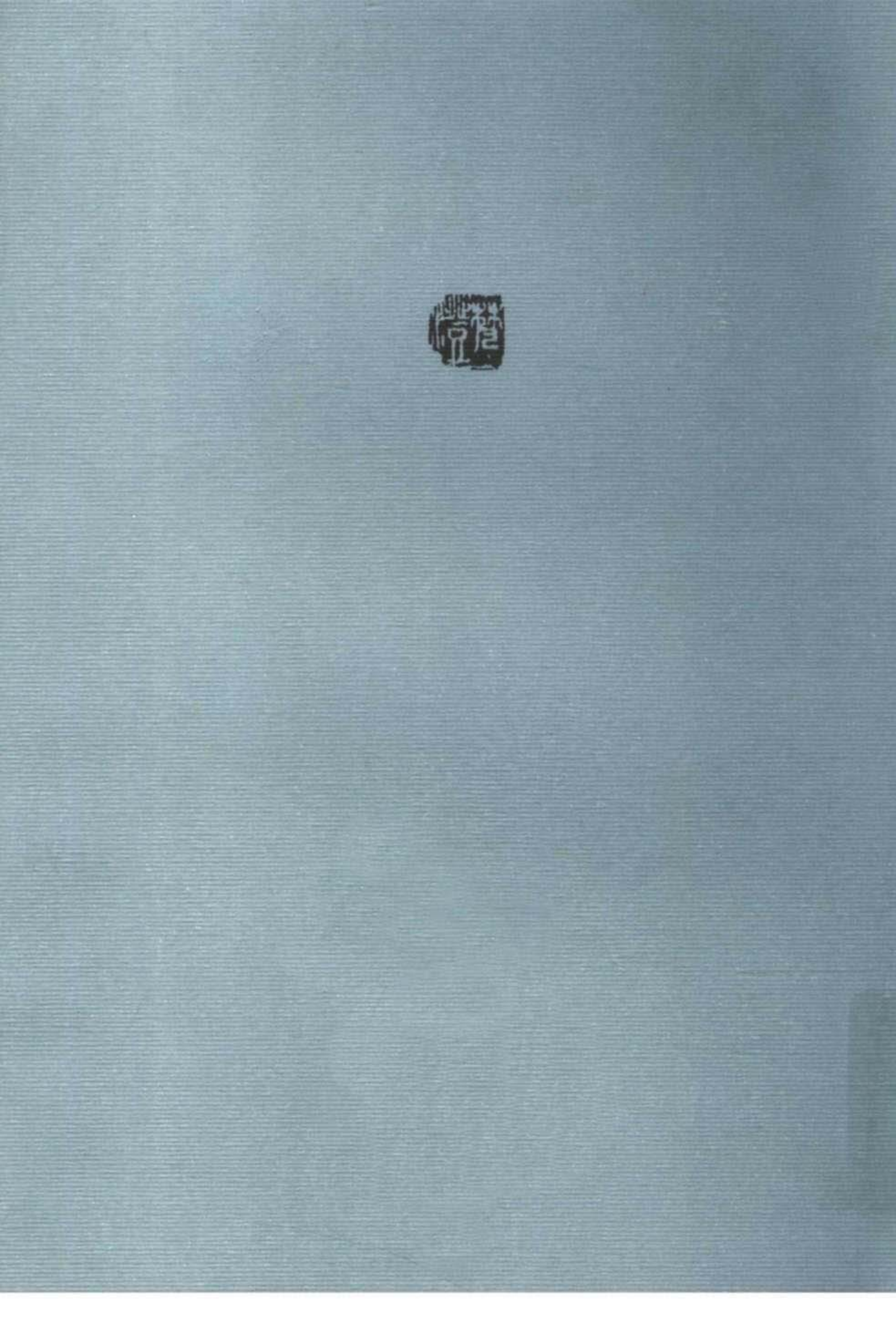
徐梵澄文集



徐梵澄文集

第十五卷

奥义书(一——十五)

上海三联书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编者说明

韦陀之教明著于韦檀多学，其典籍为诸《奥义书》也。其成书年代约略于公元前7至公元前5世纪。于今汇为总集者，或百零八书，或百二十书；其古之推重者，不过十几种。

室利阿罗频多尝言："奥义诸书，皆启明之乘器，非教训之方册也。"其哲思，信忱，灵趣，皆混一而未分，然于绪当为正统，于教则为"有"宗。"有"宗者，意义者在焉，谓超世界人类以上，有存在者。此存在者，曰：大梵，曰：自我，等；此不异于庄子所谓："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之"一"者。

《奥义书》之翻译，初始于16世纪之译成波斯文者。后法之杜柏农（Anquetil Duperron）得二本译之，以拉丁文印行于1801年。英文译本，出版于1832年，踵之者有穆勒（F. Max Mueller）等人的译本。德国则有杜森（Paul Deussen）之《六十奥义书》，初版1897年，"最为善本，而为此中文译本所藉为参考者"（梵澄语）。

另有上世纪初叶美国之休谟(Hume)译本《十三奥义书》,亦颇精采。东方则日本尝聚梵文学者二十七人,译成《奥义书全集》都百十六种,分为九卷,出版于1922至1924年。

我国译本,闻古有刘继庄之译,今有汤用彤节译,惜梵澄未见之。梵澄初译,为《由谁》与《伊莎》二书,并附阿罗频多英文疏释,出版于1957年之南印度。后集《五十奥义书》者,略其阿氏两书之疏释,于1984年出版于北京。今之揖录,分是书为上下两卷,上卷从第一书到第十五书,下卷从第十六书到第五十书。阿氏之两疏释,附下卷卷末。读者循此疏释,可窥大师之神思也。

卷十五目录

爱多列雅奥义书[1]
(Aitareya Upaniṣat)

① 属《黎俱韦陀》者。

平安祷诵[1]

我语安意中，我意安于语！（至上者！）汝其示似我！

（意与语！）汝乃《韦陀》之二辖！愿所学闻不我弃！以我所学续持日与夜！至道我将说！真理我将说！

愿此护我！愿此护讲师！护我，护讲师！护讲师！

唵！

平安！

平安！

平安！

---

① 平安祷诵（*Śantikaro Mantra*），原是《爱多列雅森林书》第二分第七章。《百八奥义书集》列之于此书卷首。兹并书之。“平安”三祝，则指“地，空，天”三界。

第一章

1

太初，此世界唯独“自我”①也。无有任何其他睒眼者②。彼自思惟：“我其创造③世界夫！”

2

彼遂创造此诸世界：洪洋也，光明也，死亡也，诸水也。

洪洋在天之彼面，天为其④基。两间，诸光明也。地，死亡也⑤。她之下者，诸水是也。

3

彼自思惟：“吁！此诸世界也，我其创造护持世界者乎！”——彼遂直由诸水取出一真元体⑥而形成之。

4

彼遂以思虑凝集之。以其受彼思虑之凝集也，口遂分别而

---

① “自我”(Ātman)，常译“性灵”，此处义为“神灵”，“精神”。

② “睒眼者”(mişat)，义为“生物”，或“生动者”。《黎俱》(*RV.* 10. 190. 2.)有云“众生之主”，作 viśvasya mişato vaśi，则为“生者”。阿罗频多氏译本注曰“见者”。

③ 意谓“自我之自体创出”。

④ “洪洋”原文即“水”(Ambhas)，是谓天之外有水界，以天为其基承。但原本无此“其”字，故另译可作“是天，即基承也”。但商羯罗疏及近代诸家译本，皆有“其”字义。

⑤ “地”界即“死亡”，盖凡生于地者，必有死，故云。“死亡也”释为“有生死者”。

⑥ “真元体”(puruşa)，音译“补鲁洒”，义可谓为“原始人”。注家谓由水及以次诸“大”取其精英，而形成之为“人”也。阿氏谓取一“神我”，赋之形而与以质。

出[1]焉，如卵。由口生[2]语言，由语言生火。

鼻遂启焉，由鼻生气，由气生风。

眼遂开焉，由眼生见，由见生太阳。

耳遂张焉，由耳生闻，由闻生诸方。

皮遂现焉，由皮生毛发，由毛发生草木。

心遂出焉，由心生意，由意生月。

脐遂露焉，由脐生下气，由下气生死亡。

肾遂分焉，由肾生精，由精生水[3]。

第二章

1

此诸天既生，皆堕于此大海荡[4]中；彼遂委之[5]于饥渴。

彼等谓之曰："尔其使我等有归宿乎！庶我辈安立其中，可得食[6]也。"

2

彼遂引一牛与之。彼等曰："唉！此于我辈为不足也！"——彼

---

① "分别而出"，原文为 nirabhidyata，凡"启"，"张"……等原文皆同此一字。——由此可见梵文字约而义丰，华文字丰而义当。而原文体制之朴质，亦可睹矣。——如卵孵化后，自内而破出。

② 十六"生"字，皆有义无文。

③ 以上每项三分，每识之根，用，及其主神。——"风"，"太阳"等皆天神。——此书远在诸识学说成立以前，故立说犹朴。

④ 诸天谓"火"等，"海荡"(arṇava)，义即此生死之海。字本有"动摇"，"激荡"诸义。

⑤ 谓此"原始人"。

⑥ 谓物境。"得食"即有所享受之根境。

遂引一马与之。彼等曰:“唉! 此于我辈为不足也!”

3

彼遂引一人与之。彼等曰:“呜呼! 作之善矣[①]!”——诚然,唯人为善成作者也!

彼谓诸天曰:“尔等其各就归处而入矣!”

4

火化为语言,乃入乎口。

风化为气息,乃入乎鼻。

太阳化为见,乃入乎眼。

诸方化为闻,乃入乎耳。

草木化为毛发,乃入乎皮。

月化为意,乃入乎心。

死亡化为下气,乃入乎脐。

水化为精液,乃入乎肾。

5

饥与渴谓彼曰:“亦[②]有以处我等乎?”

彼答之曰:“我安置尔等于彼诸天处,使尔等为其分享之侣!”

——是故每于任何天神有所献祀,饥与渴皆其分享之俦侣焉。

---

① 意谓“善美之作”也。

② 原文 abhiprajanihi,据 Böhtlingk 修改为 api prajanili,故曰“亦”。

第三章

1

彼自思惟："此我之诸界也，此诸护世也，我且为之创造食物哉！"

2

彼乃凝集其思虑于水[①]。水受彼思虑之凝集已，形质[②]遂生。夫惟所生之形质，食物是已。

3

食物既创生已，遂欲逃去。

彼趣以语言摄持之，而未能以语言摄之也。倘其以语言而摄得之，则唯说食物可饱矣！

4

彼趣以气息摄持之，而未能以气息摄之也。倘其以气息而摄得之，则唯嗅食物可饱矣！

5

彼趣以眼摄持之，而未能以眼摄之也。倘其以眼而摄得之，则唯观食物可饱矣！

---

① 水为五大之一，即表五大。

② 可谓"有质之形体"；稻麦等粮食是也。

6

彼趣以耳摄持之，而未能以耳摄之也。倘其以耳而摄得之，则唯闻食物可饱矣！

7

彼趣以皮摄持之，而未能以皮摄之也。倘其以皮而摄得之，则唯触食物可饱矣！

8

彼趣以意摄持之，而未能以意摄之也。倘其以意而摄得之，则唯念食物可饱矣！

9

彼趣以肾摄持之，而未能以肾摄之也。倘其以肾而摄得之，则唯泄食物可饱矣！

10

彼趣以下气①摄持之，遂得焉。此食物获得②者，气③是也。此依食物而生者④，风是也。

---

① "下气"即消食气，意谓食物入口至排泄而出，皆有气运转之。

② "获得"，字根 av→āvayat（过去为因式），字同于"消食"(annam āvayat)。

③ "气"为 vāyu，即"风"。

④ "依食物而生者"，谓之 annāyu。——凡此皆文字游戏。阿氏译为"吁！此为食物获得者，亦即生命气息也……"

11

彼自思惟："无我此将如何耶？"

彼自思惟："我何由而入乎？"

彼自思惟："若以语言而得言，若以气而呼吸，若以眼而得见，若以耳而得闻，若以皮而得触，若以意而得思，若以下气而得消化①，若以肾而得泄，——则我将为何者耶？"

12

彼直启其头顶发分处，由是门而入。此门谓之囟②，是即"喜乐"处也。

彼有其三居处，有其三睡境；此一居处也，此一居处也，此一居处也③。

13

彼既生矣，则观察众生，曰："是处有谁谓异于我者耶？④"

---

① 原字为 abhyapānitam，义是"排泄"，"泄气"，即"消化"也。

② "囟"（vidṛtti），原义是颅顶骨中合之缝。是即"彼"之入处，"彼"之喜乐处云。

③ 三境与三处相应。醒境，则此心灵之居处为眼。梦境，则其居处为意。无梦熟眠之境，则为心内之空。——说此节《奥义书》时，则以手指右眼，指喉，指心，曰："此……此……此……"——另说三处为父身，母身，己身。

④ 此语殊晦，商羯罗所未释。原文为：kimihānyaṃ vāvadiṣat 是中性主词与阳性宾词，似不相合。或当作 vāvadiṣam，或当作 anyad。而动词亦非显了。vāvadiṣat 自从字根 vad 而得，而非常式。故有改为 vāva-diśyat 者，又有析而改为 vāva diśet 者（改"说"为"见"）。要其义为："此处有何者欲说谁某耶？"或"此处如何（或"何故"）而欲说谁某耶？"或"此处而欲说谁某乎？"改"说"字为"见"字，则义为"见此处有何指他物者否？"阿氏则谓"彼既生矣，唯思念言说'自然'及其所造物；在此物质界中，尚有何者当为彼所言说或理论者耶？"下谓"此后，彼乃见彼神灵体"云。

彼惟见此神灵体，是大梵所遍漫者[①]，曰“吾见之矣！”

14

是故彼名曰“见此者”。唯然，“伊檀陀罗”[②]乃彼之名。

以彼名“伊檀陀罗”也，故隐秘之称曰“因陀罗”(Indra)。盖诸天皆似好隐也。盖诸天皆似好隐也。

第四章

1

唯然！人中此[③]始为胎藏。为其精液者，是集自诸体之真元力。在其自身，彼固承载一自我矣。当其注之于女子也，则使之生出，是彼之第一生也。

2

是则入乎女子之自体存在，如其一体焉。是故彼于女子无伤。于此外来彼之自我，女子乃孕育之。

3

以其孕育之也，故女子必得养焉。孕育之而为胎。男子则养

---

① “神灵体”(Puruṣa)，即“(神)人”。“大梵所遍漫者”(brahmatatatam)，或作brahmatataman，则义是“至真大梵”，“究极之真元”。

要之，此节义为彼见无非“自我”者，是即神灵体，是即所创生之人，是即大梵，是即性灵，是即“彼”矣。

② “见此者”，原字 Idan-dra，音译伊檀陀罗。

③ “此”谓“自我”，以上诸章所言者。

子于产生之前，亦随而养之于后。其养子于产生之前亦随而养之于后也，彼实遂成其自我，为此诸世人之持续也。盖此诸人世之持续也如是。是彼之第二生也。

4

此则立以代（其父之）自我而为福德业。而彼别一自我，所作已办，年寿已尽，则逝矣。其舍离斯世也，重复转生，是彼之第三生也。

是故仙人作如是言（《黎俱韦陀》*RV*. 4. 27. 1.）：

5

“诸天之诸生，
处胎我已悉。
护我百铁城，
我迅如隼逸。”
——涡摩提婆[①]犹处胎藏中时，作如是言。

6

彼如是知者，舍此身后上升，在彼方天界中尽得其乐欲，永生其臻至矣！其臻至矣！

第五章

1

是为谁耶？

① 涡摩提婆，Vāmadeva。

我辈敬为“自我”者也。

是谁自我耶[①]？

是以彼而见色，以彼而闻声，以彼而嗅香，以彼而吐言语，以彼而辨甘苦者耶？

2

凡为此心者，亦此意者，桑若那也，阿若那也，毗若那也，般若那也，智识也，内视也，毅力也，感觉也，理解也，情念也，记忆也，筹度也，心志也，生力也，情欲也，意欲也。——凡此，诚皆般若那之称也。[②]

3

此即大梵，此即因陀罗，此即般茶帕底，此即诸天，

即五大：地，风，空，水，火，

即诸微生，如混杂生[③]，即此种与彼种，

---

① 义为此系最高之“自我”，抑个人自我耶？

② 此十八名，西方译师各自立名，除一，二名词外，无有同者。“桑若那”等详释，具于阿罗频多(Aurobindo)撰《由谁奥义书疏》。兹将梵文原名并其英译录后，以备学者参考：

1. Hṛdaya (heart)； 2. Manas (mind)； 3. Saṁjñāna(concept)； 4. Ājñāna (will)； 5. Vijñāna (analysis)； 6. Prajñāna (wisdom)； 7. Medhas (intellect)； 8. Dṛṣṭi (vision)； 9. Dhṛti (continuity of purpose)； 10. Mati (feeling)； 11. Manīṣā (understanding)； 12. Jūti (Pain)；13. Smṛti (memory)；14. Saṁkalpa (volition)；15. Kratu (application or operation of thought)；16. Asu (vitality)；17. Kāma (desire)；18. Vaśa(passion)。

末一“般若那”则称“永恒之智慧”。或说“般若”为“知之情况”，“般若那”为“知之行为”。

③ 此“如”字在“混杂生”字后。故或谓“似诸微生与混杂生者”，或谓“与微生相似者”，或谓“与微生似相混杂者”。

即诸卵生，胎生，湿生，化生[1]，

即马，牛，人，象，

即凡此有气息者，行者，飞者，不动者。——凡此，皆为般若所领导，皆安立于般若那中。世界为般若所领导，安立于般若那中，般若那即大梵也。

4

涡摩提婆以此般若自我，升出此世界（至）于彼方天界中，尽得其乐欲，永生其臻至矣！其臻至矣！

如是！唵！

① “化生”即“芽生”。



考史多启奥义书[1]
(Kauṣitaki Up.)

① 属《黎俱韦陀》者。



第一章

1

唯然！契呾罗(Citra)迦基夜衍尼[①](Gargyāyaṇi)，将行祭祀，遂聘阿垄尼(Āruṇi)(为其祭师)，彼遣其子施未多凯图(Śvetaketu)，曰："尔往为此祭事矣！"彼往焉[②]，则问之曰："(乔答摩子！)此世间有安隐处汝将置我其中耶？或别有一道而至彼界汝将置我耶？"[③]

彼曰："我不知此也！虽然，我当问于师。"乃还问其父曰："彼如是问我，我当如何答耶？"其父曰："我亦不知也！我辈且研习此韦陀学于其家，取他人授我辈者！来！我二人其往矣！"

彼遂手持束薪而往契呾罗迦基夜衍尼曰："我来从师矣！"乃谓之曰："乔答摩(Gautama)！汝诚堪尊为婆罗门者也[④]！了不矜持[⑤]。来前！我将使汝明之矣！"

---

① 迦基夜衍尼，另本作纲基夜衍尼。

② "彼往焉"，另本作"彼坐已"。

③ "则问之曰"，取原文为 Gautamasya putra asti saṃ ṛtam loke asmin ma dhāsyasy anyatamo vādhvā tasya (yasya) mā loke dhāsyasi? 是如所译。若从另本，则可译为："汝将置我其中之世界有隐秘处乎？为别一世界耶？若别为一世界，汝束缚(baddhvā)我于其中为另一人耶？"若据另译，则为"乔答摩子！汝将置我于一隐秘处，在汝所能安置我之世界中，安置已，无所束缚；或者，有其他处所汝将安置我乎？"——要之，此问原文破碎，三译皆牵强。

④ "汝诚堪尊为婆罗门者也"，如文；若从另本，作 agraṇir，则为"祭司领袖"。

⑤ "了不矜持"，另译作"而来我所"。

本章文义，参 *Chand. Up.* 5.3—10；*Bṛh. Ār.* 6.2.

2

彼曰："人离斯世也，彼等皆唯入乎月。月于前半月中，以彼等之生命而增大，于后半月中[①]则使之重生。唯然，月者，人天界之门也。有能答之者，则放行。有不能答之者，则化为雨而降于斯世。在斯世或为蠕虫，或为飞虫，或为鸟，或为虎，或为狮，或为鱼，或为蛇，或为人，或为其他身者[②]，一如其业，一如其明而生"。

有往焉者，彼辄问曰："汝为谁？"当答之曰：

"嗟尔诸季候！我自远光来；

聚集为精气，出于十五分，

祖灵之世界，以人为作者，

置我于母体；我生又重生，

为十有二分，或十三连月，

是由十二分，或十三分父。

我知此且知，与此相对者。

嗟尔诸季候！导我至永生[③]！

以此真理，以此苦行，我为季候！我为季候之子"！——"汝为谁？"[④]——"我为汝！"彼乃放之行。

---

① "于后半月中"，据另本当译作"以其晦之半月"。

② "为蠕虫等"，另本次第为"在斯世或为蠕虫，或为飞虫，或为鱼，或为鸟，或为狮，或为野彘，或为蛇，或为虎，或为人，或为其他身者"。

③ "嗟尔诸季候！"诸季候是年，是月，是天上之月，是谓"远光"。晦半月明半月皆十五日，故谓"十五分"，而天上之月，传说为"祖灵之世界"，人逝后精魄往焉。年或十二分，或闰一月，则十三分，又称之为"父"。"我知此，且知与此相对者"，或说为"明"与"无明"相对，或说为"天神乘道"与"祖灵乘道"相对。

④ "汝为谁？"——月之问也。

3

彼即履此天乘之路，乃至于火界①，至于风界，至于太阳界，至于维奴拿（Varuṇa）界，至于因陀罗（Indra）界，至于般荼帕底（Prajāpati）界，至于大梵（Brahmā）界。唯此界乃有湖名“风浪”②，时间曰“祭祀消”③，河流曰“不老”④，树名“膏脂药”⑤（另译“美爱”），城名“娑罗弦”⑥，宫名“无能胜”，因陀罗与般荼帕底，二门卫也。其堂名“广大”⑦，其座曰“远瞩”⑧，其床名“无量力”⑨，其妃名“意识”⑩，其嫔名“眼识”，二者皆持花，唯织成诸界者也。又有飞仙名“诸母”，与“诸保姆”⑪，有诸水曰“小母”。——有知此者，乃至于是间。大梵曰：“汝等其弛往彼！以我之光荣⑫，彼已至于‘不老河’，彼诚将不老矣！”

---

① “火界”，于义乃是“火神之世界”，“风界”，“太阳界”亦然。

② “风浪”湖，“风浪”指爱憎等。另说为“有仇敌者” ara 字与 ari 通。参 *Chand. Up.* 8. 5. 3。

③ “祭祀消”原文直译则为“祭祀杀”，以祭祀而消杀之时间也。另解则谓“灭善”。

④ “不老”另本作“无尘”。

⑤ “膏脂药”，另译为“美爱”，又说为“如地”。

⑥ “娑罗弦”，意谓弓弦稠密，有如娑罗树，以卫此城也。另说为“有高岸之水池”，或亦深沟高垒之意。

⑦ “广大”义又为“遍在”。或谓“我慢所成”，即 vibhu 所成。

⑧ “远瞩” 即上文所谓“远光”。表“智识” (buddhi)。

⑨ “无量力”另义为“无量光辉”。

⑩ “意识”义为“才智”。“嫔”原义为“对相”或“影像”。“妃嫔”或谓表“名色”。

⑪ “诸母”，“诸保姆”表诸经典。“诸小母”，为水，则导至大梵明之谓。或谓“诸保姆”即表“理解”，亦是 buddhi。

⑫ “以我之光荣”义可属上文，则为“汝等以我之光荣，……”亦可属下文，则为“彼以我之光荣而至于……”是之谓“扉灯语”。

4

于是五百飞仙，前往迎彼，一百手持花鬘[①]，一百手持膏泽，一百手持香粉，一百手持衣裳，一百手持果品。以大梵之装饰而装饰之。彼以大梵之装饰而装饰已，彼大梵明者乃往诣大梵。爰至于“风浪”之湖，以“意”而渡之。有唯知眼前境者[②]，至则没焉。乃至于“祭祀消”之时间，时间皆舍彼而遁。乃至于“不老”之河，亦以“意”而渡之。于是善行恶行，彼两皆洒落。其亲爱之所知者，乃拾得其善行，其非亲爱之所知者，乃取得其恶行。遂如乘车而驰者，周见两轮，彼乃双见昼夜，如是得睹善行恶行及一切相对者[③]，而无复有于善行恶行，彼大梵明者唯往至于大梵焉。

5

彼乃至于“膏脂药”之树，而大梵之芳薰人之。彼乃至于“娑罗弦”之城，而大梵之滋味人之。彼乃至于“无能胜”宫，而大梵之光辉人之。彼乃至于因陀罗与般荼帕底二门卫，而彼等皆逃避之。彼乃至于“广大”之堂，而大梵之荣誉人之。彼乃至于“远瞩”之座，则“蒲历赫”(Bṛhad)与“罗他多罗”(Rathantara)之三曼[④]诗篇，此座之前二足也。“施蔼多”(Śyaita)与“劳陀萨”(Naudhasa)之三曼诗篇，此座之后二足也。“维鲁帕”(Vairūpa)与“维那遮”(Vairāja)之三曼诗篇，其二横木也。“沙羯罗”(Śākkara)与“雷波多”

---

① “花鬘”等，另本次第为“……果品，……膏油，……花鬘，……衣服，……香粉，”又另本次第为“……香粉，……衣服，……果品，……膏油，……花鬘，……”

② “有唯知眼前境者”，说为“不知真道者”，或“无大梵明者”，或“无妙智者”。

③ “一切相对者”，谓光，暗；寒，暑……等。

④ 诸“三曼”皆梵文音译。

(Raivata)之三曼诗篇,其两旁二横木也。此座者,般若也,盖以般若而远见。彼乃至于“无量力”之床,此则生命气息也。过去与未来,前二足也,繁荣与脂膏[①],后二足也[②]。“蒲历赫”与“罗他多罗”之三曼诗篇,(东西)二横木也。“婆陀罗”(Bhadra)与“雅若雅尼养”(Yajñāyajñīya)之三曼诗篇,(头足)二横木也[③]。《黎俱》与《三曼》,纬织也。《夜珠》,经织也[④]。月光(梭摩之茎),其荐也。“乌特吉他”[⑤],其藉也。美丽,其枕也。大梵坐于此床。彼如是知者,唯以一足(跽)[⑥]前登之。大梵问之曰:“汝为谁?”则当对曰:[⑦]

6

“我为季候,我为季候之子,生于空之胎藏,为传与女子之精液[⑧],为年之光明,为凡为存在者之自我。汝即凡为存在者之自我也。是为汝者,是即我也!”

彼问之曰:“我为谁?”——辄当应曰:“萨的养也!”[⑨](“萨的养,”Satyam,义为“真实”、“真理”。)

---

① “脂膏”,义是“调适”“安慰”。

② “前二足也”,“后二足也”,另译则“东二足也”,“西二足也”。

③ “头足二横木”,即“东西二横木”。

④ “经织”,“纬织”,另说为“垫单”“盖被”。

⑤ “乌特吉他”义为“高唱”。高唱三曼诗也。“藉”,原义为“可倚靠其上者”,垫枕也。

⑥ “跽前”,诸家皆解为“最先唯以一足登之”。按诸事理,难通,登者必不能同时用双足也。故“先”字义是“跽前”。

⑦ 下节第一段原文破敝之至,另本 bhūtasya “存在者之……”连续凡四用,实不知所谓,诸注皆强为之说。只合删之,存其大旨。

⑧ “为传与女子……”另本作“出自光明,故为光明”,较胜,然下又接以“为年之光明”,似嫌重复。

⑨ “萨的养”一字二音,可分,在汉文则“真实”“真理”,皆无此分法也。德语作 Wahrheit,于义近之,字乃可分。

"此萨的养者，何谓也？"

曰："凡异于诸天及生命气息者，"萨(的)" Sat 是也。凡是诸天[1]及生命气息者，"养"（tyam）也。以此一名称之而曰萨的养，如是，是即宇宙大全，而此宇宙大全，即汝是也。"

当谓之如是言；于是有《黎俱》之颂曰[2]：

7

"《夜珠》为腹，《三曼》为头，《黎俱》为形，是不灭者。

彼是大梵，是当知者，此大仙人，圣言[3]所成！"彼问之曰："汝何由得我阳性之名称耶？"辄当答曰："由生命气息也！"——"何由得我阴性之名称耶？"曰："由语言也！"——"何由得我中性[4]之名称耶？"曰："由意识也！"——"何由而得香？"当答曰："由气息！"——"何由而得色？"曰："由眼！""何由而得声？"曰："由耳！"——"何由而得食之味？"曰："由舌！"——"何由而得业？"曰："由手！"——"何由而得苦乐？"曰："由身！"——"何由而得阿难陀[5]，欲乐，后嗣？"曰："由生殖根！"——"何由行？"曰："由两足！"——"何由而得我之思想，与所当知及可欲者耶？"曰："由于般若也！"当如是言。

彼乃谓之曰："唯然！凡此所得[6]，皆属于我，此亦汝之世

---

① "诸天"即"诸神"，即"诸识"。

② "于是有《黎俱》之颂曰"句，并颂（见下段），诸本多阙，亦商羯罗难陀所未疏，疑编入者。

③ "圣言所成"，"圣言"亦可曰"大梵"(Brahma)，是"祈祷之词"。

④ 另本"中性"一问答，在"阴性"问答之前。由"气息"，另本作"由嗅"。

⑤ "阿难陀"与"欲乐"分说，是超乎欲乐之喜乐也。

⑥ "凡此所得"，āpo，字是"水"义。于是有释为"水"为五大之一，即表五大。另说谓为"原始之水"。然不如释之为"所得"，取自字根 āp，与上诸问"何由得……"相应。

界也!”

凡是大梵之胜利，大梵之成就，彼乃得此胜利，臻此成就，则如是知者也，如是知者也。

第二章

1

生命气息者，大梵也。——考史多启(奥义书作者)尝如是言。而此生命气息之为大梵也，意识为其使者，语言为其侍女①，眼为其护卫，耳为其传达。(唯然，有知此生命气息之大梵，以意识为其使者也，则其人常有使者；知眼为其护卫也，则常有护卫；知耳为其传达也，则常有传达，知语言为其侍女也，则常有侍女)②。于此生命气息之大梵。凡此诸天诚不待其求而皆致其供养。有如是知者，虽无所求，而一切众生，皆致以供养。其秘密之誓③曰：“毋行乞!”如人在村中行乞而无所得，则坐[而自讼]曰④：“我将不食由此处所施之食矣!”于是先之拒施彼食者，则来求彼曰：“我等请布施与汝矣!”此乞者之法也⑤。如是，虽不求而彼等求之曰：“我等请布施与汝矣!”⑥

---

① “语言为其侍女”，另本此句在“耳为其传达句后”。

② “唯然，……”一段，诸本多阙。

③ “秘密之誓”，亦可谓“秘密之语”，字即 Upaniṣad，在书则称《奥义书》。

④ “坐[而自讼]曰”，说者谓为绝食法，向村人表反抗之意，倘其饿死，则适当此村人之罪云。(参美国东方学会杂志，*J. A. O. S.* 21；pp. 146—159)比喻求知(明)之先后，求知而不得，则退而内修，息其外求，而明自呈，知自至矣。

⑤ “此乞者之法也”，另本作“此不乞食之法也”。

⑥ 另本下节不分，仍属此章第一节。分之便。

2

生命气息者，大梵也。——派吉雅(Paiṅgya)尝如是言。而属此生命气息之为大梵者，眼安立于语言之后①，耳安立于眼之后，意识安立于耳之后，气息安立于意识之后②。于此生命气息之大梵，凡此诸天诚不待其求而皆致其供养。有如是知者，虽无所求，而一切众生，皆致以供养。其秘密之誓曰："毋行乞！"如人在村中行乞而无所得，则坐[而自讼]曰："我将不食由此处所施之食矣！"于是先之拒施彼食者，则来求彼曰："我等请布施与汝矣！"此乞者之法也。如是，虽不求而彼等求之曰："我等请布施与汝矣！"

3

今且[说]求得某一宝物③：

如有求某一宝物者，当在圆月或新月之夜，在上弦半月中，吉祥星象下④，燃火如仪，周遍扫除⑤，散布圣草，咒言洒水，如法为之已，屈其右膝⑥，以祭杓或以木杯，或以铜盂⑦，斟酥油而灌于火，[向之而祝曰]："天神名为语言者，是能获取者！愿彼为我从某

---

① "眼安立于语言之后"等，参"四重韬箭说"，见 *Taitt. Up.* 2.

② 注家谓语言不决定，必待眼识；眼不决定，或见贝母为银，必待耳识；耳不决定，必待意识。意识者，心思之谓也，心不在焉，则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心思则依乎生命气息，无此则心思亦无。

③ "某一宝物"，义或作"唯一宝物"，则释为"生命气息"，因人不惜牺牲一切，以护持此"生命气息"云。

④ "吉祥星象下"，另本此下有句云："在某一时中"。

⑤ "周遍扫除"，参 *Bṛh. Āṛ* VI. 3. 1.

⑥ "屈其右膝"句前，另本有"清净已"句。

⑦ "或以木杯，或以铜盂"，另本此二句缺。

某获得此物！献与彼，娑诃[1]（Svāhā）！——天神名为气息者，是能获取者！愿彼为我从某某获得此物！献与彼，娑诃！——天神名为眼者，是能获取者！愿彼为我从某某获得此物！献与彼，娑诃！—天神名为耳者，是能获取者！愿彼为我从某某获得此物！献与彼，娑诃！——天神名为意识者，是能获取者！愿彼为我从某某获得此物！献与彼，娑诃！——天神名为般若者，是能获取者！愿彼为我从某某获得此物！献与彼，娑诃！”——于是嗅此烟气，以酥油涂其肢体，噤默不语，往而申其所求于其主者，或遣使求之，则得之矣！

4

其次，[说]神圣之爱念[2]：

若人愿得某男子或某女子或此辈或彼等之爱[3]，则唯当于前所说之时，燃火如仪[4]，[亦]如是酌酥油而灌献之于火，[向之而祝曰]：

“汝之语言，我奉献于我内中，汝某某[5]——娑诃！

汝之气息，我奉献于我内中，汝某某——娑诃！

汝之眼，我奉献于我内中，汝某某——娑诃！

汝之耳，我奉献于我内中，汝某某——娑诃！

---

① “娑诃”（Svāhā），义恰当汉语中之“尚享”。

② “神圣之爱念”，即“由诸天——语言，气息，眼，耳等——所兴起之爱”。

③ “彼等”可指人，亦可指神。“爱”，说者谓“爱之如生命气息”云。

④ “燃火如仪”句，另本缺。

⑤ “汝某某”，另译作“我某某”，又另译作“此愿望”。作“汝某某”于义乃贯。注家谓：此火，汝之无情或厌憎之薪所燃者也，在我内中，我投之以汝之语言等，汝且当爱我，故我或我之爱当兴。娑诃！我之语言等，当赞成我——即爱者——之此灌献云。——据此，则作“我某某”者是。

汝之意，我奉献于我内中，汝某某——娑诃！

汝之智识，我奉献于我内中，汝某某——娑诃！”

于是嗅此烟气，以酥油涂其肢体已，噤默不语，往而近之，接触其人，或独立顺风而语，则彼当为人所爱或为人所念矣①。

5

其次，[说]般他陀南(Prātardanama)自制说，即所谓“内中之裸祭”②者。唯然，凡人方言语，则不能吸气，是以气息灌献于语言中也。人方吸气，则不能言语，是以语言灌献于气息中也。二者，皆无尽而永存，或醒或睡，灌献相续不断③。至若其他灌献有尽，皆仪法所存。唯古之学者明乎此，未尝为裸祭④。

6

颂诗⑤，即大梵也。——菽史恪频迦罗(Śuṣkabhṛṅgāra)尝如

---

① 此节与上节文字，义皆神秘。学《奥义书》者多在山林，多在为家主之时代已过。其所教虽未必如释氏之枯淡，然亦未必于世事遂如此执着，必求某一宝物或某男某女之爱也。且然火为献等，亦非山林之士所恒为。窃意此书撰者，意在申述“生命气息”之重要，与“诸天神”(后世始说为诸识)之分别，故从权开设此一方法耳。此第二章亦名“生命气息”章。于辞为廋，于教为权，于道为华。

② 裸祭，即灌祭。吾国古礼以郁鬯灌地，天竺古以酥油灌火，其事略同。

③ “不断”二字，另本缺。

④ “古学者明此，未尝为裸祭”，山林之士，不行典礼，则深文而别出其义。《奥义书》固从陈仪法之《婆罗门书》出，而别开生面者。

⑤ “颂诗”(*Uktham*)，谓《三曼韦陀》中一篇，“大典日”(Mahāvrata)所用者也(名Niṣkevalya-śāstram)。在康婆(Kaṇva)及其他学派中，说颂诗，祭祀，生命气息，大梵，皆同为一体。大梵，谓即是三《韦陀》所组成之事物原则。(参考：*Bṛh. Ār.* 5.13.1.；*Ait. Ār.* 2.1.2)此意谓唱“诵诗”者为“生命气息”，故可谓即此气息。祭祀以“颂诗”而成，是祭祀亦即颂诗，亦即此气息，亦即大梵云。

是言。

当敬想之为《黎俱》。一切众生皆为其人最优胜而颂赞。

当敬想之为《夜珠》。一切众生皆为其人最优胜而联合。

当敬想之为《三曼》。一切众生皆为其人最优胜而拜之。

当敬想之为美。当敬想之为光荣。当敬想之为光焰。一切颂制中，此为至美者，至光荣者，至为辉赫者也。有知此者，亦唯如是，在一切众生中，为至美者，至光荣者，至为辉赫者也。执事祭司①善致其身，以承祀事而合仪法②，以此为其自我③也，则以《夜珠》分祀事织于其中。于此《夜珠》分，和特黎祭司织以《黎俱》分；于此《黎俱》分，乌特伽多祭司织以《三曼》分。此则全三明④之自我⑤也。此诚为其本体⑥。有如是知者，则为此自我矣⑦。

7

其次⑧，胜服一切者考史多启(Kauṣītakė)有其三敬：

① “执事祭司”即用《夜珠韦陀》之祭司，“和特黎祭司”即唱《黎俱韦陀》者。“乌特伽多祭司”即唱《三曼韦陀》者。

② “以承祀事……”(aiṣṭakam)。另本作 aiṣṭikam，义为“如祀火之砖甓”。

③ “自我”，或译为“灵魂”，然“性灵”义最妥。后亦译“自体”，“本体”。

④ “全三明——(即三《韦陀》)——之自我”，即大梵。

⑤ 注家谓“执事祭司”口唱“颂诗”，无此则祭坛之火不燃，故当存念口为祭坛之火，己身是火，即是生命气息云。

⑥ “其本体”，“其”字指生命气息。注家谓明乎此，不独致一时之功，亦且臻最后之解脱云。

⑦ “则为此自我矣”，另本作“则为因陀罗自我矣”。所据乃 *Ait. Ār.* 2.3.7.1.，

⑧ “其次”下，另本有文作“[说]胜服一切者考史多启，有其三种敬拜”：“胜服一切者考史多启，戴其……居常礼拜方升之太阳……”文字微异。

彼戴其圣线①,啜水②三洒其水盂已,乃礼方升之太阳,[向之祝曰:]——“汝为吞噬者!其吞去我之罪恶!”

如此仪法,亦礼日中之太阳,[祝曰:]——“汝为拔除者!其拔除我之罪恶!”

如此仪法,亦礼西没之太阳,[祝曰:]——“汝为全灭者!其全灭我之罪恶!”

于是凡其昼夜所行之罪恶,太阳皆将其消灭③。

8

其次,每月新月之夜④,月方出现于西方,亦当礼之如是仪,或投以绿草⑤二茎,祝曰:

“分发美人兮⑥!
我心安立于明月!
永生女主兮!
使我毋恸儿孙殁!”

---

① “圣线”,婆罗门已行“就傅礼”后之徽志,常挂左肩或颈上。说者谓此乃梵文古典中说“圣线”之最古处。

② “啜水”,另本作“取水已”。

③ 此节末段后另本作“彼如是知者,亦如是敬礼方升之太阳,于是凡其昼夜所行之罪恶,太阳皆将其消灭。”此本阙。——盖此本中此节与下节(八)原未分也。

④ “新月之夜”下,另本作“月转至出现于西方”。

⑤ “绿草”句,另本作“以绿草二茎,语言投之,……”

⑥ “分发美人兮!”从原本 Susime,单数阴性第八格字。义指其妻。——然另本作第二格为 Susimaṃ,则义为“美丽轮廓”而指“心”。而“我心”亦可作“尔心”。如是则义为“永生女主兮!(指月)(以)尔(或“我”)轮廓优美之心安立于月中者……”但 Sīman 本义为“分发之痕”,加 su 义为“善美”,则似译为“分发美人兮!”较为允当。——此诗亦见下第十节,而文微异。亦见 *Pār. Gṛhya-Sutra* 1.11.9.;*Āśv. Gṛhya-Sūtra* 1.13.7. 文皆大同小异。—“永生女主”句,另本作“我思我知此!”

如是，则彼之子孙不先彼而卒也。若其人犹未有子嗣，则当诵此三诗[①]：

"增大乎！使人乎汝……"

"汝酬饮！气力增集……"

"诸光明！太阳子，张大之……"

祝曰[②]："汝其毋以我辈之生命，后嗣，牛羊而增大汝！彼憎恨我辈者及我辈所憎恨者，汝乃以其生命，后嗣，牛羊而增大！我如是随汝神圣之转而转，我随太阳之行而转！"[③]说是语已，彼向右臂而转。[④]

9

其次，圆月之夜。当礼方出现于东方之月，仪式如前，祝曰[⑤]：

---

① "三诗"前二首出《黎俱韦陀》，第三首出《阿他婆韦陀》，于此皆仅出首句数字。第一首为致月光女神之词，大意谓："增大乎！来自各处之力倘皆入乎汝！助我等得食！"（"自各处"意谓"自火之每一体或自太阳来"。）第二首亦为致月光女神者，大意谓："月光女神乎！汝之乳饮其酬我子孙，此饮增气力，助人克仇敌！梭摩女神兮！增永生之欢乐！最上之光荣，汝于天安置！"——"乳饮"或为梭摩酒，"增永生之欢乐"说者谓为庆生子。故尚未有子孙者诵之。"最上之光荣"谓"此液汁之川流"云。第三首亦为说"梭摩"者，大意谓"诸道光明（或梭摩茎），太阳子，张大之（欢喜之），不灭之太阳子所饮，梭摩自不灭！唯愿般茶帕底，蒲厉赫斯帕底，维奴拿，使我辈以此欢悦！"

② 末段"祝曰"云云，古天竺信仰月之由缺向圆，乃以人之生命等而增长；由圆向缺至晦，则皆使之登"天神乘道"而去，或下降之于凡间也。参 *Atharvav.* 7.81.5

③ "随汝神圣之转而转"，另本作"我回向因陀罗而转"则释为转向东方，因陀罗之居处也。

④ 《韦陀》诸诗颂，往往为《奥义书》撰者所引据，辄屈原文以就己义，故文字与通行本时有不同，而注家之解《奥义书》者，又多作支离幻想之说，故使译者几于无所刺手，前数诗略出大意而已。

⑤ 此段于月既圆满，向之祝曰云云，义与以上所说不同。以前说月之向晦渐阙，为灵魂降世之重生，此则说向晦渐缺，直为世间生命之损减，行此仪式以禳之云。

“汝为梭摩王(Somarājā),远见者,五口者,造物主[①]!

“婆罗门为汝之一口,汝以此口食诸君王。其以此口使我为能食者[②]!

“君王为汝之一口,汝以此口食诸吠奢。其以此口使我为能食者!

“鹰隼为汝之一口,汝以此口食诸飞鸟。其以此口使我为能食者!

“火为汝之一口!汝以此口食诸世界。其以此口使我为能食者!

“在汝犹有第五口,汝以此口食一切众生,其以此口使我为能食者!

“汝其毋以我辈之生命,后嗣,牛羊而为损减!彼憎恨我辈者及我辈所憎恨者,汝乃以其生命,后嗣,牛羊而为损减!我如是随汝神圣之转而转[③],我随太阳之行而转!”说是语已,彼向右臂而转。

10

其次,与其妇并坐,当抚其心而祝曰:

“分发美人兮!

汝心造物主[④]内存。

① “造物主”在印度教中为天神之一,非他教中唯一创造主之上帝。此为能生之主神,亦为能灭之五口之神。

② “能食者”据字义为“食物之食者”,另解为“健康者”。

③ “汝神圣之转而转”,“汝”字有义无文。而某氏谓此“神圣”为因陀罗与维奴拿二神,一在东方,一在西方,故释上节之“转”为“半转”,此节之“转”为“全转”。求义过深则失之凿也。

④ “造物主”即“明月”。

我思我知此，

使我毋恸于儿孙！”①

如是，则彼②之子孙，不先彼而卒矣。

11

其次，人他往而归也，当摩其子之头③，曰：

“——我肢体，尔乃自之出，

尔生自我心，我儿尔即我！

尔乃救护我④，尔寿其百龄⑤！

某某儿⑥！”—彼遂名之。

“尔其为贞石，尔其为斧斤！

尔其为坚金⑦！尔真是光明⑧！

---

① 据另本（*Āśvalāyana Gṛhya-sūtra* 1. 13. 7.）则此颂当译为：

“嗟尔美人兮！

已得永生之乐欣！

由于造物之主神，

有以入汝心内存，

汝永不至忧儿孙！”

主旨虽同，而义已变。

② “彼”在此节，另本作指女子。

③ “摩”头，另本作“嗅而亲”之。

④ “尔乃救护我”，参 *Mānava Dharma-Śāstra* 9. 138. 另本作“尔名为我子”。

⑤ “百龄”直译为“百秋”，“秋”表年岁。

⑥ “某某儿”，两见。另本双缺。

⑦ “坚金”，“坚”字义为“不散”，或“不可磨灭”；另义为“广布”；“众人所好”；“储藏”；或“无隐”。— 梵文一字义之不定，有如此者。

⑧ “光明”原文一字易为“自我”，则此第二颂见于日中氏本（*Mādhyaṁ-dina*），*Bṛh. Ār.* 6. 4. 26；*Śat. Br* 14. 9. 4. 26；*Pār. Gṛhya-Sūtra* 1. 16. 18，“光明”易为“韦陀”则此颂并下文引《黎俱韦陀》句皆见 *Āśvalāyana*. 1. 15. 3

尔寿其百龄！

某某儿！"—彼遂名之。

"彼创造主[①]抱持生物因而护之者，我以此而抱持汝！某某儿！"—彼遂名之。乃于其右耳而诵曰："摩迦婆[②]（Maghavan）！一迅行者！授予彼[③]！"更于其左耳而诵曰："因陀罗（Indra）！授予胜上之财富！"遂祝曰："尔毋断[④]！尔毋伤！尔寿其百龄！我以尔之名，亲吻尔之头，某某儿！"遂三吻其头。"我以'兴'声[⑤]如母牛之呜汝！"—遂于其头上三作"兴"声[⑥]。

12

其次[⑦]，说诸天之遍没：

唯然，火燃炽，则此大梵光明；火熄，此亦没焉。唯其光焰入乎太阳，其生气归于风。

唯然，太阳辉赫，则此大梵光明；太阳隐曜，此亦没焉。唯其光焰入乎月，其生气归于风。

唯然，明月流照，则此大梵光明；明月潜形，此亦没焉。唯其光焰入乎电[⑧]，其生气归于风。

---

① "彼创造主……"句上"彼遂名之"一句，另本缺，而有"彼乃抱持之，曰……"句。

② "摩迦婆"（Maghavan）即因陀罗，义译"富力神"。

③ "授与彼"，《黎俱》原本作"授与我辈"，此奥义书作者屈改古文处。

④ "毋断"，谓"毋自此世界，火光，日光断隔"也。参 *AV.* 8.1.4。另解"毋断嗣续之绪"。

⑤ "兴"声，参 *Chand. Up.* 2.2.1；2.3.1……

⑥ 本节全文，参诸 *Gṛhya-Sūtra*：*Āśva.* 1.15.3.9；*Pāraskara* 1.16.18；*Khâdira* 2.3.13；*Gobhila* 2.8.21、22；*Āpastamba* 6.15.12.

⑦ 本节参 *Ait. Br.* 8.28；*Taitt. Up.* 3.10.4.

⑧ "闪电"段，另本作"唯其光焰归于诸方"。

唯然，闪电煌掣，则此大梵光明；闪电消歇，此亦没焉。唯其光焰入乎风，其生气归于风。

如是，凡此诸天皆入乎风；虽没入于风而不灭也。皆由是而再起。

属神道者如是。

其次属自我①者：——

13

唯然，人以语言而言，则此大梵光明；默然不语，此亦没焉。唯其光焰入乎眼，其生气入乎生气。

唯然，人以眼而视，则此大梵光明；而不视也，此亦没焉。唯其光焰入乎耳，其生气入乎生气。

唯然，人以耳而闻，则此大梵光明；而不闻也，此亦没焉。唯其光焰入乎意，而生气入乎生气。

唯然，人以意而思，则此大梵光明；而不思也，此亦没焉。唯其光焰入乎生气，其生气入乎生气。

如是，凡此诸天皆入乎生气，虽没入生气而不灭也。亦皆由是而再起。

唯然，有知此者，虽南北二山②将合而压之，竟不能压焉。然憎恨彼之人，及彼自所憎恨之人，则皆周环彼而遍灭。

14

其次③，允为优胜。

---

① “属自我者”，此“自我”指人身。

② “南北二山”说者谓 Himālaya 为北山，Vindhya 为南山。

③ 此节参 *Bṛh. Up*. 6.1.1—14；*Chānd*, *Up*. 5.1；*Kauṣ Up*. 3.3.

唯诸天相诤论曰：我为优胜！一遂皆上离此身，身遂偃卧如槁[①]木焉。

于是语言入焉。乃以语言而言；偃卧也如故。

于是眼识入焉。乃以语言而言，以眼而视；偃卧也如故。

于是耳识入焉。乃以语言而言，以眼而视，以耳而闻，偃卧也如故。

于是意识入焉。乃以语言而言，以眼而视，以耳而闻；以意而思；偃卧也如故。

于是生气入焉；身蹶然起矣！

彼等诸天遂知生气为优胜，体悟唯生气为智慧自我，与彼等一切皆离此世界[②]上升。乃安立[③]于风中，合乎太空，爰登于天。

是故有知此者[④]，体悟唯生气为一切众生之智慧自我，与彼等一切皆离此身体上升，乃安立于风中，合乎太空，爰登于天，至于诸天处。臻彼处已，乃得永生，如诸天永生[⑤]。

15

其次，说“父子遗嘱礼”[⑥]，亦称“付授礼”。

为父者之临殁也，则召其子，以新草布宅中，燃火，安水壶并

---

① “槁”字，此本缺。

② “离此世界”另本作“离此身体”。

③ “乃安立……”另本作“乃入……” praviṣṭa。

④ “是故有知此者……”句下，另本有“知生气之为优胜也”句。而下“一切众生”缺。

⑤ 此节末另本有“是知此者也”句。

⑥ 此“父子遗嘱礼”参 *Bṛh. Up.* 1.5.17—20。

罐[1]于其次，自着新衣而卧，衣白。子至，乃卧于其身[2]，使诸体皆相接触，或唯对之坐。于是而付嘱之：

父曰："我之语言，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语言，我承受于我汝中。"

父曰："我之生气[3]，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生气，我承受于我中。"

父曰："我之眼识，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眼识，我承受于我中。"

父曰："我之耳识，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耳识，我承受于我中。"

父曰："我之食物味觉，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食物味觉，我承受于我中。"

父曰："我之业，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业，我承受于我中。"

父曰："我之苦乐，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苦乐，我承受于我中。"

父曰："我之阿难陀，欲乐，后嗣，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阿难陀，欲乐，后嗣，我承受于我中。"

父曰："我之行，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行，我承受于我中。"

父曰："我之意识[4]，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意识，我承受

---

① "安水壶并罐"，说者谓罐中盛米饭。

② "乃卧于其身"，是子卧于父身也，另说则为父卧子身。原文"子"字可为第一格，亦可作第七格读。

③ "生气"说者谓当解为"嗅觉"。

④ "意识"句，另本缺。

于我中。”

父曰：“我之思想①，所知，欲望，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思想，所知，欲望，我承受于我中。”②遂右绕其父而行，父从而呼曰：“唯愿光荣，梵德，食物，声誉，皆归于汝矣！”其子自顾左肩，以手或以衾端掩面，曰：“唯愿汝得天界及诸所欲也夫！”③

若其病愈已，则父当居子之治下，或游方而去。若其竟殁也，则当供奉之，如其所当供奉者④。一如其所当供奉矣！

第三章

1

帝波大萨（Daivodāsi）之子般多陀那（Pratarddana），以战功以勇烈，而得至因陀罗（Indra）之美丽居所。

因陀罗谓之曰：“般多陀那！我当与尔一福赐之愿！”⑤

般多陀那曰：“唯汝以为最有益于人群者，幸为我择之！”

---

① “思想……”等另本阙，但作“智慧”即“般若”。

② “遂右绕……”句上，另本有文云：“若其疾甚，至艰于语言矣，则可简曰：‘我之生命气息，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生命之息，我承受于我中。’”此本缺。

③ “遂右绕其父而行”，是父在右也。另本作“而东行”，是右绕而出也。自顾左肩，不忍见之也。有译本作，“自顾左肩而回望其父”，是于理未合也。父在右，其子而左顾，何由回望之？

④ “如其所当供奉者”，——此语译者纷纭。一说谓传统当如法归其子。另说谓父当如其所当葬。原本文亦有异，一为 enam（putram）samāpayayati，或作 enam samāpayeyuh. 主词若为“生命气息”等，则子为宾词，为当供奉或授予者。或“如其父所授予供奉彼者，人当如是授予供奉之”，是以动词作多数，或则意谓“彼等供奉之（谓父）如其所当供奉者”，是人当如礼而葬之矣。

⑤ “我当与尔一福赐之愿”，古天竺常有此说。即汝发一愿，我为汝圆满之也。参 *Kāth. Up.* I. 另本此句作“汝可选择一愿”。

因陀罗谓之曰："未有谁为他人择其所愿者。[1] 唯汝自择之！"

般多陀那曰："是则于我非赐愿矣！"

于是因陀罗亦不违真理，盖因陀罗即真理也[2]。遂曰："汝其唯知我可矣！我思唯此最有益于人群，即当知我也。

"我尝戮三头之呾涡史多（Tvāṣdra）子，驱逐若干不习《韦陀》之修士[3]至于豺狼之群，灭裂若干盟约；在天则杀般赫罗多（Prahlādī）群，在空则戮匏罗摩（Pauloma）[4]群，在地则夷灭羯罗康遮（Kālakāñja）[5]人，如我之为是矣，而我未尝损一毫发。有如是知我者，其世界曾不以任何行业而损，不以杀母，不以弑父，不以盗窃，不以毁胎而损也。虽其已犯任何罪恶[6]，其面之容色[7]曾无改焉！"

2

彼（因陀罗）曰："我为生命气息，为般若（智慧）自我。汝其敬我为寿命，为永生。寿命者，生气也；生气者，寿命也。唯生气为永

---

① "未有谁为他人择其所愿者"，据另本是"未有高上者为卑下者择其所愿也。"

② 因陀罗诸事绩，皆出《黎俱韦陀》。参 *Rv.* 5. 34. 4.；10. 8. 8. 9.；10. 99. 6.；*Śat. Br.* 1. 2. 3. 2.；12. 7. 1. 1.；*Taitt. Saṁhita* 2. 5. 1. 1.；*Śat. Br.* 1. 6. 3. 1. 2.；5. 5. 4. 2. 3；*Ait. Br.* 7. 28.。
因陀罗即是"自我"或"性灵"，参 *Ait. Ār.* 2. 2；*Ait. Up.* 1. 3. 14. 并此书前二，六，注三。

③ "不习《韦陀》之修士"（Arunmukha），参 *Ait. Br.* 7. 28。

④ "般赫罗多"为阿修罗之首领。"匏罗摩"亦妖怪名。

⑤ "羯罗康遮"为阿修罗群。参 Weber：*Indische Studien* 1. 410—418。

⑥ "虽其已犯任何罪恶，……""已犯"注解谓"欲犯"，是"将犯"义。"任何"，另本缺。

⑦ "其面之容色"，本字义为"青色"，南土之人肤色青，亦容光焕发之义，不转苍白也。

生[①];盖生气若犹寓此身中也,斯即犹有寿命。盖唯以生气,人在斯世乃得永生[②]、以智慧乃得真知识。有人敬我为寿命为永生者,在斯世则得至一切寿,在天界则得永生而不灭。"

(般多陀那)曰:"有人谓诸气诚皆臻于一;(否则)无人能顿然以语言而识名,以眼而识色,以耳而识声,以心而思惟……唯诸气皆臻于一矣,凡此万事万物一一乃可识也。语言而语,诸气皆随之而语。眼而见,诸气皆随之而见;耳而闻,诸气皆随之而闻;心而思,诸气皆随之而思;气息而呼吸,诸气皆随之而呼吸!"因陀罗曰:"固如是也! ——虽然,诸气固有其优胜者。"

3

"语言而失也,犹然生,盖吾人见哑者也。

眼而失也,犹然生,盖吾人见盲者也。

耳而失也,犹然生,盖吾人见聋者也。

心而失也,犹然生,盖吾人见骙者也。"

臂而折也,犹然生,足而断也,犹然生,盖吾人见有如是人也。而独生气为般若自我,摄遍此躯体而正起之者也[③]。是故唯当敬此为颂诗。是生气者,即是般若,是般若者,即是生气。二者同寓此身而同起。[④]

唯此为其证明,此为其知识:

---

① "唯生气为永生",另本此句阙。

② "人在斯世乃得永生"另本作"人在彼世……"。

③ "遍摄此躯体而正起之者也"句下云:"是故唯当敬此为颂诗。"此在汉文无由通解。盖梵文中"正起"原字为 ut-thā, utthāpayati, 而"颂诗"原字为 uktham, 音近而强相牵合,诸《奥义书》中常有之例也。

④ "同寓此身而同起"句下,另本有云:"此生气中之遍涵也。"

有人于此熟眠矣，了不见若何梦境，其间彼与生气合而为一，则语言与一切名皆入焉，眼与一切色皆入焉，耳与一切声皆入焉，意与一切思皆入焉。当其醒觉也，如火星由烈焰散射诸方，诸气皆如是由此自我各散归其本处。出自诸气者，诸天也；出自诸天者，诸界也①。

唯此为其极成，此为其知识：

有人于此，寝疾而将死矣，至于绵惙，至于昏迷，则人曰："其心已离出矣，不闻矣，不见矣，不言语矣，不思惟矣！"则其间彼与生气合而为一，则语言与一切名皆入焉，眼与一切色皆入焉，耳与一切声皆入焉，意与一切思皆入焉。当其苏醒也②，如火星由烈焰散射，诸气皆如是由此自我各散归其本处。出自诸气有诸天，出自诸天有诸界。

4

"若彼上离此身也，则与此一切皆离。（按：此句当属上节。）

语言也，则一切名委于其中；彼以语言而得一切名。

气息也，则一切香委于其中；彼以气息而得一切香。

眼识也，则一切色委于其中；彼以眼识而得一切色。

耳识也，则一切声委于其中；彼以耳识而得一切声。

意识也，则一切思委于其中；彼以意识而得一切思。

是（皆入乎）生气中（为全归而）尽得。

---

① "熟眠"段末"诸界也"下，另本尚有一段，文云："唯此生气即般若自我，遍摄此躯体而正起之者也。是故唯当敬此为颂诗。此生气中之遍涵也。是生气者，即是般若，是般若者，即是生气。"

② 末段另本自"当其苏醒也……"以下诸句皆阙。又另本缺此数句而用下节"若彼上离此身也……"二句作结。

(是生气者,即是般若;是般若者,即是生气。)二者,同寓此身而同起。

其次,如何一切众生与此般若为一,是吾人所将研析者。

5

语言为(由般若)析出之一分;名者,其相应之外境也。

气息为析出之一分;香者,其相应之外境也。

眼识为析出之一分;色者,其相应之外境也。

耳识为析出之一分;声者,其相应之外境也。

舌识为析出之一分;味者,其相应之外境也。

手者,为析出之一分;业,其相应之外境也。

身者,为析出之一分;苦乐,其相应之外境也。

生殖根者,析出之一分;阿难陀,欲乐,后嗣,其相应之外境也。

足者,为析出之一分;行,其相应之外境也。

意者,为析出之一分;思想,所知,欲望,其相应之外境也。

6

"以般若加于语言,以语言而得一切名。

以般若加于气息,以气息而得一切香。

以般若加于眼识,以眼识而得一切色。

以般若加于耳识,以耳识而得一切声。

以般若加于舌识,以舌识而得一切味。

以般若加于手,以手而得一切业。

以般若加于身,以身而得苦乐。

以般若加于生殖根,以生殖根而得阿难陀,欲乐,后嗣。

以般若加于足,以足而得一切行。

以般若加于意，以意而得思想，所知，欲望矣！

7

“盖未有离乎般若而语言或使任何名为可知也。人曰：我之心思适在他处，未识彼名也。

盖未有离乎般若而气息或使任何香为可知也。人曰：我之心思适在他处，未识彼香也。

盖未有离乎般若而眼或使任何色为可知也。人曰：我之心思适在他处，未识彼色也。

盖未有离乎般若而耳或使任何声为可知也。人曰：我之心思适在他处，未识彼声也。

盖未有离乎般若而舌或使任何味为可知也。人曰：我之心思适在他处，未识彼味也。

盖未有离乎般若而手或使任何业为可知也。人曰：我之心思适在他处，未识彼业也。

盖未有离乎般若而身或使任何苦乐为可知也。人曰：我之心思适在他处，未识彼苦乐也。

盖未有离乎般若而生殖根或使任何阿难陀，欲乐，后嗣为可知也。人曰：我之心思适在他处，彼阿难陀，欲乐，后嗣，皆未尝识也。

盖未有离乎般若而足或使任何行为可知也。人曰：我之心思适在他处，未识彼行也。

盖未有离乎般若而任何思为可成也，无可知者而或知。

8

“不当求知语言，而当求知说者。

不当求知香，而当求知嗅者。

不当求知色，而当求知见者。

不当求知声，而当求知闻者。

不当求知味，而当求知知味者。

不当求知业，而当求知作业者。

不当求知苦乐，而当求知辨苦乐者。

不当求知阿难陀，欲乐，后嗣，而当求知识阿难陀，欲乐，后嗣者。

不当求知行，而当求知行者。

不当求知思，而当求知思惟者。

唯此十外境，皆属般若；十般若根，皆应以外境。若无本境，必无般若根；若无般若根，必无本境。

9

“盖若无其一边，任何相不得成。

而此亦非多。是如车之轮环，安于诸辐，而诸辐安于毂；如是，此诸本境安于般若根，而般若根安于生命气息。

唯彼生命气息，即般若自身（智慧自我），是即阿难陀，不老而永生者也。不以善业而充大，不以恶业而贬小。盖彼欲引人由此诸界上达，乃使其为善业；或唯欲引人下降，乃使其为恶业。彼即护世者，即世界之大君，即万事万物之主宰。

当知彼即我之自我！当知彼即我之自我矣！”

第四章[①]

1

昔有葭基夜[②]（Gārgya）葩那启（Bālāki）者，以学闻著称。彼尝

① 此章故事，参 *Bṛh. Up.* 2.1.。

② 姓 Garga，乃 Balāka 之子，故名 Bālāki Gargya。

游乌喜纳罗(Uśinar)人中，萨咀婆(Satva)人与末且亚[①](Matsya)人中，俱卢(Kuru)人与班荼罗(Pañcāla)人中，迦喜人(Kaśi)与维迭赫(Videha)人中。

彼尝谒阿荼多沙特鲁(Ājātaśatru)王而谓之曰："请为王说梵道矣！"

王曰："千[头母牛]，我将以奉君也！人民且走相告曰：'是一遮那恪[②](Janaka)王矣！是一遮那恪王矣！'"

2

(此节乃下文简目，诸本或不载。)[③]

太阳中，大者。月中，粮食。电中，真理。雷中，声。风中，因陀罗斐控突(Vaikuṇṭha)。空中，圆满者。火中，莫当者。水中，光焰。——凡此皆属神道者。

其次属自我者：

境中，对相。影中，第二者。回响中，生气。声中，死神。梦

---

① "萨咀婆"人与"末且亚"人中 Satvan-metsyesşu，参韦伯撰《印度研究》，一，四一九。

② 遮那恪为维迭赫邦之名王 Janaka，Videha。以学闻与布施著称。有谓阿荼多沙特鲁之意，乃人民皆往遮那恪王处，而无名人至彼国者，故今来此一名学者，即奉母牛千头云。——其说牵强。

③ 此节乃取下文诸节中主要语集成。然亦不尽合。下文第五节"电中"，作"光明"之"自体"，此乃曰"真理"。说"空"在"风"前。第十节"名之自体"，此作"光焰"。第十二"回响"中，此作"影"中。第十三"随人之声"(义可为"人之声名")，此乃作"回响中"。第十四"阴影"此乃作"声中"。第十五"身体"，与第十六"梦"，此先后倒置。第十七"名之自体，……"此作"语言"。大抵记录此段，未必即据此本。原本非一，传者多师，宜其不同也。

中，琰摩。身中，般茶帕底。右眼中，语言。左眼中，真理①。

3

葩那启(Bālāki)曰："唯彼太阳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②！我敬之为大者，白衮之王，无上者，众生之元首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③，则为无上，为一切众生之元首矣！

4

葩那启曰："唯彼月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④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梭摩(Soma)王⑤，为粮食之自体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则为粮食之自体矣！

5

葩那启曰："唯彼电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光明之自体也。"

---

① 据此本以较之《大林间奥义书》，则此十六事，彼十二事，减一加五。所减者"方"，所加者"雷"，"回响"，"梦"，"右眼"，"左眼"。二书所记次第亦不同，或者非相互依倚而为增损，乃同出自一源，而口授传承有异也。

② "毋教我论是"，原文 saṃvādayiṣṭhāḥ，义谓"汝毋激动我出而辩论(或讨论)是事也"，另本作 samavādayiṣṭhāḥ，则义为"汝不能得我之印可"。

③ "有如是敬拜之者……"，每节皆非国王之言，因上已用 iti 作结。此处考威尔(Cowell)与穆勒(M. Mueller)失之；杜森(Deussen)与休姆(Hume)得之。此梵本最寻常处也，初未可忽略。

④ "我敬拜之也"，另本作"我敬拜之为大梵也"。下同。

⑤ "梭摩王"，另本缺。

有如是敬拜之者，则为光明之自体矣！

6

葩那启曰："唯彼雷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声音之自我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则为声音之自我矣！

7

葩那启曰："唯彼空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圆满不动之大梵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以子孙牛羊皆得圆满，其己身及其子孙，皆不先时而卒也。

8

葩那启曰："唯彼风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因陀罗斐控突，无能胜军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则为常胜者，无有能胜之者，克其仇敌矣！

9

葩那启曰："唯彼火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莫当者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由是而莫当矣！

10

葩那启曰："唯彼水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名之自体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则为名之自体矣！

属神道者如是。

其次属自我者：——

11

葩那启曰："唯彼镜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对象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肖彼者乃生其子孙中，非不肖者也。

12

葩那启曰："唯彼回响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第二者，不分离之偶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则得其偶，(如)有第二身。

13

葩那启曰："唯彼随人之声，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生命气息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其己身及其子孙，皆不先其时而失知觉也。

14

葩那启曰："唯彼阴影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死神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其己身及其子孙，皆不先其时而卒也。

15

葩那启曰："此身体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般荼帕底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以子孙牛羊而增殖矣！

16

葩那启曰："彼般若自我，人以之而安睡也，以梦而游，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琰摩王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凡此群有皆为彼之优胜而调服焉！

17

葩那启曰："彼右眼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名之自体，火之自体，光之自体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则为凡此诸自体矣！

18

葩那启曰："彼左眼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真理之本体，电之本体，明之本体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则为凡此诸本体矣！

19

于是葩那启默然。

阿荼多沙特鲁王谓之曰："葩那启！如是而已乎？"

葩那启曰："如是而已！"

王曰："是虚欲教我论议，曰'请为王说梵道'也！……

又曰："唯彼为凡此诸神人之创造者，凡此皆彼之业，唯彼，固人所当知者也！"

于是葩那启手持束薪[①]，往谓王曰："请从师矣！"

王曰："以刹帝利而教婆罗门学，是颠倒事也[②]！虽然，尔来前！我将使尔明此！"携其手而出。

二人者，遇一人酣睡（于途）。王对之诵曰："汝白衮之大君哉！梭摩王！"其人默然沉睡。彼乃以杖触之，而其人起矣。

于是王问之曰："葩那启！此人之睡也，在何处耶？彼尝何往，又何自而返耶？"

吁！葩那启不知也。

王谓之曰："葩那启！此人之睡也何在，往至何处，何自而返者，（其事）如是：

"心有脉名'喜多'者，由心出而纲络心囊。（其细也）如一发析为千分之一。液满其中，或棕，或白，或黑，或黄，或赤。时其人在此（诸脉）中也，则酣睡而不见任何梦也。时则彼在此中与生命气息合而为一：于是语言与一切名皆入焉，眼与一切色皆入焉，耳与一切声皆入焉，意与一切思皆入焉。当其觉也，如火星由烈焰散射诸方，诸气皆由此自我各散归其本处。诸天出自诸气，诸界出自诸天。

20

"如刀之韬藏于箭也，如火之隐藏于火胎也，夫唯如是，此般若自我已入乎此躯体自我，至于毛发，至于指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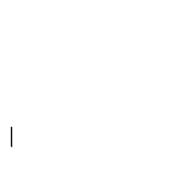
① "手持束薪"，乃古天竺贽敬，初从师之礼也。

② "是颠倒事也"，另本作"我思此事颠倒矣"。

“此诸自我，皆依彼自我，如人民依其长上。如长上之以其人民为养也，亦如人民依其长上为养也，夫唯如是，此般若自我以此诸自我为养，而此诸自我亦依彼自我为养。

“时因陀罗而未识彼自我也，时阿修罗众皆胜之；当其既识之也，则戮阿修罗众而胜之，乃得规取一切天神之尊极，独裁，无上位。”

如是，有知此者，则消除一切罪恶，规取一切众生之尊极，独裁，无上位，是知此者也，——是知此者也。



① 属《三曼韦陀》者。

唱赞奥义书[①]

(Chāndogya Up.)

① 属《三曼韦陀》者。



第一篇

第一章

1

“唵!”当敬拜此音为“乌特吉他”①,盖唱者以“唵”始②。其说如次:

2

此万有之精英③为地。

地之精英为水。

---

① “乌特吉他”为 Udgitha 的音译。字义为“高声唱赞”(Ud+gi)。即《三曼韦陀》(Sāma-Veda)之一部分。又表向上运动。

② 由“唵!”上唱,亦上去。

③ “精英”(Rasa),有“持载”,“原始”,“究竟”,“因”,“果”,“津液”,“菁华”,“味”等义。

水之精英为草木。
草木之精英为人。
人之精英为语言。
语言之精英为《黎俱》①。
《黎俱》之精英为《三曼》②。
《三曼》之精英为“乌特吉他”③。

3

此为精英中之最，为无上真元④，为第八⑤，即“乌特吉他”也。

4

孰是《黎俱》？
孰是《三曼》？
孰为“乌特吉他”？
此固有所研虑者也。

5

唯《黎俱》是语言，《三曼》是气息，“乌特吉他”乃此一音“唵”！由是而为偶：语言与气息，《黎俱》与《三曼》⑥。

① 《黎俱》(*Ṛg-Veda*)即颂祷之诗词。
② 《三曼》(*Sāma-Veda*)即唱赞之词，多出自《黎俱韦陀》者。
③ 即此“唵”一音也。通常又称此一音曰 Praṇava。见本篇第六章第一节。
④ Parardhya，字义为“处最上之位者”，谓之曰“真元”，是也。
⑤ 即第二节中八物。由“地”，“水”……数之至第八。
⑥ 参 *Talavakāra-Up.-Brāh.* 3. 34. 1。

6

偶尔合于此“唵！”一音中。
唯伉俪之合，相互而满其欲也。

7

唯彼如是知此音“乌特吉他”而敬之者，则满其所欲者也。

8

唯此又为允许之声，人而允许某事者，则曰“唵！”①而允许则成就也。唯彼如是知此音“乌特吉他”而敬之者。成就其所欲望者也。

9

三事之明②，由此而起。以“唵！”而呼召，以“唵！”而诵读，以“唵！”而唱赞③。唯于此声而致尊敬，以其崇大，以其持载④也。

10

如是明者，非如是明者，二者皆以此而从其事。然明与无明，

---

① 通常梵语中曰“唵”，亦犹汉语中曰“然”。

② 此谓三派祭师，行三《韦陀》之祀事。常为“梭摩”祀。行祀事者，尚有主祀者夫妇二人。

③ “呼召”者，Adhvaryu 祭师之赞礼也。属《夜珠》。“诵读”者，Hotar 祭师之念诵也。属《黎俱》。“唱赞”者，Udgātar 祭师之歌赞也。属《三曼》。三人者，皆始诵一“唵！”然后从事。故可谓祀事由兹而起。然“唵”又为“太上之灵”即“最上自我”之表征。

④ “持载”即前所谓“精英”。

则有分矣。唯彼以明，以信，以密义[①]而为之者，其效为大。

斯则此一声之说也。

第二章[②]

1

天神[③]与阿修罗（Asura）之战也，两皆造物主[④]之子也；天神遂从事于“乌特吉他”，以为以此吾曹将胜彼等矣。

2

诸天观想此“乌特吉他”（即“唵！”）为鼻息。而修罗以罪恶侵澈之。故人两闻香臭，盖为罪恶所侵澈也。

3

诸天又观想“乌特吉他”为语言。而修罗复以罪恶侵澈之。故人说真语亦说妄语，盖为罪恶所侵澈也。

4

诸天又观想“乌特吉他”为目。而修罗又以罪恶侵澈之。故人俱见美者丑者，盖为罪恶所侵澈也。

---

① “密义”亦即“奥义”。似指行瑜伽，敬拜某天神者。然亦可指即此《奥义书》。“从其事”者，从祭祀之事也。

② 此故事出 *Bṛh. Up.* 1.3.。

③ 天神表善，阿修罗表恶。其争斗自古而然。此类故事，亦见 *Śat. Br.* 3.4.，4.3.；*Ait. Br.* 1.23.。

④ “造物主”（Prājāpati）即人也。

5

诸天更观想“乌特吉他”为耳。而修罗又以罪恶侵澈之。故人两闻当闻者与不当闻者；盖为罪恶所侵澈也。

6

诸天再观想“乌特吉他”为意。而修罗更以罪恶侵澈之。故人意想正者非正者[①]俱；盖为罪恶所侵澈也。

7

诸天遂观想“乌特吉他”为口中之气[②]。修罗复为，遂皆溃散。如土块[③]之撞击顽石也，破碎必矣。

8

有如是知者，而人愿其不善或伤损之，必如土块撞击顽石而破碎焉；彼犹顽石也。

9

以此气息，人无分于香臭，盖已出离罪恶。凡人所饮食者，皆以调护其他生命之气息，而不得焉[④]，身殁则离。由是人殁则张口[⑤]。

---

① 原文是“可意想”或“当意想者”与“不可意想”或“不当意想者”。

② “口中之气”，又可译为“生命之元气”。

③ “土块”，原本无文，足成。

④ 而不得“饮食”也，义当足成。另解则为“不得此口中气，则人死矣”。

⑤ 末句当足成其义曰：宛若口中之气——或生命元气——仍有待于饮食者然。

10

安吉罗斯[①]观想此气为“乌特吉他”。故人以此为“安吉罗斯”,即肢体之菁华也。

11

蒲历赫斯帕底[②]观想此气为“乌特吉他”。人遂以此为“蒲历赫斯帕底”,盖语言为“蒲历赫斯”[③](即“张大”),而为其“帕底”[④](即“主宰”)者。

12

阿耶修观想此气为“乌特吉他”。人遂以此为“阿耶修”[⑤],盖以其自口出也。

13

波羯·达尔毗阿子(Baka Dālbhya)知此。为莱米沙人(Naimiṣa)之“乌特伽陀”(Udgātar 祭司),尝唱其人之所求愿,而皆得焉。

14

人唯如是知,而观想此音(“唵”)为“乌特吉他”,则凡有求愿,

① 安吉罗斯(Aṅgiras),人名。字义为“肢体之菁华”。人即以名此气。——古印度常以主体客体为一。所敬拜者与能敬拜者无分。

② 蒲历赫斯帕底(Bṛhaspati),义为“张大之主”。

③ “蒲历赫斯”,原文 Bṛhas,义为“张大”。

④ “帕底”,原文 pati, 义为“主宰”。

⑤ 阿耶修(Ayāsya),人名。义为“自口出”。

唱祷而皆得矣。

属自我者如是。

第三章

1

次说属神道者——

彼发此光热者(即太阳),当观想之为“乌特吉他”(即“唵!”)。当其上升也,为诸造物而高唱。当其上升也,祛除黑暗与恐怖。唯如是知者,恐怖与黑暗皆祛者也。

2

此与彼①同一。此为热。而彼为热。人谓此为声②,彼为声,为回声。故当观想此与彼,皆“乌特吉他”。

3

又当观想此“充周气”③为“乌特吉他”。纳气,入息④也;吐气,出息⑤也。入息出息会合,则“充周气”也。惟彼“充周气”即语言。故人说语言,不作吐纳。

---

① “此”,谓生命之气息或元气。“彼”,谓太阳。

② “声”(svara),字与“光”(svar)相近。注家多谓取其“出动”之义。“回声”说太阳,则谓其日日回复也。或说为“光”与“返照之光”。

③ “充周气”(vyāna),充周全身之气也。

④ “入息”(prāṇa),又为“上气”。

⑤ “出息”(apāna),又为“下气”。

4

语言者《黎俱》也。故说《黎俱》时不作吐纳。《黎俱》,又《三曼》也,故唱《三曼》时,不作吐纳。而《三曼》,又即“乌特吉他”也,故唱此“乌特吉他”时,不作吐纳。

5

至若其他种种用力之事,如摩错以生火,竞争奔走,弯强劲之弓,皆不作吐纳而为之。是故当观想此“充周气”为“乌特吉他”。

6

进者,又当观想此“乌特吉他”①一字“乌特”,“吉”,“他”三音。“乌特”(ud)者,人息也。人以此人息而“正起”②(uttiṣṭhati)。“吉”者(gi),语言也。人谓“名谓”(giras)为语言。“他”(tha)者,食物也。盖万物以食而建立(sthitam)。

7

唯天为“乌特”③,两间为“吉”④,地为“他”⑤。唯日为“乌特”,

---

① 参 *Talav. Up. Br.* 1.57.7—8。

② 参 *Kaush. Up.* 3.3.。

③ “乌特”(Ut)字义为“高”“上”,故为天,为日,为《三曼韦陀》,《三曼韦陀》高如天云。

④ “吉”(gi — giraṇat)有“吐生”之义,故为两间之空而吐生诸界,为吐火之风,为《夜珠韦陀》,天神歆享,以“夜珠”(祷祝词)而奉之斟灌云。

⑤ “他”(tha — sthana)字义为“安立”,故地为生物安立处,火为祭祀安立处,《三曼》之诗颂安立于《黎俱韦陀》中云。

凡此皆后起附会之说。如许叔重释“士者,吐生万物者也”之类,多与作字之本谊不合。

风为"吉",火为"他"。唯《三曼韦陀》为"乌特",《夜珠韦陀》为"吉",《黎俱韦陀》为"他"。

语言吐乳,予彼取语言之乳者;彼则足于食,为能食者。是知"乌特吉他"之人,观想之为"乌特","吉","他"者也。

8

其次说福赐愿望之圆成:——

当观想诸皈依之处:

当皈依三曼,以此而当唱其颂赞[①]者也。

9

当皈依黎俱,三曼在其中者也。

当皈依仙人,诗颂之作者也。

当皈依彼神,颂赞(中)之所称道者也。

10

当依于节律,所以当唱此颂赞者也。

当依于音调[②],所当以之而唱者也。

11

当皈依彼方,对之而将唱其颂赞者也。

---

① strotam,颂神之诗也。

② 原文作 stoma,今译"音调"。有译为此种颂赞诗之"形制"者。

12

终则返观内省，唱其颂赞，定想其求愿而不放逸；然后其求愿欲得者，有望乎为彼圆成，彼为此求愿而唱其颂赞者也。

彼为此求愿而唱其颂赞也①。

第四章

1

“唵！”人当观想此音。盖唱高声颂赞者，以“唵！”(始终其事)。其说如次：

2

维诸天畏死。遂入乎三明②，以声律而自护持。因其以声律而自护持也，声律以名③。

3

于是“死神”澈见彼等之在其中也，如观鱼于水，在《黎俱》中，在《三曼》中，在《夜珠》中。

彼等知之已，乃出乎《黎俱》，《三曼》，《夜珠》④，而唯入乎声

---

① 原文末句重复，所以分章段。

② “三明”谓三《韦陀》。说者谓为“乃行三《韦陀》中所说之祀事”。

③ 此乃梵文本字之相合。“护持”chad，义亦为“掩盖”，“隐藏”。颂赞之声律以及颂赞之诗，皆谓之 chandas。故曰“以名”。

④ 说者谓义是在此三者之祀事中。

(即“唵!”)中①。

4

若人诵得《黎俱》已,则高声唱言“唵!”,于《三曼》亦然,于《夜珠》亦然。维此声,即此音。是不灭者,是无畏者。诸天入乎是,则无畏而不死。

5

有如是知此者,念持此音,则唯入乎此音,此声,此不灭者,无畏者。入乎此已,如诸天之不死也,彼则永生。

第五章

1

然则是“乌特吉他”,即“般拿婆”②;是“般拿婆”,即“乌特吉他”。维“乌特吉他”是彼太阳③,“般拿婆”是彼太阳。盖彼作“唵!”声(而经行)也。

2

“唯彼,我尝颂赞也,故尔为我之独子。”——考史多启(Kauṣītakī)谓其子如是言:“维彼运转诸光明,维尔将有多子。”属

---

① 即唯止观“唵!”声。

② Praṇava,音译“般拿婆”,义译即“唵”。学《黎俱韦陀》者,好用此名。学《三曼韦陀》者,常用“乌特吉他”一名。其实一也。

③ 参前 3.1.。

神道者如是。

3

今说属自我者：——

当观想此“乌特吉他”为口中之气。盖此作“唵!”声（而经行）也①。

4

“唯彼，我尝唱赞也，故尔为我之独子。”——考史多启谓其子如是言：“尔当唱赞彼生命气息为多，则我将有多孙。”

5

是则“乌特吉他”即“般拿婆”，是“般拿婆”，即“乌特吉他”。——故由“和多黎”(Hotṛ)祭司之位，于讹唱“乌特吉他”②，乃纠正之矣。乃纠正之矣。

第六章

1

维《黎俱》是地，《三曼》则火也。此三曼建立于彼黎俱中，故唱建立于《黎俱》之《三曼》也。维“萨”(Sa)是地，“阿摩”(ama)是火、

① 说者谓“口中之气”，即“生命之主要气息”，说“唵!”即说“然”! 所以允许其他诸“气”——亦谓诸“识”——之活动。

太阳说“唵!”亦即说“然!”，所以允许有生物之活动云。

参前1.8.。

② 唱此者，乃Udgatṛ祭司。参前1.9.注。

(合而)称“三曼”[①](Sāma)也。

2

维《黎俱》是两间之空,《三曼》为风。此三曼建立于彼黎俱中,故唱建立于《黎俱》之《三曼》也。维“萨”是两间之空,“阿摩”是风、(合而)称“三曼”也。

3

维《黎俱》是天,《三曼》为日。此三曼建立于彼黎俱中,故唱建立于《黎俱》之《三曼》也。维“萨”为天,“阿摩”为日,合而称“三曼”也。

4

维《黎俱》为星宿诸宫,《三曼》,月也。此三曼建立于彼黎俱中,故唱建立于《黎俱》之《三曼》也。“萨”为星宿诸宫,“阿摩”为月,合而称“三曼”也。

5

而彼太阳之白光,则《黎俱》也。彼青色超上之黑[②],则《三曼》也。此三曼建立于彼黎俱中,故唱建立于《黎俱》之《三曼》也。

---

① 《黎俱韦陀》中诸颂诗,皆《三曼韦陀》所资取。Sa+ama→Sāma。

“地”字,“合”字,原本无文,皆以义足成。

凡此标点符号有当注意者:如《黎俱》(有《　》)则指此《韦陀》之诗颂。言黎俱(无《　》)在此颂则指“地”。以下诸节类推。“三曼”(有引号),指声,即此字。

“建立”有“依止”义。

② 疏释者谓凝视清晨之太阳,其中有极青极黑之色可见云。

6

而彼太阳之白光，“萨”也；而此青色超上之黑，则“阿摩”也，合而称“三曼”也。

于是而有金人焉，见于太阳中，金须金发，全是黄金，至于指甲。

7

其眼如“羯毗阿萨”莲花①。其名为超上②，超出一切罪业也。人而知此者，乃超出一切罪业。

8

《黎俱》与《三曼》，皆彼之歌词也。故谓之“高唱”（乌特吉他），故曰“高唱祭司”（乌特伽陀），盖为彼之歌唱，人也。彼管制超太阳诸界，及诸天之欲求焉。

——属神道者如是。

第七章

1

次说属自我者——

维《黎俱》为语言，《三曼》是气息。此三曼建立于彼黎俱中，故唱建立于《黎俱》之《三曼》也。维“萨”为语言，“阿摩”是气息，合则

① 原名 Kapyāsa，是一种莲花名。

② 超上，即“乌特”。

称"三曼"也。

2

维《黎俱》是眼目,《三曼》是性灵。此三曼建立于彼黎俱中,故唱建立于《黎俱》之《三曼》也。维"萨"为眼目,"阿摩"是性灵,合则称"三曼"也。

3

维《黎俱》是耳,《三曼》为意。此三曼建立于彼黎俱中,故唱建立于《黎俱》之《三曼》也。维"萨"为耳,"阿摩"为意,合则称"三曼"也。

4

而彼《黎俱》又为眼中之白光;而彼青色超上之黑,则《三曼》也。此三曼建立于彼黎俱中,故唱建立于《黎俱》之《三曼》也。

维"萨"即眼中之白光,"阿摩"为青色超上之黑,合则称"三曼"也。

5

而乃彼现于眼内之人,彼即颂诗[①],彼即唱赞[②],彼即诵词[③],彼即祝语[④],彼即祷告[⑤]。此人之相,即彼(金)人之相。此人之歌词,即彼之歌词。此人之名即彼之名。

---

① 颂诗(ṛc),即《黎俱》。

② 唱赞(sāman),即《三曼》。当高声歌唱者。

③ 诵词(uktha),即念诵而不唱者。

④ 祝语(yajus),即奉献之词。即低声念出者。即《夜珠》。

⑤ 祷告(brahman),即默祷。

6

诸世界之在彼下者[①]，彼为之主，亦主管生人之愿求。人随琵琶而唱颂者，乃唱颂彼。故彼等集得财富也。

7

然则有人如是知此者，而唱颂焉，则俱[②]所唱颂矣。乃由彼而得外于彼之诸世界[③]，乃诸天之欲求。

8

又由此而得在此方之诸世界[④]，乃生人之欲求。
故知此之“高唱祭司”（乌特伽陀），辄可谓人曰：

9

“何所愿求，我当为汝唱而得之耶？”
盖唯彼主乎唱求。人而如是知此，则唱《三曼》矣，则唱《三曼》矣。

第八章

1

有三人善“乌特吉他”者，曰喜勒格・舍那婆提阿（Śilakaḥ

---

① “下”谓眼之此方，是在人内中。
② “俱”，即太阳中之人，眼内之人。一彼一此，一为宇宙性灵之相，其世界无尽，外也。一即个人性灵之相，其世界亦无尽，在内也。外即超上，内即此视下。
③ ye amuṣmāt parāñco lokāḥ
④ ye etasmād arvāñco lokāḥ

Śālāvatyaḥ)，莀启多养那·达尔毗夜(Caikitāyana Dālbhyaḥ)，般波赫拿·遮也婆离(Pravāhaṇa Jaivaliḥ)。彼等相谓曰："我辈皆善'乌特吉他'义矣，曷不且论此'乌特吉他'中之事耶!"

2

皆曰："善!"于是相聚而坐。彼般波赫拿·遮也婆离曰："君二人先说。两婆罗门谈论也，我将闻之"。

3

于是喜勒恪·舍那婆提阿谓莀启多养那·达尔毗夜曰："是则我将问君矣?"

曰："问之。"

4

曰："《三曼》何自而出?"

曰："声音!"

曰："声音何自而出?"

曰："气息!"

曰："气息何自而出?"

曰："粮食!"

曰："粮食何自而出?"

曰："水!"

5

曰："水何自而出?"

曰："彼方世界!"

曰："彼方世界何自而出？"①

曰："不能超出天界矣。吾辈安立《三曼》于天界；固称颂《三曼》如天也。"

6

于是彼谓之曰："达尔毗夜！汝之《三曼》更无所安立矣！今若有人言汝将断头②，则汝之头断矣！"

7

曰："然则我且从君教知此事矣！"

曰："知之！"

问曰："彼方世界出于何处耶？"

曰："此世界也！"

问曰："此世界又出于何处耶？"

曰："不能超出此世界也。吾辈安立《三曼》于此世界为之基。于《三曼》所称颂者，即此基也。"

8

于是般波赫拿·遮也婆离闻之曰："舍那婆提阿！汝之《三曼》亦有终竟矣。今若有人言汝将断头，则汝之头断矣！"

曰："然则我且请君教知此事矣！"

曰："知之！"

---

① 以上"何自而出"，义即是"何所归返"，"来路为何"。

② 意谓论辩之先有约，谁堕负者，即当断头。古印度尝有此说，亦未见书中道及实有此事。

第九章

1

问曰："此世界何自而出耶?"

曰:"空[1]也。维此世间万事万物,皆起于空,亦归于空。空先于此一切,亦为最极源头"。

2

此即最胜无上之"乌特吉他",此无终竟者也。有此无上殊胜者,得有无上殊胜世界,则如是知此,而(观想)敬拜此无上殊胜之"乌特吉他"者也。

3

"阿睇瘅婆·韶勒恪(Atidhanvā Śaunaka),尝教乌陀罗·商枳以利耶(Udara Śāṇḍilyā)而谓之曰:若汝之子孙能知此'乌特吉他'也,则彼等将于此世有无上殊胜之生。

4

"'且于彼方世界亦得其所归。'人而如是知且敬拜之也,则于此世有无上殊胜之生,且于彼方世界亦得其所归,于彼方世界亦得其所归[2]矣。"

---

① Ākāśa 乃"太空"之义,有说为"以太者"。
② "亦得其所归",据原文直译当是"亦得其世界"。

第十章

1

雹灾[1]，俱卢人[2]中有乌沙斯底·茶羯那养那(Uṣasti Cākrāyaṇa)者，与其妇[3]阿枳启(Āṭikī)，贫而乞食于富人村落间[4]。

2

有富人方食菽，遂乞焉。富人谓之曰："舍此置于是间者，无余矣。"

3

曰："与我少许！"遂与之，且谓之曰："此佐食之水也。"[5]
曰："是则我饮人弃余矣。"[6]

4

曰："此(菽)亦岂非馀故不洁耶?"
曰："我不食此，则不得活。饮水，则从我所愿也。"

---

① 雹灾，义为天雨雹而为灾，故有人贫而乞食。另说则战败，敌方矢石如雹雨，故其族皆毁。"灾"字义原是"毁坏"。

② 俱卢人(Kurus)，见《薄伽梵歌》注。

③ 有说此妇非其妻而为仆妇者，有说为婢。

④ 富人村，有以为专名，当作音译曰"伊毗亚村"者。

⑤ 以生菽浸水中，隔夜取食，佐以清水，亦今天竺常食也。

⑥ "弃余"有不洁之意，他人手触之饮食，皆所不取，习俗如是。

5

彼食菽已，仍有余，乃与其妇。其妇已先乞而得食矣，受而藏之。

6

诘旦起而谓其妇曰："嗟乎！若稍能得食者，则亦可稍得财矣。此处国王将行大祀典，彼或择我为一切祭司之事矣。"

7

其妇谓之曰："夫耶！此有菽也。"彼食之已，遂往祭祀处，则已始事矣。

8

值诸"乌特伽陀"祭司，始当唱其颂诗，彼往而坐其次，谓其导祭司(Prastotṛ)曰：

9

"导祭师！若汝未知导引唱赞(Prastāva)所属之神而颂唱之者，则汝之头将堕矣！"

10

又如是谓"乌特伽陀"祭司曰："高唱师！若汝不知'乌特吉他'所属之天神而高唱之者，汝之头将堕矣！"

11

又如是谓“般提诃柽”(Pratihartṛ)祭司言:“答唱师! 若汝不知‘般提诃罗’所属之天神而答唱之者,汝之头将堕矣!”

——于是彼等皆止,默然而坐。

第十一章

1

于是彼主祭者曰:“我固当知先生为谁也!”

曰:“我乌沙斯底·茶羯那养那也。”

2

主祭者曰:“此一切祭司之事,固当属之先生者也;然遍访先生不得,遂择他人矣。”

3

“先生,则当为我办此一切祭司之事矣。”

曰:“可也。然则已遣者,且使其唱颂赞。虽然,君所奉于彼等之财,亦当如其数以馈我。”

主祭者曰:“如命。”

4

于是导祭司往问曰:“先生已说云:‘导祭师! 若汝未知导引唱赞所属之神而颂唱之者,则汝之头将堕矣!’彼天神者,谁也?”

5

曰："生气也！凡此万事万物，皆入乎生气，出乎生气[1]。此为与导引唱赞相属之神。若汝未知此神而颂唱之者，则汝头将堕，如我说已。"

6

于是"乌特伽陀"祭司往问曰："先生已说云：'高唱师！若汝不知'乌特吉他'所属之天神而高唱之者，汝之头将堕矣！'彼天神者，谁也？"

7

曰："太阳也！太阳之高起也，凡此万事万物皆唱颂之。若汝不知此神而高唱之者，则汝头将堕，如我说已。"

8

于是"般提诃桎"祭司往问曰："先生已说云：'答唱师！若汝不知'般提诃罗'所属之神而答唱之者，汝之头将堕矣！'彼天神者，谁也？"

9

曰："粮食也！凡此万事万物，唯以粮食自奉而生，此为与'般提诃罗'相属之神。若汝不知此神而答唱之者，则汝头将堕，如我说已。如我说已。"

---

① 此语可译为"一切众生，与生气同入乎（身体），又与之同出"。

第十二章

1

其次说属犬之“乌特吉他”：——

有波羯·达尔毗夜（Baka Dālbhya）者，——或格那婆·弥特列雅（Glāva Maitreya），——出而游学。

2

（道上）见白犬焉，群犬集而环绕之，谓之曰：“先生其为我等唱求愿而得食乎！我等皆饥。”

3

白犬谓彼等曰：“明晨期我而集于此。”

于是波羯·达尔毗夜，或格那婆·弥特列雅，往而伺之。

4

见其亦如始唱“婆醯史波峨曼那”（Bahiṣ pavamāna）也，牵（衣）而行道[①]，皆衔接纤缓前行。

次皆坐而作声曰：“兴……”（Hiṁ）[②]

5

遂皆唱曰：

---

① 诸祭司唱“婆醯史波峨曼那”颂诗时，必牵衣鱼贯巡行。

② 作“兴”声在唱赞之前，所以提气发声调嗓也。

"唵！——
愿有饮——
愿有食——
唯愿天神
婆奴拏，
般荼帕底，
萨未多——
于此——赐粮食
唯愿粮食主——
于此赐——赐——粮食！
唵！——"③

第十三章

1

维"诃—乌"声①是此"世界"。
"诃—依"声②为"风"。
"阿他"声③为"月"。
"依诃"声④为"自我"。
"依—"声⑤为"火"。

---

① hā-u，此声见于 *Rathantara Sāman*《韦陀》中，义与"土地"合。
② hā-i 此声见于 *Vāmadevya Sāman*《韦陀》中，说"风"与"水"之起源者。
③ atha 为二声，a 属 annam，义为"粮食"，tha 属 sthitam "安立"，"月"为粮食所安立也。
④ iha 义为"此"，"自身"在"此"也。
⑤ ī—长音，颂"火神"(Agni)之《三曼韦陀》，终之以此声也。

2

“乌—”声①为“太阳”。

“耶”声②为请召。

“噢—和—依”声③为宇宙诸神。

“兴”声④为“造物主”。

“婆罗”声⑤为“生命之气息”。

“鸦—”声⑥为“粮食”。

“洼者”声⑦为“维那遮”神。

3

“吽”为不决定之第十三唱声⑧，是“不可决定者”（至上大梵）。

4

语言吐乳，予彼取语言之乳者；彼则足于食，为能食者⑨。是如是知《三曼》（诸声）奥义之人也，知此奥义之人也。

---

① ū，取义 ū-rdhva，“高高在上”，则为太阳。

② e，取义 e-hi“来兮！”

③ au-ho-i 盖出自颂宇宙诸天神之《三曼韦陀》（*Vaiśvadevyam Sāman*）。

④ hiṃ声非显了，“造物主”亦无可名相。

⑤ svara 义为“声音”，与“气息”相依。

⑥ yā 义取 yā-ti，“运行”，万物以“粮食”之滋养而后运行也。

⑦ vāc，以其见于 Vairājam《三曼》。

⑧ hum，即“吽”！

此上凡十三“唱声”（Stobhākara），在随音乐唱《三曼》时用之，或以填文字之缺，谐音乐之声，盖颂诗中往往有无文字之处也。论其奥义，原已无传，十三声皆无次序，亦非系统。所注之义，皆据商羯罗疏，实近于文字游戏矣。

⑨ 见前 3.7.。“足于食”为富人，“能食者”为健康。

第二篇

第一章

1

唵！

敬拜观想《三曼》之全[①]，是善。说善，则说“是三曼”也；说不善，则说“非三曼”也。

2

故亦说“彼以三曼而近之”，是说“亲善而近之”也；说“彼非以三曼而近之”，是“不亲善而近之也”。

3

抑且说“嗟！吾人有三曼”（财富），是说“嗟！是善也”，是有

---

① “全”（samasta），与“三曼”（Sāman）音近，故“三曼”有“完善”义云。

善；若说“嗟！吾人无三曼”，是说“嗟！是非善也”，是无善也。

4

有如是知此者，敬想“三曼”为善，以此可望善法皆归其人，且皆事奉之矣。

第二章

1

宇宙间人当敬想五重三曼：
“兴”声①为“地”。
“导唱”②为“火”。
“高唱”③为“空”。
“答唱”④为“日”。
“结唱”⑤为“天”。
是顺上升之序也。

---

① 此谓三祭司行礼：
hiṅkāra（Udgātar 祭司唱）

② prastāva（Prastotar 祭司唱）词如：hum! ābhi tvā śura nonumo va

③ udgītha（Udgatar 祭司唱）词如：Om! ādugdhā iva deneva' iśānam asya jagataḥ suvārdṛśām

④ pratihāra（Pratihartar 祭司唱）词如：ā iśānam ā Indrā susthūṣa ovā hā uvā

⑤ nidhanam（三人同唱作结）as!
以上词见：*RV.* 7.32.22—23= *SV.* I.3.1.5.1；II.1.1.11，1。

2

循回转之序，则
“兴”声为“天”。
“导唱”为“日”。
“高唱”为“空”。
“答唱”为“火”。
“结唱”为“地”。

3

有如是知而敬想此五重三曼于宇宙间者，顺序逆序，此诸世界皆奉事之矣。

第三章

1

人当敬想风雨中五重三曼：
“兴”声为起风。
“导唱”为生云。
“高唱”为降雨。
“答唱”为雷电。

2

“结唱”为雨止。
有如是知风雨中五重三曼而敬想之者，求雨则雨为彼降矣。

第四章

1

人当敬想诸水中五重三曼：
"兴"声为生云。
"导唱"为降雨。
"高唱"为诸水东流①。
"答唱"为诸水西注②。
"结唱"为海。

2

有如是知诸水中五重三曼而敬想之者，不溺于水，且常足于水也。

第五章

1

人当敬想诸季中五重三曼：
"兴"声为春季。
"导唱"为夏季。
"高唱"为雨季。
"答唱"为秋季。

① 指恒河(Ganga)。
② 指那摩陀河(Narmadā)。

“结唱”为冬季。

2

有如是知而敬想诸季中五重三曼者，诸季皆奉事之，且富于季[1]焉。

第六章

1

家畜中亦当敬想五重三曼：
“兴”声为山羊。
“导唱”为绵羊。
“高唱”为母牛。
“答唱”为马。
“结唱”为人。

2

有如是知而敬想家畜中五重三曼者，家畜皆属之，且富于家畜焉。

第七章

1

在生命之气息中，有五重殊胜三曼，当敬想者：

---

① 谓得时，谓长寿。

"兴"声为鼻息。
"导唱"为语言。
"高唱"为眼识。
"答唱"为耳识。
"结唱"为意识。
此皆至为殊胜者也。

2

彼自有殊胜者,胜得殊胜之世界,则如是知此,且敬想五重殊胜三曼于生命气息中者也。

——论五重者如是。

第八章

1

其次说七重者:——
于语言中,人当敬想七重三曼:
"兴"声即凡说"吽"声①中一切。
"导唱"即凡说"般"声②中一切。
"始唱""阿底"即凡说"阿"声③中一切。

① huṁ 声为"吽"。见前 I. 13. 3. 。
② pra 声为"般",即"导唱",原字是 prastāva。
③ ā 即"阿"长音,即 ādi。义为"开始"。此即"唵!"又别之于"乌特吉他"即"高唱"者。

2

“高唱”即凡说“乌特”者①。
“答唱”即凡说“般睇”者②。
“阑唱”即凡说“乌波”者③。
“结唱”即凡说“尼”声者④。

3

语言吐乳，予彼取语言之乳者；彼则足于食；为能食者⑤。是如是知，且敬想语言中七重三曼者也。

第九章

1

复次，当敬想彼太阳为七重三曼。太阳者，恒常同一(sama)，故为三曼也。

人人以为“太阳对我”，“太阳对我”，对于万物同一，故为三曼也。

---

① ud 声为“乌特”，字与“高唱”(udgītha)相关。“乌特”有“高上”义。
② prati 声“般睇”，字与“答唱”(pratihāra)相关。“般睇”有“对答”，“对待”义。
③ upa 声“乌波”，字与“阑唱”(upadrava)相关。“阑唱”者，乐阕近尾声也。“乌波”有“接近”义(《琴赋》“曲引向阑”注“半在半罢谓之阑”)。
此从“答唱”分出。
④ ni 声“尼”，字与“结唱”(nidhana)相关。“尼”有“止”义。
凡此皆所谓“唱声也”。(见前 I. 13. 3. 注)五而别出二支为七。
⑤ 见前 I. 3. 7；13. 4. 。

2

当知此万事万物，皆依于彼①。

其升起以前，为“兴”声。牲畜皆依于此。故彼等皆作“兴”声。皆有此三曼之“兴”声一分也。

3

当其初上升也，是为“导唱”②，人类皆依于此。故凡人皆好赞扬，皆好荣誉。皆分有此三曼之“导唱”也。

4

于是为母牛聚乳之时③，此即“始唱”，飞禽皆依之，故自支于空中而无所缘，回翾而飞，是分有此三曼之“阿底”也。

5

于是正当日午，此为“高唱”，诸天皆依之④，盖彼等皆“造物主”之最胜裔嗣，是分有此三曼之“乌特吉他”也。

6

正午之后，日铺⑤以前，此“答唱”也，胎藏者皆依之，以其收

① “彼”者，太阳也。

② prastāva 中多赞颂之辞。prastuti（“赞扬”），praśaṁsā（“荣誉”），皆同此前置之 pra ——（“般”声）。

③ 母牛乳小犊，在人取母牛之乳一部分以后。

④ 正午极明，“诸天”即“提婆”，是“光明者”之义。

⑤ 申时以前也。在午后未时左右。

摄①,故以不坠。是分有此三曼之“答唱”也。

7

日铺以后,日夕以前,此即“阑唱”,野兽依之,当其见人也,则走②而隐于岩穴。是分有此三曼之“阑唱”也。

8

日初没也,是为“结唱”,父祖皆依之。故人皆安置之③。是分有此三曼之“结唱”也。——当敬想太阳为七重三曼也,如是。

第十章

1

复次,当敬想七重三曼,为自加计算,度越死亡者。
“兴”声三音。“般斯多婆”④三音。此相同者也。

2

“阿底”二音,“般睇诃罗”四音。损一增一,则相同也。

---

① pratihṛtā,有“孕蓄”“收摄”之义。“答唱”(pratihāra),有收摄对方所唱之意,故以之相联。

② upadravanti 有“疾趋”义。字与“阑唱”之 upadrava 相属。

③ ni+dha→nidadhati 义为“安顿”,字与 nidhana (“结唱”)相属。“安置之”,“之”指父祖已殁而未荚者,一说为父祖之灵,一说为供奉祖灵之饼。

④ 般斯多婆(prastāva),即“导唱”也。

3

“乌特吉他”三音，“乌婆陀罗波”四音。三音与三音等，舍其一音，则同为三音矣。

4

“尼陀喃”三音，此亦同等。共为二十二音矣。

5

人以二十一音而得达乎太阳。太阳自此数之①，为第二十一。以二十二音则胜得超太阳者，是为福乐，是为无忧天②。

6

彼得此太阳之胜利，又有超此太阳胜利之胜利，则如是知此，且敬想七重三曼，为自加计算度越死亡者也。且敬想此三曼者也。

第十一章

1

“兴”声为意。

“导唱”为语言。

---

① 古印度人以时空合算。十二月加五季为十七，加“地”“空”“天”三界为二十。则“太阳”为第二十一。

② “天”字原是 nākam。说者又析此字为 na+a+kam，则义为“无不乐”。近于文字游戏矣。

"高唱"为目。

"答唱"为耳。

"结唱"为气息。

——此为"伽耶特黎"三曼①,交织于生命气息中者也。

2

唯彼如是知伽耶特黎三曼为交织于生命气息中者,则为富有生气之人,充其寿数而长生,子孙蕃衍,牲畜滋殖,名誉光大。

"人自当有大度量",此彼之格言也。②

第十二章

1

"兴"声为钻木,

"导唱"为生烟,

"高唱"为发火,

"答唱"为成烬,

"结唱"为微茭,

"卒唱"为熄灭。

---

① "伽耶特黎"三曼(Gāyatrī Sāman),有时亦称"生命气息"(Prāṇa)。

② 自此章至第二十一章,说十事,即"生命气息","火","生殖","太阳","雨","季","诸界","动物","人体","神明",终以为"万有",则可谓凡十一事;皆于奉献斟灌(即 Soma)时所唱之"三曼"词,如 Gāyatram 等相合,亦有其十种。谓之曰"交织",则为织成之地也。古印度观念,《韦陀》之语,(又称"大梵"brahman)乃创造原则,万物由是而成。此等"三曼"皆《韦陀》语也。

——此为“罗他多罗”三曼[1]，交织于火中者也。

2

彼如是知“罗他多罗”三曼，为交织于火中者，则有盛德之容，为健康者。充其寿数而长生，子孙蕃衍，牲畜增殖，名誉光大。

其格言是“不可向火漱口而唾”也。

第十三章

1

（说“婆摩提韦亚”三曼[Vāmadevya Sāman]者。词俚。缺译。）

第十四章

1

“兴”声为旭日。

“导唱”为朝日。

“高唱”为昼日。

“答唱”为吁日。

“结唱”为夕日。

——此则“蒲历赫”三曼[2]，交织于日中者也。

---

① “罗他多罗”三曼（Rathantaram Sāman）唱于“生火礼”中者。“结唱”“卒唱”，原文同是一字。

② “蒲历赫”三曼（Bṛhad Sāman），bṛhat 意为太阳。故当视此三曼即太阳。

2

彼如是知此“蒲厉赫”三曼交织于日中者，则光明盛大，为健康者，充其寿数而长生，子孙蕃衍，牲畜增殖，名誉光大。

其格言是“太阳酷热而无怨”焉。

第十五章

1

“兴”声为务集。

“导唱”为云生。

“高唱”为雨下。

“答唱”为雷电交作。

“结唱”为霁止。

——此是“维鲁帕”三曼[1]，交织于雨云[2]者也。

2

有如是知此“维鲁帕”三曼交织于雨云者，增殖畜牲，乃多形妙色；充其寿数而长生，子孙蕃衍，牛羊数多，声誉光大。

其格言为“有雨而不怨”。

第十六章

1

“兴”声为春，

---

① “维鲁帕”三曼，Vairūpa Sāman。

② 有解此为“雨神”(Parjanya)者。

"导唱"为夏，

"高唱"为雨，

"答唱"为秋，

"结唱"为冬。

——此则"维那遮"三曼①，交织于诸季中者也。

2

有如是知此"维那遮"三曼交织于季中者，其子孙，牛羊，德貌，皆昌炽如君王。充其寿数而长生，后嗣蕃衍，牲畜众多，声誉光大。

其格言为"不怨季节"。

第十七章

1

"兴"声为地。

"导唱"为空。

"高唱"为天。

"答唱"为方。

"结唱"为海。

——此"烁羯婆利"三曼②，交织于诸界者也。

---

① "维那遮"三曼(Vairāja Sāman)。

② "烁羯婆利"三曼Śakvarī Sāman，与 Mahānāmnī 同唱者。此三曼谓之"水"。"地"，"空"等皆建立于"水"上云。

2

有如是知“烁羯婆利”三曼交织于诸界者，具有世界，充其寿数而长生，后嗣蕃衍，牲畜增殖，声誉光大。

其格言为“不怨世界”。

第十八章

1

“兴”声为山羊。

“导唱”为绵羊。

“高唱”为牛。

“答唱”为马。

“结唱”为人。

——此则“列婆帝”三曼[①]交织于动物者也。

2

有如是知“列婆帝”三曼之交织于动物者，则富于牛羊，充其寿数而长生，子孙蕃衍，牲畜滋盛，声誉光大。

其格言曰：“不责牲畜”。

第十九章

1

“兴”声为发。

---

① “列婆帝”系 Revatī Sāman 音译。revat 字义为“富足”。

"导唱"为肤。

"高唱"为肌。

"答唱"为骨。

"结唱"为髓。

——此则"雅若雅尼养"三曼①之交织于肢体者也。

2

有如是知此"雅若雅尼养"三曼之交织于肢体者,则肢体具足,无有残阙,充其寿数而长生,子孙昌盛,牲畜滋殖,声誉光大。

其格言曰:"终年不食髓"。或"终身不食髓"。

第二十章

1

"兴"声为火。

"导唱"为风。

"高唱"为日。

"答唱"为星。

"结唱"为月。

——此皆"罗荼那"三曼②之交织于神明者也。

2

彼如是知"罗荼那"三曼之交织于神明中也,则往与诸神明同

---

① "雅若雅尼养"(YajñāyaJñīya Sāman),一种三曼名。

② "罗荼那"三曼:Rājana Sāman。

其世界，等其权威，合其德性。充其寿量而长生，子孙蕃衍，畜牧滋殖，声誉光大。

其格言曰："不怨婆罗门"①。

第二十一章

1

"兴"声为三明②。
"导唱"为此三界③。
"高唱"为火，风，日。
"答唱"为群星，飞禽，光芒。
"结唱"为龙蛇，乾闼婆，父祖灵。
——此三曼之交织于此世界万有也。

2

有知此三曼之交织于此世界万有者，则化为此世界万有。

3

于是有颂曰：——
"三事皆五重④，
外无超胜者。

---

① 说婆罗门为诸神明之代表，故云。
② "三明"即《黎俱》《三曼》《夜珠》三《吠陀》。
③ "三界"即"地""空""天"三处。
④ 如"三明""三界"等，一一皆"兴"声至"结唱"等五重也。

4

"知此知万物，

万方来献彼。"

——人当敬想："我即此世界万有。"此其格言也。此其格言也①。

第二十二章

1

"我择三曼深沉之吼声，如动物吼。"——此属于火神之"乌特吉他"也。声非清朗，属造物主神者也。声是清晰，属月神者也。声是柔和，属风神者也。声和而刚强，属因陀罗(Indra)者也。声如雝雁，属蒲厉赫斯帕提(Bṛhaspati)者也。

钝滞之声，属婆楼那(Varuṇa)者也。

——凡此诸声皆可用，独婆楼那之声，不可取焉②。

2

人当唱祷，为天神求其永生，为父祖之灵得其享祀，为他人得其愿求，为牲畜得其水草，为祀者得其天国，为一己得其食粮。——凡此，皆当凝想于心而不放逸，然后唱之也③。

---

① Sāmopāsana 止此。

② 以上述唱三曼时所当用之声调(Gāna)。

③ 此谓唱颂诗时之用心。唱者即 Udgātṛ 祭司也。

3

凡母音皆富力神[1]之自体。凡齿音及呵声，皆造物主神之自体。凡其余子音，皆死神之自体也。

若有诟病其母音者，辄可应之曰："我已皈依富力神[2]，彼将答汝矣。"

4

于是若有诟病人之齿音及呵声者，辄可应之曰："我已皈依造物神矣；彼将挞汝也。"

若复有诟病于其（他）子音者，辄可应之曰："我已皈依死神矣；彼将焚汝也。"

5

一切母音，皆当发之圆满而清刚，以为如是乃助富力神之力也。

一切齿音呵声，不可吞并，皆当张扬以出之，以为如是乃自奉于造物之神也。

其余诸子音，当微微独立而发之，如是思惟：我当自脱于死神矣。

第二十三章

1

法有三支：——

---

① 富力神即 Indra。为富有，为武力高强之神。与财神不同。

② 意谓我已皈依彼神然后作此音也。

祭祀，读书（即读《韦陀》），布施。此其一也。

苦行，二也。

贞行，居于师门，终其身以贞清，三也。

凡此皆足以得福乐界；而卓立于大梵中者，乃得永生焉。

2

创造主凝思虑[①]于诸界；诸界得其化育，三明遂生。

彼更凝思虑于是，此得其化育，三音遂生：bhūr（地），bhuvah（空）Svah（天）。

3

彼又凝思虑于是，此等得其化育，"唵！"声遂生。如诸叶签于一杒，一切语言皆贯于此一"唵"声矣。

唯"唵"是此万有矣。唯"唵"是此万有矣。

第二十四章

1

梵论师相与言：清晨之斟献，既归于婆苏众，午时者又归于楼达罗群，曰暮者更归于阿底替耶诸神及宇宙天神，

2

然则献祀者之世界，在何处耶？人而不知此，则何事于奉献？必知此而后可行也。

---

① Abhyatapat 原义是孵翼，与之以暖力，故亦是"化育"义。参下 IV. 17. 2—3。

3

清晨唱祷[①]始事之前，祀者北面坐于"家主火"[②]之后。当唱此三曼，奉献婆苏众。

4

其词曰：——

"广开世界门，

吾人得见汝，

乃得统此世。"[③]

5

于是为其斟灌，祝曰：

"皈敬阿祇尼[④](Agni)

居于大地者，

居此世间者！

为我得一国。

我乃牺牲者，

唯彼国即是，

牺牲者之土。

我且当归往，

① 唱祷（prātaranuvāka）。

② 家主火(Gārhapatya)，五火之一也。圆坛，在祭坛西。

③ 原文当曼声唱之，中多"阿""吽"诸插音。

④ "火神"也。

6

我此奉献者，
将归往彼土，
在尽形寿后。
娑诃①！
请汝开门楗！”

祝是语已，起身。婆苏等乃赐以晨间斟献②。

7

在日午奉献始事以前，祀者当北坐于北角火③之下，当唱此三曼，奉献楼达罗群。

8

其词曰：

“广开空界门，
吾人得见汝，
乃克统空界。”

9

于是为其斟灌，祝曰：

---

① “娑诃”(svāha)，汉语于此字向例音译为“娑诃”。商羯罗疏释为 juhoti，即汉语之“尚享”意。——此以新月形之木杓(juhūḥ)，勺酥油灌火中为献也。

② “赐”saṃprayacchanti，以其余与之也。

③ 北角火(Āgnidhriya)为小圆坛之火，在东北角，由东入第三门之外，距祭坛甚远。

"皈敬彼涡柔[1]，
居于空界者，
居此世间者！
为我得一国。
我乃牺牲者，
唯彼国即是
牺牲者之土。
我且当归往，

10

我此奉献者，
将归往彼土，
在尽形寿后。
娑诃！
娑诃！
请汝开门楗！"

祝是语已，起身。"楼达罗"等乃赐以日午之斟献。

11

在第三奉献始事以前，祀者当北面坐于祀神火[2]之下，当唱此三曼，奉献于阿底替耶(Āditya)及宇宙天神。

12

其词曰：

---

① 涡柔即"风神"也。

② 祀神火(Āhavanīya)，方坛，在祭坛之东。

“广开天界门，
吾人得见汝，
得自为主宰。”

13

是为唱于阿底替耶之前者。
其次唱于宇宙天神之前者，如是：
“广开天界门，
吾人得见汝，
得全为主宰。”

14

于是为其斟灌祝曰：
“皈敬阿底神，
及宇宙诸天。
居于空界者，
居此世间者。
为我得一国。
我是牺牲者。

15

唯彼国即是，
牺牲者之土。
我且当归往，
我此奉献者，
在尽形寿后。

婆诃!

请汝开门楗!”

祝是语已,起身。

16

阿底替耶及宇宙天神,乃赐以此第三斟献焉。

唯彼乃知牺牲奉祀之量,则如是知者也,彼如是知者也。

第三篇

第一章

1

维彼太阳，诸天之蜜也。天为横梁[①]，空为蜂房，光气[②]为蜂卵。

2

太阳东方之光明，则东方之蜜房也。“黎俱”，蜜蜂也。《黎俱韦陀》，花也。甘露水[③]者，

---

① 蜂房上有所系之梁。

② “光气”亦可谓“光之原素”，“光之尘点”。

③ 黎俱谓诸诗颂，《黎俱韦陀》则其典册。另说“黎俱韦陀”指其中所说之祀事。则谓水为祭祀中所供之水。则作“甘露，水也”。断句。然此不断句，与下节文合。

3

诸“黎俱”采于《黎俱韦陀》，酿[①]之已，由是而生声誉，光华，气力，勇猛，粮食，——为其津液。

4

此津液流注，周浸乎太阳，此即是彼，即太阳之赤色容光也[②]。

第二章

1

太阳南方之光明，则南方之蜜房也。“夜珠”，蜜蜂也。《夜珠韦陀》，花也。甘露水者，

2

诸“夜珠”采于《夜珠韦陀》，酿之已，由是而生声誉，光华，气力，勇猛，粮食，——为其津液。

3

此津液流注，周浸乎太阳，此即是彼，即太阳之白色容光也。

---

① “采”，“酿”，原文同是一字，义是“孵化”，兹分说。

② 说者谓牺牲品（花）为“黎俱”（即蜂）所采，成其甘露。此则祀事之果，当于来世享受于太阳中者也。故谓其流注太阳云云。

第三章

1

太阳西方之光明，则西方之蜜房也。“三曼”，蜜蜂也。《三曼韦陀》，花也。甘露水者，

2

诸“三曼”采于《三曼韦陀》，酿之已，由此而生声誉，光华，气力，勇猛，粮食，——为其津液。

3

此津液流注，周浸乎太阳，此即是彼，即太阳之乌色容光也。

第四章

1

太阳北方之光明，则北方之蜜房也。《阿他婆安吉罗斯》之诗颂①，蜜蜂也。故事神话②，花也。甘露水者，

2

诸阿他婆·安吉罗斯之诗，采故事神话，酿之已，由此而生声

① 即《阿他婆韦陀》(*Atharva-Veda*)，

② 故事神话(*Itihāsa-Purāṇa*)，有称为第五《韦陀》者。此种故事，多于“马祭”期间，在所谓 Pariplava 诸夜说之。今犹存《摩诃婆罗多》史诗及《婆罗门书》中。

誉，光华，气力，勇猛，粮食，——为其津液。

3

此津液流注，周浸乎太阳，此即是彼，即太阳极黑之容光也。

第五章

1

太阳上方之光明，则上方之蜜房也。秘密教言，蜜蜂也。大梵（即“唵！”声），花也。甘露水者，

2

诸秘密教言采于“大梵”，酿之已，由此而生声誉，光华，气力，勇猛，粮食，——为其津液。

3

此津液流注，周浸乎太阳，此即是彼，即太阳中似震动之物也。

4

是则津液之津液，盖《韦陀》为津液，此又其津液焉。甘露之甘露，《韦陀》为甘露，此又其甘露焉[①]。

① 商羯罗谓此指《奥义书》。

第六章

1

于是此第一甘露①,诸“婆苏”②赖之而生,以火神为口;诸天不饮亦不食,唯见此甘露而餍足焉。

2

彼等没入此光相③,又由此光相而升出焉。

3

彼如是知此甘露者,则化为“婆苏”之一,以火神为口,唯见此甘露而餍足。彼如是没入此光相,又由之而升出。

4

长此太阳升于东而没于西也,长此彼将统领诸“婆苏”而自为之主。

第七章

1

于是此第二甘露④,诸“楼达罗”⑤赖之而生,以富力神为口;

① 谓《黎俱韦陀》。
② “婆苏”(Vasu),空界之“神”。亦即诸“天”。
③ 谓朝阳赤光。
④ 谓《夜珠韦陀》。
⑤ “楼达罗”(Rudra),可怖之神。

诸天不饮亦不食，唯见此甘露而餍足焉。

2

彼等没入此光相[①]，又由此光相而升出焉。

3

彼如是知此甘露者，则化为“楼达罗”之一，以富力神为口，唯见此甘露而餍足。彼唯没入此光相，又由之而出。

4

长此太阳升于东而没于西也，
长此升于南而没于北也倍之，
则长此彼将统领诸“楼达罗”而自为之主[②]。

第八章

1

于是此第三甘露[③]，“阿底替耶”赖之而生焉，以水神为口。诸天不饮亦不食，唯见此甘露而餍足焉。

2

彼等没入此光相[④]，又由此光相而升出焉。

---

① 谓午日白光。
② 此倍第六章所言之时。
③ 谓《三曼韦陀》。
④ 谓夕阳乌光。

3

彼如是知此甘露者，则化为“阿底替耶”之一，以水神为口，唯见此甘露而餍足。彼唯没入此光相，又由之而升出。

4

长此太阳升于南而没于北也，长此升于东而没于西也倍之，则长此彼将统领“阿底替耶”诸神而自为之主①。

第九章

1

于是此第四甘露②，“摩楼”诸神③赖之而生焉，以月神④为口。诸天不饮亦不食，唯见此甘露而餍足焉。

2

彼等没入此光相⑤，又由此光相而升出焉。

3

彼如是知此甘露者，则化为“摩楼”之一，以月神为口，唯见此甘露而餍足。彼唯没入此光相，又由之而升出。

---

① 此又倍第七章所言之时。
② 谓《阿他婆韦陀》。
③ “摩楼”(Marut)即诸风神。
④ Soma 又是“玄液”。
⑤ 谓极黑之光。

4

长此太阳升于西而没于东也，长此升于北而没于南也倍之，则长此彼将统领“摩楼”诸神而自为之主①。

第十章

1

于是此第五甘露②，“萨提耶”诸神③赖之而生焉，以大梵为口，诸天不饮亦不食，唯见此甘露而餍足焉。

2

彼等没入此光相④，又由此光相而升出焉。

3

彼如是知此甘露者，则化为“萨提耶”诸天之一，以大梵为口，唯见此甘露而餍足。彼唯没入此容光，又由之而升出。

4

长此太阳升于北而没于南也，长此升于顶上而没于低极之渊

① 此又倍第八章所言之时。
② 谓诸《奥义书》。
③ “萨提耶”(Satya)即“成就诸天”，或“善诸天”。
④ 太阳中有物震动之相也。

也，倍之，则长此彼将统领“萨提耶”诸天而自为之主矣①。

第十一章

1

于是太阳既升于极顶之后，而有不起不落之时。唯独立于中央；故有颂曰：

2

“唯于此无或升兮，
　　　　亦无时而或沦②。
毋或夺我大梵兮，
诸天！以如是其为真！”

3

有如是知此大梵之奥义教者，太阳于彼不复升沉，永为午日丽天③。

4

此道也，大梵始以之授般荼帕底，般荼帕底传之摩奴，摩奴传其家嗣等。是父以此大梵道传其长子乌达罗羯·阿龙尼（Uddala-

① 此又倍第九章所言之时。由第六颂至此，皆止观时如是观想，每太阳一转换方向为一新世界，属“婆苏”等者，终至太阳全起全落之时，见下颂。

② 原文 na nimloca，据 Boehtlingk 改为 nimumloca 则义为“沉沦”。

③ 参下 VIII 4.2。

ka Anuni)。

5

为父者，可以此大梵道传其长子，或传一忠信门徒。

6

然不得传授他人也，不论其为何人。纵或奉此海水周环之地土，财富充斥其中，当思此道有多于是者矣，有多于是者矣。

第十二章

1

“伽耶特黎”①(Gāyatri)，乃此一切已是者，凡在斯世者也。伽耶特黎即是语言。顾语言则歌颂(gāya-ti)且护持(trā-yate)此万有已是者也。

2

是“伽耶特黎”者，即是此土地也。盖凡此一切是者，皆基托于此而不逾越。

3

是此土地者，即是斯人之有身，盖生命气息皆基托于是，而不

① 伽耶特黎，乃《韦陀》诗颂中之三八音体。语言，亦指《韦陀》语言也。此种节律，称为最神圣有力者。谓梵文本字出自梵文之“歌颂”与“护持”二字，亦后起傅会之说也。——于此谓当观想其为大梵。

逾越。

4

斯人之有身，即此身中之心也。盖生命气息皆基托于是，而不逾越。

5

“伽耶特黎”，四足而六重[①]，盖《黎俱》有云（《Ṛg. Veda》10. 90. 3.）：

6

彼[②]之崇大，
固已如此；
而更胜者，
是‘补鲁洒’(Puruṣa)[③]。
彼之一足，
即为万有；
其四之三，
天上永寿。”

7

所谓[④]此大梵者，此即凡人身外之空。而此身外之空者，

① 实际每诗含二十四音，分为三分。此谓四足，即四分也。每分六音。
② “彼”，可谓“自然”。
③ 义为“神灵”，后世释为“神我”。盖“无上大梵也”。
④ 如上“所谓”，是伽耶特黎，三足在天，一足为万事万物，是永生者云云。

8

即此身内之空。而此身内之空者，

9

即此心内之空。——是圆满者，是无转变者[①]。
有如是知者，即得圆满而无转变之幸福焉。

第十三章

1

维此心也，有五天门[②]焉。其东方之门，是为生气[③]，则眼也。是为日神，当敬想之为光明，为粮食。——有如是知者，则充满光明，且为能食者[④]也。

2

维其南方之门，是为充周气[⑤]，则耳也。是为月神。当敬想之为幸福，为荣名。——有如是知者。则充满幸福，而享荣名焉。

3

维其西方之门，是为下气[⑥]，则语言也。是为火神。当敬想之

① 参 *Bṛh* 2. 1. 5. 。
② “天”谓“诸天”，即诸识也。“门”即“窍”。
③ “生气”又可谓吸纳之气。Prāṇa。亦即“上气”。
④ “充满光明”即容光睟然，现面盎背之意。“能食者”即康健者之意。
⑤ Vyāna。
⑥ “下气”Apāna。

为盛德之容，为粮食。——有如是知者，则充满盛德之容，为能食者焉。

4

维其北方之门，是为平气[①]则意也。是为雨神[②]。当敬想之为荣华，为美丽。——有如是知者，则充满荣华而美丽焉。

5

维其顶上一门，是为元气[③]。为风，为空[④]。当敬想之为强力，为崇大。——有如是知者，彼亦充满强力而崇大焉。

6

诚然，此大梵之五丈夫，天国之司阍者也。

有如是知大梵五丈夫为天国之司阍者，英雄之子，生于其家。

有如是知大梵五丈夫为天国之司阍者，彼乃入乎天国焉。

7

于是有朗耀于兹天以上之光明焉，（丽于）万物之外，宇宙之彼方，无上之极界，斯则诚为凡人内心中之光明焉。

---

① “平气”Samāna。

② “雨神”Parjanya。

③ “元气”Udāna。

④ 近人有增文者，于此则增曰“则皮肤也”。而谓“为空”当删。所据乃下 V. 23. 2.。

8

其可见者：

凡人触于此身也，则觉其暖。

其可闻者：

凡人掩其耳，则隐隐如闻轰声，如闻隆隆声，如炽火之栗烈声①。

其（大梵）可见可闻者如是。故人当敬为止观若此。

彼将有（容止）可观，有（声名）可闻，则如是知者也，则如是知者也。

第十四章

1

凡此，皆大梵也。人当静定止观，此为群有从之而生，往焉而灭，依之而呼吸者②。

而人者，心志所成也。如人在斯世之心志为何，则其蜕此身后为如何。故当定其心志焉。

2

（而彼者，）

---

① 参 *Bṛh Up*. 5.9.。

② Tajjālan 一字，乃"群有……"以下十六字之义。韦檀多派常析之为三分：ja+la+an，乃有此三句义。

以意而成，以生气为身，以光明为形，以真理为念虑，以无极[①]为自我，涵括一切业，一切欲，一切香，一切味，涵括万事万物而无言，静然以定，

3

斯则吾内心之性灵也。

其小也，小于谷颗，小于麦粒，小于芥子，小于一黍，小于一黍中之实。

是吾内心之性灵也，其大，则大于地，大于空，大于天，大于凡此一切世界。

4

是涵括一切业，一切欲，一切香，一切味，涵括万事万物而无言，静然以定者，是吾内心之性灵者，大梵是也。而吾身蜕之后，将归于彼焉。

诚然，有于此无疑者[②]，将归于彼焉。

——说此者，商质里耶也，商质里耶[③]也。

第十五章

1

库藏[④]永不朽，

---

① 字义作"空"。

② "诚然"句，另解可译为"有具是(理)者，于此无疑焉"；或"凡此皆属之者，即无疑焉"。

③ "商质里耶"Sāṇḍilya。

④ 此章库藏之说，乃返应前 III. 13. 6."英雄之子，生于其家"一说，当如何圆成之也。——此商羯罗说。

地为基，

空为容，

方为壁，

天为囱。

此库积珍宝，

万物储其中。

2

其东方，谓之“杓”①。

其南方，谓之“剽”②。

其西方，谓之“后”③。

其北方，谓之“富”④。

此诸方之幼子，则涡柔也。

彼如是知涡柔为诸方之幼子者，则不哭其子⑤。

（奉祀者言：）⑥

“我如是知涡柔为诸方之幼子，愿我永不作殇子之哭也。”

3

“我依不损之库藏，与此子，与此子，与此子⑦。

① 奉献者，以“杓”酌醴或酥，东向而灌之，故曰“杓”(juhū)。

② 南方为“琰摩”即死神之所居，于恶人必夺其生命而使之受苦，故曰“剽”(sahamānā)。

③ 西方为“维楼拿”王之后所居，故曰“后”(rājñī)。

④ 北方为富神所居，故曰“富”。——以上皆商羯罗说。

⑤ “涡柔”为风，为空气。不哭其子者，其子其成人而不夭折。

⑥ 此下皆祷祝之词。

⑦ 每子之名，当念三遍。

"我依'泊蓝纳'①,与此子,与此子,与此子。

"我依'颇诃'(bhūh),与此子,与此子,与此子。

"我依'颇婆诃'(bhuvah),与此子,与此子,与此子。

"我依'娑婆诃'(svah),与此子,与此子,与此子。

4

我说我依"泊蓝纳"者,此是说:凡此万有,凡已是者,固我所皈依者也。

(五)我说我依"颇诃"者,是说:我皈依于地,皈依于空,皈依于天。

6

我说我依"颇婆诃"者,是说:我皈依火神,皈依风神,皈依日神。

7

我说我依"娑婆诃"者,是说:我皈依《黎俱韦陀》,《夜珠韦陀》,《三曼韦陀》也。

第十六章

1

诚然;人,祭祀也。

---

① "泊蓝纳"Prāṇa,指"生命之气息"。——余音译见下文。

其始生之二十四年，晨间之祀事[①]也。“伽耶特黎”诗格二十四音，故晨间祀事，唱“伽耶特黎”格律之诗。诸“婆苏”参与此分祀事。诸“婆苏”则诸气息[②]，使此万物存安[③]者也。

2

若在此少年时而有任何疾苦者，辄当祝曰：“泊蓝纳！诸婆苏！此我晨间之祀事，汝等其延续之，至于日中祀事，毋使我为祭祀而毁绝于汝等泊蓝纳，诸婆苏间！”如是祝已，由是而起，复其健康矣。

3

其次之四十四年，日中之祀事也。“特黎史堵薄”[④]诗格四十四音，故日中祀事唱“特黎史堵薄”格律之诗。诸“楼达罗”参与此分祀事。诸“楼达罗”则诸气息，使此万物哭泣[⑤]者也。

4

若在此中年而有任何疾苦者，辄当祝曰：“泊蓝纳！诸楼达罗！此我日中祀事，汝等其延续之，至于第三祀事！毋使我为祭祀而毁绝于汝等泊蓝纳，诸楼达罗间！”如是祝已，由是而起，复其健康矣。

5

再其次之四十八年，则第三祀事也。“遮格梯”[⑥]诗格凡四十

---

① 晨间祀事，为全部牺牲奉祀之一部分，则斟“梭摩”酒(Soma)而灌献者也。

② 气息，则人身诸气，即生命之气息。

③ 使之安居，即存在之谓，原文为 vāsayanti，词根为 vas。

④ “特黎史堵薄”，Triṣṭubh。

⑤ 哭泣(rodayanti)词根为 rud。参 *Bṛh. Up.* 3.9.4.。

⑥ “遮格梯”，Jagati。

八音。故第三祀事唱“遮格梯”格律之诗。诸“阿底替耶”参与此分祀事。诸“阿底替耶”则诸气息，吸纳一切群有而去[①]者也。

6

若在此晚年而有任何疾苦者，辄当祝曰：“泊蓝纳！诸阿底替耶！此我第三祀事，汝等其延续之，至我寿尽！毋使我为祭祀，而毁绝于汝等泊蓝纳，诸阿底替耶间！”如是祝已，由是而起，复其健康矣！

7

摩醯大萨·爱多列雅[②]知此，辄曰：“尔何苦我耶？我不以是而死也！”故彼寿百十六岁。有如是知者，亦寿百十六岁。

第十七章

1

人若饥若渴，若不自娱乐，则其斋戒[③]也。

---

① ādadate。

② 摩醯大萨·爱多列雅(Mahidāsa Aitareyaḥ)，人名，即 Itarā 之子。辄谓“疾病”如是云云。

③ 原文是 Dikṣā，乃作牺牲祀事之第一日所行，为一种预备礼，略同于斋戒(Agni-ṣṭoma)。

按：古山林之修士或无由办牺牲祀典者，乃于此成其精神观念，或通之于世间事，取况以喻。以其为譬喻也，故诸奥义书亦无定说。如上章喻“人，祭祀也”。亦有观点不同之说。此章原文稍有过于朴率之处，译时略加文饰矣。

2

人若食若饮，若自嬉娱，此则合乎“进食礼”[①]也。

3

若笑，若食，若欢乐，此则合乎唱诵[②]也。

4

而苦行，布施，正直，不害，真实语，——皆其供养[③]也。

5

故曰：“彼将斟灌[④]”，或“彼既斟灌矣”。是为重生；则为死亡。死亡者，“洁礼”[⑤]也。

6

歌罗·安吉罗萨（Ghora Āngirasa），为提婆启（Devakī）之子克释拏（Kṛṣṇa）如是言，且谓之曰——盖彼已离欲[⑥]矣：——

“人在临殁时，当皈依此三义，曰：

---

① 进食礼（Upasada），在 Soma 祭礼中，为“光明祀礼”（Jyotiṣṭoma）之一部分。其时祭祀者可进饮食。

② 唱诵（Stuta-Śastra），唱诗与念诵，皆祀典之主要部分。

③ 供养（Dakṣiṇā），乃供养祭师之礼物。

④ 礼是斟 Soma（一种植物所成之酒）而倾灌之。亦象征生殖。

⑤ “洁礼”（Avabhṛtha），则祀事已毕，凡器物等皆加洗涤，执事者既已劳已，亦沐浴而终其事。

⑥ 注者谓克释拏为安吉罗萨之门徒，彼闻是语已，不更渴望于其他学问。原字是“不渴”；依文义当作“离欲”。

‘尔为不灭者。

尔为不动者。

尔为生气之真元。’”

于此亦有《黎俱》二颂曰：

7

(《黎俱韦陀》*Ṛg-Veda* 8. 6. 30.)。

“出乎太古之元胎，

(乃见晨曦之光明，

辉赫于天之一方。)”①

(《黎俱韦陀》*Ṛg-Veda* 1. 50. 10)

“我辈出乎黑暗，

观乎崇大之光，

高尚之明。

达乎诸天处所之太阳，

至上之光，

至上之光！”②

---

① 此颂亦见《三曼韦陀》(*Sāma-Veda*)1. 1. 10. ，文字微异。此但引初句。

② 此颂亦见(*Vājasaneyi-Saṁhitā*)20. 21.

按二颂在原书中(《黎俱韦陀》)，义颇异于是。前颂为赞因陀罗者，战胜吞日之黑云后，还太阳于故处，于是重见太阳出乎其元胎云。——“元胎”，又可谓“元始种子”。

后颂为赞唱太阳者。注家释太阳之光即自我内心之光。又说“诸天处所”为“诸天光明渊源”。而“黑暗”即所谓“无明”也。

要之《黎俱韦陀》皆象征之诗，义蕴丰富，诸家之说，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终无其定说也。

第十八章[①]

1

人当敬想“大梵”为“意”(末那)。
——此说属自我者。
其次属神道者,——当敬想“大梵”为“空”。
属自我与属神道者,二者之教如是。

2

大梵有四足[②]:
——一足为语言,
一足为生气,
一足为眼,
一足为耳。
——此皆属于自我者。
其次属于神道者:
一足为火神,
一足为风神,
一足为日神,
一足为诸方。
属自我与属神道者,二者之教如是。

---

① 此章大旨阐前第十四章第二节义。
② 参前第十二章第六节。

3

语言，诚大梵四足之一也，以火神为光明而辉赫焉，而炽盛焉。有人如是知者，以声名，荣誉，德容[1]而辉赫焉，而炽盛焉。

4

生气，诚大梵四足之一也，以风神为光明而辉赫焉，而炽盛焉。有人如是知者，以声名，荣誉，德容而辉赫焉，而炽盛焉。

5

眼，诚大梵四足之一也，以太阳为光明而辉赫焉，而炽盛焉。有人如是知者，以声名，荣誉，德容而辉赫焉，而炽盛焉。

6

耳，诚大梵四足之一也，以诸方为光明而辉赫焉，而炽盛焉。有人如是知者，以声名，荣誉，德容而辉赫焉，而炽盛焉。

第十九章

1

太阳，大梵也。——是为教言。其说如次：

太始之时，唯"无"而已。而有"有"焉。而"有"起焉。化为

① 谓明通梵道者之尊严气象。

卵[1]。卵久静处如一年时，于是乎破。卵壳二分，一为金，一为银。

2

彼银者为此土地；金者为天。卵外膜[2]为山岳，内膜[3]为云雾。脉管为江河，液汁为海。

3

于是由此而生者，则彼太阳也。

方其出生也，喧豗之呼声[4]随之大起，而一切众生一切所欲皆兴。

故每当其上升，每当其下落，喧豗之呼声皆作，一切众生，一切欲望皆起焉。

4

有如是知而敬想太阳为大梵者，有望焉：称颂之喧呼皆将迎彼，而慰悦之矣，而慰悦之矣。

---

① 宇宙起原为一卵之说，出《黎俱韦陀》(*Ṛg. V.*)10. 129. 3.。"金胎"之说，同《黎俱韦陀》(*Ṛg. V.*)10. 121. 1.。

② 卵外膜(jarāyu)为卵白之膜。

③ 内膜(ulvam)为卵黄之膜。

④ 参 *Atharva Veda*. 2. 1. 1.。
Taitt. *Bṛ*. 1 2. 8. 8. 9.。

第四篇

第一章[①]

1

唵！在昔有人，名荼那施鲁地·抛多罗衍拿[②]，虔敬布施，丰多赠与，盛大设食。处处修造客馆，以为如是使四方之人，皆得食我之食也。

2

适夜间有一群鸿雁飞而过之。一雁谓其一雁曰："嚇！嚇！懵目友！懵目友！荼那施鲁地·抛多罗衍拿之光明，弥漫如天！汝毋触之，幸其不汝焚也。"

---

① 此章梵文殊诲，译时颇有增损。

② 荼那施鲁地·抛多罗衍拿（Jānaśruti Pautrāyaṇa），义为荼那施鲁地（Janaśruta）之曾孙。即"人闻氏曾孙"，土邦之王，婆罗门族姓也。

3

彼雁曰:"汝说彼人为谁耶？似同于驾车莱克婆[1]者?"

"驾车莱克婆为何如人耶?"

4

"如博戏也,得枭而胜者,骰点少数皆入算焉[2]。凡人所行少善功德,皆归于彼。有知如彼所知者,我说亦复如是。"

5

于是荼那施鲁地·抛多罗衍拿窃闻之。蚤起,谓其侍者[3]曰:"嗟！我友！汝说我竟如驾车莱克婆矣!"

侍者曰:"驾车莱克婆为何如人耶?"

6

曰:"如博戏也,得枭而胜者,骰之少数皆入算焉。凡人所行之少善功德,皆归于彼。有知如彼所知者,我说亦复如是。"

7

侍者出而求之,返命曰:"我未得其人。"

曰:"唯在当寻婆罗门之处[4],汝往求之也!"

---

① 莱克婆,Raikva。其人常驾一车,故名。(Sayugvan),有如绰号。

② 掷骰子有四数:四点 kṛta,三点 tretā,二点 dvāpara,一点 kali。共计十点。得四点者,如同得枭,或者即作十点算。然此戏今失传。注解不详。

③ 此"侍者"是"弄臣"(kṣattṛ)。其事为专颂谀其主者。

④ 如注疏家言:如闲寂处,树林中,河岸边,沙洲上,荒僻之地。

8

于是有一人坐于车下，方剔其肤癣，乃俯而坐其侧，问曰："先生其驾车者莱克婆耶？"

答曰："唯！唯！是我也！"

侍者返，曰："我得之矣！"

第二章

1

于是荼那施鲁地·抛多罗衍拿，携母牛六百，金项链一，骡车一，往而见之，曰：

2

"莱克婆！此六百母牛，此一金项链，此一骡车：先生！其教我神道，——汝所敬拜之神！"

3

其人答之曰："咄！汝戍陀[1]！汝何可笑[2]！并此母牛汝皆保有之矣！"

于是荼那施鲁地·抛多罗衍拿，更携母牛一千，金项链一，骡车一，其女一人而往焉。

---

① "戍陀"(Śūdra)乃第四族姓，犹斥人曰"贱人！"，非此邦王即是该族姓人也。参前第一章第一节注二。

② 分析为 ahaha are tvā

4

乃谓之曰："莱克婆！此一千母牛，经一金项链，此一骡车，此一妻室，此处一村，先生居之。——先生其教我乎！"

5

彼持女之颐①而昂之，曰："彼携此（群牛）来矣！戍陀！唯以此容貌，汝可使我说之也！"

于是摩诃律沙②人，名其处为"莱克婆村"，彼所居之处也。

彼乃教之曰：

第三章

1

"唯风为吞并者。火之扬没也，唯归于风。日之落也，唯归于风。月之堕也，唯归于风。

2

"水之旱矣，唯归于风。唯风剽夺此万物而归于己。

"此属神道者。

---

① 此字原有"头面"及"口"二义，注疏家谓此动作乃强开其口，所以视其齿而定其年令。——似从此说持颐而观其貌为妥，女子适人，正低头含羞之际，所以昂之也。

② 摩诃律沙人，Mahāṛṣa。

3

“其次属自我者：——

唯气为吞并者。人之睡也，语言唯归于气。眼归于气，耳归于气，意归于气。唯气则剽夺此一切而归于己。

4

“此二为吞并者：风在诸天中，气在生命诸气息中。

5

“昔韶那羯·迦莿夜[①]与阿毗般多宁·迦刹仙理[②]二人，方受供馔，于时有婆罗门贞士[③]从而乞焉，而未之施也。

6

“彼贞士曰：
‘谁为一天神，
护世之主者，
而吞四巨灵[④]？

---

① 韶那羯·迦莿夜，Śaunaka Kāpeya。

② 阿毗般多宁·迦刹仙理，Abhipratārin Kākṣaseni。

③ Brahmacārin，此译“婆罗门贞士”余处译“梵学徒或婆罗门学徒”，大抵四种人：Gāyatra，就傅后三日三夜不进有盐之食物，唯从事 Gāyatra——即《韦陀》歌唱者。Brāhmaṇa，即以四十八年读《韦陀》者，每《韦陀》读十二年。

Prājāpatya 为终身不二色者。又义：乙为居师家二十四年者，此为居师家四十八年者。

Bṛhan 终身不娶，终老于师家。

④ 即此章第一，二，三节所说之四者也。

嗟呼迦薪夜！

阿毗般多宁！

世间生死人，

皆不能见彼，

多方寓于此[1]。

彼斯食所当与者，则未之与也。

7

“于是韶那羯·迦薪夜深思其义而答之曰：

‘诸天之“自我”（Atmā），

万物所由起。

黄金为其齿，

并吞有大智。

“彼”力诚极巨，

凡夫说如是；

“彼”不被吞食，

非食“彼”皆饵。

贞士乎！唯‘彼’乃吾人所尊拜者也。

——与彼布施！’

8

“人乃施与之。

① “此”，足成一字。谓此世界万事万物也。

"唯然,此五与彼五为十,[1]此则博之枭也,故于诸方中,十乃最胜数,则食物也,是为'维罗支'[2],食物之食者也。由是而此世间万物见焉。

"于彼则此世间万物皆见,彼且为能食者,是如是知者也,是如是知者也!"

第四章

1

萨底阿迦摩(Satyakāma)请于其母茶葩剌(Jabālā)曰:"阿母!我将往老师处为婆罗门学徒[3],我之姓氏为何耶?"

2

其母谓之曰:"汝姓氏为何,吾儿!吾不知也。吾年少为侍婢时,多所奔走侍奉,遂得汝矣。故我不知汝父族为何姓。虽然,我名茶葩剌,汝名萨底阿迦摩,故汝自称萨底阿迦摩。茶葩勒[4]可也。"

3

彼于是往就诃利东多摩·乔答摩,(Hāridrutama Gautama)

① 即食者"风",与所食之"火","日","月","水"为五。能食之"气"与所食之"语言","眼","耳","意"为五。

② "谁罗支"(Virāj),即原始物质(阴性),义又为一种诗格,每节十音。

③ Brahmacarya,乃人生之求学期。此期间必居老师处,执役从学,不得婚娶。年限不定,待其师许之离去而后已。

④ 此从母姓也。此名虽得,然究属"婆罗门"或"刹帝利"或"吠奢"族姓,未之知也。

曰:“我欲就老师处为婆罗门学徒,老师许之乎?”

4

师曰:“少年!汝姓氏为何耶?”曰:“吾不知也。尝问之吾母,彼曰:‘吾年少为侍婢时,多所奔走侍奉,遂得汝矣。故我不知汝父族为何姓。虽然,我名茶葩剌,汝名萨底阿迦摩。’故我名萨底阿迦摩·茶葩勒。”

5

师(叹)曰:“非婆罗门,不能作此真实语也。少年,持束薪来,我教汝学!汝不离于真实道也。”

行就傅礼[①]已,师乃分别瘦弱之母牛四百头与之,谓之曰:“汝从而牧之!”

彼驱牛而出,曰:“我非至千头牛,不归也。”乃游牧于外数年。

时母牛增殖至千头也。

第五章

1

于是一特牛语之曰:“萨底阿迦摩———!”

答曰:“薄伽婆[②]!”

“少年!我辈至于一千矣。导我辈往汝师家。

---

① 学徒持干柴一束为献,跪拜,师授以“圣线”,表重生。从此终身为弟子。

② 尊敬之称呼也。有如俗人呼“老爹”之意。

2

“我当教汝大梵之一足①。”

“薄伽婆教我！”

特于是告之曰：“东方为一分②，西方为一分，南方为一分，北方为一分。少年乎！此四分，大梵之一足也。名曰“方广”③。

3

“有如是知此，四分为大梵之一足，而敬为‘方广’者，彼在斯世亦为方广；胜得广方诸界，则知此四分为大梵之一足，而敬为‘方广’者也。”

第六章

1

“火，将教汝大梵之一足矣。”

诘旦，彼驱群牛而前。向暮，止焉。遂于所止之处燃一火，槛其牛，添其薪，东向坐于火次。

2

于是火语之曰：“萨底阿迦摩———！”

答曰：“薄伽婆！”

---

① “一足”谓四分之一。见前 III。12.6；18.2.。

② “一分”则十六分之一也。

③ “方广”（Prakāśavat）。此义亦是“光明”。

3

“少年！我当教汝大梵之一足。”

“薄伽婆教我！”

火于是告之曰：“地为一分，空为一分，天为一分，海为一分。少年乎！此四分，大梵之一足也。名曰‘无极’①。

4

“有如是知此四分为大梵之一足，而敬为‘无极’者，彼在斯世亦为无极；胜得无极诸界，则知此四分为大梵之一足，而敬为‘无极’者也。”

第七章

1

“雁将教汝大梵之一足矣。”

诘旦，彼驱群牛而前。向暮，止焉。遂于所止之处燃一火，槛其牛，添其薪，东向坐于火次。

2

于是有雁飞至其前而语之曰：“萨底阿迦摩— — —！”

应曰：“薄伽婆！”

① “无极”(Anantavat)。

3

“少年！我当教汝大梵之一足。”

“薄伽婆教我！”

雁于是告之曰：“火为一分，日为一分，月为一分，电为一分。少年乎！此四分，大梵之一足也。名曰‘光明’[①]。

4

“有如是知此，四分为大梵之一足，而敬为‘光明’者，彼在斯世亦为光明；胜得光明诸界，则知此四分为大梵之一足，而敬为‘光明’者也。”

第八章

1

“鹭将教汝大梵之一足矣。”

诘旦，彼驱群牛而前。向暮，止焉。于所止之处燃一火，槛其牛，添其薪，东向坐于火次。

2

于是有鹭飞下其前而语之曰：“萨底阿迦摩— — —！”

应曰：“薄伽婆！”

---

① “光明”，Jyotiṣmat。

3

“少年！我当教汝大梵之一足。”

“薄伽婆教我！”

鹭于是告之曰：“气为一分，眼为一分，耳为一分，意为一分。少年乎！此四分，大梵之一足也，名曰‘有归’①。

4

“有如是知此四分为大梵之一足，而敬为‘有归’者，彼在斯世亦为有归；胜得有归诸界，则知此四分为大梵之一足，而敬为‘有归’者也。”

第九章

1

于是彼至其师家。其师谓之曰：“萨底阿迦摩———！”

应之曰：“老师！”

2

“少年！汝神光焕然，似大梵明者。谁教汝者耶？”

曰：“非人也。唯愿老师教我②！”

---

① “有归”，Āyatanavat，义亦为“有所基托”。

② 此句原文稍晦。原文作 bhagavāṅs tu eva me kāmaṁbrūyāt，故诸家多改为 kāme，以为义是 icchāyām。然颇牵强。故有析为 bhagavāṅs tu evam eko me bruyāt. 者，但 evam 又难合。或仍不改者是，则义皆变矣。存此以俟高明。

3

“因我尝闻诸同于老师者曰，从师所学之明，最能导人指归也。”

于是彼亦如是教之；其间无所略也，无所略也。

第十章

1

有邬泊科萨勒·迦摩剌衍那[①]者，居萨底阿迦摩·茶葩勒处为婆罗门学徒。为其司火之役者，一十有二年。彼于他徒皆许其学成归去矣，于此徒独不许。

2

其妻谓之曰：“此婆罗门学徒已苦矣，又善司火事。毋使诸火教彼于前[②]，汝其教之乎？”

然彼他出，未之教也。

3

于是此徒病焉，从事绝食。其师母谓之曰：“婆罗门学生！食矣！汝何故不食耶？”

曰：“此身中欲望纷多；我为病所充满，故不食也。”

---

① 邬泊科萨勒·迦摩剌衍那（Upakosala Kāmalāyana），即 Kāmala 之后人。

② 古俗从师受业，则绝不能更闻教于他师，“教彼于前”，即舍汝于后之意。

4

于是诸火相议曰:"此婆罗门学徒,已修苦行,且善事我等,我等其教之矣!"乃谓之曰:

5

"气,大梵也。乐,大梵也。空,大梵也。"

彼曰:"我知生命之气息为大梵,然乐与空,我不知也。"

彼等曰:"乐即空也,空即乐也。"乃为彼说生命气息及太空义。

第十一章

1

于是家主火[①]教之曰:"地,火,粮食,太阳(此皆我之相也)[②]。现于太阳中之人,即我是也,唯彼即我是也。"

2

(群火同曰):

"彼如是知此火而敬之者,罪业销除,拥有世界,充其寿量而长生,其后嗣不绝;我辈佐助之于此世于彼土,彼如是知而敬此者也。"

① 家主火,原文 Gārhapatya。
② 此句足成,亦可曰"此皆大梵之相也"。

第十二章

1

于是南祀火[①]教之曰："水，方，星，月（此皆我之相也）。现于月中之人，即我是也，唯彼即我是也。"

2

（群火同曰）：

"彼如是知此火而敬之者，罪业销除，拥有世界，充其寿量而长生，其后嗣不绝；我辈佐助之于此世于彼土，彼如是知而敬此者也。"

第十三章

1

于是东坛火[②]教之曰："气，空，天，电（此皆我之相也）。现于电中之人，即我是也，唯彼即我是也。"

2

（群火同曰）：

"彼如是知此火而敬之者，罪业销除，拥有世界，充其寿量而长生，其后嗣不绝，我辈佐助之于此世于彼土，彼如是知而敬此

---

① 南祀火，Anvāhāryapacana。

② 东坛火，Āhavanīya。

者也。”

第十四章

1

于是群火谓之曰：“邬泊科萨勒！今汝知此明及‘自我’之明矣[①]！少年！道[②]，则汝师当教汝矣！”

其师归，谓之曰：“邬泊科萨勒！———！”

2

应之曰：“老师！”

“少年！汝神光焕然，似大梵明者，谁教汝者耶？”

彼逊然似未有者，曰：“谁将教我耶？彼等如是，固亦不如是也。”——则暗指诸火而云然。

师曰：“少年！彼等向汝作何说耶？”

3

答曰：“如是如是……”

师曰：“少年！彼等盖告汝诸界矣。而我有可告汝者，人而知之，则罪业不沾，如水不沾青莲花叶。”

曰：“老师教我！”

师乃教之。

---

① “火明”，及“自我明”，皆“大梵明”也。“明”即“学”也。“自我”又译作“性灵”。

② “道”，臻至此等之路，即臻至大梵之道也。

第十五章

1

曰："彼现于目睛中人，'自我'是也。是永生者，是无畏者，是即大梵也。若洒酥油或水于其上，即流至边沿。

2

"是之谓'福归'[①]，盖一切福德，皆聚而归之，有如是知者，一切福德皆聚而归于其人。

3

"惟是亦谓之'福导'[②]，盖一切福德，皆其所领导也。有如是者，其人领导一切福德。

4

"是亦谓之'光达'[③]，盖于诸界皆达其光明。有如是知者，其人之光明达于诸界。

5

"于是人之殁也，他人或为之行葬礼，或不行，彼等皆入乎焰光，由焰光而至于昼日，由昼日而至于向望之半月，由向望之半月，

① "福归"，Saṁyadvāma。"福德"亦译为"爱"，"可爱"。
② "福导"（Vāmanī）。
③ "光达"，（Bhāmanī）。

入乎太阳行北道之半年，由此半年至于年，由年至于太阳，由太阳至于月，由月至于电；——于是而有神人焉，非世间人也；

6

“则导彼等至于大梵焉。此则天神之道①，大梵之道也。行此道者，于人寰不复返矣，不复返矣。”

第十六章

1

唯然，彼净化者（风），祀事也。其行也，净化世间万物。以其行而净化万物也，故谓之祀事（牺牲）。

其道有二：一曰心思，一曰言语。

2

其一，婆罗门祭司以心思而行之②。

其一，和多黎，阿地婆离攸，乌特伽陀③，三祭司以语言而行之。

若晨间之祷祀已始，而婆罗门祭司在唱圆成一颂④以前而破其沉默，

---

① 参下 V. 10. 1—2.。

② 三祭司作祀事，婆罗门祭司则在旁用心意默察而不开口。但遇三祭司有误处，则破其沉默而指摘之。又当念唱补缺之咒（vyahṛti）。

③ 三祭司之呼召，念诵，唱赞，见前 I. 1. 9. 注二。

④ Paridhāniyā，即祭祀圆满所唱最后之一颂也。

3

则唯成就一道，而余一道断矣。如人以一足行路，如车以一轮前转，未有不败者也；其祀事亦如是而败坏。祀事败坏，主祀者亦随之而败坏；彼祀而愈不幸焉。

4

若晨间之祷祀已始，婆罗门祭司在唱圆成一颂以前不破其沉默，则两道皆成，其一未破也。

5

如是者，如人以双足而行，如车以双轮而转，则安利；此祀事如是而安利。祀事安利，主祀者随之而安利；彼祀而愈幸福矣。

第十七章

1

创造主凝思虑于诸界[①]，暖化之已，敛挹其菁华：由地出火，由空出风，由天出太阳。

2

彼再凝思虑于此三神明，暖化之已，敛挹其菁华：由火出《黎俱》，由风出《夜珠》，由太阳出《三曼》。

---

① 参前 I.23.2.注。亦译曰“内修密行”。“创造主”亦“大之一分，故亦作“创造神”。

3

彼再凝思虑于此三明，暖化之已，敛挹其菁华：由《黎俱》出“颇诃”(bhūh)声，由《夜珠》出“颇娑诃”(bhuvah)声，由《三曼》出“娑婆诃”(Svah)声。

4

是故若唱《黎俱》而有破缺者，则当唱曰：“颇诃(bhūh)娑诃！”酌而灌于家主火。以此《黎俱》之菁华，以此《黎俱》威力，则续合此《黎俱》祀事之破缺处矣！

5

是故若唱《夜珠》而有破缺者，则当唱曰：“颇娑诃(bhuvah)娑诃！”酌而灌于南祀火。以此《夜珠》之菁华，以此《夜珠》威力，则续合此《夜珠》祀事之破缺处矣！

6

是故若唱《三曼》而有破缺者，则当唱曰：“娑诃(Svaḥ)娑诃！”酌而灌于东坛火。以此《三曼》之菁华，以此《三曼》威力，则续合此《三曼》祀事之破缺处矣！

7

如以硼砂续金，以金续银，以银续锡，以锡续铅，以铅续铜，以铜续木，以皮续木也。

8

如是，以诸世界诸神明及此三明之威力，接合祀事之破缺处。诚然，彼处若有如是知之婆罗门祭司临之者，其祀事有药可治矣。

9

诚然，若有如是知之婆罗门祭司在其处，则此祀事可谓北向者①。唯然，于如是知之婆罗门，有迦陀曰：

“若有人转处②，
是处有人前，

10

唯是婆罗门，
《黎俱》之祭司，
卫护俱卢人，
肃静如仗马。”③

唯然，婆罗门护持祭祀，主祀者，及诸祭司。故当用如是知者为其婆罗门祭司，而不当用不如是知者也，不当用不如是知者也。

---

① 北向之祭祀，较南向者尊贵。商羯罗释曰“吉祥者”。

② 商羯罗则谓：若有回转之处，即祭祀有破缺之处，是处则婆罗门同往焉，补其破缺。

③ 此一颂诸家各执一说，或以“马”为“大”，而不标“俱卢人”。参者说，以此译为允当。“肃静”二字，译者所填。“仗马”亦译者揣度义，原义是“牝马”。

第五篇

第一章

1

唵！

唯然！有人知彼最上者最优者，斯人则为最上者最优者矣。

生命之气息，诚最上而最优者也[①]。

2

唯然！有知彼最美富者，斯人则为其人中之最美富者矣。惟语言，诚为最美富者也。

---

① 由此第一节至第十一节，与《大林间奥义书》(*Bṛh. Up.*)6. 1—3.；6. 7—14.，大抵同文，或者同出一源。

3

唯然！有人知安立处，斯人在此世界在他世界皆得其安立处也。眼，诚为安立处矣。

4

唯然，有人知臻至处者，斯人之所欲，——属神圣或属凡夫之欲望——，皆臻圆成矣。耳，诚为臻至处也。

5

唯然，有人知归依处，斯人在其人中则为归依处矣。意，诚为归依处也。

6

于是生命诸气息交争①，曰："我为优胜。"曰："我为优胜！""我为优胜！"

7

诸气乃往愬于造物主父曰："薄伽婆！我等谁为优胜者耶？"

彼谓彼等曰："彼若舍离，而躯体现为最敝劣者，则是君等中之最优者矣。"

---

① 诸气（或说诸"识"亦何）之交诤，亦见《爱多列雅森林书》（*Aitareya Ār.*）II. 4.，《考史多启奥义书》（*Kaush. Up*）III. 3.。

8

语言遂舍离而去，外游一年而返曰："如何汝等无我而能存活耶?"

曰："如哑者无言；仍以气息而呼吸，以目而视，以耳而闻，以心而思也。"于是语言复入。

9

眼遂舍离而去，外游一年而返，曰："如何汝等无我而能存活耶?"

曰："如盲者不见；仍以气息而呼吸，以语言而言，以耳而闻，以心而思也。"于是眼复入。

10

耳遂舍离而去，外游一年而返，曰："如何汝等无我而能存活耶?"

曰："如聋者无闻；仍以气息而呼吸，以语言而言，以眼而视，以心而思也。"于是耳复入。

11

意遂舍离而去，外游一年而返，曰："如何汝等无我而能存活耶?"

曰："如愚呆无思；仍以气息而呼吸，以语言而言，以目而视，以耳而闻也。"于是心复入。

12

于是气息亦将欲离出矣，如骏马将拔其足絷之橛而逸也，亦欲如是拔其他诸气而俱去者。彼等遂聚而谓之曰："薄伽婺！毋去也！君为我辈中最优胜者。君其毋舍离！"

13

于是语言谓之曰："若我为最美富者，是君为最美富者也"。

于是眼谓之曰："若我为安立处者，是君为安立处也。"

14

于是耳谓之曰："若我为臻至处者，是君为臻至处也。"

于是意谓之曰："若我为归依处者，是君为归依处也。"

15

是故人不说彼等为语言，为眼，为耳，为心，而唯说为生气。唯独生命之气息为此一切已。

第二章

1

生命之气息曰："何者将为我之粮食耶？"①

① 此节之义颇有可讨论处。参《大林间奥义书》(*Bṛh. Up*)1.3.17.；6.1.14.及此篇下18.1.。

彼等曰："凡此所有者，皆是也，以至于犬，鹰。"故凡此皆气（阿那）[①]之粮食（阿南）[②]，盖"阿那"是其当前之名称也[③]。人而知此，则无不为其粮食者。

2

又曰："何者将为我之衣耶？"彼等曰："水也！"[④]故人之食也，先后皆周之以水[⑤]。使彼得其衣，不至于裸也。

3

萨底阿迦摩·茶葩勒[⑥]，以此语歌施楼帝，维耶格罗泊地阿[⑦]，曰："若人以此说与枯树，亦当茁（新）枝而长（绿）叶矣。"[⑧]

4

若有人求臻至于伟大也，可于新月之夜行其斋戒，而后在圆月之夜和合方剂，取诸药草捣汁，和以蜜与酸牛乳；又酌酥油而灌于火，祝曰："献与最上者，献与最优胜者！ 娑诃！"而倾其余沥于此剂中。

---

① ana 译"气"，音译"阿那"。

② annam 译"粮食"，音译"阿南"。

③ ana 为"气"之通称。"生命之气"或"生息"，或简言"生命乃由 pra-ana→prāṇa 而成"云。

④ 参《黎俱吠陀》（*Ṛg. V.*）10. 121. 7.；《阿他婆吠陀》（*Atharva. V.*）10. 2. 7.。

⑤ 进食之先，饮水五呷，食后旋以水漱口，此天竺古习也。

⑥ 萨底阿迦摩·茶葩勒（Śatyakāma Jābālá）。

⑦ 歌施楼帝维耶格罗泊地阿（Gośruti Vaiyāghrapadya）。

⑧ 此节盖袭取《大书》六，三，七以下诸节者，而强加以"说与"之言。原谓以方剂灌溉枯木也。

5

又酌酥油而灌于火，祝曰："献与最美富者！娑诃！"而倾其余沥于此剂中。

又酌酥油而灌于火，祝曰："献与安立处！娑诃！"而倾其余沥于此剂中。

又酌酥油而灌于火，祝曰："献与臻至处！娑诃！"而倾其余沥于此剂中。

又酌酥油而灌于火，祝曰："献与归依处！娑诃！"而倾其余沥于此剂中。

6

于是退而合掌捧此饮剂，喃喃而祝曰："汝之名为'强力者'(ama)①，万物在汝'强力'(amā)中，彼为最上最优者，为君王为大主宰，使我得为最上而最优，得君王主宰之权力，使我化为此一切。"

7

于是逐此《黎俱韦陀》一颂②而饮之，曰：

"我等所择之嗜食"——于此句一呷。

"属于天神萨未枉③！"——于此句一呷。

"是最上食养一切！"——于此句一呷。

---

① 此又可译为"彼"。

② 《黎俱韦陀》(*Ṛg. V.*)5.82.1.。

③ 萨未枉(Savitṛ)。

"我思福赐者之力!"——于是啜之尽。

8

既涤其尊或杓已,当西卧于火次,或卧皮上,或径卧坛地,不语,亦不动心力。若彼(梦)见一妇人,则当知此事成办矣。

9

于是有颂曰:

"若人有求愿,
以行其祀事,
乃梦见妇女,
当知所愿求,
于是得圆满,
在此梦境现!"
——在此梦境现。

第三章[1]

1

施伟多凯也徒,阿垄涅耶[2],尝与班茶罗人大会。(会中)般波赫拿·蓝芭篱[3]问之曰:"童子!汝父尝教汝耶?"

---

[1] 由此章至第十章,参《百道梵书》(*Śat. Br.*)XIV 8.16.。

[2] 施伟多凯也徒·阿垄涅耶(Śvetaketu Āruneya)。

[3] 般波赫拿·蓝芭篱(Pravāhana Jaibali),见前 I.8.1。一说而使诸婆罗门杜口者也。彼是刹帝利族姓人。

曰:“然! 长者!”

2

曰:“汝知生人由此何往耶?”

曰:“否! 长者!”

曰:“汝知彼等如何还生耶?”

曰:“否! 长者!”

曰:“汝知天神乘与祖灵乘之分耶?”

曰:“否! 长者!”

3

曰:“汝知彼世界如何未尝充满耶?”

曰:“否! 长者!”

曰:“汝知如何在第五献祀而‘水’可作‘人’语耶?”

曰:“否! 长者!”

4

曰:“然则汝如何可说汝曾受教耶? 人而不知此等事,如何而可说其曾受教耶?”

彼茫茫然归其父处,曰:“阿父虽未教我,辄曰:‘我曾教汝矣!’”

5

“亲王问我五问,我未能答其一也。”

其父曰:“如汝所云,我亦不知其一也。若我尝知之者,我缘何而不教汝耶?”

6

于是乔答摩[①]往其国王处。既至，王遇之以礼。诘旦之廷，王谓之曰：

“乔答摩先生，人间财富，任择一愿[②]！”

答曰：“王乎！人间财富，属王所有矣！然王在童子前所说者，愿王教我也。”

7

王窘焉，命之留；久而后谓之曰：“乔答摩！如汝问我言，此学在汝以前，未尝达乎婆罗门族也。故其教在一切界中，唯在刹帝利人中行焉！”

乃谓彼曰：

第四章

1

“乔答摩！惟彼世界为祭祀之火，惟太阳为其薪，光为其烟，昼为其焰，月为其炭，星为其火花。

2

“于此火也，诸天灌献敬信，由此祼祭而‘梭摩’[③]王生焉。”

---

① 乔答摩(Gautama Aruṇi)，即童子之父名。

② 义是如有愿当为其圆满之也。

③ 此初答第五问；由灌献“敬信”(Śraddhā)之水，而生梭摩(Soma，即“月亮”，亦指此植物汁)之王。——所谓“水”能作“人”语，至第九章始白。

第五章

1

“乔答摩！唯雨云为祭祀之火，惟风为其薪，雾为其烟，电为其焰，雷[1]为其炭，雹[2]为其火花。

2

“于此火也，诸天灌献梭摩王，由此祼祭而雨生焉[3]。

第六章

1

“乔答摩！唯地为祭祀之火，惟年为其薪，空为其烟，夜为其焰，方为其炭，方之间为火花。

2

“于此火也，诸天灌献雨，由此祼祭而粮食生焉。

第七章

1

“乔答摩！唯男子为祭祀之火，唯语言为其薪，气息为其烟，舌

---

①　②　“雷”(aśani)，常曰“雷杵”；“雹”(hrāduni)又义为“雷轰之声”。

③　水为月王，于是化雨。

为其焰，眼为其炭，耳为其火花。

2

“于此火也，诸天灌献粮食于其中，由此裸祭而精液生焉。

第八章

1

“乔答摩！唯女子为祀火。……①

2

“于此火也，诸天灌献精液，由此裸祭而胎成焉。

第九章

1

“如是则于此第五灌献，而水可作人语。彼为胎膜所覆，既卧九月或十月，一随时期长短，于是乎生焉。

2

“人既生矣，如其寿量之修短而存焉。其卒也，他人尊其命由此舁举而（葬）之火，则其所自来，其所由升举也。

---

① 此节译之伤雅，故略。

第十章

1

“彼等如是知此之人，有在林野修持，以为敬信即苦行者（身殁之后），彼等入乎（火葬之）焰光，由焰光而入乎昼日，由昼日而入乎向望之半月，由向望之半月而入乎太阳行北道之半年。

2

“由此诸月而入乎年，由年而入乎太阳，由太阳而入乎太阴（月），由太阴入乎电。于是乎有神人焉，非世间人也，则导彼等至于大梵焉，此天神乘道也。

3

“而此村中诸人，有行敬事善事及布施者，彼等入乎烟[①]，由烟入乎夜，由夜入乎向晦之半月，由向晦之半月，入乎太阳行南道之半年，由此诸月则不能至于年。

4

“由此诸月也，入乎祖灵世界，由祖灵世界而入乎空，由空入乎月，则梭摩王也。此为天神之食，天神享之。

5

“于此若其（善）业之余（力）犹存，则仍居其间。于是更遵其所

① “烟”，火葬之烟也。

由来之道复返而入乎空，由空入乎风，化为风已，化为烟，化为烟已，化为雾。

6

“化为雾已，化为云；化为云已，化为雨而降焉。于此则生而为稻，为麦，为蔬，为树，为麻，为菽。由此则出离为至难，盖惟有人食此食而倾注之为精液，乃可更化焉。

7

“唯在斯世行善行者，有望于生善胎，或生为婆罗门，或生为刹帝利，或生为吠奢。若在斯世行恶行者，其事且将为入乎不善之胎，入乎犬，或野彘，或战陀罗人之胎。

8

“然此二道也，无一为微生所由转，彼等生生灭灭而已。是第三界。

“由是彼世界恒常不满。

“是故当有其厌离，于是有颂曰：

9

“‘盗金，及饮酒，
及窃据师床，
与杀婆罗门，
此四人皆堕，
第五者亦堕，
则与同谋犯！’”

10

“虽然，彼如是知五火之人，或与彼等相处，而罪恶不能沾；彼纯洁，清净，得福德世界，则如是知者也，则如是知者也。”

第十一章

1

般瑾那沙勒·嗷泊曼泥阿波①，
萨底阿夜惹·苞略喜②，
因陀罗地攸孟那·薄勒维夜③，
张那·沙羯罗刹夜④，
佛帝勒·阿施波多罗施未⑤，——此（五人者），皆大家主，大有学闻，相聚议论，谁为“自我”，孰为“大梵”也⑥。

2

彼等相谋曰：“此有乌多罗羯阿垄尼⑦先生，今正研究宇宙之‘自我’⑧，吾人曷不诣彼也！”于是皆往焉。

---

① 般瑾那沙勒·嗷泊曼泥阿波（Prāctnaśāla Aupamanyava）。
② 萨底阿夜惹·苞略喜（Satyayajña Pauluṣi）。
③ 因陀罗地攸孟那·薄勒维夜（ Indra dyumna Bhāllaveya）。
④ 张那·沙羯罗刹夜（ Jana Śārkarākṣya）。
⑤ 佛帝勒·阿施波多罗施未（Buḍtla Āśvatarāśvi）。
⑥ 参《百道梵书》（*Śatapatha-Brāhmaṇa*）10.6.1.。
⑦ 乌多罗羯阿垄尼，Uddālaka āruṇi。
⑧ 宇宙之“自我”（Vaiśvānara-ātman），亦可谓“宇宙性灵”。

3

其人自思（而定其虑）曰："彼辈大家主大有学闻，而问教于我，我将未必能尽答也，不如导其往问他人。"

4

乃谓彼等曰："诸君子！唯（国王）阿施波泊底·凯羯夜[1]，今正研虑'宇宙自我'，我辈可诣彼也。"于是皆往焉。

5

彼等既至，王使各如其分而敬礼焉（王之为人也），可晨起而自（慰）曰：

"在我国境内，

无盗，无吝人，

无醉酒，不学，

家家有祀火，

无有不贞男，

焉有不贞女。"

则曰："诸君子！我方当为祭祀，如我当以财物一一施与《黎俱》祭司也，亦将如其数以奉诸君子。诸君子其皆留！"

6

彼等曰："人惟当说其所从事者也。——（闻）王今研治'宇宙自我'（之学），愿以此教我辈（可乎）！"

---

① 阿施波泊底·凯羯夜（Aśvapati Kaikeya）。

7

王曰："明日我将为诸君子说之。"次晨，彼等各手持束薪往焉。王未待以学徒之礼也。遂曰：

第十二章

1

"嗷泊曼泥阿波！汝所敬拜之'自我'，谁也?"

曰："唯'天'也。国王老师！"

"汝所敬拜之'自我'，则'宇宙自我'之为'善光明'也。故'梭摩'(Soma)之醴，辄见一日，或数日，或多日斟灌于汝家[1]。

2

"汝进食，汝见所爱者；唯如是敬拜此'宇宙自我'者，食其食，见其所爱，而梵道之光荣充于其家。虽然，"彼曰："此特'自我'之'首'耳。若汝未来(闻教于)我者，汝之首将堕矣。"

第十三章

1

进而谓萨底阿夜惹·苞略喜曰："般瑾那药格夜[2]！汝所敬拜

---

① 梵文 suta，义为"榨取"，亦为"斟灌"，分三种：

suta——Ekāha，一日祀。

prasuta——Ahına，数日祀。

āsuta——Sattra，多日祀。

② 般瑾那药格夜(Prācinayogya)。

之‘自我’，谁也？”

曰：“唯‘太阳’耳！国王老师！”

“汝所敬拜之‘自我’，则‘宇宙自我’之为‘遍是相’也。故形形色色见于汝家：

2

“轮转之骡车也，（仆）婢也，金项链也。汝进食，汝见所爱者；唯如是敬拜此‘宇宙自我’者，食其食，见其所爱，而梵道之光荣充于其家。虽然，”彼曰：“此特‘自我’之‘目’耳。若汝未来（闻教于）我者，汝之目瞽矣！”

第十四章

1

进而谓因陀罗地攸孟那·薄勒维夜曰：“维耶咕罗泊底夜[①]！汝所敬拜之‘自我’，谁也？”

曰：“唯‘风’耳。国王老师！”

“汝所敬拜之‘自我’，则‘宇宙自我’之为‘分殊道’也。故一一奉献归至于汝，一一车乘行列，随汝而行。

2

“汝进食，汝见所爱者；唯如是敬拜此‘宇宙自我’者，食其食，见其所爱，而梵道之光荣充于其家。虽然，”彼曰：“此特‘自我’之‘气’耳。若汝未来（闻教于）我者，汝之气断矣！”

---

① 维耶咕罗泊底夜（Vaiyāghrapadya）。

第十五章

1

进而谓张那曰："沙羯罗刹夜！汝所敬拜之'自我'，谁也？"

曰："唯'空'耳。国王老师！"

"汝所敬拜之'自我'，则'宇宙自我'之为'充盛者'也，故汝之后嗣蕃盛，财富充盈。

2

"汝进食，汝见所爱者；唯如是敬拜此'宇宙自我'者，食其食，见其所爱，而梵道之光荣充于其家。虽然，"彼曰："此特'自我'之'躯干'耳。若汝未来(闻教于)我者，汝之躯干碎矣！"

第十六章

1

进而谓佛帝勒·阿施波多罗施未曰："维耶咕罗泊底夜！汝所敬拜之'自我'，谁也？"

曰："唯'水'耳！国王老师！"

"汝所敬拜之'自我'，则'宇宙自我'之为'财富'耳。故汝多财而兴盛也。

2

"汝进食，汝见所爱者；唯如是敬拜此'宇宙自我'者，食其食，

见其所爱，而梵道之光荣充于其家。虽然，"彼曰："此特'自我'之'胞'[①]耳。若汝未来（闻教于）我者，汝之胞破矣！"

第十七章

1

进而谓乌多罗羯·阿茥尼曰："乔答摩！汝所敬拜之'自我'谁也？"

曰："唯'地'耳！国王老师！"

"汝所敬拜之自我，则'宇宙自我'之为'安立处'也。故汝以后嗣以牲畜而安立（基业）。

2

"汝进食，汝见所爱者；唯如是敬拜此'宇宙自我'者，食其食，见其所爱，而梵道之光荣充于其家。虽然，"彼曰："此特'自我'之'足'耳。若汝未来（闻教于）我者，汝之足刖[②]矣。"

第十八章

1

于是谓彼等曰："诸君子知此'宇宙自我'，以为似与己为分别

① "胞"谓"膀胱"。
② 刖，vyamlāsyetam，字义是"枯槁"。

者，而汝食汝之食。虽然，有知此‘宇宙自我’为一间之大①，而以己量之者②，如是而敬拜焉，则食其食于一切世界，一切众生，一切自我中也。

2

“此‘宇宙自我’也，诚以‘善光明’为首，（天）；以‘遍是相’为目，（太阳）；以‘分殊道’为气，（风）；以‘充盛者’为躯干，（空）；以‘财富’为胞，（水）；以‘安立处’为足，（地）；以‘祭坛’为胸；以‘焚燎之草’为发；以‘家主火’为心；以‘南祀火’为意，以‘东坛火’为口也。

第十九章

1

“是故凡人最初所得之食，是可用为牺牲者也。其最初所欲奉献者，当奉献③之曰：‘献与生命之气息，娑诃！’而生命之气乃慰足焉。

2

“生气若慰足已，则眼足焉；眼足已，则太阳足焉；太阳足已，则

① 原文 prādeśamātra，义不定。如商羯罗说，则为自天至地间之“一间”大，或说为从额至颔之间。——然 prādeśa 原义为“教知”。如“所教之量度”云。

② 原文 abhivimāna，义亦不定。字根或是 mā，义为“量度”，或是 man，义为“思量”。直译可作“对我”（abhi）“相属”vimāna。

③ 口既为东坛之火，则食物乃投此祀火之牺牲品。——视食己如食“宇宙自我”也，而进食于“宇宙自我”，乃真所谓“火祀”（Agnihotra）。

天足焉；天足已，则凡在天与太阳下者皆慰足焉。随其慰足，彼乃足于子孙，足于牛羊，足于健康，足于光荣，足于梵道之容德。

第二十章

1

“其次所将奉献者，当奉献之曰：‘献与充周气，娑诃！’而周气乃慰足焉。

2

“周气若慰足已，则耳足焉；耳足已，则月足焉，月足已，则诸方皆足焉；诸方足已，则凡在诸方与月下者皆慰号焉。随其慰足，彼乃足于子孙，足于牛羊，足于健康，足于光荣，足于梵道之容德。

第二十一章

1

“其第三所将奉献者，当奉献之曰：‘献与下气，娑诃！’而下气乃慰足焉。

2

“下气若慰足已，则语言足焉；语言足已，则火足焉；火足已，则地足焉；地足已，则凡在地与火下者皆慰足焉。随其慰足，彼乃足于子孙，足于牛羊，足于健康，足于光荣，足于梵道之容德。

第二十二章

1

“其第四所将奉献者，当奉献之曰：‘献与平气，娑诃！’而平气乃慰足焉。

2

“平气若慰足已，则意足焉；意足已，则雨神足焉，雨神足已，则电足焉；电足已，则凡在电与雨下者皆慰足焉。随其慰足，彼乃足于子孙，足于牛羊，足于健康，足于光荣，足于梵道之容德。

第二十三章

1

“其第五所将奉献者，当奉献之曰：‘献与上气，娑诃！’而上气乃慰足焉。

2

“上气若慰足已，则皮肤足焉；皮肤足已，则风足焉；风足已，则空足焉；空足已，则凡在风与空下者，皆慰足焉，随其慰足，彼乃足于子孙，足于牛羊，足于健康，足于光荣，足于梵道之容德。

第二十四章

1

“人若不知此，而灌献祀火者，有若去其炽炭，而斟灌于灰。

2

“人若知此而灌献祀火者，则灌献于一切世界，一切众生，一切自我中也。

3

“如是，如置芦管之绒绵于火上，固当焚已；彼如是知此而灌献于祀火者，其一切罪业皆焚。

4

“是故，有如是知者，虽施其余食于战陀罗人，亦是奉于彼‘宇宙自我’中①，于是有颂曰：

5

“‘世间群饥儿②，
环绕其母坐；
如一切众生，
环坐围祀火’。
——环坐围祀火。”

---

① 战陀罗人为极下贱之阶级，彼等亦自弃于社会，然“宇宙自我”之道，固皆包举之也。故“ -阐提伽”之说，在梵道中不立矣。

② 说者谓此义极深。——谓大自然如母，其大运之行，虽明梵道以天地为“自我”者，亦无所逃于其间。则其蹇晦苦难（如饥），亦不得免焉，非独“随其慰足”已。

第六篇

第一章

1

唵！

有施伟多凯也徒・阿垄涅耶者[①]，其父谓之曰："吾儿！尔往作婆罗门学徒矣！吾家无非婆罗门学者，无似虚隶婆罗门族姓之人也！"

2

彼十二岁就傅，二十四岁尽读诸《韦陀》，心气高大，自视成学，傲然而归。

---

① 施伟多凯也徒・阿垄涅耶（Śvetaketu Āruṇeya），即阿垄尼（Ūruṇi）之子，或阿垄那（Āruṇa）之孙。

其父谓之曰："施伟多凯也徒！汝乃尔心气高大，自视成学，而又傲然，吾儿！汝一尝问有此一学乎，

3

"由之而未闻者成已闻，未解者为已解，未知者变已知者耶?"

曰："阿父！此学如何耶?"

4

"吾儿！如(识)一泥团也，一切泥所制器皆可知；分异在语言之所系，名而已；实，唯泥也。

5

"吾儿！如(识)一铜饰也，一切铜所制器皆可知；分异在语言之所系，名而已；实，唯金也。

6

"吾儿！如(识)一铁指甲刀，一切铁所制器皆可知矣；分异在语言之所系，名而已；实，唯铁也！

"吾儿，其学如是。"

7

"唯然，我之诸师未尝知此也；若其知此，何以未尝教我耶？虽然，阿父其以此教我矣！"

"吾儿！可也。"

第二章

1

“吾儿！太初唯‘有’，独一而无二者也。有说太初唯是‘非有’者，独一而无二；由‘非有’而‘有’生焉。

2

“虽然，吾儿！何由而可如是耶？如何从‘非有’而生‘有’耶？吾儿！太初唯‘有’，独一而无二者也。

3

“‘彼’自思惟：我将为多，我当增殖矣！遂吐生‘光焰’①。

“‘光焰’自思：我将为多，我当增殖矣！遂吐生‘水’。

“是故彼处何人何时忧苦或汗流，则‘水’生焉，由此‘光焰’也。

4

“‘水’自思惟：我将为多，我当增殖矣！遂吐生‘食’。

“是故彼处何时雨降者，则粮食丰增，是唯由‘水’生人所食者也②。”

---

① 光焰(tejas)，有译为“火”者，有译为“热”者，有译为“光焰”者。——于此本文，以“光焰”较合适。所谓痛苦之光焰，感而汗出泪流，皆“水”云。

② 此章初立三义：曰“无”中不能生“有”。曰此“有”是有知觉者，故曰彼自“思惟”。——此字义本是“见”，必有知觉然后能“见”也。曰由一而生多。sat 译曰“有”，亦可译曰“是”，与 asat 对言，则“有”“非有”相对也。“无二”义亦是“无分”或“不可分”。

第三章

1

“唯此众生有其三种[①]：卵生，胎生，芽生是也。

2

“彼神明[②]自思：‘我当以情命我[③]而入乎此三神中，而广分名色也’[④]；

3

“‘一一当使其为三重’——彼神明遂以情命我入乎此三神中，而广分名色焉。

4

“遂一一作之为三重。

“吾儿！如何此三神一一而化为三重，尔当从我学知也。”

第四章

1

“火之赤色，‘光焰’之色也；白者，‘水’之色也；黑者，‘食’之色

---

① “种”(bija)，原义为“种子”，即“源流”义。

② 彼神明即“太初之有”，三神者，光焰，水，粮食（粮食另解为“土”，义引伸为“物境”等）。

③ “情命我(jiva ātmā)，即个人或个体之心灵。

④ “名色”之“色”，非徒“颜色”之谓，显，形，表，等皆包，亦可谓“相”。

也。于是火之火性失矣，分异在语言之所系，名而已；实，唯三色也。

2

“太阳之赤色，‘光焰’之色也；白者，‘水’之色也；黑者，‘食’之色也。于是太阳之太阳性失矣，分异在语言之所系，名而已；实，唯三色也。

3

“月之赤色，‘光焰’之色也；白者，‘水’之色也；黑者，‘食’之色也。于是月之月性失矣，分异在语言之所系，名而已；实，唯三色也。

4

“电之赤色，‘光焰’之色也；白者，‘水’之色也；黑者，‘食’之色也。于是电之电性失矣，分异在语言之所系，名而已；实，唯三色也。

5

“古之人，大家主多学闻者，唯固尝知此也，辄曰：‘今于我等更无人能举似未之闻，未之解，未之知者矣。’彼等由此（三者）而知也。

6

“是如赤色者，则知其为‘光焰’之色；是如白色者，则知其为‘水’之色；是如黑色者，则知其为‘食’之色。

7

“是如其所未识者，则知其唯此三神之合。

“然则如何此三神至于人，则一一而化为为三重，吾儿！尔当从我学知也。

第五章

1

粮食之已食者，化为三分：其至粗分化为粪，其中分化为肌肉，其至精分化为心思。

2

水之已饮者，化为三分：其至粗者化为溺，其中分化为血，其至精分化为气息。

3

“光焰之已饮者[1]，化为三分：其至粗分化为骨，其中分化为髓，其至精分化为语言。

4

“诚哉！吾儿！心思食成，气息水成，语言光焰成也。”

“阿父其更有以教我！”

彼曰：“吾儿！可也。”

---

① 释者解此为油，酥等。是亦可谓“热力之已食者”。

第六章

1

“吾儿！若搅酸乳，其至精分上升，则酥油也。

2

“已食之食，吾儿，亦复如是，其至精分上升，则化为心思。

3

“已饮之水，吾儿！其至精分上升，则化为气息。

4

“已饮之光焰，吾儿！其至精分上升，则化为语言。

5

“诚哉！吾儿！心思食成，气息水成，语言光焰成也。”
“阿父其更有以教我！”
彼曰：“吾儿！可也！”

第七章

1

“人，十六分所成者也。吾儿！汝其绝食十五日，饮水随意；气息水成，饮水，则气息不断也。”

2

于是彼绝食十五日，往谓其父曰："阿父！我当何所说耶？"

曰："吾儿！《黎俱》乎！《夜珠》乎！《三曼》乎？"

彼曰："呜！皆不记忆矣！"

3

其父谓之曰："吾儿！如大燔燎也，唯一星炭犹存，大如萤火，是以不复炽盛也；吾儿！汝十六分之一仅存，以此汝今于《吠陀》不复记忆矣。

"尔其进食！然后尔将从我学知矣！"

4

彼进食已，然后往其父；凡其父所问，皆能答之矣。

5

于是其父谓之曰："吾儿！如大燔燎也，唯一星炭犹存，大如萤火，若加以干草，则又炽然，由此而更大焚也，

6

"如是，吾儿！在汝之十六分，仅一分犹存，而加之以食粮，则复炽盛，由是而汝今记忆《韦陀》矣。盖心思食成，气息水成，语言光焰成也。"

由是而彼学知矣，彼学知矣！

第八章

1

乌达勒恪·阿奎尼(Uddālaka Āruṇi)谓其子施伟多凯也徒(Śvetaketu)曰:"吾儿!汝其学知睡眠一境。如谓此人睡矣,是则其人与'有者'①相合矣,是人已入乎其自我。故人说彼已入睡②,已入乎其自我也③。

2

"如以线系之鸟,诸向枪飞,而未能于他处得其归宿也。则休止于其所系;正尔,吾儿!心意诸向枪飞,而未能于他处得其归宿也,则休止于气息;吾儿!气息,心意之所系也。

3

"吾儿!汝且学知饥渴二事。如谓此人饥矣,是水已导化其所食者矣。"导"者,如"牛之导者","马之导者","人之导者",故人说水为"食之导者"④。

"于此,吾儿!汝当知此(身)为茁发之芽(果),此非无其根

---

① "有者"(sat),见本篇第二章第三节注释②。是即"是者"。亦可译"存在者","有体","本体","主体","最上者","大梵",皆合。

② 入睡,原文 svapiti。

③ svam apīta,此实文字游戏:sva(自我),apīta(进入),svapiti(睡)。

④ aśanāyā,此亦文字游戏:aśanāyā 意为饥饿,析之为 aśa (食)与 nāyā (导者)。古疏云:食以水而消化,则成液,液生血,血生肉,肉生脂,脂生骨,骨生髓,髓生精。精与血合而又生人云。

（因）者也。

4

“然舍食之外，又何处有其根耶？正尔，吾儿！以食为芽，返求其根于水；以水为芽，返求其根于光焰；以光焰为芽，当返求其根于‘有者’矣。

“吾儿！一切众生，皆以此‘有者’为根，以‘有者’为归宿，以‘有者’为安立处也。

5

“如谓此人渴矣，是光焰已导化其所饮者也。‘导’者，如‘牛之导者’，‘马之导者’，‘人之导者’，故光焰为‘水之导者’①。

“于此，吾儿！汝当知此（身）为苗发之芽（果），此非无其根（因）者也。

6

“然舍水之外，又何处有其根耶？吾儿！以水为芽，返求其根于光焰，以光焰为芽，当返求其根于‘有者’矣。

“吾儿！一切众生，皆以此‘有者’为根，以‘有者’为归宿，以‘有者’为安立处也。

“然则如何此三神至于人，一一而化为三重，吾儿！前已说之矣②。

“人之殁也，语言入乎心意中；心意入乎气息，气息入乎光焰，

---

① udanyā，意谓渴，析之为“水”（uda），“导”（nya），即水之导者。

② 见本篇前第五章一至四节。

光焰入乎最上之神。

7

"是彼为至精微者，此宇宙万有以彼为自性也。彼为'真'，彼为'自我'，施伟多凯也徒，彼为尔矣。"

"阿父其更有以教我！"

曰："吾儿！可也。"

第九章

1

"如蜂之酿蜜也，吾儿！采集种种(花)树之菁华，化合此菁华为一液也，

2

"如其间彼等无由分别：'我，此树之菁华也。'——'我，彼树之菁华也。'——世间一切众生亦复如是。当其臻至于彼'有者'也①，不自知其臻至于'有者'也。

3

"世间彼等凡是者，或虎，或狮，或狼，或野彘，或蠕虫，或飞鸟，或蚋，或蚊……皆一一为其所是者矣。

① 或在第四睡眠境中，或在死后。

4

“是彼为至精微者，此宇宙万有以彼为自性也。彼为‘真’，彼为‘自我’，施伟多凯也徒，彼为尔矣。”

“阿父更有以教我！”

“吾儿！可也。”

第十章

1

“吾儿！如此诸水也，东者东流；西者西注，出乎海，归于海，而化为海；如是于此中彼等不自知：我为此水也，我为彼水也。

2

“吾儿！世间一切众生亦复如是。当其来自‘有者’也，不自知其来自‘有者’也。世间彼等凡是者，或虎，或狮，或狼，或野彘，或蠕虫，或飞鸟，或蚋，或蚊，……皆一一为其所是者矣。

3

“是彼为至精微者，此宇宙万有以彼为自性也。彼为‘真’，彼为‘自我’，施伟多凯也徒，彼为尔矣。”

“阿父更有以教我！”

曰：“吾儿！可也。”

第十一章

1

“吾儿！此大树也，若伐其根，则液出，而犹生也。若伐其干，则液出，而犹生也。若伐其杪，则液出，而犹生也。其生命之自我充遍，吸滋润，敷荣华，挺然而立焉。

2

“若其生命离其一枝矣，则其一枝萎；又离其一枝矣，则其一枝枯；更离其一枝矣，则其一枝槁；若离此全树，则全树绝矣。正如是也，吾儿，而汝当知，”则曰：

3

“唯生命已舍离也，则（此身）死矣！而生命不死也。

“是彼为至精微者，此宇宙万有以彼为自性也。彼为‘真’，彼为‘自我’，施伟多凯也徒，彼为尔矣。”

“阿父更有以教我！”

曰：“吾儿！可也。”

第十二章

1

“由彼树摘一无花果来！”

“此是也！阿父！”

"破之!"

"破之矣! 阿父!"

"其中汝何所见耶?"

"殊微细之子也!"

"再破其一子!"

"破之矣! 阿父!"

"其中汝何所见耶?"

"无物矣! 阿父!"

2

于是谓之曰:"吾儿! 此至精微者,汝所不见也,然由此至精微者,此一大无花果树而挺生焉。

3

"吾儿! 汝其信之矣! 是彼为至精微者,此宇宙万有以彼为自性也。彼为'真',彼为'自我',施伟多凯也徒,彼为尔矣。"

"阿父更有以教我!"

曰:"吾儿! 可也。"

第十三章

1

"置此盐于水中,明晨再来见我!"

彼为之。

则谓之曰:"取汝昨夜置水中之盐来!"

彼探之(于水中)不得,盖全已溶解。

2

"汝由此边饮之！——如何耶？"

"咸也！"

"汝自中间饮之！——如何耶？"

"咸也！"

"汝由彼方饮之！——如何耶？"

"咸也！"

"弃之！尔来此坐。"

彼坐已，曰："此固常在也。"

乃谓之曰："诚哉！吾儿！于此(身中)汝固不能见彼'有者'，然彼固在其中也。

3

"是彼为至精微者，此宇宙万有以彼为自性也。彼为'真'，彼为'自我'，彼为尔矣！"

"愿阿父更有以教我！"

"吾儿！可也！"

第十四章

1

"吾儿！譬如有人，由乾闼罗[1]，为人缚其目，引至荒漠而弃之，于此可驱其人或东或西或南或北也。盖缚其目而引来，缚其目

---

① 乾闼罗(Gandhāra)。

而得释。

2

“于是有为解其缚者，谓之曰：‘乾闼罗在彼方，向彼方去！’——彼乃一村一村问去，学知，记之，终乃达乎乾闼罗矣。

“正尔！斯世有人而得其师，自知：若犹未得解脱也，则犹住此，我（终）将返家也。

3

“是彼为至精微者，此宇宙万有以彼为自性也。彼为‘真’，彼为‘自我’，彼为尔矣！”

“愿阿父更有以教我！”

“吾儿！可也！”

第十五章

1

“吾儿！有病将死者，其亲属环而问之曰：‘汝识我否？汝识我否？’——若其语言尚未入乎心，心未入气，气未入光焰，光焰犹未入乎至上之神也，则其人犹识彼等也。

2

“若其语言入乎心，心入乎气，气入乎光焰，光焰入乎至上之神，则其人不复识矣。

3

“是彼为至精微者，此宇宙万有以彼为自性也。彼为‘真’，彼为‘自我’，彼为尔矣！”

“阿父！愿更有以教我！”

“吾儿！可也！”

第十六章

1

“吾儿！有人执他人之手，牵而呼曰：彼为贼！彼已盗窃矣！为彼烧斧头也！

“若其为窃贼也，则彼自作伪，说谎言而以虚伪自蔽；于是手执此炽热之斧而灼焉，人遂戮之。

2

“若其非窃贼也，则彼自为真，说真实，以真实自蔽，于是虽手持此炽热之斧而不灼焉，人遂释之。

3

“如彼于是不灼者（‘真’也），此宇宙万有以彼为自性；彼为‘真’，彼为‘自我’，彼为尔矣！施伟多凯也徒！”

如是彼学知之矣，彼学知之矣。

第七篇

第一章

1

唵！

“先生其教我矣！”——那罗陀（Nārada）诣萨那特鸠摩罗（Sanatkumāra）而作是言。

彼谓之曰：“先告我汝所已知者，然后我告汝出乎其上者也。”

2

彼曰：“先生！我知《黎俱韦陀》，《夜珠韦陀》，《三曼韦陀》，《阿他婆韦陀》为第四，《神话史事诗》，为第五《韦陀》。

“（我知）《韦陀》之《韦陀》①，祀祖仪礼，算数，占卜，历法，辩论

① “《韦陀》之《韦陀》”即文法。

术，政术，神道明[1]，梵明[2]，灵学，兵法，星象学，禁蛇术[3]，神人明[4]。

"先生！凡此我皆知之。

3

"先生！我唯知章句人也，非知'自我'者也。然我尝闻于似先生之长者曰：彼明'自我'者，乃度脱忧苦。先生，我为忧苦之人，愿先生度我脱离忧苦而达彼岸也。"

彼谓之曰："凡汝所学者，皆'名'而已！

4

"皆'名'也：——凡《黎俱韦陀》，《夜珠韦陀》，《三曼韦陀》，《阿他婆韦陀》第四，《神话史事诗》第五，《韦陀》之《韦陀》，祀祖仪礼，算数、占卜、历法，辩论术，政术，神道明，梵明，灵学，兵法，星象学，禁蛇术，神人明。——皆'名'而已。汝其敬拜此'名'。

5

"有敬拜'名'为大梵者，凡'名'之所诣，皆任彼所欲为。"

"先生！有大[5]于'名'者乎？"

"唯然，有大于'名'者。"

"先生其教我矣！"

---

① "神道明"即文字学。

② "梵明"即声律学，仪文学，诗学。

③ "禁蛇术"包括毒物学。

④ "神人明"即和香，舞蹈，唱歌，演奏，及其他艺术。

⑤ "大"即"多"义。

第二章

1

"'言',诚大于'名'者也。'言',使《黎俱韦陀》为可知者也,《夜珠韦陀》,《三曼韦陀》,《阿他婆韦陀》第四,《神话史事诗》第五,《韦陀》之《韦陀》,祀祖仪礼,算数,占卜,历法,辩论术,政术,神道明,梵明,灵学,兵法,星象学,禁蛇术,神人明……以及天、地、风,空,水,火,诸天,凡人,家畜,飞鸟,草,木,野兽,以及蠕虫,蝇蚋,蝼蚁……以及法,非法,真,伪,善,非善,乐意者,非乐意者,……皆以'言'而为可知者也。

"若非'语言',则无以知法,非法,真,伪,善,非善,乐意者,非乐意者。

"唯'言'使此一切皆为可知,汝其敬拜'语言'。

2

"彼敬拜'语言'为大梵者,凡'语言'之所届,皆任彼所欲为。"

"先生!有大于'言'者乎?"

"唯然,有大于'言'者。"

"先生其教我矣!"

第三章

1

"'意'①,诚大于'言'者也。如一拳握二庵摩勒果②,或二科

① "意"即"末那"(manas),说者又释即"心思"。

② "庵摩勒"(amalaka)果,色绿,形圆,略大于樱桃,味如橄榄。

勒果[1],或二阿刹果[2],'意'乃双包'名','言'。人而用'意',若意当读经论,则读之矣;若意当作行业,则作之矣;若愿望子孙牛羊,则愿求之矣;若希求此世及彼土,则希求之矣。盖'意'者,自我也;意者,万物也;'意'者,大梵也。汝其敬拜此'意'。

2

"有敬拜'意'为大梵者,凡'意'之所至,皆任彼所欲为。"

"先生!有大于'意'者乎?

"唯然,有大于'意'者。"

"先生其教我矣!"

第四章

1

"'志'[3],诚大于'意'矣。唯'志'所决矣,则'意'至焉,则'言'赴焉,则'名'归焉;经论(咒诵)合一于'名',行业(祀事)合一于经论。

2

"凡此[4],皆合一于'志',且以'志'为自体,又安立于'志'中。

---

① "科勒"(kola)果,一解为草莓类果,一解为黑胡椒。

② "阿刹"(akṣa)果,通常以作念珠之硬壳果也。

③ "志"(Saṁkalpa),包括概念,欲望,决定。愚尝译为"心志";他人译为 Entschluss, Conception, Will,皆未尽。

④ "凡此",谓意,言,名,经论,行业。("行业"在此《奥义书》时代犹专属祭祀牺牲之事。"经论"故作雅称,大抵诗歌颂赞咒语也。)

以‘志’,而天与地立焉,而风与空立焉,而水与火立焉;由此‘志’也,而雨立焉;雨得其‘志’矣;而食立焉;食得其‘志’矣,而生气立焉;生气得其‘志’矣,而经论立焉;经论得其‘志’矣,而祀事立焉;祀事得其‘志’矣,而世界立焉;世界得其志矣,而万物立焉。皆‘志’也,汝其敬拜此‘志’。

3

“有敬拜‘志’为大梵者,则彼得其所志诸界,彼为恒久者,得其恒久诸界;彼为安定者,得其安定诸界;彼为无苦者,得其离苦[1]诸界,(皆其所志也)。如其‘志’之所至,皆任彼所欲为;故敬拜‘志’为大梵也。”

“先生! 有大于‘志’者乎?”

“唯然,有大于‘志’者。”

“先生其教我矣!”

第五章

1

“‘心’[2],诚大于‘志’矣。唯‘心’所思矣,则‘志’决之,则‘意’至之,则‘言’赴之,则‘名’归之,经论合一于‘名’,行业合一于经论。

① “离苦”又义是“不动摇”。

② 心(citta),指“心思”。遍计筹度之义。

2

“凡此，皆合一于‘心’，且以‘心’为自体，又安立于‘心’中。如或有人，所知甚多而无心思，则人皆曰：彼虽有所知，亦无谓也；若其真知，不至如是无心思也。若其人所知不多而为有心思者，则人皆乐于闻教矣。盖凡此皆合一于‘心’，以‘心’为自体，又安立于‘心’中也。汝其敬拜此‘心’。

3

“有敬拜‘心’为大梵者，则得其心所思诸界，彼为恒久者，得其恒久诸界；彼为安定者，得其安定诸界，彼为无苦者，得其离苦诸界，（皆其心所思也）。如其‘心’之所至，皆任彼所欲为；故敬拜‘心’为大梵也。”

“先生！有大于‘心’者乎？”

“唯然，有大于‘心’者。”

“先生其教我矣！”

第六章

1

“‘静虑’[①]，诚大于‘心’者也。地如静虑，空如静虑，天如静虑，水如静虑，山如静虑，诸天凡夫如静虑。故斯世凡人之得臻伟大也，似得‘静虑’一分之赐焉。小人之流，辄诤詈诽谤，流言诬说；

① 静虑（Dhyāna），即“定”也。佛氏曰“禅定”，亦即此字。安止不动，思虑专一，故喻以地，天等。犹言地人定而安也。“地如静虑”，此静虑是动词。下同。

而大人者，似得‘静虑’一分之赐焉。汝其敬此‘静虑’。

2

“有敬‘静虑’为大梵者，凡静虑所及之处，皆任彼所欲为；故敬‘静虑’为大梵也。

“先生！有大于‘静虑’者乎？”

“唯然，有大于‘静虑’者。”

“先生其教我矣！”

第七章

1

“‘识’，诚大于‘静虑’矣。唯以‘识’，而知《黎俱韦陀》也，《夜珠韦陀》，《三曼韦陀》，《阿他婆韦陀》第四，《神话史事诗》第五，《韦陀》之《韦陀》，祀祖仪礼，算数，占卜，历法，辩论术，政术，神道明，梵明，灵学，兵法，星象学，禁蛇术，神人明……以及天，地，风，空，水，火，诸天，凡人，家畜，飞鸟，草，木，野兽，以至蠕虫，蝇蚋，蝼蚁……以及法，非法，真，伪，善，非善，乐意者，非乐意者，食与饮，此世与彼土……皆唯以‘识’而知者也。汝其敬拜此‘识’。

2

“有敬拜‘识’为大梵者，乃得至于唯识之界，唯智之界，凡‘识’所行之处，皆任彼所欲为；故敬‘识’为大梵也。”

“先生！有大于‘识’者乎？”

“唯然！有大于‘识’者。”

“先生其教我矣！”

第八章

1

"'力',诚大于'识'也。盖虽百有'识'者,而一有'力'者使之战栗焉。若人有力,则兴起,兴起,则周游;周游,则得师;得师,则成为见者,闻者,思者,智者,作者,识者。以'力',而地安焉;以'力',而空立焉;以'力',而天住焉;以'力',而山峙焉;以'力',而诸天凡夫作焉;以'力',而牲畜,飞禽,草,木,野兽,以至蠕虫,蝇蚋,蝼蚁皆育焉;以'力'而万物成也。汝其敬拜此'力'。

2

"彼敬拜'力'为大梵者,则凡力之所及处,皆任彼所欲为;故人敬拜'力'也。"

"先生,有大于'力'者乎?"

"唯然,有大于'力'者。"

"愿先生教之矣!"

第九章

1

"'食',诚大于'力'者也。人或十昼夜不食,虽犹生也,而为无见者,无闻者,无思者,无知者,无作者,无识者也。若其进食,则复为见者,闻者,思者,知者,作者,识者矣。汝其敬拜粮食。

2

“有敬拜‘粮食’为大梵者，则得饮食丰足之世界，而凡食物所及之处，皆任彼所欲为，故人敬拜‘粮食’也。”

“先生，有大于‘食’者乎？”

唯然，有大于‘食’者。”

“愿先生教之矣！”

第十章

1

“‘水’，大于‘食’者也。故若雨量不足时，生物皆病之，以为食将不足矣；若雨量充足，则生物皆乐之，以为食将丰富矣。唯‘水’之成形也，而此地，此空，此天，山，神，人，畜，飞鸟，草，木，野兽，以至于昆虫，蝇蚋，蝼蚁，皆以之而成形也。汝其敬拜此‘水’。

2

“有敬‘水’为大梵者，得其一切愿求，为满足者：凡‘水’所及之处，皆任彼所欲为，故彼敬拜‘水’为此大梵也。”

“先生！有大于‘水’者乎？”

“唯然，有大于‘水’者。”

“先生其教我矣！”

第十一章

1

“‘光焰’，诚大于‘水’者也。其摄持风而灼乎空也，则人皆曰：

‘炎热矣！是炽热矣！将雨矣！’是‘光焰’先示此相，然后‘水’释然倾注也。而电之掣于上掣于横也，雷声轰然。故人皆曰：‘闪电矣，轰雷矣！将雨也。’是则‘光焰’先示此相，然后‘水’释然倾注也。汝其敬拜‘光焰’！

2

“有敬拜‘光焰’为大梵者，则其人辉煌，臻至辉煌明丽诸界，无暗者也。而凡‘光焰’所及之处，皆任彼所欲为，故彼敬拜‘光焰’为大梵也。”

“先生！有大于‘光焰’者乎？”

“唯然，有大于‘光焰’者。”

“先生其教我矣！”

第十二章

1

“‘空’，诚大于‘光焰’者也。日也，月也，双在于‘空’间，电也，星也，火也，皆在‘空’间。人以‘空’而呼，以‘空’而闻，以‘空’而应。其乐也，于‘空’间；其不乐也，亦于‘空’间；人生于‘空’间，长人‘空’间。故汝其敬‘空’。

2

“有敬拜‘空’为大梵者，则臻至广大光明诸界，无所拘碍，开拓辽夐，而凡‘空’所及之处，皆任彼所欲为；故彼敬拜‘空’为大梵也。”

“先生！有大于‘空’者乎？”

“唯然，有大于‘空’者。”

“先生其教之矣！”

第十三章

1

“‘记忆’，诚大于‘空’者也。若多人无‘记忆’者相聚，则不闻于任何人，亦无所思，亦无所知解；若其人有‘记忆’，则可闻，思，知解。人以‘记忆’而识其子孙，以‘记忆’而识其牲畜也。故汝其敬拜‘记忆’。

2

“有敬拜‘记忆’为大梵者，则凡‘记忆’所及之处，皆任彼所欲为，故敬拜‘记忆’为大梵也。”

“先生！有大于‘记忆’者乎？”

“唯然，有大于‘记忆’者。”

“先生其教我矣！”

第十四章

1

“‘希望’，诚大于‘记忆’者也，由‘希望’炽而‘记忆’乃能读经论，乃能成行业，乃望有子孙，牛羊，乃望有此世，彼土。汝其敬拜‘希望’。

2

“有敬拜‘希望’为大梵者，凡其所愿皆可得，其祈求不虚；凡‘希望’所及之处，皆任彼所欲为，故人敬拜‘希望’为大梵也。”

“先生！有大于‘希望’者乎？”

“唯然，有大于‘希望’者。”

“先生其教之矣！”

第十五章

1

“‘生气’，大于‘希望’者也。譬如车辐皆安立于车毂，万物皆安立于此‘生命之气息’。生命以气息而流行，生命与气息以生命，与有气息者也。生气为父，生气为母，生气为兄弟，生气为姊妹，生气为师，生气为婆罗门。

2

“人若对父，母，兄弟，姊妹，师尊，或婆罗门而作顽强之语，则他人谓曰：‘汝何可羞！汝为杀父，母，兄弟，姊妹，师尊，或婆罗门之人’矣！

3

“若其人‘生命气息’已出离矣，则当以叉搅合之，使其尽焚[①]，他人不复言‘汝为杀父之人’，或‘汝为杀母之人’，或‘汝为杀兄弟

① 此言火葬之事。

之人’，或‘汝为杀姊妹之人’，或‘汝为杀师尊之人’，或‘汝为杀婆罗门之人’矣！

4

“盖凡此一切皆‘生命气息’也。——诚然，若人唯如是见，如是思，如是解，则为一‘超论师’矣。他人若谓之曰：‘汝为一超论师耶？’则当曰：‘我为一超论师。’而不当否认也。”

第十六章

1

“倘其人以‘真理’超上而论之，则为超上之论矣。”
“先生！我欲以‘真理’超上而论焉！”
“固唯当求知‘真理’也。”
“先生！我愿知真理也。”

第十七章

1

“若人知，则说‘真理’，若人不知，则不说‘真理’也。唯知者乃说‘真理’。——固唯当求知此‘知识’也。”
“先生！我愿知‘知识’。”

第十八章

1

“若人思，则知；若人不思，则不知也，唯以思而后能知。——

固唯当求知此思(慧)也。"

"先生！我愿知此思(慧)也。"

第十九章

1

"若人信，则思；若人不信，则不思也。——固唯当求知此信。"

"先生！我愿知此信。"

第二十章

1

"若人有'与立'[①]，则信；若人无所与立，则不信也，唯有与立而后能信。——固唯当求知此'与立'者。"

"先生！我愿知此'与立'者。"

第二十一章

1

"若人有所为，则有与立，若无所为则无与立也，唯'有为'而后有'与立'——固唯当求知此'有为'也。"

"先生！我愿知此'有为'[②]。"

---

① 字根为 niḥ＋sthā，亦有"自何者生长"义，及"在何者中植根"义。

② 有为 kṛti，在此《奥义书》时代大抵谓牺牲祭祀之事。

第二十二章

1

“若人得‘乐’，则‘有为’；若不得乐，则弗有为也，唯以得乐而人有为。——固唯当求知此‘乐’。

“先生！我愿知此‘乐’。”

第二十三章

1

“唯‘至大’者①为(至)‘乐’。非‘小’者(有限者)中而有乐也，唯‘至大’(无限)为(至)‘乐’。——固当求知此‘至大’者。”

“先生！我愿知此‘至大’者。”

第二十四章

1

“其处也，舍此他无所见，他无所闻，他无所知，此‘至大’也。其处也，而他有所见，他有所闻，他有所知，此(有限而)为小也。彼‘至大’者为永生者；彼有限者，有生死者也。”

“先生！此‘至大’者安立何处耶?”

---

① Bhūman，义为“无极”，“无限”。

"即安立于其自体之大性中也，或其不然，则非在大性中"①。

2

"世间所谓大者，乃谓多牛马也，多象也，多金也，多奴婢妻妾也，多田园宫室也。虽然，吾不谓是也，吾不谓是也，"——彼曰："是——皆安立于其他者中也。"

第二十五章

1

彼（至大者）在下，彼在上，彼在后，彼在前，彼在右，彼在左。彼，唯此万有也。

其次说"我慢"②义——

唯我在下，我在上，我在前，我在后，我在左，我在右。我，唯此万有也。

2

其次说"自我"义③——

唯"自我"在下，"自我"在上，"自我"在前，"自我"在后，"自我"在左，"自我"在右。"自我"，唯此万有也。

---

① 此谓至大者无极；或不作是说，则更无有"大性"而此"无极者"可安立其中。一落"大性"之说，则非至大无极矣。

② ahaṃkāra，此据佛典旧译曰"我慢"。"我慢"亦可曰"私我意识"。与下节所说之"自我"异撰。"自我"常标曰"灵魂"，译"性灵"较当。

③ 有释前章为"成就此私我意识者"，是所谓"我慢"者，即"人格之原则"。于是谓此"自我"为"宇宙性灵"。此亦可备一说。

有如是见，如是思，如是知此“自我”者，（如是）乐于“自我”，嬉游于“自我”，合于“自我”，得至欢于“自我”者，乃为自主之人，在一切界，皆任彼所欲为。

而有非如是知者，则为受他主宰之人，而得可灭诸界，在任何界中，非得任其所欲为也。

第二十六章

1

唯然，有如是见，如是思，如是知者，（彼）生命出乎“自我”，希望出乎“自我”，记忆出乎“自我”，空出乎“自我”，光焰出乎“自我”，水出乎“自我”，有相无相①，皆出乎“自我”，食出乎“自我”，力出乎“自我”，识出乎“自我”，静虑出乎“自我”，心出乎“自我”，志出乎“自我”，意出乎“自我”，言出乎“自我”，名出乎“自我”，经论出乎“自我”，行业出乎“自我”。——凡此万事万物，皆出乎“自我”矣。

2

于是有颂曰：

“见者不见死，
亦不见疾，苦，
唯见彼大全，
遍处得万有。
“彼乃是独一，
彼又为三重，

① 此二项本篇前未说及，即“生”与“死”。或译“显现”与“消灭”。

为五重，七重，

乃又为九重，

如凡人所说，

亦是十一重，

为百十一重，

又为二万重①。”

若食物清静，则全有体（萨埵）清净；若全有体清净，则记忆坚定，若记忆已得，则心中一切缠结皆解。

于此已清净化者，萨那特鸠摩罗大师示以出黑暗（而达）彼岸，故人称之曰“塞建陀”②，称之曰“塞建陀”也。

① 参《弥书》四，五。“重”即“分”。化为三分，五分……等。

② “塞建陀”（Skanda）义为“度越者”，亦译“司康陀”，后世印度教中视之为战神，天军之统领云。

第八篇

第一章

1

唵！

于此大梵城中，有一小莲花屋[①]，中有小空间。此空中何有，是当审辨。唯此是人所当知解者也。

2

诸人若曰：在此大梵城中，有一小莲花屋，中有小空间，此空中何有，是所当审辨者也？是何者为人所当知解耶？[②]

3

则当答言：宇宙空间如此之大，此内心空间亦如此之大。天与

① 商羯罗以"城"为身体，"莲花屋"为心。

② 释者辄谓第一节乃师所当说，此节则学生所宜问。"诸人"指诸学生。

地，二者皆函括其间，火与风，日与月，电与星，及斯世人之所有者，人所无者，凡此一切，皆函括于其间也。

4

人若谓曰：倘凡在斯世所有者，皆萃聚于此大梵城中，是则一切众生与一切欲望也。若老年已至，或者消亡，则其所余者，何物耶？

5

彼当答言：此不与年俱老，不以身死而亡。此乃真大梵之城。愿望萃聚其中，此乃"自我"，是离乎罪业，亦无老，死，忧悲，饥，渴。所欲者，真理；所志者，真理。

如人在斯世，如所使令而从其所役，如其所想望者，或为一国，或为一分土田，以此而为生。——（其想望天上之福果而为之役使，亦复如是。）

6

如在斯世以行业而胜得之界，有灭；如是，在彼方以功德而胜得之界，亦复有灭。

是故，若人无知于"自我"及其真欲望而逝世者，于一切界皆不能如其所欲为；若已知自我及其真欲望而逝世者，于一切界皆任彼所欲为矣。

第二章

1

若所欲为父祖界，唯以其所志故，其父祖起焉；以得彼父祖界

已，其人乃安乐。

2

若所欲为母界，唯以其所志故，其诸母起焉；以得彼母界已，其人乃安乐。

3

若所欲为兄弟界，唯以其所志故，其兄弟起焉；以得彼兄弟界已，其人乃安乐。

4

若所欲为姐妹界，唯以其所志故，其姐妹起焉；以得彼姐妹界已，其人乃安乐。

5

若所欲为朋友界，唯以其所志故，其朋友起焉；以得彼朋友界已，其人乃安乐。

6

若所欲为香与花鬘界，唯以其所志故，香与花鬘起焉；以得彼香与花鬘界已，其人乃安乐。

7

若所欲为饮食界，唯以其所志故，饮食起焉；以得彼饮食界已，其人乃安乐。

8

若所欲为歌乐界，唯以其所志故，声歌音乐起焉，以得彼歌乐界已，其人乃安乐。

9

若所欲为妇女界，唯以其所志故，妇女起焉，以得彼妇女界已，其人乃安乐。

10

凡其欲望所之，以其欲而愿望焉；则以其所志故起；其人得之已，于是乎安乐也。

第三章

1

凡此真实欲望、皆以虚伪而掩盖者也。欲望虽真，所以掩盖之者伪。

盖人已离乎此世者，欲得而于斯世更见之，不可得也。

2

彼等生于此世者，及彼等已离此世者，及其他所愿而不得者，——凡此，皆可入乎彼处而得之也；彼处者，真实欲望所在，然以虚伪而掩盖者也。

如地下有藏金，未知其处，虽往复蹈其上，亦未得也；正尔如是，一切众生，日日往彼大梵世界，而未得也。其故，为虚伪所迷误也。

3

而彼“自我”者，在于心内者也。其文字之解曰：此“在于心内者”①，是以谓之“心灵”也②。——诚然，有如是知者，日日至于天界也。

4

于是此安静者，离此躯体上升，达于至上之光明，圆成于其自体之相而现焉。——有曰：“此则‘自我’也！是永生者，是无畏者，是即‘大梵’。”而此“大梵”之名，则“至真”也。

5

“至真”一名三音，曰“萨特——梯——扬。”③。“萨特”表“有者”即“永生者”；“梯”表“有死者”；而“扬”则“双束之”也。以其束合“永生者”与“有死者”，故曰“扬”。——诚然，有如是知者，日日至于天界也。

第四章

1

“自我”者，堤岸也，分此诸界使不相乱。昼与夜，不登彼岸焉。

① hṛdyayam。

② hṛdayam。

③ Satyam，此亦文字游戏：Satyam 分析为 Sat（萨特）+ti（梯）+yam（扬）。Sat 即“有体”（见前）。ti（mṛtiu，“死”也）。yam（yacchati，“束合”也）。

亦无老，死，忧悲，善行，恶行。一切罪恶自兹而返，盖此大梵世界，不染垢氛也。

2

是故有登彼岸者，盲者不复盲，伤者无复伤，病者无复病。是故有登彼岸者，夜亦化为白昼，盖此大梵世界，永为光明如昼。[①]

3

唯以贞行而得达此大梵世界者，大梵世界乃属之，凡一切界皆任彼所欲为也。

第五章

1

所谓祀事[②]者，即修学之贞行[③]也。唯以此贞行而能得（师），（师）知此者也。

所谓奉献[④]者，亦即修学之贞行也。唯以此贞行为奉献而胜得“自我”焉。

2

所谓大斟灌祀事[⑤]者，亦即修学之贞行也，唯以此贞行而得真

---

① 参前 III. 11.3。

② yajña。

③ 贞行（brahmacarya），释见前 IV. 3.5. 注三。

④ iṣṭa。

⑤ 大斟灌祀事（Sattrāyaṇa），乃大献梭摩（Soma）祭。

“自我”之护持①。

所谓玄默②者，亦即修学之贞行也，唯以此贞行得知“自我”而加以思惟。

3

所谓斋戒③(“入乎不灭者之路”)者，亦即修学之贞行也。唯以贞行而得之“自我”，不灭者也。

所谓林栖④者，亦即修学之贞行也。“阿罗”与“尼亚”⑤者，大梵世界中之两海也，在此上之第三天。其处有“施清凉安乐水”⑥。有菩提树曰“沥醴”⑦，有大梵堡曰“无能胜”⑧，有黄金宫殿，即主宰之所居⑨。

4

唯以贞行乃得达此“阿罗”与“尼亚”两海，在此大梵世界中；大梵世界乃属之，凡一切界皆任彼所欲为也。

---

① “真”为 Sat，“护持”为 trāṇa。

② mauna，即静思惟之寂默。

③ an-āśakāyana 即“禁食一期”，然字亦可析为 a-nāśakaayana 即“入不灭(永生)之路”。

④ araṇyāyana，即隐于林间之修士生活。

⑤ “阿罗”(ara)与“尼亚”(ṇya)即由 aranyāyana 分出。

⑥ Airammadīya. 如义。

⑦ Somasavana，“洒流梭摩液者”。

⑧ “无能胜”，Aparājita，为古译。

⑨ Prabhuvimita，义为“主宰”，即“大梵”(Prabhu)所建造。

第六章

1

至若心中诸脉，皆成乎一微妙棕色原素，亦白，亦青，亦黄，亦赤，如彼太阳，为棕色，为白，为青，为黄，为赤。

2

如（乡间）大道，联贯两村，一此一彼，正尔如是，太阳之光，联贯两界，一此一彼。由彼太阳，入乎此诸心脉；出乎此诸心脉，而又入彼太阳。

3

若此有人，熟睡安宁，不知梦境，时则其人已潜入此诸心脉，故无罪恶而或撄彼，盖其时彼已与光焰相合。

4

若此有人，病焉无力，其（亲友）环坐其次者曰："汝识我乎？""汝识我乎？"若其人犹未出离其身也，则识也。

5

若其已出离此身也，则与太阳诸光明随转而上，或定思虑于"唵！"声而上登，且（速）如其意之所投也，乃达于太阳；此则彼世界之门也，为知者而开，为无知者而闭焉。

6

于是有颂①曰：

"百又一心脉，

唯一出头顶，

上升达永生，

余皆各方引。"

——余皆引至宇宙其余诸方也。

第七章②

1

"彼'自我'者，罪恶弗撄，无有老死，无有忧悲，无有饥渴；——所欲者，真理，所志者，真理。是所当审辨，所当知解者也。

"其有求得彼'自我'而知之者，则得一切世界，一切欲望焉。"——造物主③所说如是。

2

于是诸天与阿修罗两皆闻之。彼等自语：吾辈且求彼"自我"

① 此颂亦见 *Kaṭha* 6. 16. ，亦见他处。当参考 *Praśna* III. 6—7. ，*Muṇḍ.* II. 2. 。但就此篇论之，此章疑后时增益，以识感之观点稍异余处，而论熟眠境亦与前 VIII. 3. 4. 异撰，故亦难据为原始出处也。

② 此章至第十二章为一整体，然内中与此篇前分诸章节紧凑，如此 7. 1. ，则此篇之 1. 1. —5. 也。而文字之重复处，则篇中 3. 4 与 12. 3. 皆可见焉。

③ 造物主(Prajāpati)，乃造物之主，在印度教中，此非唯一创造万物之上帝，不过创造之神而已。

矣。彼‘自我’既得,则一切世界与欲望皆得焉。

于是诸天则因陀罗[1]往焉,阿修罗则维乐者那[2]往焉;未尝相谋也,而各手持束薪,往造物主之前[3]。

3

二子居为婆罗门学徒者,三十有二年。于是造物主问之曰:“汝等何所求而居此耶?”

二子答曰:“彼‘自我’者,罪恶弗撄,无有老死,无有忧悲,无有饥渴;所欲者,真理,所志者,真理。是所当审辨,所当知解者。——其有求得彼‘自我’而知之者,则得一切世界,一切欲望焉。——是老师之言,凡人所称道也。吾等居是间,意在于此。”

4

造物主谓彼二子曰:“彼见于目睛中人,‘自我’是也。”且曰:“彼是永生者,是无畏者,是即大梵也。”

“然则此见于水中见于镜中者,谁耶?老师!”

“是即同此一人,见于此一切中者也。”

彼如是言。

第八章

1

“尔等其自鉴于匜水。若于自我有不知解者,则为我道之!”

---

① 因陀罗(Indra)。诸天之一,即富神亦力神。

② 维乐者那(Virocana)。怪物之一。

③ 此即执薪以献,表事师为弟子。

彼等乃自鉴于匜水中焉。

造物主问曰:“汝等何所见耶?”

二子答曰:“老师！见一切正为我辈‘自我’者,至于毛发指甲,(一一)皆对影也。”

2

造物主谓此二子曰:“尔等其美丽装束,着上好衣,周遍华饰,而后鉴于匜水!”

于是二子美丽装束,着上好衣,周遍华饰已,自鉴于匜水焉。

造物主曰:“尔等何所见耶?”

3

二子曰:“老师！正如我辈在此美丽装束,着上好衣,周遍华饰也,彼等在彼处亦复如是,老师！美丽装束,着上好衣,周遍华饰也。”

彼曰:“此‘自我’也！是永生者,是无畏者,是即大梵也。”

于是二子满心慰足而去。

4

造物主目送之,自语曰:未证“自我”,未得“自我”,于是乎去矣！有从此二子而得教义[①]者,或为诸天,或为阿修罗,必然败亡。

于是维乐者那满心慰足,返于阿修罗众中,向彼等宣说此教义曰:唯此身自我,在世当加尊崇,对此身自我,当加侍奉。有在世唯尊崇此身自我,侍奉此身自我者,则双得此世界及彼方世界矣。

---

① Upaniṣad。

5

是故于今在世对于不布施者，无信仰者，不牺牲者，凡人辄曰："汝诚阿修罗哉！"盖此乃阿修罗之奥义也。人之殁也，乃以其所乞得者而殓其躯，以衣饰而庄严之，盖以为以此而可胜得彼方世界也。

第九章

1

顾因陀罗犹未返于诸天也，辄滋疑虑："如若此身美丽装束，则彼乃美丽装束，此着上好衣而彼乃着上好衣，此周遍华饰则彼周遍华饰，然则若此盲则彼必盲，此跛则彼必跛，此废则彼必废矣，是则随此身之灭而俱灭焉！——我不见此[①]中之可乐也。"

2

彼于是手执束薪而返焉。造物主谓之曰："摩迦婆！汝与维乐者那皆满心慰足而俱去矣；然而复返，何所欲也？"

彼曰："老师！如若此身美丽装束，则彼乃美丽装束，此着上好衣而彼乃着上好衣，此周遍华饰则彼周遍华饰，然则若此盲则彼必盲，此跛则彼必跛，此废则彼必废矣，是则随此身之灭而俱灭焉！——我未见此中之可乐也。"

① "此"谓"教义"或"理"。

3

彼曰："摩迦婆！固如是也！虽然，我将更为汝说；汝其再留此三十二年。"

彼留居三十二年已，乃告之曰：

第十章

1

"彼在梦中逍遥游者，'自我'是也。"且曰："彼是永生者，是无畏者，是即大梵也。"

于是彼满心慰足而去。

犹未返乎诸天也，辄滋疑虑："纵使此身为盲也，彼必非盲；为跛也，彼必非跛；固不以此身之过阙为过阙也。

2

"彼不以杀身而被杀矣，不以足跛而跛足矣，——虽然，彼固犹若被杀者然，犹若被迫者然，犹若被强为其所不乐之事者然，犹若涕泣者然，——我不见此中之可乐也！"

3

彼于是手执束薪而返焉。造物主谓之曰："摩迦婆！汝既满心慰足而去矣，而复返者，何所欲也？"

彼曰："老师！纵使此身为盲也，彼必非盲；为跛也，彼必非跛；固不以此身之过阙为过阙也。

4

“彼不以杀身而被杀矣，不以足跛而跛足矣，——虽然，彼固犹若被杀者然，犹若被迫者然，犹若被强为其所不乐之事者然，犹若涕泣者然，——我不见此中之可乐也！”

5

彼曰：“摩迦婆！固如是也！虽然，我将更为汝说；汝其再留此三十二年。”

彼留居三十二年已，乃告之曰：

第十一章

1

“人若熟睡，安静恬适，不知梦境，此‘自我’也。”且曰：“彼是永生者，是无畏者，是即大梵也。”

于是彼满心慰足而去。

犹未返乎诸天也，辄滋疑虑：“诚然，是今其人不复识此自我，以为我是某人，亦复不知其余一切事物矣，是则堕于灭尽也，——我不见此中之可乐焉！”

2

彼于是手执束薪而返焉。造物主谓之曰：“摩迦婆！汝既满心慰足而去矣，而复返者，何所欲也？”

彼曰：“老师！诚然，是今其人不复识此自我，以为我是某人，亦复不知其余一切事物矣，是则堕于灭尽也，我不见此中之可

乐焉！”

3

彼曰："摩迦婆！固如是也！虽然，我将更为汝说，舍此更无余处也。汝其更留五年。"

故合为一百又一年。——故人说摩迦婆为造物主之梵学徒，一百又一年也。

乃谓彼曰：

第十二章

1

“摩迦婆！此身，有生死者也。为死神所占有者，而永生无身体之自我以此为基。（人自视）为此身者，乃为苦乐所持；彼为有身，则无所逃于苦乐焉。唯（自视）非此身者，苦乐皆不能触。

2

“风无身，云无身，电无身，雷无身。当其发乎彼空而达于至上之光明也，各以其自相而现焉。

3

“如是，此安静者[1]，起乎此身而达于至上之光明，以其自相而现焉；是为‘至上之夫’。彼于此而游而嬉而戏，与妇女，车乘，朋从而相乐，而不记其有生所系之此身也。如驯马服车，生命之气息乃

① 谓“熟睡者”。

系于此身体。

4

“彼处若眼入乎空矣，是此有眼之夫，以眼而视也。

“若彼知‘我且嗅此’，此‘自我’也，以鼻而嗅也。

“若彼知‘我且说此’，此‘自我’也，以语言而说也。

“若彼知‘我且听此’，此‘自我’也，以耳而闻也。

5

“若彼知‘我且意(度)此’，此‘自我’也，意，其神圣之眼也。彼以此意即神圣之眼视其所乐而乐焉。

6

“诸天之在大梵世界中者，敬拜此‘自我’，是故一切世界皆属焉，一切欲望皆归焉。彼乃获得一切世界，一切欲望，则已得此‘自我’，且如是证知者也。”

——造物主如是言，造物主如是言也！

第十三章

1

逍遥兮，由黑暗至于灿烂；

逍遥兮，由灿烂至于黑暗。

如马之振鬣兮，洒脱罪业，

如月脱乎罗睺之口，委蜕躯壳。

以已成就之“自我”，

于未创之大梵世界，我入兮，——我入兮！

第十四章[1]

1

名为“空”者，展布名与色。在其中，是大梵为永生即“自我”。我往升造物主之堂，入其室，

我为婆罗门之光荣

皇王君主之光荣，

庶民之光荣，

光荣我已臻至！

维我，光荣者之光荣，不至乎无齿，颁白，——

颁白，无齿，流涎之耄耋，

不至此耄耋。

第十五章

1

大梵以此教造物主，造物主授之摩奴，摩奴以授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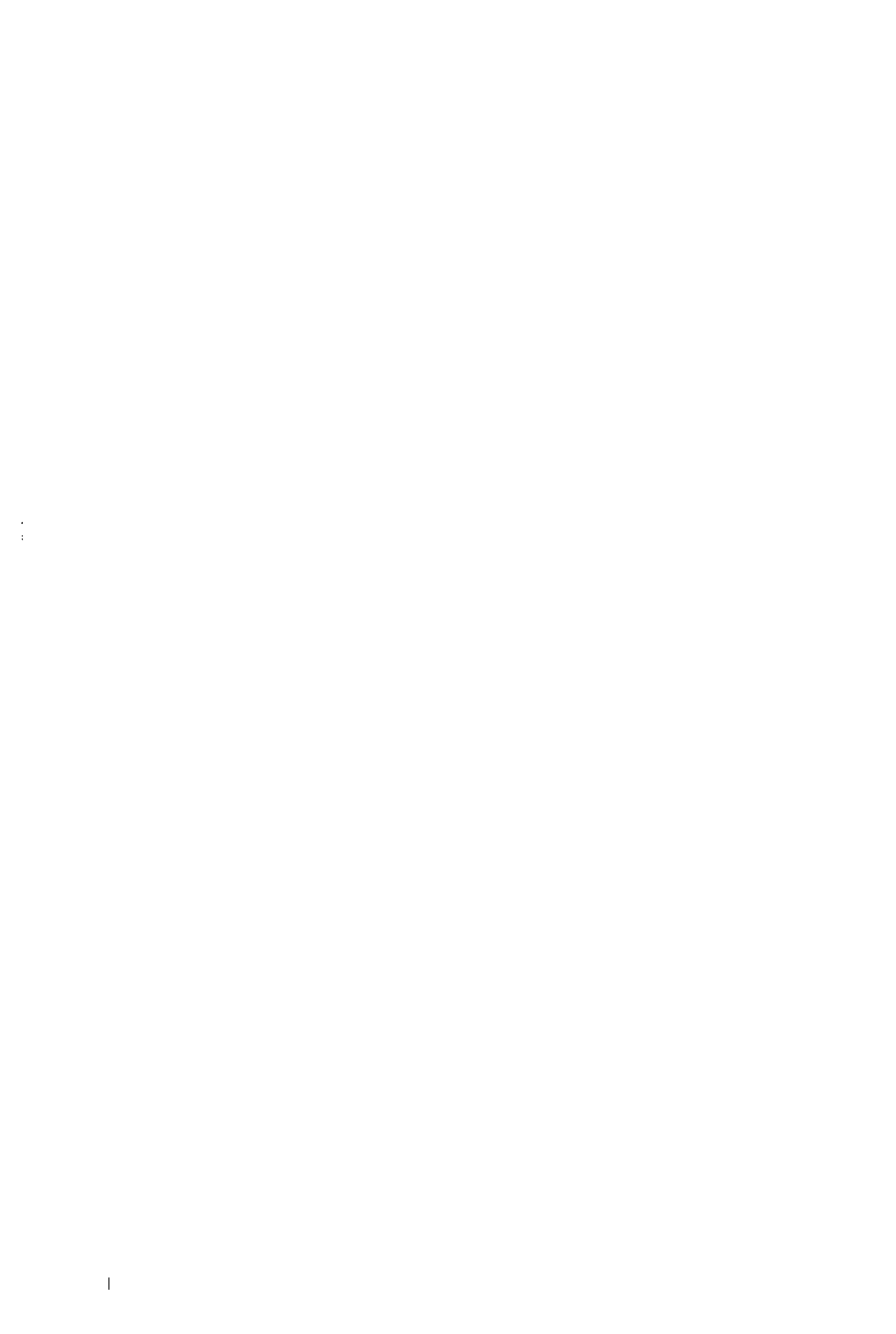
学《韦陀》于师尊之家者，如其仪，以服事师尊之余时而学之；返于其家已，自于家中清净处修习奉持；教育其守法之子弟；敛其诸识于“自我”，除在祀处则行“不害”于一切众生。——唯如是生活至尽其形寿者，乃臻至大梵世界，不还生已，不还生矣！

---

① 此章译时，略去俗义。

由谁奥义书[1]
(Kena Up.)

① 属《三曼韦陀》者。



第一章

1

唵！

“由谁所驰遣，心思赴如射？

由谁所羁勒，生气初前适？

由谁所策动，人作此言语？

由谁神所驱，眼耳从所役？”

2

彼者闻后闻，心思之心思，

语言后之语，亦生气之气，

视见后之见。智者解脱去，

舍离斯世已，进得成永生①。

3

彼处见不到，语言所不臻，心思亦不及。

吾人既不知，吾人亦不识，如何而教“彼”。

唯异所知者，又超所未知；

我辈闻自昔，哲人说云“彼”②。

① 参《大林间书》四，四，十八。《唱赞书》，八，十二，四，出义稍详。

② 此句原文与《伊莎书》十，十三两颂末句文同微异。

4

语言所不表，由“彼”表语言。
尔知“彼”唯“梵”，非世所尊者。

5

非以心而思[1]，说心“彼”所思，
尔知“彼”唯“梵”，非世所尊者。

6

非以目而见[2]，由“彼”见目见。
尔知“彼”唯“梵”，非世所尊者。

7

非以耳而闻[3]，由“彼”闻遂闻。
尔知“彼”唯“梵”，非世所尊者。

8

非以气呼吸[4]，由“彼”导生气。
尔知“彼”唯“梵”，非世所尊者。

---

① 此义谓“彼非以心而思惟者”。又义“人非以心思而思彼”——阿罗频多译注。
② “目见”另义如前。
③ “耳闻”另义如前。
④ 又义“人非以气闻(谓嗅)者”。

第二章

1

若汝心自惟:我已善知“此”。
“大梵”之形相,汝知亦殊微。
“彼”者汝已是,“彼”者诸天处,
此汝当观省。我思已知“此”。

2

我则不自思:我已善知“此”。
而我亦自知:坨非我无知“此”。
我辈有知是,其人则知“彼”;
其人则已知,己非不知“此”。

3

“此”非所思得,是有“此”思人。
思“此”而有得,其人不知“此”。
识者不知“此”,不识乃识“此”。

4

由觉照观得,是人有“此”思,
其人则已得,永生不死性。
由自我得力,由明得永生。

5

于世臻是明，其人则真是。
于世而未知，毁灭[①]良巨已。
智者观万是，其中皆见“彼”。
舍离斯世后，遂尔得不死。

第三章

1

维昔大梵[②]为诸天战而胜焉。在此大梵之胜利中，诸天皆尊大。彼等思惟：“此我辈之胜利，此我辈之所以伟大也！”

2

大梵知其意如此，遂对彼等显现。则皆不识，曰：“此何夜叉耶？”

3

彼等谓阿祇尼（火神）曰：“诸生明！汝其辨之，此何夜叉也”。曰：“如是！”[③]

---

① “毁灭”云云，参《大林间书》四，四，十四。

② “大梵”，中性字。盖超阴、阳、中性以上者。阿罗频多译作“永恒者”。——“战”，谓“诸天”与“阿修罗”战。参《大林间书》一，三。

③ “如是”犹言“如命”。

4

（阿祇尼）驰往焉。“彼”问曰：“汝为谁？”曰：“我，阿祇尼也。诸生明者，即我是也。”

5

“汝是此也，汝中有何力耶？”

“虽此一切，凡在地上者，我皆能焚之矣！”

6

“彼”以一草叶置其前，曰：“焚此！”

彼尽其猛速力以赴之，而未能焚也。由是止而遂还。曰 K)：“我不能识‘彼’为何夜叉。”

7

于是彼等谓涡柔（风神）曰：“涡柔！汝其辨之，此何夜叉也。”

曰：“如是！”

8

（涡柔）驰往焉。“彼”问曰：“汝为谁？”曰：“我，涡柔也！生命之主，即我是也。”

9

“汝是此也，汝中有何力耶？”

“虽此一切，凡在地上者，我皆能取之矣！”

10

“彼”以一草叶置其前，曰：“取此！”彼尽其猛速力以赴之，而未能动也。由是止而遂还。曰：“我不能识‘彼’为何夜叉。”

11

于是彼等谓因陀罗（心神）曰：“富强主！汝其辨之，此何夜叉也。”

曰：“如是！”乃驰往焉。“彼”当前倏然不见。

12

唯在此同一太空，乃遇一女子，明丽多姿，是则乌摩，雪山之女也。遂问之曰：“此何夜叉耶？”

第四章

1

女告之曰：“是大梵也！是大梵之胜利，君等乃至于强大也”。——唯由是而得知此是大梵。

2

是故此诸天宛若超其余诸天，此阿祇尼，涡柔，因陀罗。盖彼等最接近大梵，……①

---

① 阿氏舍此下文一句未译。谓“或由古记诵传承之误，或后世钞手之误，此节下文几于不可读。其义为‘彼等彼初知此是大梵’，则既非事实，亦无意义，又不合文法。必第三节之末文，窜入此节，而代此节原有之末句矣。”兹亦存而未译。

3

是故因陀罗宛若超于其他诸天，最接近“彼”故，最初知是大梵故。

4

此及“彼”之指征，——如电光一闪，如眼睑一眨。在属诸天者，如是[①]。

5

次在属“自我”者，——心思（之动），似臻至于“彼”，心思中意志，由是遂常记忆之者。

6

“彼”之名为“彼乐”，“彼乐”，是人所当亲附者也。人如是知“彼”者，是众生所趋慕者矣。

7

汝谓我曰：“请说奥义书！”是已为汝说奥义书矣。唯然，我辈

---

① 此处原文 yad etad vidyuto vyadyutadā itīnnyamīmiṣadā ityadhidaivataṁ。

德国梵学家杜森（Paul Deussen）译此节云：“是其于电光者，则闪电而人呼曰：‘啊！’而合闭其眼，——此，人之呼‘啊’者，（是其）关于诸天（之指示）。”

杜森于第五节末又注云：“无时间性之大梵，在自然界之象征为一瞬间之闪电，在心灵中之象征，则为一瞬间之想像。”

杜氏以二长音“阿”（ā），译作人之呼声。如文义此处为一发声助词而已，暗表除外或包括之限度，汉文译作“如……如……”（相联属）尚略表其意，亦无他法可译也。杜氏此注，是也；此译则颇失之凿。——上世纪欧洲一伟大梵学家，最明通沉博，偶有微细处未当，实不容疵议者。

已为汝说大梵之奥义书①。

8

苦行,自克,作业,皆此(学)之基础也。《韦陀》皆其肢体②;真理,其安宅也。

9

惟彼如是知者,罪恶尽除去,而于无极福乐天界③中安立矣,噫,安立矣!

---

① 阿氏于此下注云:“奥义书义为内中知识,即人乎究极之‘真理’而安立其中者。”

② “肢体”参《泰迪书》二,三。

③ “无极福乐天界”,另义作“无能胜界”,读原文为 ajyeye。末句重复,诸《书》篇末惯例,表收束。译时加一“噫”字,从阿氏。

金刚针奥义书[①]

(Vajrasūci Up.)

① 属《三曼韦陀》者。



唵！

宣说《金刚针》，摧毁无明《论》，

破斥无智者，庄严智慧眼①。

婆罗门、刹地利，吠奢、戍陀，此四族姓也。四者，唯婆罗门称首。继《韦陀》之言，教典诸书②，亦作是说。

（虽然），此中有可问者，竟何谓婆罗门耶？其为耆婆耶？其为身体耶？其为族姓耶？为智耶？为业耶？为善法人士耶？

此中最初（问）：倘耆婆为婆罗门耶？非也。

过去。末来无数身之耆婆皆一相③也。（耆婆）虽一，以业力故，而有多身。且凡有身者之耆婆皆一相也。

然则倘身为婆罗门耶？非也。

身皆一相也；（下而）至于昌荼罗④等，（尽）人皆五大所成也。老，死，法，非法等，皆见为同一也。且婆罗门白色，刹帝利赤色，吠奢黄色，戍陀黑色，皆未必然也。又如父等火葬已，其杀婆罗门等罪归于其子。是故身非婆罗门。

然则倘族姓为婆罗门耶？非也。

---

① “智慧眼”谓具智慧眼目之人。“庄严”义为赞扬。

② 教典诸书（Smṛti），为一类法典，与Śruti异撰。如实前者同“子书”，后者乃“经书”。传说前者人为，后者神授。

③ “一相”二字直译。亦可译“一色”，即同一也。

④ 昌荼罗（Cāṇḍāla），贱族人也。

此中族姓，其生不一，大仙人①之生于异类者，多矣。勒舍升伽②，生于鹿，骄尸羯③，生于“孤沙”草，赡部羯④，生于狼，洼尔弥羯⑤，生于蚁封，维耶色⑥，生于渔人之女，乔答摩⑦为兔之后，婆喜

---

① 大仙人(Maharṣi)，佛典旧译“金仙”，唐译“大仙”较允，今译“大仙人”，即得道之修士而近于教主者也。

② 勒舍升伽(Ṛṣyaś ṛṅga)，神话谓母鹿所生，生而额上有角，故名，义则“鹿角仙人”也。安迦国大旱，国王洛摩帕陀用诸婆罗门之谋，知鹿角仙人自幼生森林中未尝识人也，使宫女诱之至，以其养女娶之。鹿角仙人大悦，作法大降霖雨，旱灾遂息。

③ 骄尸羯(Kauśika)，古仙人名，生于 Kuśika 族中者也。而附会之于 Kuśa(音译“孤沙”)草，该草天竺随处有之，以之为荐而修静坐，或铺坛埤而为祭祀者。即“孤沙”亦人名也。为罗摩孪生之长子名。

④ 赡部羯(Jāmbūka)，盖谓字从 Jambu(bū)ka 而得。字义是“狼”，亦是“贱族人”，又有“玫瑰”，频婆树”等义。

⑤ 洼尔弥羯(Vālmika)，通常称 Vālmi(mi)ki，字义为“蚁封”。神话谓其本为婆罗门，为父母所弃，遇山贼抚之，遂学为盗。偶遇一仙人，谓其作恶多端，且归询其妻与子，愿同为此业而受其报否耶？归而询其妻与子，皆不愿也。仙人遂教以持“摩罗”一名(marā 即 Rāma 之倒诵)，因入定，若干年未起于坐，坐在树下，年久泥土蚁封薶没其身，后该仙人觉之醒，因蚁封满身也，故名；传为《罗摩衍那》作者。

⑥ 维耶色(Vyāsa)，母名 Satyavatī。父名 Parāśara。其母更嫁，遂居森林中修苦行。传说为《韦陀》编者，《摩诃婆罗多》作者，又十八《古事记》及《大梵经》之作者云。

⑦ 乔答摩(Gautama)一姓之仙圣颇多，因明创始者，其一也，佛陀其一也。śaśapṛṣṭhāt，于此义为“兔之后代”，但“兔”(śaśa)亦指“月中之兔”，另义为“柔淑而善说真实语之人”。

史多[1]，生于天仙舞女，阿伽悉梯雅[2]，生于水罐[3]。

此皆著闻者也。又虽非彼等之族姓，而为启迪明智之师居首者，仙人亦多。是故族姓非婆罗门。

然则智为婆罗门耶？

刹帝利等，善知见真谛者，其人甚多，是故智[4]非婆罗门。

然则业为婆罗门耶？非也。

一切含生之宿业[5]，积集业[6]，今生业[7]，皆同法而可见也。凡人皆由业力驱迫而为事功，是故业非婆罗门。

然则善法之士为婆罗门耶？非也。

刹帝利（族姓人）等，布施金（钱）者，其人甚多。是故善法人士非婆罗门。

然则婆罗门果为何者耶？

其人也，不论其为谁某也，能证会“自我”不二者也。无有于族

---

① 婆喜史多（Vasiṣṭha）为《韦陀》中少数诗颂之作者，日光王之家庭祭师。Urvaśi 此译“天仙舞女”，为因陀罗天上之仙女，降世为 Purūravas 之妻，谪满仍归天上云。安知不有女子以此名者？

② 阿伽悉梯雅（Agastya）为《韦陀》时代之英雄人物，尝镇服印度中岭山脉，又降伏海怪云。

③ “水罐”另义为“庙上圆尖顶”，“海洋”等。原文为 Kalaśa，或原系人名。

此段所说，固皆无稽之谈，然此诸仙人作者之名，皆古印度人所熟知者，而谓其生世如此如彼，言之确凿有据，当时未始不足以启信也。“怀兔非月有故”，在因明为“世间相违”，或“人顶骨净”等，皆当就其时代启明之程度而为较量，估值始得平允。某一时代甚居优势而得人心之真理，后世亦有不谓然者已。

④ 此谓“智”非婆罗门所专有，即不得为该族姓之表征。

⑤ 宿业（prārabdha），此前生所作而今生受报者。

⑥ 积集业（saṃcita），前生所作，今生来生受报而未已者。

⑦ 今生业（āgāmi），今生所作，来生受报者。

姓,功德,事业,凡六疾[1],六事[2]等及一切罪过皆除,证会此以真、智、乐,永恒为自性者,然在自为离分别者,载持无尽劫波[3]者,以其在万有为内中主宰,在内在外,弥纶周遍,有如太空者,无分无间,以阿难陀为自性,不可计量而独可证会者。直观能得,如(见)余甘子[4]果置于掌中也,善能直观,所作已辨,则贪、嗔等过皆除,止寂、禁制等行具足,情欲、疑惑、渴求、愿望、痴等皆祛,骄矜、我慢等不尘其念,……唯有如是所说诸相者,其人乃为婆罗门。凡经书(Śruti),教典(Smṛti),《古事记》(*Purāṇa*),历史(Itihāsa),其旨固皆(有在于)是也。盖非是者,不成其为婆罗门道也。

当观照"大梵"为真、智、乐"自我"不二者也。当观照"自我"为真、智、乐"大梵"也。《奥义书》如是。

《金刚针奥义书》止此。

---

① 六疾(ṣaḍūrmi),谓饥,渴,忧愁,烦恼,老,死。直译可曰"六波"或"六浪"。

② 六事(ṣaḍbhāva),一说为生,存,少,壮,老,衰等六。一说为胜论之实、德、业等六谛。

如实可曰"六期"或"六境"。前义为长。

③ 劫波(kalpa),乃梵天之一日,等于人间四万三千二百万年。

④ 余甘子(āmalaka),音译"庵摩罗"果。色淡绿,大如金钱桔,核大而多经络,肉坚,味如橄榄。生啖盐渍皆可。天竺寻常之果。传说能保须发不变白色云。

泰迪黎邪奥义书[1]

(Taittirīya Up.)

---

① 属《黑夜珠韦陀》者。



第一卷　学　轮

第一章[1]

赫黎！唵！

“福我密呾罗！

福我婆奴拏！

福我亚利玛！

福我因陀罗！

璧赫斯帕底！

福我维师鲁，

---

① 此第一章乃学徒之祷词。第一颂出《黎俱韦陀》(1.90.9)。

大梵，即“永恒者”，宇宙万物主也，有其三面，略同于一动，一静，一太极。

“福我”，原义是“使我辈平安！”

“维师鲁”为天步之神，云以三步迈越天宇，则谓日之初出，正午，没落三步也。是光明之神，表火光，电光，日光。

末言“平安”，凡三叠，平安者，息苦之义，说谓属“自我”，属“诸天”，属“外物”之苦皆息，故三叠。

广阔步天者！”
我敬拜大梵！敬拜汝，涡柔！
唯君是显现之大梵！
我将说唯君是显现之大梵！
我将说至道！
我将说至真！
愿彼护我，愿彼护讲师！
愿护我，愿护讲师！
唵！平安！
平安！
平安！

第二章

唵！我辈论声律：音，调，量，力，等，合①。
——说声律学竟。

第三章

1

唯愿吾二人有光荣！

---

① 此第二章，乃教师所说。音者，母音子音皆是也。调者，音之或锐或钝或平也。(Udātta, Anudātta, Svarita)量者，短，长，引长，则音之一拍，二拍，三拍也。(Hrasva, Dīrgha, Pluta)力者，发声之气力也，尤在于子音。等者，前音后音中间之半拍，平衡前后两音者也。合者，两音之合也。——凡此，用之于《韦陀》唱诵，皆有定格。

等者：如 na+iti 既非分读如 na iti，亦非合读如 neti，前之 a 与后之 i 中间微有半拍之间歇而联续读之。说见 Ait. Ār. 3.1, 5,6。

唯愿吾二人有梵德之容[①]！

于是当阐述和合之密义，凡五事：属世界者，属光明者，属学明者，属后嗣者，属己身者。此之谓大和合也。

且属世界者：地，前相也。天，后相也。空，结合也。

2

风，合者也。——属世界者如是。

且属光明者：火，前相也。太阳，后相也。水，结合也。电，合者也。——属光明者如是。

（水，说者谓为云中之雨水。）

且属学明者：师，前相也。

3

徒，后相也。明，结合也。教言，合者也。——属学明者如是。

且属后嗣者：母，前相也。父，后相也。子女，结合也。配偶，合者也。——属后嗣者如是。

---

① 此章前二语为祷词；"光荣"者，高尚生活与高尚思想之结果，行正道所得之声名也（见《薄伽梵歌》第十章第五颂商羯罗疏）。"梵德之容"，"梵"既表"无上真实者"，亦表《韦陀》诸书，且表诚敬之修持；"容"者，有"权力"及"辉煌"义，是则修梵学者之容辉也。师者，于义已了，道已成，则此愿祷当属之学生。"二人"，一师一徒也。"有"，原字义为"俱"，"光荣"等与我辈俱也。

研《韦陀》者，当依声律而诵。故当知语音之结合。如 iṣe(t)tvorjetvā 一语，此中第三字母 e，为第一字之末音，此"前相"也。第五字母 t 为第二字之始音，此谓之"后相"。第四字母(t)为结合前后两字者之介，谓之"合者"，如是联续之谓之"结合"。大梵——即《韦陀》语文——既视为宇宙创造原则，则其语音之结合，亦视为宇宙万物结合之典型。由是而推之为宇宙观及人生观也。推五者而弥纶之，要不出乎其《韦陀》矣。

"密义"即奥义。"学明"或"明"，即学术。

4

且属己身者：下腭，前相也。上腭，后相也。语言，结合也。舌，合者也。——属己身者如是。

凡此皆大和合也。有得如是所云大和合之说者，则与后嗣，牛羊，梵德之容，粮食[①]，福德天界，皆和合矣。

第四章[②]

1

圣歌无上言[③]，宇宙万形色。
源出《韦陀》语，永生自无极
唯愿因陀罗，赋我以智力！
神兮我倘能，承载永生福！
我身倘强健！我舌其至甘！
以耳庶多闻！君为大梵龛，
复盖以智慧。护我学所谙[④]！

---

① 阿罗频多氏译为“粮食及属于粮食者”。

② 此章亦祷词。则婆罗门修士之为教师者之言。所祷为因陀罗即富力神，注家谓此神即“唵”声，亦“自我”（性灵）之人格化。（参*Ait*. *Ār*. 23. 7. 1；*Ait*. *Up*. 1. 3. 14；*Kaush*. 2. 5；3. 1. ）所求者，智慧及体力等。原文体制为偈，读者往往忽略，以为有律节之散文也。义多晦处，以结构稍疏，故解义者各执一说。兹就其最正大之义出之。此章与前后诸章，略无联贯。

③ “无上言”，即“唵”声。原文本义为“牡牛”，抽象义乃“最优者”。宇宙万事万物，皆此一“唵”也。诸《奥义书》说此者，不一而足。圣歌亦即《韦陀》。

④ “强健”——vicarṣaṇam 乃 vicakṣanam 一字之变文。“舌”谓“语言”。愿语言美好也。大梵为无上真实体，不得已而有表相，则为“唵”声。“龛”所藏处也。音译“俱舍”，余处译为“韬笥”。盖全为“智慧”所隐覆。“多闻”，多学也。愿神护之不失也。

2

神来又广被，迅为我具足：

我衣与母牛，饮食常所沃，

乃赐我财富，毛牲并家畜。

娑诃！①

婆罗门学徒，愿来归于我！

娑诃！

婆罗门学徒，远近来归我！

娑诃！

婆罗门学徒，愿多来归我！

娑诃！

婆罗门学徒自克兮！

娑诃！

婆罗门学徒安静兮！

娑诃！

3

愿我众中有光荣，娑诃！

愿我优于富足人，娑诃！

神兮我倘入君内，娑诃！

---

① 上一颂本义殊晦。"神"可谓"富乐女神"。"来"原义是"携来"(āvahanti)；"广被"，义亦是"增上"(vitanvānā)。"迅"原是"久"(ciram)，兹读作 aciram。于是释者纷纷。"毛牲"(lomaśam)竟有说为"供给羊毛之女神"者。症结在"我衣"二句，皆第一格，多数，上下难属。竟似窜文。若无此二句，又于义似不足。解古本之不易不定，于此可见一斑。

神兮君倘入我身，娑诃！
君身千是复万有[①]，
君内涤我之垢尘。娑诃！
如水流就下，如月赴岁年。
婆罗门学徒，四方奔来前。
娑诃！
君是皈依处！
光明照我身，转化我为汝[②]！

第五章[③]

1

“补诃”——Bhūḥ
“颇婆诃”——Bhuvaḥ
“娑婆诃”——Suvaḥ

此三者，皆密语也。唯麻诃遮末修[④]乃更说其第四，是为“摩诃！”此则大梵也。是为自我。诸天，皆其肢体也。“补”者，此世界

---

① “千是”句原文作“千枝”，即宇宙万有。原自为“一”而化为“多”也。

② 末句义原作“汝来入乎我”，亦可谓“汝来具有我。”此“转化”云云者，乃取商羯罗疏义，谓如以金，铜入水银，则化为别一化合物，汝之化我，亦如是云。——阿罗频多译此三句为：

“主兮！汝是我邻居，
汝居极近我。
汝其来至我，其为我之光明与太阳。”

③ 此章所说密义语(vyahṛti)皆有音而无义，原用于《韦陀》唱赞中，所以匡救其过阙——参《唱赞奥义书》三，十六；四，十七。——后世用之于止观。翻音皆不甚切。

④ 麻诃遮末修，人名，乃麻诃遮末萨(Mahācamasa)之子 Mahācamasya。

也。“颇婆诃”者，空界也。“婆诃”者，彼世界也。

2

“摩诃”者，太阳也。诸世界唯以太阳而得光大。

“补诃”者，火也。“颇婆诃”者，风也。“娑婆诃”者，日光也。“摩诃”者，月也。凡诸光明，皆以月而增大。

“补诃”者，《黎俱》也。“颇婆诃”者，《三曼》也。“娑婆诃”者，《夜珠》也。

3

“摩诃”者，大梵也。诸《韦陀》唯以大梵而崇大。

“补诃”者，上气也。“颇婆诃”者，下气也。“娑婆诃”者，充周气也。“摩诃”者，食物也。诸气唯以食物而滋荣。

唯此四者四重，四者各四密语。知此者，则知大梵。诸天于彼致其供养矣。

第六章[1]

1

此心内之空，彼神我(居)于其中。(神我)，意成，永生，黄金色也。

---

[1] 此章原文殊艰深。(当参考*Ait. Up.* 1.3, 12, 14; *Maitr.* 6, 21; *Chānd.* 8. 1, 1; 6,6; *Kāth.* 6, 16; *Bh. G.* 8,13。)

此章所说“因陀罗”，又谓之 Suşumnā，亦即 vidṛti，即人体脊骨间，有一条气脉。——此似所谓脊椎神经而非也——如一长涧道。自腰脊以下，则入一纤微体。在常人此道闭而不通，唯修士以静定之术能开启之。久修而身内潜隐之力皆发，由最下一中枢(muladhara)——此似是神经中枢而非也，可曰“气结”，名为“莲花”，又名曰“轮”——如盘龙而起。经过中枢六，至最上头顶一“轮”(brahmarandhra)，在一最深定中而与“神我”合也。其通过脑经，则经舌上腭之两脉间一乳状物，出乎发根，囟门两颅骨合处也。修士之殁，神魂亦由此出，以作某密语而合于某物。终与大梵——有功德之大梵(Saguṇa)——相合云。

上腭两间，有如乳状物者垂焉。此即因陀罗胎①。

在发际涡分处，透颅顶骨二分，出而为"颇诃"自安立于火中；"颇婆诃"，风中；

2

"娑婆诃"，太阳中；"摩诃"，大梵中。乃得自主。得为意主。语言主与眼主，耳主，识主。于是而更为大梵，以空为身，以真为性，以气而游，以阿难陀为意，富足于平安而永生者也。

般几那瑜基亚②！汝当如是敬拜矣。

第七章

1

地，两间，天，方，方间；
火，风，日，月，星辰；
水，草，木，空，我身；
凡此，皆属外物也③。
其次属自我者：——
上气，充周气，下气，元气，平气；
见，闻，意，语，触；
皮，肉，筋，骨，髓。

---

① "胎"者，"道路"义。为自相智识之门。

② 般几那瑜基亚(Prācinayogya)，人名，义为"古瑜伽之子"。

③ "两间"者，天与地之中间一界。亦即"空"。"方间"谓两方之间，即东北，西北，东南，西南。第二段之"空"则泛指"空间"。"草"，常义是"药草"。"见"，"闻"，原作"眼"，"耳"，但此谓诸识。

诸分既如是定已，有仙人说曰："凡此世界万物，诚皆五重。以此五重，得[1]彼五重矣。

第八章[2]

1

"唵"者，大梵也。

"唵"者，万事万物也。

"唵"者，允许之词也。

若曰："阿乌[3] O！使其听之！"则使其听之。

以"唵"，始唱《三曼》[4]。

以"唵！辰唵！"(Om Śom)始诵诸经咒[5]。

以"唵"，主祭司应以答言[6]。

以"唵"，婆罗门祭司始命将事[7]。

---

① "得"，原文亦有"护持"义。亦可谓"相属"。

② 诸《奥义书》中说"唵"声(Om)者，屡见不一见。此诚韦檀多学派之唯一宝诀。盖说神说诸天说上帝，无虑数百其名。名，皆相也。诸相必有一通相，以一至简之名表之。即"唵"是也。名，声也。声凡三合，为"阿"，"乌"，"门"(AUM)，合称为"唵"(Om)。其说繁多，皆就其所象征者立。兹不具论。

③ 此处之"阿乌"即"唵"！

此谓祭祀始作，主祭司(Adhvaryu)谓助祭司(Agnidhra)曰：可以始唱矣！使神听之，诸献祀可始矣！于是诸祭司始唱，使神听之也。

④ 此谓高唱师(即唱愿求之祭司)(Udgātṛ)始唱《三曼韦陀》诸诗，必始以"唵"声也。

⑤ 此则或发声诵，或密持。此谓灌献Soma时，和特黎祭司Hotṛ及其助手，诵其经咒。经咒，即祷颂诗也。与后世所称为"论"者，原文同是一字。

⑥ "和特黎"祭司在祭祀中既已唱一段祷颂词已，主祭司则答赞曰"唵！"义表称许，当续唱。

⑦ Brahmā即婆罗门祭司，常时或不作声，然始事时常亦有言。如说"唵！可洒矣！"(Om prokṣa)，则诸祭司承命而洒水。或彼亦始唱要神赞颂之词。

以“唵”，许为斟灌[①]。

婆罗门曰：“唵！我倘可得圣言！”彼乃有得于圣言矣[②]。（一）

第九章

1

道，与自学而教人[③]。

真[④]，与自学而教人。

苦行，与自学而教人。

自克，与自学而教人。

静定[⑤]，与自学而教人。

火[⑥]，与自学而教人。

事火[⑦]，与自学而教人。

---

① 此谓火祭（Agnihotra），主祭司将斟牛乳——或酥——而灌于火中，则先问主祀者，主祀者曰：“唵！”即曰：“可！”也。

② “得”，语根可是 vac 或 vah。字作 pravakṣyan。——义可为“读诵”，“表达”。——此有二说：一即婆罗门始诵圣言，即诸《韦陀》书，始曰：“唵！我倘得此圣言之义”！彼乃臻至大梵矣。

另说：婆罗门始教学徒，如曰“唵！”教以大梵道，乃得大梵道矣。

③ “道”（ṛtam），经教所传，师长所授，反省所得，为正大光明者，从而实行之也。

“自学”、“自”，为己也。所学，《韦陀》也。得自口授，后世乃辅以书卷，然至今犹以口授为主。“学”，诵习，研虑，而贯通之也。本义重在“贯通”。教人，所教者，亦《韦陀》也。观此以下凡十二事，皆反复此一语，则其重要可想。

质言之，当是行道！自学！教人！

④ “真”（Satyam），即诚。

⑤ “自克”谓杜外境之驰骛。“静定”，谓敛内识以安宁。

⑥ 谓守奉常燃之五火。——“五火”，见《髡发奥义书》第二章第一分注，及《唱赞奥义书》第五章注。V，4，1；8，2。

⑦ 谓日常朝暮为斟灌于火，依《韦陀》仪法行之。

客[①],与自学而教人。

人道[②],与自学而教人。

嗣续[③],与自学而教人。

孝养,与自学而教人。

婚嫁[④],与自学而教人。

"唯真可已!"——罗替多罗(Rāthītara)如是云。说真实语者也。

"唯苦行可已!"——匏鲁喜史悌(Paurusiṣṭi)如是云。常苦行者。

"唯自学而教人可已!"——茅特伽利耶(Maudgalya)如是云。无苦者也。"盖此即苦行也!——盖此即苦行也!"[⑤]

第十章

1

我动宇宙树,

荣名如狱崇,

高尚自圣洁,

---

① 谓敬客奉客。

② 此摄群德,慈善等事。

③ 谓娶妇生子,成家立业。

④ 谓男婚女嫁,子又生子。

以上十二事依《韦陀》而行,因之以学以教,而其事乃正大,尊尚。非此无以立也。——斯说也,诚为广博,然古师亦有偏主一事,以为足概其全者!

⑤ 此一偏之说,撰者未以为然,可于其陈说之方式见之。盖《韦陀》之教,实承认人生,未尝如后世佛教及印度教僧伽之逃避人生,偏向虚无寂灭。然终又举此三人之言者,以三者皆殊重要,实基本原则也。

如神居日中，
我为永生者，
权力光盛隆，
妙智慧充周，
濡以甘露融①。

---

① 此章乃五行诗 Mahābṛhati Yavamadhyā，音节为八，八，十二，八，八。兹录存原文，聊与治梵文者商榷：

ahām vṛkṣasya rerivā
kirtih pṛṣṭham gireriva
ürdhvapavitro vājinīva svamṛtam asmi
draviṇam savarcasam
sumedhā amṛtokṣitah

第四行若不读为 sudravinam 则 dravinam 仅读为二音。而诗中竟似用韵，与前第四章同一趋势，为可识也。

revivā<revivan，字根 ri 如 rarāvā，(*ṚV.* 10，40，7.)原有二义，一"断"，则第一句义为：

"我为生死树之断者。"

此据商羯罗释，则生死幻有之树，以智慧之剑断之，与拙译《薄伽梵歌》第十五章第一至三颂同说。然此字亦存第二义为"动摇者"，或"内中之管制者"。于是杜森译作 belebend，则义为：

"我为使此生命树生动者。"考宇宙万物之喻为一树，古《黎俱韦陀》中已有之，其言曰：

ka u sa vṛkṣah āsa
yato dyāvā prthivi nisthataksa? (*ṚV.* X. 31，7；81，4。)

其义为：

天地所从而形成者，
其树为何?"

同书(RV. I，164，20)极著名之一颂：

"美羽心亲侣，
同树栖一枝。"

亦见《髡发奥义书》(*Mund Up.* III，1，1.)又见《白净奥义书》(*Śvetā Up.* IV，6。)则说宇宙树也。斯即《羯陀奥义书》(*Kaṭho Up.* VI. 1)所谓"永恒菩提树，上根下其枝"。(接下页)

此特里商苦之研读《韦陀》(赞)也[①]。

第十一章[②]

1

授《韦陀》已，亲师训其徒曰：——

(接上页)
他如《黎俱韦陀》(X. 135, 1)所说 supalāśa vṛkṣa，亦即"大梵树"也。(说见 *Śatapathabrāhmaṇa* I, 3.3, 9; VI, 6,3,7; VII, 1, 1, 5。)《摩诃婆罗多》史诗《马祭分》(*Ma. Bhā. Aśva.* XXV, 20—22; XV, 12—15。)所说 Brahma-vrksa"大梵树"甚详。

而《白净奥义书》(*Śvetą. Up.* III, 9。)所谓"挺然为独一，如树立天外。"亦此"大梵树"也。*Mait. Up.* VI, 4。说此"菩提树"aśvattha 亦即"唵"声。*Taittirīya brāhmana* II, 8, 9, 6。亦说此树为"大梵"。而《维师鲁千名经》(*Viṣṇusahasranāma*)则说此"菩提树"或"无花果树"(nygrodha, udumbara)皆即此大梵，即此宇宙也。

然即此概念，已有二说，一则树为"挺立"，一则树为倒垂。大梵有二面，一显了之宇宙，是吾人所见万事万物之世界，则此树枝叶也。一非显了面，则斯树之根所在也。

故商羯罗谓"断"此树者，悟生死之无常，祛世相之幻有也。他说谓"动摇"此树者，得宇宙之本真，体内在之"自我"，亦成亦坏之因也。故此句当有二译：

一、"我断生死树。"

二、"我动宇宙树。"

第三行 vājini iva su-amṛtam，亦可读 vājinivasu。若说为"太阳中之甘露"，则义与《唱赞奥义书》(*Chānd. Up.* 3, 1)说诸天之"蜜"相合。或则"我为永生者(与"甘露"同一字)，具有(或赐予)权力"。

第五行 amrtoksitah 即可析为 amṛtat aksitah，亦可谓为 amṛta+uksitah。前说为"不灭"(即永生)与"不变"；后说"润濡之以甘露"。兹从后说，盖"永生者"已在第三行出之也。

① 特里商苦(Triśaṅku)，人名。"研读"义本"诵持"(anuvacana)。"赞"字足成。此末语义亦殊晦。一、是此人所诵持之一颂耶？二、或是此于研读《韦陀》之功效而为一赞耶？三、或作将诵持《韦陀》时先所唱之首赞耶？原文但说此其人之"《韦陀》诵持"而已。

按阿氏译此颂，则谓"我即彼动摇宇宙树者也，我之光荣，如高山之崖崿。我高尚而又纯洁，如强者中之甘露，我如世界光耀之财宝，我为深思者，自古不朽之'彼一'也。"

② 此章乃少年成学归家，将别时本师之言。其尝从本师所学，多为记诵章句，今且入乎人生之途，其于立身行道，宜别有所授受。基本原则具于首三句，其次说齐家、处己、待人、事尊长、周贫乏之道。末言如何处疑难之事，待疑难之人。反复丁宁，诚挚恻怛。原文简要，为诸《奥义书》中极罕见之文字。诸《奥义书》主旨，原近于道，此章独近于儒，至今印度之大学行毕业典礼时，犹往往诵之。

说真实语！

奉行正法！

毋荒自学！

奉尊师以礼物已[①]，尔毋断后嗣之绪。

毋轻忽真理！

毋轻忽善法！

毋轻忽健康！

毋轻忽昌盛[②]！

毋轻忽自学而教人！

2

毋轻忽敬神明敬父母之责！

奉母如神！

奉父如神！

奉师如神！

奉客如神！

尔唯勤作无可疵议之事而非他事。

尔唯敬奉我辈之善行而非他行。

3

有优于我辈之婆罗门，非竢其安坐已，尔当屏息[③]。

---

① "礼物"原文是"所爱之赠与"，似古印度交学费在学成之后。"毋断后嗣之绪"，谓娶妻生子。

然亦可释为使学统（vidyāvamśa）不绝，则授徒而有传人也。

② "昌盛"（bhūti）亦即 vibhūti，义亦是"权力"，"财富"，"生存"，"崇大"。

③ 后句另读则可译为"奉之以坐，恭敬供养"。

以敬而布施！

不敬则毋布施！

以乐而布施！

以惭而布施！

以畏而布施！

以同情[1]而布施！

若尔于事有疑，或于行有疑。

4

其处有公正婆罗门，自克制者，有善巧者，非苛刻者，乐正法者，如彼等于斯所行也，尔如是而行之。

系若于受非议者，

其处有公正之婆罗门，自克制者，有善巧者，非苛刻者，乐正法者，如彼等如是待之也，尔亦如是待之。

此即指点！

此即训言！

此即《韦陀》密义！

此即教诫！

尔当如是敬行[2]！

---

① “同情”(Samvidā)，又义为得对方“同意”而布施。

② 阿氏译“公正”为“善思惟者”，“自克制”为“虔敬者”，“有善巧”为“不为他人所动者”。

第十二章[①]

“福我密咀罗！

福我婆奴拏！

福我亚利玛！

福我因陀罗！

璧赫斯帕底！

福我维师鲁，

广阔步天者！”

我敬拜大梵！敬拜汝，涡柔！

唯君是显现之大梵！

我已说唯君是显现之大梵！

我已说至道！

我已说至真！

彼已护我，彼已护讲师！

已护我，已护讲师！

唵！平安！

　　平安！

　　　平安！

① 本师既致其临别训词已，学徒乃为祷词，而结束其求学时代。文与发蒙时第一祷词相同。

第二卷　大梵阿难陀轮[1]

第一章

赫黎！唵！（此下与第一轮第一章之祷词同文）
愿护我二人！
愿受我二人！
愿我二人得勤力！
愿我二人研习充实有光辉！
愿我二人无诤阋！
唵！平安！
　　　平安！
　　　　平安！

---

① 此轮在波斯文译本 1656 a. D. 中，乃为独立一书，名 *Anandbli* 第三十八。而下轮亦为独立一书，名 *Bharkbli* 第三十九。——故波斯文译奥义书五十种，此《泰迪黎耶》之初轮阙如。

唵！明[①]大梵者，臻于“至上者”。

于是昌言曰：

“大梵为真，为智，为无极，

在高天兮隐深穴；

明彼者兮满所欲，

同大梵兮偏明澈[②]。”

---

① “明”，非寻常心智之明，乃超知觉之明，超时与空，入乎宇宙本体，则所知与能知合，是之谓明。寻常明是一事，臻至又是一事，此则不然。《蒙查奥义书》（*Muṇḍ. Up.* III，2,9.）中有云：

“无上梵已知，

彼则成大梵。”

② 大梵为一形而上学之真实，超寻常经验以外，如实说其为真理，为智识，为无极者，皆可谓负极之说。原非可以语言名相表者也。虽然，可以体悟，由入无分别定（asamprajñāta，nirvikalpa samādhi）证悟之。斯则能知之主体，与所知之客体，两无分别。

就吾人之心思识感之经验论之，“真实”为多且异，无理实则其后必有一统一非异之“真实”为背景。斯即自体完整者，自体决定者，由自体而得其真理者。此即大梵也。就自相说，则为“真”。“真”，有也，存在也。笼括万事万物，无出其外者。纵说一物是无，即有“无”之存在。经验可知之无，亦即非经验可知之有。故无论一元多元，正极负极，皆以存在为本。故曰“真”。

“智”即能知此存在者，舍“存在者”外无存在，舍“有者”外无有，而“存在”为一价值，由知觉性所决定。若无知觉，则一切价值皆泯，并此“存在”亦除。见一切相，知此是相，是知觉性上有智用存，是此智乃生有相之知觉。存在与知觉，“真”与“智”，可说为一钱币之阴阳两面。舍此一面，即彼一面为不可得。

“智”非物，物仅得于时空之关系中，是知觉性之自体范限，物固有极，彼固“无极”也。

“无极”原文为 anantam，故杜森谓为古“阿难陀”（ānandam）“乐”之误。实未必然，有限有极者有苦，无限无极者为“乐”也。（参 *Chānd. Up.* VII，23；*Deussen*，*Sechzig Up. des Veda. S.* 225.）

在韦檀多后期思想，“大梵”即为“真，智、乐”（Saccidānanda）。

“深穴”（guhā）即人之内心。“高天”（parame vyoman），乃“韦陀”之常语。说为诸天所居处。说者谓“高天”即非变灭未显了之大梵。或说为内心深处之高空。即智之居，直觉大梵为当前之“自我”，方观察其智之运用变化也。

“满所欲”，原文是“尽得所欲”。大梵为一切幸福之源，得其源则所欲皆满。人生经验之所欲，皆琐屑，多变，有间止，可度越者，而彼幸福之源，固超此一切，有非寻常识感所得心思所摄可同日而语者。

“遍明彻”即“遍明彻之大梵”。

诚然，由彼“自我”[①]而有空。由空而有风，由风而有火，由火而有水。由水而有地。由地而有植物，由植物而有粮食。由粮食而有人[②]。彼诚为此由粮食菁英而成之人也。

唯然，此为其头，此为右胁，此为左胁，此为胸，此为下体[③]，基承者也。

于是亦有颂曰：

第二章

自食而生有生者，凡有生唯土是依；
故唯以食而存活，终竟亦唯此之归。
造物兮粮食为最，故亦称百草之医[④]。
彼人兮尽得诸食，食为大梵而敬思。
万物兮粮食为最，故亦称百草之医。
自食粮而生万物，有生者由此蕃滋。

---

① “自我”(Ātman)即“大梵”(Brahman)，二名可互易，即主体客体之性互销。“有”，谓“生起”，即“人乎存在”。“生”与“起”二义又不同，只合曰“有”。

五大之说，自现代科学观之，诚为不备。然韦檀多学作此宇宙原素之分析(或毋宁谓之“综合”)，是别有目的者，即从机械自然现象之后，欲启出一人类之性灵也。由此分析，意在体会出一绝对真实者。

参 *Bṛh. Up.* I, 4, 1—4.

Ait. Up. I, 1, 3。

② 另本作“由粮食而有精液，由精液而有人。”“粮食”，“食”，在诸《奥义书》中，当作“物质”解，享受食物，则精神之享受物质也。由物质而返乎精神，亦此研究之序次也。

③ 此喻身体如“鸟”，下体即“尾”。

④ “百草之医”，如义。阿氏则译为“世界或宇宙之绿色质素”。

为食者又为所食，故称名食物如词①。

诚然，异乎此粮食菁英所成身，而在其内中者，乃“自我”之为生命气息所成者也。此以彼而充周。彼诚唯具人形。如此为其人之形也，彼亦如是为其人之形②。

诚然，彼以“上气”为其头，“充周气”为右翼，“下气”为左翼，“空”为胸，“地”为下体③，基承者也。

于是亦有颂曰：

第三章

1

诸天依气而呼吸，凡人同样并牲畜；
气是群有之性命，故气称为一切寿。

敬思大梵为生气，其人生存自可久；
气是群有之性命，故气称为一切寿。

唯然，此为有身之自我，如前者④。

诚然，异乎此生命气息所成身，而在其内中者，乃“自我”之为“末那”所成者也。此以彼而充周。彼诚唯具人形。如此为其人之

---

① “如词”：adyte，atti，annam，皆同出一字根 an。此穷于译出者也。第一颂前四句亦见 *Maitri. Up*. 6，11；第三颂四句亦见 *Maitri. Up*. 6，12。

② “此”谓“食成我”，“彼”谓“气成我”。

③ “空”指“平气”，“地”指“元气”。详解见《由谁奥义书》阿罗频多疏。

④ “前者”谓“食成我”。

“诸天”，一义为宇宙诸力之人格化。一义即诸识。

“一切寿”又可说为“宇宙生命”。“食成”“气成”，皆如韬筒，层层涵盖。如热之充于一金属物，为内在云。

形也，彼亦如是为其人之形[①]。

诚然，彼以《夜珠》为其头，《黎俱》为右翼，《三曼》为左翼。教言为胸，《阿他婆韦陀》为下体[②]，基承者也。

于是亦有颂曰：

第四章

1

彼也语言自之返，

用此心思亦不至。

人知大梵阿难陀，

任于何时得无畏[③]。

唯然，此为有身之自我，如前者。

诚然，异乎此“末那”所成身，而在其内中者，乃自我之为智所成者也[④]。此以彼而充周。彼诚唯具人形。如此为其人之形也，彼亦如是为其人之形。

诚然，彼以信为其头，法律为右翼，真理为左翼，“瑜伽”为胸，

---

① 此谓“气成我”，彼谓“末那我”。“末那”，谓内识，记忆，意志，了解等。或说为“心思”，或说为“意”。较“气成我”为更微妙，更高。为其活动之基础。是则以上知觉之鼓动，或潜知觉之运转（Saṃskāra），而动此生命之气息也。彼亦充周全身，使四肢百骸皆有其感觉云。

② 古印度信仰，《韦陀》为大梵之纯智慧，“末那我”亦即“慧成我”或“《韦陀》我”（Vedātmā），故有是喻。“教言”即《婆罗门书》。

③ 此颂在下第九章重出。于此殊不相合，或系错简。在第九章甚合，但末句微异。

④ 此谓“末那成我”，彼谓“智成我”。vijñāna 在佛典中译作“识”。若就《唯识论》观之，此必属第八。然此固自有其立场，与《羯陀奥义书》相贯。参 *Kaho.* I, 3, 9, 10, 13。

"摩诃"为下体[①],基承者也。

于是亦有颂曰:

第五章

1

以智为祀事,亦以成行业。

诸天皆敬智,为大梵尊极。

知智为大梵,于此无放逸;

尽除身中罪,所欲皆获得[②]。

唯然,此为有身之自我,如前者。

诚然,异乎此智所成身,而在其内中者,乃自我之为"阿难陀"所成者也。此以彼而充周。彼诚唯具人形。如此为其人之形也,彼亦如是为其人之形。

诚然,彼以爱为其头,欣悦为右翼,大欢为左翼,幸福为胸,大

---

① "瑜伽"参拙译《薄伽梵歌》,及《羯陀》(*Kaṭho.* IV, 11,)颂。其说过长,不备录。

"摩诃"或曰"物质世界",或曰"权能",或曰"梵金胎"即"宇宙智",亦即"宇宙自我",一切自我之总合。

② 此谓牺牲奉献等事,皆"智成我"所为,以上诸我,则皆其工具而已,小宇宙之个人自我,实即大宇宙之自我,安立于宇宙智之中心者。梵金胎即智成大梵,乃大梵究竟真实之第一显示,故极近此究竟真实;个人自我或智成我与宇宙自我或梵金胎在真元为一,如是修观,则层层迭见,近于解脱。

梵为下体,基承者也①。

于是有颂曰:

第六章

1

若知梵非有,
人生入无性;
若知大梵真,
谓言其人圣②。

---

① "阿难陀",唐译"庆喜",今言"喜乐"。凡此五者:annamaya, prāṇamaya, manomaya, vijñānamaya, ānandamaya。简言曰:食成,气成,意成,智成,乐成,皆在此一身。虽层层韬藏,人可证悟,而其为我为工具犹是也。由智成我而更内入,为工具之知觉可失矣,然乐成犹成其为乐,是则犹未脱乎因果之相缘,必为知识与行业之果。行业与工具相联,乐与受乐者相应,是较智成更深入,而皆未入乎纯粹精神真元之"大梵自我",因果作受皆泯者也。乐与苦相对,然苦属负性而乐属正性。苦属意成我,而乐属此阿难陀我。乐非息苦之谓,而是此阿难陀之一分。阿难陀在其自体为一整体,即"自我"之本体,即"大梵"之福乐。个人"自我"为喜爱之最高最亲之对象,即有此之明证。心思平静,无欲念等之纷扰,于此可以证会。个人"自我"为喜爱之最高对象,如实亦"福乐"本身,然以其充周于个人,则有分而且有限。故阿难陀我不能为大梵本身,其阿难陀固不受任何形况决定者也。是大而无极,(参《唱赞奥义书》VII; 23, 1。)直以"大梵"为基承。爱等有感念,已得,及享受之分,然皆是心思在清净境中对此"福乐"之反映。

商羯罗谓五者皆一真"自我"之幻相,后二乃成个人心灵,为作者,享受者,前三皆其工具,此不二论之说也。有余师(Rāmanujācārya)则谓乐成我为大梵,个人心灵与之分别云。

② 此谓自我之在智成身中者,是此阿难陀成我。

"无性",原义是"无有",亦即"非是","非真"。若以为本无"至真",无大梵,则失其生存之目的,同于不存在,亦是虚生。若思惟大梵是真本体,则其生存有所寄托,有价值,有意义。如层层透出,出离现相世界之非真实性,终且与"真,智,乐"契合矣。

唯然，此为有身之自我，如前者。

于是随之而有疑问焉：

“有谁未知彼，

逝或归彼宇？

抑谁已知彼，

逝或乐彼土[①]？”

昔者彼有志焉：我将为多，我将生殖。乃内修密行。修密行已，乃造此宇宙万物，凡有者皆是也。创造之已，乃自入其中。入乎其中已，乃化为此是者与彼或然者，可名言者与非可名言者，有基托者与无基托者，有智识者与无智识者，真者与伪者。其化为真也，凡此有者皆是；此所谓“真”者也[②]。

---

① 说五俱舍已，投出一二重之问，而随之即说大梵之创造世界云云。不即作答，而义自明，此著作之妙也。说其以密行而创造世界也，入乎其中，犹为此存在之彼而存在者，不可说，不可知，超乎识感之真而为“伪”。盖为非有，而自有化出此世界万事万物之权能。此即所谓变灭大梵，显了者，与非变灭大梵，非显了者两面。人逝后之归与不归，可参知已。

② “志”，字根 Kam 常作“欲望”解，akāmayata，“尝愿望”也。故增二字曰“昔者”。参*Ṛg. V.* X, 129, 4，然“志”与其“本体”是一，无俟乎外物激发其志气也。然则此现相宇宙，原在其可能性中，能为名为色矣。盖舍“彼”以外更无他物也。是则为宇宙万物因，无论生，依，立，持，养之因皆是。

“修密行”(tapas)，原义为“热”，沉定潜思之热，意若内中劳苦一番，以自显了为此宇宙。在人，尝译作“修苦行”。

“入乎其中”，非谓如人建一室而入居之也。此说仅显示“自然”之进化，“自然”之进化，实“精神”之显示也。除非“精神”原已内入乎“自然”，则其进化难可想像。“彼”即超时间空间，安得如人之入室哉？然此形况之说，正谓“彼”内在于万事万物中，鼓动之而又管制之也。

此一段实印度教之安立处。全宇宙为“真”，为大梵。皆实有，非龟毛兔角之无或妄。以四分唯识论之，则于“证自证分”上安立。“真”与“伪”对言，犹系诉诸识感之真，非绝对真实之真——大梵——已。

于是有颂曰：

第七章

1

太初此“无有”，
由此唯“有”生。
以其自“己”作，
故曰为善成。

唯然，此所谓善成者，则真元也。盖有得此真元者，则为至乐者也。若此太空中而无阿难陀者，则谁堪呼吸？谁克生存？盖唯此乃使人有阿难陀①。

盖此不可见者，无体者，不可说者，无基托者，人得无畏以安立其中时，则得安稳。时或唯作一罅隙于其间，则不得安稳。然此特

① “太初”乃次序之初，而非任何时代之始。此为永恒之现在，创造乃其间永恒之波流，此于人之经验为不可能者也。

“无有”即“无有之体”，而非龟毛兔角之无。后世胜论立“无”为五，曰未生无，已灭无，更互无，不会无，毕竟无。——此皆“后天”之说，未足以论“先天”之事，然即就此论之，差可说为未生无。由无固不能生有，（参《唱赞奥义书》，*Chānd. Up.* VI，2，1—2。）此可谓为无功德之有体，与有功德之有体同为一“至真”之两面。故《黎俱韦陀》（*Ṛg. V.* X，129。）谓大梵双超有无之表。

自“己”作（Svakṛta），音稍变则为 Sukṛta，“善成作”。此处可见伦理之始，有一本原，导因至果，为“善”能成作者也。

“真元”即生存后之悦乐。得此悦乐，则宇宙创造皆成幸福矣。“此”（即“彼”）乃幸福之源。参《爱书》一，二，三。

自以为知者之不安耳①。

于是亦有颂曰：

第八章

1

风畏彼而吹，日畏彼而升，

火神因陀罗，第五为死神，

皆由畏彼故，急尔前路徇②。

此为阿难陀之观测：

有少年者，为佳少年，善学，温文，坚毅而多力。而此大地财富充斥，皆属于彼。此一人生之阿难陀也。百且百倍此人生之阿难陀者，

---

① 畏，不安；无畏，乃安隐。若体认与大全为一，则无畏亦无不安。我见若生，物执既起，则主客分殊，人我对立，斯之谓罅隙，然此亦知见之士在不观省时有之耳。——据商羯罗释文，以原文作 amanvānasya。盖亦"弗思"之义。"罅隙"句原文：

etasminnudaramantaram kurute 可有三种分析，义同。

1. ut，aram，(alam) kurute；
2. utkurute＝udbhāvayati；
3. u，daram，antaram kurute。

阿氏译则谓"倘知者而弗思，则此'永恒者'甚且化为大恐怖"云。

② 此颂与《羯陀奥义书》(*Kaṭho. Up.* VI，3。)中一颂，原文大同小异。

所谓畏者，非如犹太教中所示，人有罪恶，常畏一怒威之上帝。大梵为畏之因，亦无畏之因。然宇宙间自有各种律则，为各种力量之自然法度，而"至上者"之意志即寓乎其间，风之吹也，日之升也，火之热也，各不息以遵其自道而行者也。有必然之道，有必然之理，人无所逃于其间则畏者，必遵此道之谓也。

2

为一人道干闼婆之阿难陀。此亦属彼多闻而无欲望之累者。

百且百倍此人道干闼婆之阿难陀，为一神道干闼婆之阿难陀。此亦属彼多闻而无欲望之累者。

百且百倍此神道干闼婆之阿难陀，为一祖灵之阿难陀，居于恒久之世界中者也。此亦属彼多闻而无欲望之累者。

百且百倍此居于恒久世界祖灵之阿难陀，为一生天神道之阿难陀①，

3

此亦属彼多闻而无欲望之累者。

百且百倍此生天神道之阿难陀，为一行业天神之阿难陀，以其行业（祭祀）而臻至于天神者也。此亦属彼多闻而无欲望之累者。

百且百倍此行业天神之阿难陀，为一诸天之阿难陀。此亦属彼多闻而无欲望之累者。

百且百倍此诸天之阿难陀，为一因陀罗之阿难陀②。

4

此亦属彼多闻而无欲望之累者。

---

① 干闼婆为天仙。人道干闼婆有二说：一为人修而成者，一为天仙而具人形者。神道干闼婆在《古事记》中说为天神之歌乐队，以 Viśvāvasu 领班。彼常守持 Soma（酒名），亦为仙医。又亦指挥太阳神之马。甚有天神界事物之知识云。

古学重诵持，重音闻，“名闻”即多学也。此谓明通《韦陀》之士。

“祖灵”自居一界，其路与天神路分。

② 因陀罗乃诸天之首。璧赫斯帕底乃其教师。皆见前第一轮第一章注。

百且百倍此因陀罗之阿难陀，为一璧赫斯帕底之阿难陀。此亦属彼多闻而无欲望之累者。

百且百倍此璧赫斯帕底之阿难陀，为一般荼帕底之阿难陀。此亦属彼多闻而无欲望之累者。

百且百倍此般荼帕底之阿难陀，乃一大梵之阿难陀也。此亦属彼多闻而无欲望之累者矣①。

此在人中者，与彼在太阳中者，一也②。

有如是知者，逝世之后，转入此食成身，转入此气成身，转入此末那成身，转入此智成身，转入此阿难陀成身已。

于是亦有颂曰：

第九章

1

彼也语言自之返，
用此心思亦不至。
人知大梵阿难陀，
更无何者为可畏③。

是人也，更无苦于“我为何未行善耶？我为何已为恶耶？”……

---

① 此章反复言“多学”与“无欲”，为得阿难陀之人。则此大梵阿难陀，与大梵之即是阿难陀本体者，犹为未及。但为其最高显示而已。

② “太阳”（Āditya），亦译为原始最初存在者。故或谓“此”即“乐”。然“此”可谓“性灵”，“自我”。参《伊莎奥义书》第十六颂（Īśa. 16）及疏。

③ 此乃教人于语言道断心思路绝之处，更上达也。参《羯陀》*Kaṭha* III，15；VI，12。《由谁》*Kena*，3.8，11，并疏。《白净》*Śvetā*. IV，19，20。

有如是知者，自脱乎此。盖如是知者，得释其自我于此二端矣[1]！

此奥义也[2]。

① 末句前一语，又可译为“自释于两端而臻于‘自我’矣！”盖求梵道者，其企慕在与“至真”合契，生活中心早已移出凡间而超上之，彼固不能为伦理之恶，要亦不限于凡夫之善。纵心所往，皆顺乎至道而行，视世间事蔑如矣。

② 就此轮大体论之，立义未始不深奥，固自为独立完整之作。或者“学轮”为原本之作，以其内容殊为复杂，亦复自体圆成，然犹属萌蘖时代；此轮则远较成熟，确见古印度探究自然秘密及人生内容之苦心。思想头绪纷多，交织竟如一大和乐奏。其中若离若合之处，及会归有极，皆可深玩。必成于《奥义书》思想发达时代，可谓全部之菁华。下轮（薄历古轮）则充分表诸《奥义书》本色，缀集之处，亦复可睹；思想则教人重视人生，三致意于粮食；花叶相辉，要在不可忽于根本，亦所以救虚无寂灭之偏失，有旨也欤！

第三卷　薄历古轮

第一章

赫黎！唵！

愿护我二人！

愿护我二人！

愿我二人得勤力！

愿我二人研习充实有光辉！

愿我二人无诤阋！

唵！平安！

　　　平安！

　　　　平安！

有薄历古婆垄尼者，诣其父波垄拿曰："阿父！愿传我梵道！"乃说（其已知）大梵为粮食，气息，眼，耳，意，语。

彼乃教之曰："惟此众生由之而生者；生，以之而存活者；殁则归焉者，此汝所当知，此大梵也。"

彼乃修苦行，修苦行已①。

第二章

遂知粮食为大梵②。盖由粮食而此众生得以生，以粮食而众生得以存，死则皆归于粮食也。

既知此已，更往其父波茁拿曰："阿父！传我梵道！"

彼乃教之曰："汝当以苦行而求知大梵也。苦行，即大梵矣。"

彼乃修苦行，修苦行已，

第三章

遂知生命气息③为大梵。盖由气息而此众生得以生，以气息

---

① 父子传授，例亦多有，参 *Bṛh.* VI, 3, 12; *Śvetā.* VI, 22; *Mait.* IV, 29; *Subālo.* 16。婆罗门亦重家学渊源也。增文"其已知"，表子所说（诸释皆谓此乃父说）。（参 *Chānd.* 7, 1）而此后又言行苦行而遂知者，乃可云修苦行而后深切体会，于文义无违。

"苦行"，自此章以下四章，皆重复言之。盖在梵学中此为入道，然必依经论行之，皆有规定方法。目的在于清净心意，克制情欲冲动之有伤于精神生活者，然必不至于妨生也。如减食，去色，卧低下床，日三沐浴，说真实语，皆所谓"苦行"也（见 *Gautama.* XIX, 16,）。上焉者，则摒除欲念，（*Bhāgavata.* IX, 20, 37）。纯依于大梵知识而已。《薄伽梵歌》有至当之论。其他可参考者：

Manu. XI, 235—245; *Bhāgavata.* V, 5, 1; *Tait. Ar. NI*, 62, 10—12; 63, 3, *Bṛhad.* IV, 4, 22; V, 11, 1; *Śvetā.* I, 15, 16; VI. 21; *Katha.* II, 15; *Mund.* I, 2, 11; III, 1, 15; I, 9; *Praśna.* I, 2; 15; *Maitrāy.* IV, 4。

要之，其说之多，亦几近于佛之制戒矣。阿氏译则注为"亦集中思想义"。

② "粮食"即"物质"界，无常，不足以尽该大梵。故教以更深参会。此后层层皆教以深参，竟无明教，故知传学在乎待其自悟也。

③ "生命气息"又高一等，此乃宇宙体动之一面，无常；无此气息则生命亦灭。然而，犹未足尽赅大梵也。

而生者得以存，死者又归入于气息也。

既知此已，更往其父波奎拿曰：“阿父！传我梵道！”

彼乃教之曰：“汝当以苦行而求知大梵也。苦行，即大梵矣。”

彼乃修苦行，修苦行已，

第四章

遂知末那①为大梵，盖由末那而此众生得以生，以末那而生者得以存，死者又归入末那也。

既知此已，更往其父波奎拿曰：“阿父！传我梵道！”

彼乃教之曰：“汝当以苦行而求知大梵也。苦行，即大梵矣。”

彼乃修苦行，修苦行已，

第五章

遂知智②为大梵。盖由智而此众生得以生，以智，而生者得以存；死者，又归入于智也。

既知此已，更往其父波奎拿曰：“阿父！传我梵道！”

彼乃教之曰：“汝当以苦行而求知大梵也。苦行，即大梵矣。”

彼乃修苦行，修苦行已，

---

① “末那”义广，如前已释。姑就其为“心思”一义说之，则生命气息为无知觉，此为有知觉，可谓为宇宙体之意志力。又高一等。个人生命，亦说为心思所决定：参《六问奥义书》等（*Praśna. Up.* III, 3, 9, *Brh. Up.* VI, 4. 3）。然此亦智识之工具耳，如眼，耳等，未足尽赅大梵也。

② “智”如前说。管制心思，识感，身体等之作用。为知识与享受之中心，犹未是全宇宙之因也。当更上一等。

第六章

遂知阿难陀为大梵。盖由阿难陀而此众生得以生，以阿难陀而生者得以存；死者，又归入于阿难陀也。

此波垄拿子薄厉古之学也，安立于至高之天[①]。有如是知者，则亦得安立[②]；乃丰于食粮，为能食者[③]，以后嗣，牲畜，梵德光荣而为伟大，名誉隆盛。

第七章

其誓为：毋责备食物。

诚然；气息，食物也。身体，食者也。身体安立于气息中，气息安立于身体中。如是食安立于食中。

有知食之安立于食中者，则亦得安立，乃丰于食粮，为能食者，以后嗣，牲畜，梵德光荣而为伟大，名誉隆盛。

第八章

其誓为：毋轻拒食物。

诚然，水，食物也。光，食者也。光安立于水中，水安立于光

① 心思无常，智也有极，参人最上一层，此后且透出之，安立于至高之天。——"高天"注见前第二轮第一章注。——与"至真"合契，大而无极者也。参《唱赞奥义书》VII,23,1。此则大梵明之极诣。

② "安立"(āptakāma)，义谓满其愿求。

③ "能食者"即"健康者"。

中。如是食安立于食中。

有知食之安立于食中者，则亦得安立；乃丰于食粮，为能食者；以后嗣，牲畜，梵德光荣而为伟大，名誉隆盛。

第九章

其誓为：当多办食物。

诚然，地，食物也。空，食者也。空安于地中，地安立于空中。如是食安立于食中。

有知食之安立于食中者，则亦得安立；乃丰于食粮，为能食者；以后嗣，牲畜，梵德光荣而为伟大，名誉隆盛。

第十章

1

其誓为：毋拒任何客人来舍。

是故当以任何方法而具足粮食。彼等[①]将曰："食已为客而办矣。"——唯最上而奉人以食也，食亦最上而（还）[②]奉其人；唯适中而奉人以食也，食亦适中而（还）奉其人；唯最下而奉人以食也，食

① 待人之供养（Nṛyajña），亦为家主者五牺牲之一。"彼等"谓为家主者。参《羯陀》（*Katha. Up.* 1，7；8；*Bhāgavata*. VIII，16，7）。

② "还"字有义无文。

亦最下而(还)奉其人①。

2

彼如是知者②。

为语言中之存守。为上气下气中之纳入与存守。为手中之操作。为足下之行走。为谷道之排泄。此(皆其)在人之可识者也。

其次在神道者:为霖雨中之慰足,为雷电中之威力。

3

为牛羊中之壮美,为星宿中之光芒,为后嗣,为永生,为交合之欢,为空间之万是③。

当敬其为安立者,乃得安立。

当敬其为伟大者,乃得伟大。

当敬其为光荣者,乃得光荣④。

---

① "最上","适中","最下",或谓即萨埵性,刺阇性,答摩性三种布施。见《薄伽梵歌》第十八章第二十至廿二颂。或谓指少年、中年、老年三时代,此生或他生施食得食,因果等平。天竺古俗,施食乞食,皆甚重视。无论为友为仇,为痴骏之人,罪恶贱人之流,在主人作日常礼拜(敬 Vaiśvadeva)之后而来舍者,皆客也。奉水奉食,皆为重要云。

"彼等……"二句,另译或作"他人将说此人:食已为彼而成办矣"。义是此人与食有缘,必丰于食矣。"成办"(arädhi),义亦为"成功"。是"他人"不必为家主之流,而"此人"非"客"而为具足粮食者,适为家主。——其说稍晦。

"唯最上……"句阿氏译为问语:"食在初已办乎?于彼则食物亦在初已办。食在中已办乎?于彼则食物亦在中已办。食在最终最后已办乎?于彼则食物亦在最终最后已办,则如是知者也。"

② 此句结上段。以下皆思大梵即食物之说。

③ 此段疑有错简,译时亦稍删一二字。以下说当敬食物。

④ "光荣"(māna),原文作 mana,"有心思者",义曲。"安立者"即"基础"。万事万物之基础也。

4

当敬彼为皈敬，则凡其欲望皆皈敬焉。

当敬彼为大梵，则将为得梵道者。

当敬彼为大梵之遍灭者，则其可恨之仇雠周遍皆灭，其所憎之亲党皆灭①。

此在人中者，与彼在太阳中者，一也②。

5

有如是知者，逝世之后，转入此食成身，转入此气成身，转入此末那成身，转入此智成身，转入此阿难陀成身已，乃逍遥于此诸界中，随所欲而得食，随所欲而成形。遂坐而唱此三曼曰：

“呵——

乌，呵——

乌，呵——

乌③！

6

“我为食，我为食，我为食！

我为食者——我为食者——我为食者！

---

① “大梵”在此有释为《韦陀》者，亦是，又有释为符箓——或神秘图案画——者，意谓以此即具神秘之力。而用此符箓，有其厌胜故，仇敌皆灭云。

② 在人中之“精神”或“神灵”，与在太阳中之“神灵”，皆大梵也，一而已。

③ 义可译为：“奇哉！

奇哉！

奇哉！”

我为作颂者，我为作颂者，我为作颂者！

我为大道——之初生者，

先于诸天，在永生之腹——。

彼施我者，彼诚我护——，我为食，我又食彼食者，

全世界我皆已征服——！

黄金光辉赫[①]！

彼如是知者。

此即奥义也！

① “黄金光辉赫”句，阿氏译仍属此唱，继“征服”，曰：“我之光明如太阳之辉赫。”下续“彼如是知者，如是而唱也”。

又凡“此即奥义也”句下，皆增曰：“即《韦陀》之密义也。”

“食”为客体，“食者”为主体，“作颂者”即合主客二体为一者也。是犹之知者与所知双泯，即后世佛乘中所谓“能所双忘”矣。



摩诃那罗衍拿奥义书(简本)[1]

(Mahānārāyaṇa Up.)

① 属《黑夜珠韦陀》者。

第一章

（阿他婆本一至二，以下略称阿本）

1

在大海无涯兮，万物之中央；
大于至大者兮，居天之彼方；
以其净明兮，于光辉其遍入；
是乃造物之主兮，游于胎藏。

2

万物灭入其内兮，由斯展舒①。
万神万灵兮，基础安立于是。
彼为已是者兮，而又为将是，
居于太始之音兮，至上之字②。

3

以此隐蔽太空兮，复地弥天；
以此太阳腾热兮，灿烂明圆③；

---

① 参《白书》，四，十一。
② 参《黎俱》，一，一六四，三九。
③ 参 *Taitt. Br.* 3，12，9，7。

于大海之内兮，诗人织出；
于彼无上之音兮，凡此造物；

4

由之而生起兮，世界之生育；
以水而播大地以生命种族。
而又入乎草木兮，人与牲畜；
凡静者与动者兮，宇宙万物。

5

无有高于彼者兮，无逾彼微；
超卓而为至极兮，大之极巍；
为一而非显了兮，无极其相，
为大全兮，太古，
出幽冥之上。

6

唯彼为大道兮，唯彼为至真；
彼唯超上大梵兮，
——说之诗人。
敬事，善事，成与方成事无数，
彼咸负之兮，为万有之轮轴[①]。

---

① 参《黎俱》一，一六四，十三。

7

唯彼是火兮又是风,
唯彼是日兮又是月,
彼唯纯洁兮永生,
是大梵兮是诸水,
彼哉造物主①!

8

凡瞬间兮皆迸发乎电,
是乃出自乎神人②!
为刻兮,为时兮,为秒忽,
为昼夜兮,遍恒,

9

为半月兮,为月,为季,
又为年兮,辨甄③!
彼挹水自兹二者:
自两间之空而又自天!

10

不可在上处,不可在对方,

① 此颂原见 *Vāj. Samh.* 32, 1 与《白书》四,二,文字大同小异。
② *Vāj. Samh.* 32, 2. a.
③ *Vāj. Samh.* 27, 45.

不可在中间，于彼而度量。
彼自无匹对，彼名大荣光①。

11

非居视境中，无谁能目见，
对情心，思心，
对超心皆观。——
有能知彼者，永生庶可擅②。

13

彼为天神③，遍在诸向④，
太始有生，而内处乎胎藏。
彼已出生，彼又方将生出，
居面内向，而又面对诸方。

14

遍是其头面兮，遍是其眼目，
遍是其手臂兮，遍是其胫足。
彼折肱而敬拜兮，又以其飞翼，

---

① *Vāj. Samh.* 32, 2, b; 32, 3。亦《白书》四，十九。

② 此颂即《羯书》，六，九。《白书》四，廿。

③ 此处原文作“生自水兮，自金胎，以上八颂。”
然则原文此处当安置八颂。金胎八颂，原出《黎俱韦陀》(*ṚV.* 10, 121, 1—8)。又见于 *Taitt. Saṃh.* 4. 1, 8。故此处从略。然“生自水兮”以下尚有文字，Uttaranārāyaṇam，则以其见于 *Taitt. Ar.* 3, 13, (= *Vāj. Saṃh.* 31, 17—22)故略。

④ 参 *Vāj. Saṃh.* 32, 4。

彼创造此天地兮——
天神太一①。

15

“维那”见此兮,遂知诸多宇宙,
视为万物所居兮,唯一渊薮。
是则庶品之归极与发轫兮,
彼灵,经纬含生之内斯有。

16

“乾闼婆”既知永生甘露兮,
知彼秘密隐处之所藏庋。
彼四分之三兮,寓乎秘密;
有知此者兮则太阳之父是。

17

彼,我辈之亲串,父,创造主兮,
彼知万物兮,知一切之寓府。
彼处诸天所冀得乎永生兮,
乃逍遥游第三天之上宇。

18

彼等迅尔周流乎天与地兮,

---

① 此一颂亦见《白书》,源出《黎俱》(*RV*. 10, 81, 3.),然本文与《白书》稍异。此作“敬拜”(Sam-namati),彼处则作“鼓铸”(Sam-dhamati),固同一颂也。此按原文音节之数译成,于《白书》则为五言,顺全译之通制也。

遍诸界，遍诸方，遍诸光明处。
道织成兮广被，彼覆盖之兮，
彼见是，化为是，在含灵之所。

19

周流乎诸世界兮，周遍群有；
尽诸方与诸极兮，无不周逻；
造物主父兮，太始生者①，
为大道之自体兮，生而为“自我”。

20

宝座之主兮神奇首！
因陀罗兮挚爱友！
赐予智慧兮我祈受②！

21

尔其扬起！
诸生明者③！
我之灾难，为我除下！
尔其为我，增引牛马！
赐我寿命，诸方大野！

---

① 别译为“大道之太始生者，为自我，生而为自我”。义是彼本身原为自我因而发展为自我也。

由第十五颂至此颂，皆见 *Vāj. Samh.* 32，8—10，11，12，略有变换。

② 见《黎俱》一，一八，六。

③ “火神”名。

22

诸生明者!
其毋我伤:——
凡生动者,
人,马,牛,羊。
火神前来,毋或祸殃!
环而拥我,福乐丰穰![1]

第二章

[由第二章(*Anuvāka*)至第六章皆删。
第二为 Mahāvyāhṛti(Bhūḥ, Bhuvaḥ, Suvar)之用于祭祀。
第三为用此以求粮食。
第四为用此于 Pūjā 中。
第五为诵咒以防修学时之阻碍。
第六为修学之咒。]

第七章

(阿本七,六)

---

① 由第二十三颂至三十四,皆请神之词。第三十五至六十二皆祷词(浴时用)。第六十三至六十八——除恶力之咒六。
凡此皆删。

皈敬大梵！
使我能忆持！
不致有忘失！
以耳所闻者，
我皆能记忆！
毋我弃，我某某（名），
唵！

第八章

（阿本八，一）

道是苦行，真是苦行，闻是苦行，安静是苦行，敛意是苦行，收心是苦行，布施是苦行，祭祀是苦行，若诵“颇！颇婆！娑婆！婆罗门！敬拜此！”此是苦行。

第九章

（阿本八，二）

如树开花，其芳馨远播；善事之芳馨远播也，亦复如是。

如人下临剑树之坑，则呼曰：“吁也！吁也！我毋顿仆，我毋下堕也！”——人之当慎免虚伪也，亦复如是①。

① 此分中夹有梵文土语（Prâkṛt）。

第十章

(阿本八,三——十,八。)

1

微者逾妙微,大者逾庞大,
自我寓众生,深藏在幽昧。
人而祛欲情,忧断彼可见,
清净心意根①,自我见大显。

2

七气自"彼"生,遂尔燔七薪,
七焰为七舌;
凡此七世界,生命之气息,
秘密心内摄,流转在其间,
以七与七合②。

3

由"彼"生一切,海洋与山脉,
种种江河流;
由"彼"生一切,植物与滋液,

---

① 此句与《白书》三,二十,同文。另译当作"伟大见光明,神主示恩眷"然未若此译也。

② 此颂及下颂,出自《蒙书》二,一,八,九。原文略有不同。故译文亦微异。

彼居为内我，自内自开辟①。

4

为诸天中大梵，诗人中天才，
修士中见道者，走兽中水牛，
鸷鸟中之鹰隼，山木中斧斤，
为梭摩液汁，过滤沥而有声②。

5

牝羊赤，白，黑，
生子多相似；
一牡乐与嬉，
一牡乐已去③。

6

天鸿凌太清，空界为婆苏，
祭坛作执事，觞列居上头。
安宅人内中，又侣殊胜流。
处于大道内，亦寓苍天周。
自水自土生，自祭自山出，

① 此句与《蒙书》二，一，九颂末句不同，原文同字，但有第一格第三格之异。于华文亦难表此微妙处。

② 此颂出《黎俱》九，九六，六，而义则异。《薄伽梵歌》第十章二十一节以下，或导源于此。——原制四行，行十一音。

③ 数论之自性，神我，三德之说，全萌于此。此颂亦即《白书》之四，五。商羯罗疏《大梵经》(一，四，八至十)，不引据此书而引《白书》也。

万有彼皆是,是真是太一①。

19

始生先诸天②,是主万物命。
彼生见金胎;
楼达罗大圣!
愿神赐我辈,记忆力明净③。

20

较彼无更高,更小或更大;
挺为为独一,如树立天外;
凡此万事物,神我尽充沛④。

21

非是以行业,非是以后嗣,
亦不以货财,唯是以遁世,
有人从之修,永生性可致。
在天之彼方,深心蕴藏阈
是处腾光辉,修士人此地⑤。

① 第六颂出《黎俱》四,四十,五。他书引录者,*Vāj. Samh.* 10, 24; 12, 14 *Taitt. Ār.* 10, 50, 1; *Kāṭh.* 5, 2; *Nṛsimhap.* 3, 1。

② (缺)八至十八凡十一颂皆见《黎俱》。(1.22, 7; 5.82, 4—5; 1.90, 6—8; 2.3, 11; 4。58, 1—4.)

③ 此颂参《白书》三,四;四,十二。文义皆有更改。

④ 《白书》三,九,同文。

⑤ 参《解脱书》二至三。

22

有知韦檀多，于义善决定；
遁世瑜伽修，心清遂精进。
彼等长逝时，入乎大梵界，
死生得解脱，一切无挂碍①。

23

微小无垢氛，上真栖隐居，
莲花城中央，中有小天区，
是处无忧虞；
其内所涵蕴，敬拜当静虑②。

24

《韦陀》以之始③，发唱遂高扬，
又以此音终，停顿于卒章。
（当其静虑时，）
融入自性内，
彼为超上者，
是乃大自在。

---

① 《蒙书》三，二，六。参《解脱书四》。彼处译成散文。义则无异。

② “城”，此身体也。参《唱书》(*Chand.*) 8，1.

③ 此谓“唵”声也。此乃静虑之境。“唵”(Aum)，析为“阿”“乌”“门”三音。“阿”为原始神，融涵入乎“乌”音内，此“乌”为“金胎”。“乌”又涉入“基本自性”之“门”一音。“门”又融于第四假想之一音，是“大自在”也。“大自在”即“湿婆。此 Sāyaṇa 说。余参《唵声奥义书》。“当其……”句足成。

第十一章

(阿本十一)

1

千首之天神,遍处是眼目①,
那罗衍拿天,遍处是幸福,
遍是无变灭,至上之高躅。

2

万有之最高,永恒为大全,
是名为赫黎,那罗衍拿天!
神灵即万是②,群有生尽缘。

3

万物之主君,性灵大自在,
永福恒坚贞,那罗衍拿天,
伟大可知者,③
宇宙之性灵,
无上归极处。

---

① 《黎俱》10. 90, 1 作"千眼"。于义"千首"当有二千眼,此书原文乃作"遍是其眼目"。

② 参《黎俱》10. 90, 2。

③ 非谓此是不可思议或不可语言名相之本始者,而为创造之始生者,金胎,知识之最高对象也。

4

那罗衍拿天,彼方之光明;
那罗衍拿天,超上之性灵;
那罗衍拿天,超上之大梵;
那罗衍拿天,真实自超上;
那罗衍拿天,
超上静定者,
那罗衍拿天,
静定[1]自无上[2]。

5

世界之大全,一切凡是者,
凡是可见者,或是可闻者,
凡此在内者,与彼在外者,
那罗衍拿天,遍彻皆弥满。

6

无极无变灭,见者智明圆;
大海之滨涯[3],遍与福德全。
心似莲花房,亦下垂其颠[4]。

---

① dhyātar 与 dhyānam,"静定者"与"静定",即主客体为一。参《唱书》三,十三,七。

② 此颂"百二十集"分为二颂,故以下次第不同。

③ 说者谓为"生死海"。

④ 参《唱书》八,一,一。

7

喉下一肘处,脐上十二指①,
光轮藏辉辉,宇宙大安止!

8

脉络网之垂,至若花房似,
中藏微妙空,万有内安止。

9

中有大火燃,遍明遍面对,
粮食彼先食,而后以分赐。
见士生不老,
向左右上下,
光芒自舒展②。

10

自体彼暖之,由踵以至顶;
中央明一焰,极微自高炯。

11

发自黑云中,电光流线起,
纤小如谷芒,

---

① 一指即八颗小麦横排之宽,十二指为一肘。Vitasti=12aṅgula。
② 此下说"心火",乃参合《大书》五,九,一及《唱书》三,十三,七至八而立说。

黄明，极微拟。

12

在此焰火中，超上自我居。
彼乃是大梵，彼即是湿婆，
彼亦即赫黎，彼乃因陀罗。
彼是不灭者，无上自在主①。

第十二章

（阿本十二，一）

至道，真理，超上大梵，
彼黑与黄褐之神灵，
永贞，目威猛之神，
敬拜兮！彼遍是之仪形②。

第十三章

（阿本十二，二）

唯然，太阳为彼圆轮而明炽者，诸《黎俱》皆在其间，此即《黎

① 此颂后《阿本》尚有散文数句："其次说瑜伽：我舌说甘美之语；我非在时间内，我乃时间本体也。"

② 此乃祷"湿婆"之词。前三行为"尼理心诃《奥义书》上，一，六所引，然有修改，且谓"以《夜珠韦陀》而颂赞者，则引自《夜珠》云。

俱》之章轮也,为《黎俱》界。

光焰明丽于彼圆轮中首,诸《三曼》也,为《三曼》界。

而在彼圆轮之光焰中,在神人焉,此诸《夜珠》也,即《夜珠》之章轮,为《夜珠》界。

彼在此三明中而炽盛者,太阳中之黄金神人也。

第十四章

(阿本十二,三)

唯然,太阳者,光焰,精力,权威,荣耀也,——眼,耳,身,意,情也,——摩奴,死亡,真理,密咀罗,风,空,生命气息也,——护世也,未知之神也(Ka),未知之质也(Kim),欲也(Kam),"彼"也,真理也,粮食也,永生也,情命也,自生者也;——此即大梵,此即永生者,此即神我,万物之主也。

有知此者,得与大梵契合而同界,得与诸天契合,等威,而同界矣。此奥义(书之教)也①。

第十五章至第十八章:祷太阳咒;

第十六章——十八章;祷楼达罗咒。

第十九章至第廿二章:斟灌及祛邪咒语,土地祝,水祝。

第廿三章至第廿六章:朝,午,暮思惟咒。

第廿七章至第廿九章:调息咒。

第三十章至第卅八章:饮食为致于生命气息之祼祭咒。

第卅九章至第四十二章:祈光明词。

---

① 此下数句,另本异文,则德文译本所从出者也。然此本佳。

第四十三章至第四十七章：祷大天(即楼达罗)咒。

第四十八章至第五十章：拨除为知识障碍之罪业咒(Trisu-par-ṇa Mantra)。

第五十一章至第六十一章：求大梵明之准备，十一斟灌洁身咒[1]。

第六十二章

(阿本廿一)

1

真理，至上者也；至上者，真理也。以真理则永不自福乐天界堕落。真理者，善人之所有也，故彼等乐于真理。

2

(有说)苦行是也；无有高于绝食之苦行矣。盖此最高之苦行，是难胜者也，是难克者也。故彼等乐于苦行。

3

自制，梵学徒所常说也，故彼等乐于自制[2]。

4

安定，林下牟尼所说也，故彼等乐于安定。

---

[1] 凡此以上由第十五章至第六十一章皆删。

[2] dama，即摄识敛意。

5

布施,一切众生所称赞也。难行,无有过于布施者,故彼等乐于布施。

6

(有说)法是也。凡此万事万物,遍为法所轨持,难行,无有过于法者。故彼等乐于法。

7

生育是也;多有作是说者,故多(子)生焉,故多人乐于生育。

8

有说祀火是也。故燃其祀火。

9

有说裸祭是也,故彼等乐于裸祭。

10

(有说)牺牲供奉是也,盖牺牲供奉者,诸天也①。故彼等乐于牺牲供奉。

11

学者则曰:思惟是也。故学者唯乐于思惟。

① 另本此句异文,谓"诸天因牺牲供奉而登于天",义是随馨香而上达也。

12

婆罗门则曰：舍离是也。婆罗门，最上者也；最上者，婆罗门也。其余诸族姓，彼皆以舍离而凌越之。

13

——彼如是知者也。此奥义（书之教）也。

第六十三章

（阿本廿二，一——廿四，二。）

1

昔者阿垄尼[①]尝诣其父般荼帕底而问之曰："阿父辈所说至上者，何物耶？"其父告之曰：

2

"以真理而风吹来前，
以真理而太阳丽天，
真理乃语言之基础，
万物皆安立于真理。
"故人谓真理乃至上者也。

① 全名乃 Prājāpatya Āruṇi suparṇeya。是有两说：一说为 Āruṇi，父名 Prajāpati，母名 Suparṇā。——另说则为 Aruṇa Suparṇa（太阳）之子，Prajāpati（造物主）之后也。

3

“昔诸天以苦行而得神性,修士以苦行而得天界,以苦行而仇与敌皆祛除;万事万物,皆安立于苦行中,故人谓苦行乃至上者也。

4

“自制者以自制而洒落罪恶,梵行士以自制而登天界,众生之自制,难可克服者也;万事万物,皆安立于自制中,故人谓自制乃至上者也。

5

“以安定而自靖矣,人乃臻于幸福,牟尼以安定而得天界,众生之安定,难可克服者也;万事万物,皆立基于安定中,故人谓安定乃至上者也。

6

“布施,祭祀之赐予,盖典礼之甲胄也,世间一切众生,依赐予者而生活,以布施而怨敌乃除,以布施而仇雠为友;万事万物,皆安立于布施中,故人谓布施乃至上者也。

7

“法者,全宇宙所安立也,世间众生,归附最有法者,人以法而销除罪恶,万事万物,皆安立于法中,故人谓法乃至上者也。

8

“生育,诚安立之基础也,世间善延其嗣续之绪者,乃清偿其负

父祖之债者也,唯有后是乃偿债,故人谓生育乃至上者也。

9

(三)[①]火者,三明,天乘之路也[②]。西火者,《黎俱》也,地也,罗多呾罗也。

南火者,《夜珠》也,空也,婆摩迭维养也。

东火者,《三曼》也,天界也,蒲万赫也。

故人谓诸火乃至上者也。

10

"祼祭晨暮所行者,家宅之清除也,善致恭敬,善致斟灌,祀事之人门路也,为天界之光明,故人谓祼祭乃至上者也。

11

"(有说)牺牲供奉是矣,盖由牺牲供奉,诸天乃登于天界。以牺牲供奉而驱除阿修罗,以牺牲供奉而仇雠为友,万事万物皆安立于牺牲供奉中,故人谓牺牲供奉乃至上者也。

12

"唯然,思惟者,洁化之事也,出自造物主。心以思惟而善知见,仙人为思惟者,乃作成物;万事万物皆安立于思惟中,故人说思惟乃至上者也。

---

① (三)为增文。

② 此乃《黎俱》中说,火神达诸天之路,非如余《奥义书》所说"天乘道"者。(如《考书》一,三;《唱书》五,三至十;四,十五,六;《大书》六,二;《蒙书》三,一,六。)

13

“有牟尼则曰：舍离，即大梵也。

14

“大梵，遍是者也，至上之乐也，自生者也。若说‘惟年是造物之主’，

15

“此‘年’即是太阳，而彼太阳中之‘补鲁洒’(神灵)，即超上主，大梵(中性字)自我。

16

“而彼光华，太阳以之辉赫，由彼而雨云降澍，由雨云而草木生焉，由草木而粮食生焉，(人)以粮食而有生气，以生气而有力，以力而有内热(即苦行)，以内热而有信，以信而有见，以见而有智慧，以智慧而有理解，以理解而有定，以定而有虑，以虑而有记忆，以记忆而有念持，以念持而有毗若那，以毗若那而识‘自我’①。——故施食者，则此一切皆施。由食而有众生之生气，由生气而有末那，以末那而有毗若那，由毗若那而有阿难陀，大梵之胎藏也。

17

“唯然，彼‘补鲁洒’五重，即五自我也(即食成身，气成身，末那成身，毗若那成身，阿难陀成身。——参拙译《泰迪黎耶奥义书》第

---

① 参《唱书》七。

二轮）。凡万事万物皆交织其中，地也，空也，天也，诸极也，诸方也；诚然，彼即大全世界，彼为已是者，彼为将是者，智识所化成，大道所生出，遍是充周者[1]，是信，则为真，为大，超乎黑暗者也。

18

“唯如是以思心情心而知彼者，则不复流入生死，为知者也。

19

“故谓‘舍离’为高于（其他）诸苦行也。

20

“汝悦乐而遍入，汝会合于气息中，汝为大梵，遍摄者矣！汝与火以热，与日以光，与月以明！（梭摩！）汝为器量所摄，我斟献汝于大梵矣！

21

“‘唵！’人以此一音而化入其‘自我’矣！

22

“诚然！此也，大奥义书之教也！诸天之密义也！

23

“有如是知者，得大梵之极威，由此，得大梵之极威也！

① 阿本此处文微异。

24

“此奥义(书之教)也!”

第六十四章

(阿本廿五)

1

有如是知者,其为祭祀也,其自我,即主祀者也;信,其妇也;其躯体,燔薪也;其胸,祭坛也;其肤毛,吉祥草也;其发髻,祭坛之帚也;其薪,坛外之柱也;其欲,酥油也;其思慕,牺牲也;其苦行,火也;其自制,宰夫也。……修敬也;其语言,赞诵祭司也;其气息,高唱祭司也;其眼,执事祭司也;其意,督祭司也;其耳,燃火祭司也。

2

其处(胎)藏也[①],是为斋戒礼;其食也,是牺牲奉献也;其饮也,是饮梭摩礼,其游乐也,是进食礼;其循行也,坐也,起也,是梭摩祭之始事礼也;其面,东火也;其言,斟灌也;其知识,所斟灌也;其旦暮之所食,燔薪也,其晨,午,暮之所饮,则梭摩汁之挹灌也[②]。

3

其昼与夜,则新月祭与满月祭也;其半月与全月,则皆四月祭

---

① 参《阿他婆韦陀》十一,五,三。处胎藏是一义;为老师在精神上所容持,又是一义。

② 诸礼参《唱书》三,一七,二。“挹”谓榨取此植物之液。

也;其季节,牲检也。其年与流年,则日期也,或为尽施之大祀典①。其卒也,是洁礼而已矣。

4

唯然,此也,即其至于老死之祼祭,是其大礼。

有如是知者,若逝于日经北道之时,乃入乎诸天之尊荣中,则与日合其明而同其界。若逝于日经南道之时,乃入乎祖灵之尊荣中,则与月合其明而同其界。

唯然,此二者,日月之尊荣,有学之婆罗门所胜得者也,由此而得大梵之尊荣,由此而得大梵之尊荣也。

① 谓将所有财产在祀礼中尽施与婆罗门从。参《羯陀奥义书》

羯陀奥义书[1]

(Kaṭhaka Up.)

① 属《黑夜珠韦陀》者。



第一章 初轮

1

（在昔有人，名涡遮施那婆萨者，行大祭祀，有所求也。将毕，布施所有家财于参与祭祀之婆罗门众，如其古礼。）

唵！吁嗟愿望切，涡遮舍婆萨，布施尽所有。其人有子名。那启凯也多。

（其子见牵老瘦之牛施婆罗门，觉此等事无谓。）

2

童子方幼年。施物行过时，信心忽然至。彼乃自思惟：

3

“饮水既已竭，刍秣亦已啮，其乳取又尽，根用皆惫劣。布施此等牛，生天必无悦①。

4

（童子愿以身布施，父怒斥之。祀事中言不可追，遂施琰摩。琰摩者，死神也。）

彼乃问父言：“父施我与谁？”二问复三问。父乃答之云：“施尔与死神！”

① “生天必无悦”，无悦乐之天也。参 *Brih*. 4.4.11，*Īśā*. 3。

5

（童子自思：）

“众中我行前，众人我行中。有何琰摩事，（我父）在今日，以我而为之？

6

“返顾前辈人，（前人）已如是。环顾望后人，（后人）复如此。宛如田间黍①，生人乃尔死。（死落）又重生，宛如田间黍。”

7

（童子赴琰摩宅，值他出，三日不得见。非以其时至，琰摩不受也。琰摩归，其侍者告之云：）

“若有婆罗门，为客入人家，其客乃如火，主人与息止。嗟尔太阳子！② 速取敬客水。”③

8

“若有小器人，婆罗门在家，为客不奉食。凡其所愿求，良缘美

① “田间黍”，原字 Sasya，有二义：一即玉蜀黍。一即田野间树上之果实也。阿氏取后说。余家多取前说。此译亦取前说。以“蜀”字不甚合古印度故事。玉蜀黍原蜀中所产也。

② “琰摩为‘死神’，亦复为世间‘法律’之主，故又为‘太阳之子’。太阳为光明‘真理之主’，‘法律’所从生者也”。——阿罗频多注。

按：阿氏此说，本之《韦陀》。——天竺习俗，客入门，先敬水濯手足，取饮，天热，中路未尝不尘埃劳顿也。喻如取水息火。

③ 敬客之礼，参 *Manu*. 3,99。

语业，善事与敬事①，子女及家畜，皆为彼所夺。”②

9

（琰摩遂言：）

“三夜居吾家，为客未奉食，尊贵婆罗门，礼拜皈敬汝！呜呼婆罗门！祝我有福德。为酬三夜故，汝可发三愿。”

10

（童子遂言，第一，愿其父乔答摩心思平静，重逢能释前嫌。）“唯愿乔答摩，思念归和悦，意绪遂安静，怒嗔皆已彻。呜呼琰摩君！释我从君别，彼更欢我迎。三愿初所切。”

11

（琰摩答以此愿当满。）

“阿豪多罗启·阿垄尼汝父，我释安如初③，夜睡宁以舒。见汝脱死口，怒嗔皆已除。”

12

（童子发第二愿，言：）

---

① 天竺旧说：“掘井池塘等，并建筑庙宇，施食及起园，此皆善德事。”——“事火并苦行，诚实奉《韦陀》，敬客及拜神，此皆虔敬事。”

“拜神”亦有释为“护生”者。

② 此必古代流行之颂。参 *Taitt. Br.* 3,11, 8,3—4。

③ “我释安如初”，“我”谓死神，前颂属童子，此颂则其父尚未死也，何以曰“释”？原文 prasṛṣṭa 者，是第一格。于是有改本文者，一说曰 prasṛṣṭe，一说曰 prasṛṣṭam. 义为“对我所释放之人”，“我所释放者”。商羯罗则不改文而改义曰“我命令”。兹仍从阿氏译本曰“我释”。不背本文也。

"君非在天界，天界了无怖，亦无老可嗟，饥渴两皆度①，忧患既已蠲，天上安乐趣。"

13

"有彼天上火②，嗟君独深知，而我敬信君，授我（庶不疑）。得登天界流，永生自有获，以斯第二愿，是我所采择。"

14

（琰摩答云：）

"我当为汝说，那启凯也多！我知天上火，听之庶毋讹。尔当知此火，无尽世所蕴，此是存在基，潜藏至深隐。

15

（叙事）

乃为说此火，是世界之始③。当用何砖甓，其数复何砌。那启凯也多，复述尽如旨。琰摩闻之欢，谓言更有以。

16

琰摩诚巨灵，中怀已欢豫，谓言"我今日，更有以赠汝。此火以

---

① 有谓"两皆度"为度出"老"与"死"者，义较深，然非本文义。

② "此乃天上之力，下于心知以潜藏于人之生死中。引燃此火而加以正当处理，凡人乃超出其世间性。此非说牺牲祀事物理之火，皆此等深言奥语所不能加者也"。——阿罗频多注。

③ "'神明之力'，隐藏于下心知者中，乃作始且建造诸世界者。在超心知者另一端，则现为'神明存在者'，'主宰'，'知者'，从'大梵'而显示'彼自体'者也"。——阿罗频多注。

汝名,(从汝得称誉)。无数形色成,取此项链[1]去!”

17

“那启凯多火,有谁举之三[2]复与三者[3]合;三行业[4]与参;斯人度生死,乃于‘天帝’谙:‘知者’[5]。‘大梵生’,‘天帝’世所耽。伊人得见此,永静臻宁沉[6]。

18

“人有此三焰,知此三重者,知此乃得见。那启凯多火。当前破死网,离忧在天乐。

19

“此是天上火,那启凯也多!是汝第二愿。人言及此火,皆称

---

① “多形色所成之项链即‘自性’,创造之自性也。已达神圣生存之性灵则管制之。”——阿罗频多注。

“项链”(Sṛnkā),梵文中此字仅此处一见,及第二轮第三颂一见而已。义乃揣测而成,依 Sṛ,Sṛka, Sṛ-j, Sraj……

② “或系神圣之力,用以升起凡人之三重生存体,以入乎神圣性者。”——阿罗频多注。

③ “‘三者’,可能即三‘神我’,即神圣‘存在者’之三性灵境或‘人格’,表以‘唵!’(Aum)一音之三字母者也。顾无上大梵,则超乎此神秘一音之三言以上。”——阿罗频多说。

俗说谓父,母,师三人之教而为之,谓之与三者合云。

④ “吾人低等生存向‘神明’之牺牲,作成于人之物理,情命,心思知觉性之三界者。”阿罗频多注。俗说则谓为奉牺牲,读经典,行布施三事。

⑤ “‘知者’,即‘神我’或‘神明本体’”,“知田者”(见《薄伽梵歌》),居万事万物内。“自性”圆成此宇宙游戏,所以乐之也。——阿罗频多注。

⑥ 参*Śvet*. 4,11。

(第十六至十八三颂,疑羼人。)

唯属汝。更择第三愿，那启凯也多!”

20

（童子发第三愿，云：）

“若人长逝已，众说多分殊，或谓彼仍在，或谓彼灭无。愿君以教我，明此知不诬。此事为第三，诸愿之愿求。”

21

（琰摩答：）

“纵是诸天神，自古于此惑。此事非易知，其法微妙极。汝择其他求，于我幸无逼。那启凯也多！此愿尚可抑。”

22

（童子言：）

“纵是诸天神，于此信多疑；亦复如君言，此事非易知。善为说此事，舍君更其谁?[1] 亦复有何求，而可同于斯?”

23

（琰摩言：）

“可求子与孙，寿皆百岁者；蕃多牛、羊、象，黄金，与骏马；可求广大地，居之（为领主），而已住世年，亦随汝意取。

24

“若汝思惟此，与汝求愿同，可求大年寿，以及财富丰。那启凯

---

① “由宇宙之‘律则’，性灵必以生死而达‘永生’之自由，琰摩为知此‘律则’且保持之者。”——阿罗频多注。

也多！汝可主大国。享受福乐事，我皆使汝得。

25

“种种欲乐事，世俗罕能冀，凡此一切乐，任择皆可致。美人载车乘，清吹世难得，吾皆以赠汝，取之侍汝侧。那启凯也多，死事幸莫测！”

26

（童子言：）

“此等世间乐，皆终迄明朝，诸根明敏力，以此潜摧凋。纵尽全寿形，人生亦微幺，留君之车乘，女乐兼清谣。

27

“人非财可慰，见君可求富，君主人乃生，①三愿则如故。”

28

“不朽永生者，而人近其前，况生低下世，老耄有尽年，深解美色相，乐受兼欢缘，谁欤于此间，复乐寿永延？”

“嗟呼琰摩神！众人于此疑，天路中何有，其告我辈知！较此

① “生乃死之一相，死乃生之一相。唯一真实生存，乃无极神圣永生也。”——阿罗频多注。

按：此颂真义如阿氏说，以“死神”为主宰而人乃生活，亦可求富，于理无违。然俗译多转为问语者，立义乃凡近，译之如次：

“非是以财富，足慰人生哀。若吾人见君，而谁更求财？君若长为主，孰能生不颓？若论第三求，吾愿不可回。”

一求愿，深入玄秘义，那启凯也多，不欲其他赐。”

第二章　第二轮

1

（琰摩言：）

“善良是一事，愉乐迥不同，两皆强制人，旨趣非贯通。彼择善良者，何用不美崇；呜取愉乐流，人生失无终。

2

“善良与愉乐，两俱来就人，明智妙观察，宛转能辨甄。智者择善良，宁使欢乐屯。愚人不好善[1]，乐事乃所遴。

3

“参透可欲事，虚相之欢乐，那启凯也多！尔能弃无着。尔初能不撄，财富之罥索。[2] 世间多少人，缠此竟沦落。

4

“悬远两乖背，所谓明，无明，那启凯也多，我意尔求明。多少欲乐事，未能移尔情[3]！

---

① “愚人不好善”(yogakṣemāt)，义是“未得患不得，及得又患失”，诸家皆谓系指世间欲乐等。独阿氏解为“不思择善而固执”，义乃卓然。兹以“不好善”三字译之。

② “项链”与“罥索”同是 Sṛnkā，——见一，十六注——商羯罗释曰“道路”。

③ 末二句见 *Maitri*. 7,9。

5

“中处无明内，私智以恕量，自视为学者；彼等昧以狂，如盲导盲者[①]，往复劳彷徨。

6

“小智如儿童，痴愚醉财富，对彼凡庸流，自不现天路。‘更无他世界，唯有此世趣’。如是思虑人，隶我归频数。

7

“多人未得闻，多人闻而昧，更难有于‘彼’，奇说善深契。善教学以知，此为稀罕最。

8

“庸者若说‘彼’，[②]汝未善易知。‘彼’也信多方，任尔穷虑思。然非他人教，汝路无由之。‘彼’微深妙微，超轶智量规。

9

“信由他教人，非可以理推。嗟汝吾爱徒，如汝得善知。汝也求真道，坚定志不移。似汝问学人，但愿常迂之。”

---

① “如盲导盲”说，见 *Mund.* 1,2,8；*Maitri.* 7,9。

② “庸者”句，原可作两解：一，人若说“彼”，庸者则未易知，虽多加思虑亦难得而知。二，“彼”非庸人可说，而人若加思虑，“彼”亦可知。“他人”一可说为旁人，一可说为异乎庸者。

10

（童子言：）

“财富之为物，我知皆暂假；非以无常物，能达永恒者。那启凯多火，故我烨其光，牺牲无常物，乃以臻永常。”[①]

11

（琰摩言：）

“所欲得具有，世务深奠基，权力揽无穷，彼岸安不危，声誉伟大扬，安立极远陲，凡此汝皆舍，智定忍不移[②]。

12

“‘彼’也信难见，潜隐入玄秘，密藏人内中，万物住深邃；太古识‘彼’真，修‘瑜伽’可致。斯人智则卓，忧乐两皆弃。

13

“世间生死人，闻此摄其机，识别正法性[③]，而能睹玄微[④]；斯人自悦豫，已得悦豫依。我思汝为人，如宅开门扉[⑤]。”

---

① 此颂原义殊晦。究当属之童子或死神，亦多可议。

② “凡此”二句中，尚有“见之”(dṛṣtvā)一字，意为“汝见知此等乃皆舍弃”云。但就原本而论，此字于格律于意义皆属多余。Deussen 译之而加括弧，亦知其不合也。

“安立”句可与上句合，而译为“声誉流播至广远境域”。此亦阿氏注。

③ “识别正法性”，阿氏说为“识正法性之‘太一’，有别于其身体”。

④ 谓已证悟微妙之“有体”也。

⑤ “开门扉”，参 *Mund.* 3,24；*Chānd.* 8,11。

14

（童子言：）

“不在法中居，不在非法寓，不在所作中，不在非所作，不在已是者，不在将是处，君于此有见，见此其我语！”[1]

15

（琰摩言：）

彼处彼正鹄[2]，《韦陀》尽弘扬，苦行皆宣称，贞洁志所望。我为汝简说，“唵”！是声义长。

16

“此音是‘大梵’，此音是‘无上’，有人知此音[3]，所愿悉能偿。

17

“此助力最优，此助力至上，有人知此力，梵界成大壮。

18

“‘明者’非所生，亦复无有死，不自何处来，未尝是何是，无生有恒常，太古永如此。身躯可杀戮，未以杀戮毁。[4]

---

① 此颂究属童子，或死神问童子之言，或死神自问后自答，原有可论。

② “彼处”句，原仅 yat pada 两字，pada 原义是“字”而旁义多至二十有二。兹从阿氏译，取两义，曰“处”曰“正鹄”。

③ 此“音”(akṣaram)，原义有十四。中有一义为“不变灭者”，故第一句又可译为“此诚为不变灭之大梵”。而“大梵”又有“神圣之言”一义，故又可译为“此音诚为神圣之言”，或“此诚为不可磨灭神圣之言”。兹从阿氏译。参 *Maitri.* 6,4。

④ 参拙译《薄伽梵歌》(*Bh.G.* 2,20)。

19

“杀者思能杀，所杀思被杀，二俱无此知，非杀非被杀①

20

“微者逾妙微，大者逾庞大，‘自我’寓众生，深藏在幽昧。人而祛欲情，忧断彼可见，清净心意根②，‘自我’见大奄。

21

“‘彼’坐成远游，卧焉无不之，是乐又超乐。舍我谁堪知？

22

“无体居体中，安者寓未安。此是彼‘自我’，伟大而遍漫。正智如是思，不复忧心忮。

23

“不以善辩才，不以富思力，不以多学闻，‘自我’而可得。唯

① 参同上 *Bh. G.* 2,19。

② “清净心意根”句，原文亦作 dhātuḥ prasādād，亦作 dhātuprasādād. 原有二译：

一，哲理之说，此译是也。“清净”或“安静之义，亦见于 *Maitri.* 6,20;6,34，如说“智清净”(jñāna-prasāda)，则见 *Mund.* 3,1,8。“肤色光净”(varna-prasāda)，则见 *Śvet.* 2,13;及如 *Bh. G.* 2,64;65;18,37。

二，神道之说，则“上帝恩慈”也，则可证以 *ṚV.* 10. 125,5,c,d。*Muṇd.* 3,2,3,c,d.; *Śvet.* 3,20; *Taiti.* 10,10,1。*Mahānārāyaṇa Up.* 8,30, *Bh. G.* 18,56;58;62;73，兹从阿氏说。商羯罗说同。

'彼'所择人,自体示可即。①

24

"非不除恶行,非不自安宁,非不自敛止,非心意不静,而能凭智慧,可得至'自'我。

"婆罗门可啖,
刹帝利可饫,
死亡为醯醢,
谁知'彼'之处?"②

第二章　第三轮

1

(琰摩言:)

"世间善事业,真道有所秉,饮真道者二,隐居至高境。那启凯多焰,有谁三举炳,有人祀五火③,有谁'大梵'省,皆说二者是:光明与阴影。

2

"吾侪倘能炳,那启凯多光,此是'大梵'天,超上永无畺。牺牲

---

① *Muṇḍ* 3,2,3 同文。

② 婆罗门与刹帝利二族姓人,皆"彼"之粮食云。

③ 燃"五火",祭祀之事也。Dakṣina, Gārhapatya, Āhavaniya, Sabhya, Āvasathya,皆火名。

献祀者，此是其津梁，是求得度人，彼岸安乐乡。

3

“知身如车乘，自我是乘者，知智犹御夫，意思唯缰索。

4

“诸根说为马，境为驰骋原，‘自我’，根，意，合①，是为享受者。智者作是言。

5

“彼是无知人，常不制其意，诸根如野马，不服御夫辔。

6

“而彼有智人，常自绾其意，诸根如良马，善服御夫辔。

7

“彼是无知人，意荡常秽鄙，不得归宿处，乃流转生死。

8

“而彼有智人，意正常清净，乃得归宿处，生死两终竟。

9

“用意如缰索，用智如御夫，乃达旅路终，维师鲁上都②

---

① 据阿罗频多氏译当作“彼一”结合我，意，诸根。

② “维师鲁上都”，维师鲁，神名。字义直译为“太阳顶点”。句出 *ṚV*. 1,22,20a。文同而微异，见 *ṚV*. 1,154,5d。参 *Maitr*. 6,26; *Tejobindu*. 5。

10

“识境高于识，心意高识境，理智较心高，大我高极迥。

11

“而有未显者，又高于大我。
高于未显者，更有彼‘神我’。
乃无有其他，较高于‘神我’。
‘彼’是绝高顶，旅程之尽等。

12

“在一切众生，‘彼’是秘密我，
而不自显示。唯有知微者，
以深微妙智，于是而得见。

13

“唯愿有智人，藏语于意根，
制意以理智，束智以大我，
又约制大我，于静未显者。

14

“起！起！汝醒觉，往就明导师，①
从彼学以知。有如利刃锋，
难蹈此路危。——圣者教若斯。

① “明导师”，有译家取通用义为“福赐”者。

15

“无声，复无触，无色，无损毁，
无味，复无臭，恒常，无终始，
高于此大我，不变安静者；
如是人见之，乃脱死神口。

16

“那启凯多火[1]，永远之信使，
死神所授者，宣说或闻识；
是人为智者，梵界大尊异。

17

“婆罗门会中，或于丧祭时，[2]
以此无上秘，清净能诵持，
永生得其宜！永生得其宜！”

第二章　第四轮

（琰魔：）

1

“自体出生者，向外开诸门，是故外物窥，而不睹内魂。智人殊

---

① 那启凯也多（Naciketa），童子名。那启凯也多（Nāciketa），火名。因简称曰那启凯多火。火固以童子而得名也。

② “丧祭”（Srāddha），参 *Manu*. 3,188。

罕有，返视求本源，乃见‘内自我’，永生意方敦。

2

“余人如儿童，乐与外物游，死神张罥网，陷人乃自投。而智坚定者。得知永生悠。世事无常中，不变非所求。

3

“信是由‘自我’，而知色与味，声，香，触，欲事；斯世复何余，非‘自我’所识？——嗟乎此是此！①

4

“由‘彼’乃双知，梦尽与醒尽，‘彼’诚伟大主，‘自我’遍在隐。智定者思惟，不复生忧悃。

5

“‘彼’是食蜜者，情命，内自我，过去，未来主。谁得近以知，于物更无忤。——嗟乎此是此！

6

“见‘彼’先热生，又先于水起，深居万物内，与原素同止；若人有此见，是人为见者。——嗟乎此是此！

---

① “嗟乎此是此”。此句 etad vai tad 全书中凡十二见：即此第四轮之第三，五，六，七，八，九，十二，十三颂；下第五轮之第一，四，八颂；第六轮之第一颂。义可说为“此所说者，吁，即此大梵也”。参第五轮第十四颂。译又作“此即‘彼’汝所寻求者也”。例如 *Chānd.* 6 中说 tat tvam asi（“汝即是此”）凡九次。——参 *Bṛih.* 5，4。

7

"'彼'是原始神，诸天之大母，由气息①而生，以原素而有，深入万物居。——嗟乎此是此②！

8

"是'诸生明者'③，栖止于两木④，喻如妇有娠，善护胎在腹。彼等觉者流，牺牲以求福，此是火神尊，日日当敬祝。——嗟乎此是此！

9

"'彼'处日初出，'彼'处日落徂。诸天寓其中⑤，呜呼孰能逾！——嗟乎此是此！

10

"凡在斯世者，亦在彼世间，凡在彼世者，亦复在此世。以为是异人，乃流转生死。⑥

11

"唯以心当识，世无真不同。⑦

---

① "气息"，又译"生气"，说详《由谁奥义书》阿罗频多疏。

② 颂六、七，梵文原有晦处，必待增文而后明白。

③ "诸生明者"，说亦见《由谁》疏同上。

④ "栖止于两木"，古以两木相摩生火也。同文 *SV.* 1.2,3,7，同文而微异 *Ṛ̣V.* 3,29,2。

⑤ 第三句同文微异，见 *Bṛih.* 1,5,23，第一，二句与 *AV.* 10,18,16,a,b 同文。

⑥ 末二句与 *Bṛih.* 4.4,19,c,d. 同文。

⑦ 初二句与 *Bṛih.* 4.4,19,a,b。同文微异。

以为是异人，乃流转生死。

12

“‘神我’居内中，大唯似拇指，过去，未来主。（谁得近以知），于物更无忤。——嗟乎此是此！

13

“‘神我’居内中，大唯似拇指，如火光无烟，过去，未来主。唯‘彼’是今日，又唯是明日。——嗟乎此是此！

14

“雨落难到处，山头下分注。
若见法分流，人各驰其路。①

15

“嗟乔答摩子！
净水注净水，仍旧一如是。
彼知‘太一’者，心灵有如此。”

第二章　第五轮

1

（琰摩言：）

---

① 阿氏译后二句，谓“人而见彼‘一精神’之分别律则与作用者，亦从其所见之路而行矣”。

“有彼未生者，其心不偏曲，其城十一门，[1]居中无忧愁。若其解脱去，是乃得自由。——嗟乎此是此！

2

“飞鸿凌太清，空界为婆苏，祭坛作执事，[2]觞列居上头。[3] 安宅人内中，又侣神仙俦，处于大道内，亦寓苍天周。自水自土生，自祭自山出，万有‘彼’皆是，是‘真’是‘太一’。[4]

3

“导引上气升，又引下气坠。侏儒坐中央，诸天皆敬事。

4

“宅此躯中神，一旦离所居，
蜕然舍身去，是处复何余？[5]
————嗟乎此是此！

---

① “其城”，指人之身体。“十一门”，则眼耳等九关之外，更腹脐与囟门二，为十一。见 *Ait.* 1,3,12; *Chānd.* 8,6,6。谈“九门”者，参 *Śvet.* 3,18; *Bh. G.* 5,13; *Yogaśikhā* 4;*Yogatattvam.* 13。

② “飞鸿”即太阳。“空界”即天与地之中间界。“婆苏”，空气也。祭坛之执事为火。

③ “觞列居上头”，直译为“尊中之客”，于是有译为“家中之客”者。说者谓为Soma酒，酿法今失传。

④ “太一”一名乃据阿氏译文增入者，原文见ṚV. 4,40,5;同文亦见 *Vāj. Samh.* 10,24; 12,14。*Tait. Ar.* 10,50,1; *T. S.* 3,2,10;*Śat. Br.* 6,7,3,11; *Nṛ simhop.* 3,1。

⑤ “是处”句亦见前第四轮第三颂第三句。

5

"生人而有生，非由上下气，
信是由他物，二者所依止。

6

"吁乔答摩子！我今以教汝：'大梵'永恒秘，及人身死后，灵魂复何似。

7

"有入胎藏中，得身灵所住。
有归不动界，各如业，智度。

8

"群生睡眠中，是'彼'乃醒觉；创造常水已，愿乐随愿乐。此即是'神我'，唯是'光明者'，又称曰'大梵'，唯是'永生者'。一切界所依，呜呼孰逾'彼'！①"——嗟乎此是此！

9

"一火入世间，所遇成形色；一我寓众生，形色从所式，而又居其外。——'彼'可识。

10

"一风入世间，所遇成形色；一我寓众生，形色从所式，而又居

① "呜呼孰逾彼"六句亦见后第六轮第一颂。颂九至十一，参 *Bṛih.* 5,1。

其外。如此‘彼’可识。

11

“有如太阳是，一切世间目，外物虽垢污，不以所见黩。一我寓众生，不以世苦浊。超然忧患外，如是‘彼’可识。

12

“一我寓众生，静专为主灵，原本一形式，创作成多形。智定观照人，见‘彼’于己宁。斯人得永福，他人未曾经。

13

“无常中为常，知者中为智，‘彼’虽是‘太一’，欲乐多所赐。智定观照人，见‘彼’在己是。斯人得永安，非他人所致。

14

“此也即‘彼’是。知‘彼’止于此。是为至上乐，无人能说指。‘彼’我何由知，是光自‘彼’起？或是诸光明，返射乃由‘彼’？

15

“彼处日不照，星月无光辉，遑论世间火，掣电初未几。凡是光明者，皆‘彼’投影微。随‘彼’之耀朗，万象斯昭炜①。”

---

① 同文者，见 *Muṇḍ*. 2,2,10。*Śvet*. 6,14。

第二章　第六轮

（琰摩言：）

1

“上根下其枝，太古菩提树。
唯是‘光明者’，又称曰‘大梵’，
唯是‘永生者’。一切界所依，
呜呼孰逾‘彼’！————
嗟乎此是此[①]！

2

“大动之宇宙，万物无不遍，
皆自生气出，亦在其中转。
‘彼’是大可畏，高举如雷电。
有知此之人，永生庶可擅。

3

“火神畏‘彼’故，炽然散光精；太阳畏惧‘彼’，[②]发热舒其明；因陀罗，涡柔，[③]第五为死神，皆因畏惧‘彼’，急尔前路遵。

---

① 参拙译《薄伽梵歌》15，1—3。

② 颂二至三，“畏惧”之说，说者谓出古犹太民族。参 *Bṛih.* 1，4，2。又 *Taitt.* 2，8。

③ 皆神名，详见《由谁》疏。

"若人能知此，在世身蜕前，
于彼创造界，可得生身延。

5

"我中而见'彼'，有如对明镜，若在祖灵界，见之如梦惨；在乾闼婆界，如物水中映；若在'大梵'天，见为光影并。

"诸识异'自我'，起伏又双见，
更睹分别起，智者无忧悁。

7

"心思高于识，萨埵智又高，
其上有大我，更上未显者。

8

"高于未显者，又有彼神我，独一而遍漫，无方复无相。生人若知'彼'，解脱得永生。

9

"非居视境中，无谁能目见，对情心，思心，对超心皆现。有能知'彼'者，永生庶可擅。①

① 原文前二行见 *Śvet*. 4,20, a,6；后二行见 *Śvet*. 3, 13, c,d; 4,17,c,d。全颂亦见 *Mahānār*. 1,11。又 *Mahā Bh*. 5,1774。

10

“五识不起时，思惟意亦静，

高等心不动，是谓至上境。[①]

11

“此境称‘瑜伽’，诸识静然闭；其人于是中，儆然无放轶。[②]‘瑜伽’固双是，事物之生，灭。[③]

12

“非是由心思，而或臻至‘彼’，亦非以语言，更非眼可视。除非说‘彼是’[④]，此外复何拟？

13

“唯由‘彼是’得，亦由‘彼’真际。若人得此‘是’，真际乃可谛。

14

“欲望依情心，于时倘弛系，

则生死中人，亦得永生契，

---

① 后半颂亦见 *Maitri*. 6,30。参 *Yogasūtra* 2,54;3,1。

② “商羯那解云：‘如瑜伽有始（生），亦如是有灭’。然此非文义。”——阿罗频多注。

参 *Yogasūtra*. 1,35。

③ “无放轶”(apramatta)是瑜伽中术语。亦见 *Māṇḍ*. 6。

④ “彼是”二句，亦见 *Kena*. 3,a,b。*Muṇḍ*. 3.18，a,b。

而享受'大梵',虽在此生世。[1]

15

"内心凡有结[2],皆能断散时,
则生死中人,亦得永生宜。
凡经教所说,真义全在斯。

16

"百又一心脉,唯一通头顶,
上升达永生,余皆死生引。[3]

17

"神我是内灵,其大如拇指,常居众生心,有异于身体;如抽草搿茎,当耐性分此。尔当知'彼'是,光明永生者! 尔当知'彼'是,光明永生者!"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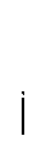
那启凯也多,所受自死神,其明即是此。全部'瑜伽法',亦于是得已。清净而永生,'大梵'乃臻至。他人学此明,亦当有如是。

---

① 见 *Bṛih.* 4.4,7a。
② "内心之结",参 *Mund.* 2.1,10;2.2,8; *Chānd.* 7.26,2。
③ 见 *Chānd.* 8.6,6。参 *Kaush.* 4,19; *Bṛih.* 4.2,3。

白净识者奥义书[1]
(Śvetāśvatara Up.)

① 属《黑夜珠韦陀》者。



第一章

1

赫黎！唵！

诸大梵论师(相与)言：

何因，是大梵①？

吾人何自来？

吾人缘何生？

安立在何处？

尔辈明梵者！

安乐与忧患，

吾人处其内，

由谁所主制①？

---

① "何因，是大梵？"此句亦可译为"何者是原因？何者是大梵？"又可译作"大梵是因耶？或"因是大梵耶？"或竟译作"大梵是何等之因耶？"

释：据拙译为"何因，是大梵？"如是含义亦多：何谓因？因之性质为何？万物必有其因耶？宇宙之究竟因安在？是大梵为此因耶？——"大梵"在此义为"原则"，据 *Kaush*, 4. 1; *Bṛh.* 2. 1, 1; 4. 1. 2; *Chānd.* 5. 11, 1. ——此为因之大梵性质为何似？甚至大梵是太极之非与任何事物相缘者，如何能为因？或者，非"大梵"为因，而是"时间"或"自性"等为因耶？……

"吾人何自来？"即此宇宙创造之谜也。若宇宙是所创造者，则为何而有此所创造者？云何有极出乎无极，非圆满者出乎圆满者？若宇宙非所作，缘何现似为必有其因？若人在真性即是大梵，则世间之人何以如此不同？缘何大梵舍其无上福德而有此人生之一面？

"吾人缘何生？"即人生之谜也。此涉及生命之原始，目的，与宇宙之关系。

"安立在何处？"即归宿在何处，是人死之谜也。(此《羯陀奥义书》中之所明也)彼仍在耶？消归于大梵中耶？……

2

时间，与自性，
需要，与偶然，
原质，与胎藏，
神我，奚可思？
亦非此诸合，
以自我性故；
自我亦非主，
以受苦乐故[②]。

---

① “由谁所主制？”亦涉及善恶问题。世间缘何有罪恶，牺牲，痛苦？若人自为主宰者，又岂择此忧患不幸之生耶？……

② 此即所谓“消减法”，“不是这！不是这！”终至于一切皆不是。“时间”等原则，各自不能为宇宙万物因，仅可谓为一“自我”之各种因素或条件。而情命我——即经验中之自我——亦不能为主宰，以隶属于苦乐等也。

“时间”不能为宇宙因；时间乃思惟中之一事，无思心则时间不存在。而思心正为宇宙之一部分，吾人正求其因者。谓宇宙以时间为因，正如说时间以时间为因，同一性故。又时间虽似永恒，而有过，现，未，刹刹生灭。又能认识时间之自我，必先于所认识之时间。是故同一性，有生灭，有先我，三难不能谓时间为宇宙万物因。此之谓“以自我性故”（ātmabhāvāt）。

“自性”可谓空间之客体性。自性是将有生，倘违此自性，则无物可存。故自性必先宇宙而有。又倘非是空间之对象，亦无物可生，无物可存，故空间之客体性似为宇宙因矣；其实不然。内在之性，不离所内在者而别为一有而且为因。空间客体性，亦是思惟中之一事，不先于心思而有。如时间。又能认识自性之自我，必先于所知之自性。而谓宇宙之因即其自性，是实昧彼真源。此义，亦皆谓之“以自我性故”。

“需要”或说为“律则”，为宇宙因。——宇宙非混沌，万物皆有序。在整体中各有其位，各有其用，各有其态。故律则乃某种环境下事物态度一律化之理智表呈。此一律化必由外力决定，是必先在而有也。似有此一律化然后有万物矣。然律则，如实仅表现事物之态度，非离宇宙而有，亦非不依能识之心思。此亦谓之“以自我性故”。

“偶然”是万物因。吾人不能解释万物之“缘故”，不得已而谓为造化之“偶然”。说偶然则违因果律。因果亦为心思结构之一，如空间时间。否认因果亦等于否（接下页）

3

静虑与瑜伽①,行之彼等见,

是天神自力②,隐其功能内,

监临一切因,由时至自我③;

(接上页)定思想本身。如理,实难思万物可由偶然而有。此亦有"以自我性故"句中摄。

"原质"即"物质原素"。亦需有能识之主体,同一破。

"胎藏"或可说为"能力"。能力本身是万有之一分,故不能为因。且必有能知之自我,故其说不立。"神我"或"人"或"智识"。——韦檀多之(Tripuṭi)说:能知之心,所知之境,与联系此二者间之知,为三合而成万物。——能知之智识,必有在于每一思想中,客体之境可识或不识。返观,则不识能知之主体以外更有何物,似化自体为客体以成其观照者然。睡眠境中,万物消失,而能知之主体犹在,是必为万物之因矣。实则能知所知,同为宇宙一分,非相离而有。返观内照,自我必化为所观之客体,其需要亦于此可见。深睡中,此能观照之主体与对象两皆消失,定中亦复如是,唯有纯粹知觉性存。故此"智识"不能为万物因。

然则在深睡或定中,自我未尝消失,否则无从忆持深睡或定中之所历也。然则此经验中之自我,在醒,梦,熟眠三境中,为作者,受者,知者,必为宇宙所依之最高原则矣。然此亦非自由。倘其自由,则何所择于苦也?必还于梦境与醒境,仍受苦受乐,是即示其为他者所支配,非自为主矣。

无上真理,可在深定中求故第三颂着重静虑。

① dhyānayoga,有释为"静虑之瑜伽"者。

② devātmaśaktim,义为"天神自有之权力"。天神又可说为上帝。然有论师分为三事释之者:一为"天神"或上帝——属宗教。一为"自我"——属哲学。一为能"力"——属科学。三者皆一"本体"云。又义:天神表"理智",自我表"感情",能力表"意志"。

③ 皆第二颂中已释。

主宰此一切，是独一无二①。

4

彼为一轮毂②，三匝③十六端④，
其间五十辐⑤，
二十助辐楔⑥，
八物凡六事⑦，一绳⑧万形色。

---

① 此谓个人之性灵，即是天神自具之能力，隐于其自体诸德性内，非离天神而有。——此论正与僧佉论（即数论）相对。僧佉则说"神我"，"自性"，及"三德"所成。此不复说为其因，而遂说"监临""主宰"（adhitiṣthati），义谓凡此诸因皆其工具，非此主宰则无能为役，用固不能离体。行静虑及瑜伽，往往超出理智而上，则见求因论用，犹是思虑边事。"彼一"，若以思虑近之，翩然逝矣。

② 喻宇宙为一大轮，亦见 *Kaush.* 3,8.; *Bṛh.* 2.5,15; *Chānd.* 7,15,1; *Muṇḍ.* 2.2,6; *Praśna.* 2.6; 6.6。

③ "三匝"——即"萨埵"，"剌阇"，"答摩"三性。

④ "十六端"——十根，意，五大。"端"可谓极端，创造以此等之进化而完成也。或谓为《六问书》中（六）所称者。

⑤ "五十辐"——bhāva 可谓"情形"。

参 *Sāṅkhyasūtra* III. 37, 45; *Saṅkhyakārikā* 46; *Yogasūtra* 1, 8; 2, 2; *Brahmapurāṇa*。即"颠倒"（viparyaya）五。"无能"（aśakti）二十八。"满足"（tuṣṭi）九。"成就"（siddhi）八。

⑥ 二十楔，所以加强车辐者也。为十根与十根境。

⑦ 1. Pṛakrtyaṣṭaka，即五大，意，智，我慢。

2. Dhātvaṣṭaka 即皮，肤，血，肉，脂，骨，髓，腺。

3. Aiśvaryāṣṭaka 即八神通。

4. Bhāvāṣṭa 即法，非法，智，非智，无执，执，神通，无神通。

5. Devāṣṭaka 即"八"神灵也。Brahmā 大梵神，Prajāpati 造物主，Deva 诸天，Gandharva 乾闼婆，Yakṣa 夜叉，Rākṣasa 罗刹，Pitṛ 幽灵，Piśāca 毗沙遮。

6. Guṇāṣṭaka即"八"功德也。Dayā 慈，Kṣamā 忍，Anasūya 无嫉，Śauca清净，Anāyāsa 无息，Akārpaṇya 无乏，Aspṛhā 无欲。似注家多缺一物，待补。大要凡六事。

⑧ 一绳，内中之一主宰。*Bṛh.* 3.7。

三路[①]有区分，二因[②]由一惑[③]。[④]

5

一水涵五流[⑤]，曲直发五源[⑥]，
五潮为五气，五识有本根[⑦]，
又生五洄洑[⑧]，五苦[⑨]为急浪，
五十分支流[⑩]，
五派[⑪]，吾辈知。

6

在大梵轮中[⑫]，众生得以存，
万有安其内，“天鸿”[⑬]自飞骞。

---

① 三路：祖灵乘道，天神乘道，解脱道。

② 二因：善，非善业。

③ 一惑：在轮则为一“转”。bhrama 即一我执也。

④ 以理智思维而解释宇宙，则唯可解释为“无上存在者”之一自体表现。常喻如轮，则循环而又进化也。大化为一动，苦乐生死成坏相循环，必有所往矣，是以谓之轮也。然在韦檀多学中，“进化”已为异说。正宗之说，则大梵为自体绝对完整者，故任何进化（或转变 Pariṇāma）为不可能。若有转变，是为幻相。故正宗韦檀多学，喻宇宙之对大梵，如幻相起自日光。若宇宙中而有任何客体真实者，是即大梵，是即“事物本体”也。Dingan-sich，同如康德所云。（Vedāntaparibhāṣā）

⑤ 五识也。

⑥ 五大也。

⑦ 意也。

⑧ 色，声等五境也。

⑨ 处胎，生，老，病，死。

⑩ 见前“五十辐”注。

⑪ 五烦恼也。无知，我私，爱（贪），憎（嗔），痴。

⑫ 《弥书》，二，六（*Maitr.* 2,6），说为“陶家轮”。即生死相续。

⑬ “天鸿”，在此义为“个人之性灵”。

自思分别我，即是主动力①，
由“彼”之恩慈，永生乃可得②。

7

无上之大梵，唱赞以表之；
此中有三者③，不变为安基。
大梵学者明，此中④之义蕴。
没入此⑤尊尚，胎生自终尽⑥。

8

变者非变者，显者非显者，
宇宙此合成，伊莎⑦能负荷。
人若未知彼，是受者犹缚⑧；
人而知此神，缠网尽除脱。

---

① pṛthagātmānam preritāram ca mattvā，此语释者颇殊：“主动力”即是天神或上帝。于是“不二论者”释此句云：“思个人之性灵，有异于上帝”也，此则为缠缚及生死相续之因。余论师谓体验自我为异乎其主宰，乃可得永生云。又有余师释此句为：“知此个人之自我，与上帝无分别”。

② 由第三颂至此第六颂，皆表述个人存在。

③ 三者，一说为“能享受者”，“所享受之对象”，“推进此享受之因”。或说为“心灵”，“世界”，“上帝”。另说为“时间”，“空间”，“因果”；“醒”，“梦”，“熟眠”等。

④ “此”即“大梵”，非人格性。

⑤ 同上注。

⑥ “终尽”即“解脱”。

⑦ “伊莎”，主宰也。

⑧ “是受用者故”——“bhoktṛ-bhāvāt”——(*Saṅkhyakārikā* 17)——则犹在缠缚中也。

9

知者,非知者,
主宰,非主宰,
此二皆永恒。
一为享受者,结合享受境;
一为无极者,遍是,无所作。
知此是大梵,
固有此三者①。

10

有变灭者质。
永生无变神。
变者与性灵,主宰由一真。
静虑定于彼,
合德,化为彼②,
渐进至极端,宇宙幻③不起。

11

人知彼天神,缠网皆脱除,

---

① 见前第七颂注一。"永恒"原字是"未生",即"不生不灭"。——三者:一为主宰,即个人性之上帝,创造者,统治者。一为各个心灵,即个人。三为创造之权能。所谓"天神自力"是也。此三者皆涵括于"大梵"中。

② 说者谓"合德"为"有分别定"(Savikalpa-, Samprajñāta Samādhi)则静虑者与所静虑者,犹有分别。"化为彼"为"无分别定"(Nirvikalpa-或 Asamprajñāta Samādhi,则分别皆泯,合于同一性中矣。)

③ "幻"即"摩耶"(māyā)。——"质"(Pradhāna)即数论中之"自性"(Prakṛti)。"神"(Hara),释为 avidyāder haraṇāt,"祛除无明者",亦以称"湿婆","楼达罗"等神。

烦恼固销尽，生死两已祛。
静虑定于彼，身超[1]第三途[2]；
所愿皆圆成，大化得自如。

12

此[3]是所当识，我中唯永居。
超上所当知，舍此岂有余。
受者，所享受，
主动享受者；
思惟说皆是，大梵之三态[4]。

13

如火归于藏，其形不可识。
其性固未灭，又从燧木炽。
身内由"唵"起，前后俱未歇[5]。

14

以"唵"为上燧，自身为下木[6]。

---

① 原文为"身体分别时"，义可为"死后"，亦可为"超出身体之知觉性"时。

② 第一为心灵游于"祖灵乘"道中；第二为解脱；第三为"天乘"道中之"层层解脱"(Kramamukti)。

③ "此"谓"三态"或"三方面"。大梵明者知此三事已，则亦无馀者当知。既达于一体之明觉，则知识亦极尽。"说"，《韦陀》中如是说也。说此三者全是大梵。参上第七颂。

④ 由第七颂至此颂，说天上"性灵"，"自我"，"大梵"也。

⑤ 此说"大梵"如火，潜藏与重新炽然，引之重新燃起，则"唵"声也。喻于见道前后。见道，证会"性灵"也。——古人生火，由上下二木钻摩而成。下者谓之"藏"(yoni)，上木即钻谓之"燧"(indhana)。立喻甚精确。

⑥ 取火之以燧木两片上下相摩，喻见上帝者如是。二木称 araṇi 余书说师徒之求真理，往往譬之以两燧木。

静虑勤钻研，天神见隐伏。

15

胡麻中出油，如凝乳中酥，
江河中流水，燧木中伏火，
彼藏自我中，见之有如此。
求之以苦行，求之以真理，

16

如乳中遍酥，自我漫万是，
自我明为基，修行植根柢，
此即是大梵，奥义之归止。
——此即是大梵，
奥义归有止[①]。

第二章[②]

1

“耀灵”[③]为真理，初制意与智，

---

① 第十三颂至此颂，说求知之方，即念持此神圣之“唵！”，修苦行，明自我，三事而已。

② 此第一颂至第五颂，乃引自 *Taitt. Saṃh.* 4. 1. 1，1—5；原文略有不同，亦即是 *Vaj. Saṃh.* 11. 1—5；而 *Śat. Br.* 6. 3. 1. 12—17. 亦引据之。其义殊为艰深，释者之说不一，兹就其最通达之义出之。

③ “耀灵”(Savitṛ)，字义为：“起发者”，或“赋予灵感者”，通常象征“太阳神”。实谛为内心之至上原则，Antaryāmin，在理智为一切创造之渊源，在情心中永远使人层叠上达生命之高等水平，暗中操持进化，使得成就者也。

见火之光明，遂尔出自地①。

2

我辈由制意，“耀灵”神感通，
求入福德天，全能以相从。②

3

意智既克制，诸天欲高举，
显作无极光，“耀灵”祈发抒③。

4

既已制其意，又亦绾其智，
哲人之哲人④，是大“全明”士；
独彼知法仪，乃规祀奉事；

---

① 初制“意”与“智”者，亦可说为克制诸识及心思，即经过一番自制功夫，使心思理智臻于纯粹也。

“地”象征“物质”；“火”象征醒觉境，理智知觉外物；“光明”象征“纯粹知觉性”，此与寻常理智之知觉性有分者也。说者谓辨分“真理”与“非真理”，为修持之第一条件；而出乎“地”中，即自离于物质享受之执着，乃遁世之精神，为修持之第二条件云。

② 此颂说修持。或释为求“天界”与“权能”。大致为心意既加克制，则自体光明之内在性灵——即“耀灵”——可以显示而出。吾人固当全力以赴之已。

③ “诸天”即“诸识”。“高举”，原义为“上企于天”。“suvaryataḥ”，义为“诸识”企慕世间之乐受。“发抒”有“赋予灵感”之义，亦有“化而裁成”之义，一说为如是使诸识能显示自体存在之“无极光明”，一说如是乃自化为“无极光明”。徒然克制诸识，使不趋执外物，未若先净化心思与理智，所以管制诸识者。人生之展望改观，根本既化，诸识自然鱼鱼雅雅，循序就衔矣。“祈”，祈祷“太阳神”也。

④ “哲人之哲人”，义亦“祭司之诸祭司”。第二“哲人”乃为多数。大“全明”士指第一“哲人”。两“其”字指“诸哲人”。

环此"耀灵"神，颂赞已崇至。①

5

皈敬古梵祷，颂声起尔敬，
如日升其道；
永生之子兮！
尔虽在天界，尔等其听此！②③

6

火于彼处起，风于彼处生，
梭摩彼处溢，是处心意荣。④

7

感受"耀灵"荣，当乐古梵祷；

---

① 此颂除前处（见第一颂释）外，亦即 *Ṛ V.* 5.81,1。

Vaj. Saṃh. 5,14；11,4。又引至 *Śat. Br.* 3,5,3；11,12。

② 此颂出自 *Ṛ V.* 10.13,1；亦见 *Vaj. Saṃh.* 11,5。文同而微异者，*AV.* 18.3,39。

③ "永生之子"即"凡人"皆是。《韦陀》立教，凡人皆有永生之权。此在入"无分别定"之仙人，全凝合于大梵，遂呼召凡人以及虽在天界享受福乐者，皆归此大梵之无上福德，有非天界之乐所能形容者云。

以上五颂皆召请"灵感之神"使得其灵感，成就自我克制也。据疏家之解，大致如是。原义本晦涩，亦有以此诸解为曲说者。

④ 此"火"，见上第一章十四颂注。喻师徒求真，有道显现也。说者谓此即"知识瑜伽"。"风"是"涡柔"（Vayu），此表调心制气之术，即"兰遮瑜伽"云。

"梭摩"在韦陀祀事中，表物欲之陶醉。最上一境，祭祀之物理性格化除，超上而为自我牺牲。即行事已无执着，纯为对人中上帝之敬奉服事，即"行业瑜伽"云。"心意荣"，有译为"末那"发掘者。有译为"灵感"生起者。"荣"，臻于完善之谓。

资此为渊源，夙业不汝扰。①

8

三体②安正直，躯干定然兀，
心内收意识。
以此大梵筏，③可怖诸急流，
智者当度越。④

9

气息和体中，动作皆调适，
轻微露鼻息。
意念如野马，智者当羁勒，
制之不放逸。⑤

10

清洁平正地，

---

① 第一句谓人感受"耀灵"之光荣也。或"以耀灵而兴奋"。此颂文同微异，出 *ṚV*. 6.16,18a。

此颂原文解说无定。

② "三体"谓胸，喉，头。参 *Bh.G.* 6.13。

③ 说者谓系"唵！"声。

④ 此谓收敛意与诸识，返于内心。谓之 Pratyāhāra。"急流"者，心思无明之波涛，流转人生死海中者也。由此至第十五颂，论瑜伽之修持，中间经过诸现相，及其结果之有在于识真也。

⑤ 说者谓第一句为制诸识，即种种美德之修持。Yama，即不害，不盗等。第二句为调心，Niyama，使心趋慕高等境界。第三句为调气，为调出息（Recaka），调入息（Pūraka），双调匀而停止须臾（Kumbhaka）。然必前二句之行事皆已相当圆满，又必有导师同时指点，行之乃无弊云。参 *Kaṭha*. 3.4。

无石，火，尘沙，
土壤不潮湿，其处无喧哗，
于意可安悦，在目无损遮，
避风清净居，择此行瑜伽。①

11

雾，烟，日，风，火，
飞萤，与闪电，
琉璃，与月光，
此等幻相见，
在修瑜伽时，
先于梵显现②。

12

地，水，火，风，空，
五德瑜伽③起，得瑜伽火④身，
乃无老病死。

---

① 此颂谓静修之地宜佳胜。空气新鲜，便于调息(Prāṇāyāma)，使心神安定，然后可以静虑也。另解为其处当有声，水，屋宇为可意者，而又邻近避风之村舍与崖穴云云。

② 此皆修习定境中之幻相也。至究竟证会大梵，乃其先兆云。

③ 此五德瑜伽，乃五观。观身为五大合成。定念于香，味，色，触，声，以配地，水，火，风，空五大。其法则为集中意念于鼻端，舌端，内颚前分，舌中，舌根五处云。参 *Yogasūtra* 1.35。

④ "瑜伽火"乃抽象说法。宛若此物理之躯，经此一番锻炼，乃近于金刚不坏云。其见性灵之不可损，又无论矣。

13

身轻得康健，寡欲颜敷愉，
声和吐气清，出体少浊污，①
谓言此诸相，初上瑜伽途。

14

如镜蒙埃尘，拂拭生光辉。
有身见灵性，得一忧自违②。

15

修士以灵性，譬若镫光明，
如实见大梵，无生自恒贞；
万有之自性，无玷彼洁清；
既如此一神，
尽解诸系萦③。

16

彼神是遍在，他方尽诸方，

---

① 原义是大小便皆少。

② 末二句译文稍简略。意谓“此具于形体中者——有身——既见性灵之实性，得一，所作已辨，则无忧矣”。

③ 此颂及上一颂，述修瑜伽者，终得证会至真。Ātman 既译“自我”，又译“性灵”。而 Ātmatatha，义为性灵之实际或实性，遂简言“灵性”。“大梵”即超极之“精神”，哲学中所谓非个人性之绝对者也。万有无玷者，超万有之自性而上，超无明业惑等以外也。而其个人性一面，即“一神”，宗教中之天神或上帝也。在韦檀多学中哲学与宗教，有非严格区分者矣。

唯彼太初生，而又居胎藏。
唯彼已出生，出生更方将，
遍面对诸向，于人住中央①。

17

彼神在火中，彼神在水中，
入居乎万物，又在草与木。
皈敬彼天神，南无南无诃！②

第三章③

1

惟一张网者④，统御有权能，
以其主宰力，护持此群生。
独为世界始，独与万物成⑤。
人而得知之，永生良可胜。

2

惟一楼达罗⑥，第二非所拜。

---

① 此章末二颂，言大梵之遍在性及内在性，终以皈敬焉。参 *Vaj. Saṃh.* 32.4。《阿他婆顶书》五，一与此同义。

② 此颂原文轶出格律。

③ 此章初六颂言"自我"即是"伊莎"(Īśa)或"楼达罗"(Rudra)，即个人性之上帝或"神主"云。

④ "张网者"，商羯罗释为"摩耶"即"幻相"之网，以世间万事万物皆幻想云。蛛网之喻，始见 *Bṛh.* 2,1,20. 又见 *Brahma-Up.* 1. 参下第五章第三颂，第六章第十颂。

⑤ 第五、六句，有解为在劫初万物作始之时，及劫末万物散坏之时。

⑥ Rudra，音译楼达罗。即后世《古事记》中之湿婆神。原义为销除信士之罪障，且赐以智慧福德者，故亦能坏能成。然罚恶之义甚著云。

以其主宰力，统治诸世界。
彼于有生者，护持主其内，
万物终尽时，显已斯泯会①。

3

遍处其头面，遍处其眼目，
遍处其手臂，遍处其胫足。
彼以其双手②，又以其飞翼，
鼓铸③此天地，上帝是独一。

4

彼创诸天④者，而又护持之。
是为万物主，楼达罗大圣。
曾是生金胎⑤，愿彼赐明智⑥。

5

君楼达罗兮！
君为慈爱神。

---

① 原文有两本不同，一作 sañcukoca，一作 sañcukopa。前者胜。谓显示万物已，皆泯然会合于自体中也。后者则有怒而毁灭之义。

② “双手”，一说为“法”与“非法”；另说为“所知”与过去之“业”；则说“飞翼”为“熏习”，而“鼓铸”为“激动”。意谓彼依众生之业力习气，激动之以行其所事云。——此解稍曲。

③ “鼓铸”(sam-adhamat)，亦见 *Ṛg. V.* 10.72,2；“飞翼”原有“风箱”义。

④ “诸天”即人身诸识。

⑤ “金胎”即宇宙性灵，或说宇宙之智。

⑥ 此颂与下第四章第十二颂文同微异。亦见 *Mahānār.* 10.19。

形能祓罪恶，相乃无怒嗔。
嗟君山安者[①]！
示我[②]福德身[③]！

6

嗟君山安者！
弓矢[④]手所张。
用以发(必中)，[⑤]作之为吉祥！
嗟君保山者[⑥]，人世幸毋伤！[⑦]

7

大梵乃更高，高超大无极。
一随众生体，潜隐居内匿。
涵括遍万有，宇宙惟彼一，
主宰人或知，永生庶可得[⑧]。

8

我知[⑨]彼神人[⑩]，大哉色如日！

---

① “山安者”乃安居于山者。又义为“宣诸《韦陀》以福利众生者”；义似后起。

② “我”，原文是“我辈”，多数。

③ 此与下一颂，为对楼达罗求祷之词。出 *VS*. 16.2—3。(*Nilarudra-Up*. 8.5)

④ 矢者，如“唵”。说见《蒙查奥义书》第二章下篇，第三第四颂。

⑤ “必中”二字填颂。

⑥ “保山者”，原义为“保护山林者”。有说为“信士之保护者”。

⑦ “世”，世界也。有说为“牲畜”者，作“人畜幸毋伤”。

⑧ 此颂至章末第二十一颂，述非人格性大梵，高于此《韦陀》之神曰楼达罗者也。故第一句曰“更高”，继之曰“高超大无极”。楼达罗犹是人格性大梵。必知此非个人性之“主宰”乃得永生。以下诸颂，多引余颂语合成。

⑨ “我”，作者自谓，即白净识仙人也。

⑩ “神人”即“神我”，音译“补鲁洒”，今亦言“存在者”。“黑暗”即无明。说者谓证会此更高之大梵，仍由敬拜人格性之神道入。必以神道恩慈，然后能契会焉。

黑暗自超出。

知此以离死。

舍是无他途，使人往归止①。

9

无外②无更高，更小或更大。

挺然为独一，如树③立天外。

世间万事物，神我尽充沛④。

10

彼超此世间⑤，无相亦自苦。

知者得永生，昧者忧患迕⑥。

11

遍是面，头，颈，

群有心内藏。

富盛⑦漫遍故，

---

① 此颂同文 *VS*. 31,18。

② "无外"谓较"彼"无有其他者，无更高者，亦无更小或更大者。

③ 所谓"永恒菩提树"者。参 *Kaṭha*. 6.1。

④ 此颂文同 *Mahānār*. 10.20。

⑤ 此一"绝对者"或"太极"，远出思议名相之表。凡属时间，空间，因果律者，皆在"摩耶"范围以内。彼则超出之矣。

⑥ 第三句原文即此章第一颂末二句。此颂第三第四句，即 *Bṛh*. 4.4,14。末二句。在彼处译为四句。

⑦ "富盛"(maghavān)，原本有作"薄伽梵"(bhaghavān)者，义为"天帝"。

遍入而慈祥[1][2]。

12

大哉神我奇！
兴起萨埵智[3]，臻彼净妙地[4]，
彼为主宰者，光明，不灭者。

13

神我为内灵，大唯似拇指。
常民众生心。
对情心，思心，对超心皆现。
有人得知彼，永生乃可擅。[5]

14

神我一千头，千眼又千足，

---

① "慈祥"原文为"湿婆"(Śiva)。后世之湿婆神，字同。此书成时，似尚未立此二字为专门名词以表此神。故从义译。

② 此意见本章第三颂及下第十四颂。源出 *ṚV*. 10.81,3;10.90,1。

前颂说"超上性"已，似与人间了无接触，然则何法何求？故此颂紧接说"绝对者"之"内在性"。说亦是个人亦非个人，亦超上亦内在，诸《奥义书》之胜处也。

③ sattvam. 萨埵性即智也。参 *Kaṭha*. 6.7。商羯罗释为"内心"。

④ 解脱之境地也。参 *Kaṭha*. 3.9。亦可说为"美妙无垢清净地"。"地"谓"处所"。

⑤ 此颂乃凑合而成。亦即下第四章第十七颂，首句除外。又大同于第四章第二十颂而小异(即 *Mahānār*. 1.11)。

初二句，即 *Kaṭha*. 6,17。初二句。亦见 *Kaṭha*. 4.12;4.13 发端。后四句即 *Kaṭha*. 6.9。后四句。

遍漫盖大地，十指[①]又高蹰。

15

一切惟神我，已是及将是。
主宰永生性，以食生长类[②]。

16

遍是其手，足，
遍是头，面，目，
遍处是其耳，
世事皆遍复[③]。

17

似具诸识功，而又离诸识[④]，
万有之主宰，导者[⑤]，大归极。

18

居城门九关[⑥]，“天鸿”[⑦]外游翔；

---

① “十指”犹华言“咫尺”。十指宽也。此有二说：一，在人心中，高于脐上十指。一，虽显示于宇宙间，又离宇宙十指以外。第二说为胜。故译曰“高蹰”。

② 末二句有依据韦陀而解之者，则云：“食物”(anna)，即此世界万有，即唯一“永恒主体”所享受者也。“彼”虽超出其真实自性而化为此客体之世界，仍不失其为永生之主宰。——后世商羯罗之现相转变说，及罗摩鲁遮说上帝之“自我”不变而唯“体”变(“自我”与“体”对举，犹“性”与“相”对举，“体”与“用”对举)，皆导源于此云。

③ 原文与《薄伽梵歌》第十三章十三颂同。

④ 此颂初二句，原文同《薄伽梵歌》第十三章第十四颂初二句。

⑤ 原文作 suhṛt，义为“同心之友”，亦即“向导者”。

⑥ 九关之城即身体。参 *Kaṭha*. 5.1；*Bh.G.* 5.13。

⑦ “天鸿”即“心灵”。游于外物间也。见前第一章第六颂。

而为世界主，动静万物王。

19

无手而摄持，无足而疾驰，

无耳而能听，无目而可窥。

竟无知彼者；可知彼皆知。

原始大神我，凡夫以名之①。

20

微者逾妙微，大者逾庞大，

自我寓众生，深藏在幽昧。

人而祛欲情，忧断彼可见，

清净心意根，神主见大奄②。

21

余知此不老，

不变，遍是我，

遍入因遍在，诸生永无堕。

大梵明者言，彼是恒常者。

---

① 此即数论之“大”，“大”者，“智”也。

② 末二句谓倘将一切心思原素净除，乃见“自我本体”——即“神主”——之伟大。奄，大也（此说据室利阿罗频多）。

此颂同 *T. A.* 10,10,1 即 *Mahānār.* 10.1。又同 *Kaṭha.* 2.20 而小异。

第四章

1

彼一本无形，多方以能力，
如其秘密用，赋予众形色。
万物为始终，终于彼消逝。
惟愿彼天神，赐我以明智。①

2

维彼是火神；维彼是日神；
维彼是风神；维彼是月神。
彼是纯洁者；又为大梵身；
维彼是诸水；造物之至真。②

3

汝为妇为夫，为童为丱女。
拄杖行蹒跚，汝为彼老父。
汝生又以长，遍面对诸处。③

---

① 第一颂至第四颂述大梵与世界万物之关系。
末句见前第三章第四颂。

② 此颂殊为重要。原见 *VS.* 32.1。表《韦陀》诸神道，皆同此一主。固难说古印度所信仰为多神教也。

③ 此颂出 *AV.* 10.8,27。

4

维汝是青鸟[①]，赤睛绿鹦鹉。
维汝蕴雷电[②]，是季是大海。
遍漫于万有，事物所从起，
维汝自无始。[③]

5

牝羊赤、白、黑，
生子多相似。
一牡乐与嬉，一牡乐已去。[④]

6

美羽心亲侣，同树栖一枝。

---

① “青鸟”，亦有解为“青蝴蝶”者。
② “蕴雷电”者，云也。
③ 第二颂至此，多方喻说，指“大梵”之内在性而已。
④ “牝羊”象征宇宙之“自性”，赤，白，黑，则表“萨埵”（白）；“剌阇”（赤）；“答摩”（黑），三功德。

又有释三色表“火”，“水”，“地”三大者。*Chānd.* 6.2;6.4.1。所生诸子，则所创造之万事物也。组成原素，大抵相同，谓之“相似”。（*Brahmasūtra* 1.4,8—10）

“一牡”说为“神我”，犹在“自性”中束缚之“精神”。

另“一牡”为“神我”之已离脱“自性”之束缚者。

又有释“一牡”为宇宙之主父，另“一牡”为个人之心灵，即享受者。

“牝羊”、“牡羊”，另说则为“未生之阴阳二体”。

全颂数论师与韦檀多师之解释不同。参《大梵经》一，四，八。

一啄果实甘，一止唯视之。[1]

7

人栖同此树，沦没在无明，
昧[2]觉能力孱[3]，痴惑自伤情。
时若见余一，
可敬拜者，主，
得睹其光荣，遂尔离忧苦。

8

唱赞[4]声[5]高天，诸天位依立。
若人不知彼，唱赞复何益？
我辈知彼者，今于此间集[6]。

---

① 此颂出 *Ṛ.V.* 1.164,20，而下一颂（七）遂以韦檀多学之义释之，在《黎俱韦陀》中，原义又自不同。此亦为《蒙查奥义书》所称引 *Muṇḍ.* 3.1,1—2，已略注于彼此。此下第八颂，即 *Ṛ.V.* 1.164,39。盖以"唵"声为入道之路，以祷求"至真"为依，则径而愈合古谊。何以两鸟为同心之侣，则一元论者说"情命我"原为"超上我"之一相，如影随形。二元论者则曰个人之心灵本依乎"至真"之慈爱，此一慈爱，在关系中为永恒故。

何以喻身体为树，同有生灭故。

至真为超上，亦为内在，故栖此树。心灵寓乎身体，无论已。故曰同栖。

果实则业力之果，亦以生身而成者也。

在人，往往不觉有此最内中之"存在体"，不为一切外表思想行动所影响者也。故曰"止而视之"。

② 昧者，不明心灵之真实自性即至神至圣，与真主同也。

③ "能力孱"谓觉人事之无能为，其原因即在于此。

④ 唱赞谓者《韦陀》之颂赞。余见前（六）释。

⑤ "声"(akṣare)，义亦是"不朽者"，则谓此"高上者"云。—— *Ṛ.V.* 1.164,39。

⑥ "集"，有解为"得安慰满足"者。samāsate，原义为"集合"，较佳。

9

唱赞，与祭祀，
礼仪，兼誓约，
过去，及将来，
《韦陀》之述作，
凡此固皆是①，
摩耶主所拓；
其余一于此，亦被摩耶缚②。

10

自性即摩耶。
当知摩耶主，即是大自在③。
其分为万有，
遍漫此世界。

11

——胎藏中，惟彼独安存④。

---

① “固皆是”原文另本有别读，则当译为“及吾人”。然后说“其余一”乃指“人之心灵”，则“及吾人”之义可删也。

② 此颂及第十颂，述大梵之为“摩耶主”(māyin 后称 māyāvin)。“摩耶”，义为“幻有”，即上第七颂“痴惑”之由来，感幻有之虚妄也。韦檀多学立“幻有”一义，以此为据，时代较古。而下颂称“自性”云云，则似其时数论哲学亦已行世云。——“拓”，“展拓”也。原字义为“吐生”。

③ “大自在”即“主宰”也。

④ 同下 5，2。

万物没其内；而由斯发源①。
主宰，赐福者，
明神颂所教，
伊人得见此②，永静臻宁魂③。

12

诸天彼所造，亦又护持之。
是为宇宙主，楼达罗大圣。
曾见生金胎，愿彼赐明智④。

13

彼为天神主，诸界乃安支；
二足四足类，皆彼为主治。
吾人以斟灌，敬神当献斯⑤。

14

微逾微妙者，乃在混沌中，
宇宙创造主，形色斯无穷；
大化唯独一，万类皆涵融。

---

① 见 *Mahān*. 1.2。

② 见 *Kaṭha*. 1.17。

③ 由此至第二十二颂，称楼达罗即是人格性之大梵。多由余处颂语集合而成，如第三章（一至六）。

④ 见前 3.4，又大同于 *Mahān*. 10.19。

⑤ 末四句出 *ṚV*. 10.121,3。

证会此福神，安静得无终①。

15

彼在大宙中，唯是护世主。
宇宙之真宰，隐秘居万有。
梵道神仙俦，合德遂长往。
唯由得知彼，乃断生死网。

16

微妙过于酥，轻清似浮沫②，
知有福德神，万物中秘托。
大化唯独一，包举自恢廓。
有知彼天神，尽解诸缠缚。

17

巨灵创宇宙，常处人心内。
对情心，思心，
对超心皆现。
有能知彼者，永生庶可擅③。

① 全见下 5.13，小异。第五，六句即前 3.7 五，六句。下 4.16 五，六句。
② 此谓如乳中有酥，甚轻微矣，而其浮沫，轻微又过之。
③ 除第一句外，皆见前 3,13。末四句亦见 *Kaṭha*. 6.9。与下第二十颂后四句同而微异。

18[1]

黑暗既消失，昼夜乃俱泯[2]，
非有非无有，存者唯善真。
"耀灵"可爱悦，是不变灭神[3]。
智慧出自此，自古为其因[4]。

19

不可在上处，不可在对方，
不可在中间，于彼而度量。
彼自无匹对，彼名"大荣光"。

20

非在视境中，无谁能目见。
居于情心中，对心，超心现。
有能知彼者，永生庶可擅。

21

"彼是永生者"！如是以思惟。

---

① 既知"非有非无有"，似易归于顽空矣。然此际当体会有一"至真"即为"至善"(Śiva)，即备一切福乐者。要其超出此相对性世界以上(即出乎明暗善恶等以外)，而为不变灭之太极即绝对者也。体会此绝对者，——即上帝——则一切人间境相皆似不真，皆非重要，一切分别皆无甚意义，此际谓之"启明"也可。

② 抽象说"无明"既除，分别皆失。参 *Chānd.* 3,11,3;8,4,1—2。

③ 此五六两句出 *Ṛ̣V.* 3,62,10，亦可译为："'彼'即是'唵'声，是太阳神可爱之光明"。然此译较妥。

④ 参 *Bṛh.* 2.4,10。

人忧惧生死，遂尔求近兹。
吁嗟楼达罗！君有慈颜仪。[1]
但愿常似此，于我长护持。

22

毋伤我于子！毋毁我于孙！
毋损我牛马！毋害我生存！
吁嗟楼达罗！
毋戮我英雄，以君之威怒！
我辈以牺牲，奉君常祷诉！

第五章[2]

1

至上之大梵，不灭又无极。
是明与无明，二者其中匿。
无明臻变灭，而明自永历。
双主明无明，彼信为别一。

2

一一胎藏源，唯彼独监临。

① 楼达罗通常为可怖之相，故此颂求其慈爱之容。此与下颂皆祷词。

② 此章大凡论三事：一为束缚于无明中之心灵（第七至第十二颂）。一为解脱（第十三至第十四颂）。一为双涵明与无明而又双超之大梵（第二颂至第六颂）。此第一颂提纲契领以发其端。

宇宙罗万象，万物于此妊。
太古由斯起，智者胎黄金[①]。
是彼[②]乃得见，育之以思心[③]。

3

天神张罥网[④]，一一多方投，
乃于此田间[⑤]，又复皆尽收。
更化为助者[⑥]，护世为帅酋[⑦]。
是主是巨灵，统治靡不周[⑧]。

4

如日照诸方，
上，下，又横被。
如是彼天神，薄伽梵尊至，
“自性”胎生者[⑨]，独一皆统治。

---

① 宇宙之性灵，即谓梵金胎，称之曰“智者”。（见前3，4；4，12）原文谓之“黄赤色”，即金色也。“黄赤色”，亦仙人名，相传为数论之创始者。数论固与此韦檀多学对立，然其传说或乃出于此。

② “彼”者无上大梵也。

③ “思心”或曰“智慧”，谓者《韦陀》之知识云。

④ 说者谓此乃摩耶之网。

⑤ “田间”说即是“空间”，“世间”。

⑥ “助者”乃佐助创造者，Yati 参 *ṚV.* 10. 125，5。

⑦ 此句原本无文，“护世者”（Lokapāla）如 Marici 等，亦据 *ṚV.* 10. 72，7，足成。本字有“帅酋”，“统领”等义。

⑧ 另有译前四句者，谓“至上者分别族，类，个体等，而又收归其创造之田原”。则以“网”（jālam）原有“集聚”一义。其说曲。

⑨ 谓自金胎下至于蝼蚁。

5

彼为宇宙源，熟成物自性。
是堪圆成者，转变与增胜。
监临此万物，功能与分订。[1]

6

《韦陀》中密义，《奥义书》秘旨，
即是梵道源，大梵乃知此。
天神与智士，自古已明是。
彼等与合德，遂尔臻不死。

7

彼具诸功德，求果乃造业。
由其所作业，果报自享受。
彼[2]具一切形，备三德[3]三道[4]。
维此生命主[5]，流转随业操。

---

① "自在主"有增植心灵行业之任务，如时雨之滋润草木使其生长然，亦又分与行业所当得之报云。参《大梵经》2.1,34;2.3,42,两"与"字皆"加以"之谓。

② 此又别是一"彼"，个人之心灵也。

③ "三德"即"萨埵"，"剌阇"，"答摩"三性也。

④ "三道"有二说：一即"法"，"非法"，"知识"。另一即"天乘"，"祖灵乘"，"解脱"三道，见前第一章第四颂注。或说第三道乃"低生道"(Tiryaṅmarga)，则以"解脱道"入"天乘道"中矣。

⑤ "生命主"据字义，prāṇādhipaḥ乃"生命气息之统治者"。或说为"诸识之主"。"流转"，流转生死也。

8

大唯似拇指，颜色如太阳。
意欲与我慢，二者相与将。
智慧与自我，德性合可量。
低者亦别现，其细如豪芒。①

9

发端一百分，一分又分百，
当知情命微，又堪至无极。

10

彼非阴非阳，亦复非中性。
凡所擅形体，一一与合并。

11

以欲，触，见痴②，
彼为③情命起；
一随所作业，
由欲、食、生殖，
此外或彼处，

---

① "低者"，此低等情命我也。与"智慧之德性"，"自我之德性"合，皆有限，故曰"可量也。"合"字无文，原义为"以此"。

② 第一句谓欲痴，触痴，见痴。痴即惑也。诸家有以为四事者，说为见"与"痴。未允。

③ "为"者，"作为"。作为情命而起也。

相续擅形体。

12

粗细唯多形，依自德性选，
以行业德性，以自我德性，
作为结合因，见结此又彼。①

13

无始亦无终，原居混沌内。
万物创造者，形色非一概。
大化唯独一，包举涵万类。②
人知“彼”天神，缠网尽除退③④。

14

无体亦无称⑤，可以真性持。
创造有，非有，
真神是仁慈；
作成有分本⑥。
蜕身由此知⑦。

---

① 能选此粗细多形者，体中之性灵也。颂末句诸家出义多不同，然此义最允当。

② 见3,7;4,14;4,16颂中。

③ 见1,8;2,15;4,16;6,13颂末。

④ 此章末二颂言解脱，由证会“彼一”也。下言“以真性得”，非徒智识间事。

⑤ 人身十六分，参《六问奥义书》第六问。另说为《韦陀》等明；又说为“以内在之权能而创造”。

⑥ 此句原作“无巢”，即“无躯体”也。aniḍa又可译曰“无体以为称”。

⑦ 末句直译，当为“有知此者，彼等蜕除此身也”。

第六章

1

思士说自性，他士说时间，
是皆愚暗人。①
唯由神主力，乃在斯世界，
旋转大梵轮②。

2

恒常固由彼，漫遍此万物③。
创造时间者，彼自为圣哲。
具有诸德性，一切明智通。
业运④为主宰，地水火风空。

3

彼即为此业，而又退藏密。
实性之实性，全与合为一；⑤

---

① 以“自性”“时间”等为万物因也。参前一，二。

② 参前一，四；一，六。第一至第四颂，述万物原则。创造工事，终而复始。得解脱者，于斯免焉。

③ 第一句至此引 *ṚV*. 10.20,1。

④ 说“业运”(karmavivartata)，似与商羯罗之“幻变说”(vivarta)相通。谓大梵现变此万物，而彼实无变云。

⑤ 参 *Bṛh*. 2.1,10;2.3,6。说者又解为“结合精神原则与物质原则”。另说则为“结合一原则已，又结合一原则”。盖以“原则”释“实性”也。姑存其说于此。

与一或为二，与三又与八[①]，
又合以时间，自我微妙德。

4

始创诸业初，业与德性结。
分属此群有。
无是[②]皆坏灭。
诸业坏灭已，如实彼为别。[③]

5

以成诸聚合，为始为本因。
彼超三时[④]际，又见是无分。
遍是彼之相，众生之本真。
秘居自心中。——
初敬可颂神[⑤]。

① "一"，"二"，"三"，"八"，本义殊晦。"一"可说为"一神我"或"补鲁洒"。"二"，或说为"显了者"与"非显了者"，或说为"法"与"非法"。前说佳。"三"，或说为"萨埵"，"剌阇"，"答摩"三德；或说为"物理体"，"微妙体"，"本因体"三。前说佳。"八"者"自性"之八面，"五大"与"心"，"智"，"我慢"也。

② "是"，谓诸功德。"三德"平凝而万物销，宇宙息。

③ 说者谓此颂非属大梵，有另解。意谓"既作与功德相结合之业已，皆奉献之于'主宰'，人乃脱于业缚及生死轮回，其业之果，皆以舍执离系而灭矣"。则似于此处颂大梵之宇宙性为不合，亦姑存之。

④ 谓"过去"，"现在"，"未来"。参《唵声奥义书》一，一。

⑤ 此颂至第十颂，皆称述大梵及其光荣。

6

高于宇宙树①,时间与诸相,
彼且皆异是,世界由彼转。
大法建立者②,罪恶泯除者,
福德主宰者,永生不朽者,
知在自我内,是宇宙居处③。

7

彼为自在天,天上大自在,
诸神④为最尊,诸主⑤至真宰,
可敬宇宙神,超上倘契会。

8

彼之业本无,亦无作业身;
不见与彼同,或更超上神。
彼之最高能,教云不可数,
智,力行⑥皆然,自性所具有。

---

① 见前 3,9;*Kaṭha.* 6,1。*Tait.* 10,1。

② "建立者"义亦"护持者"。

③ 此亦韦檀多要义,神明在自我内心也。宇宙万事万物之所居,即归也。其超上性与内在性固如是云。

④ 如因陀罗(Indra)等。

⑤ 如般茶帕底(Prajapati)等。

⑥ "智,力行"者,智之行业与力之行业也。亦有说为智,力,与行为三者。

9

世孰为彼主，又谁能制彼？
彼自无形相[①]，万物因彼始。
诸识有主宰[②]，而彼又主之。
无彼所从生，主宰更伊谁！

10

譬如蛛吐丝，自性生原素。
天神独一尊，以此自隐幻。
唯愿许吾人，摄敛归大梵。

11

天神是彼一，万有中潜形，
为其内自我，万类遍以宁。
监临一切业，事物为居停。[③]
功德[④]彼亦无；
见证，纯智灵。[⑤]

12

无为事物多，彼一为主宰。

---

① “无相”，参 *Kaṭha*. 6，8。
② “诸识之主”，则有生物也，人在其中。
③ 参 *Sāṅkhya-K*. 40。
④ 功德谓“三德”。
⑤ 由此颂至第二十颂，述主宰之伟大，皈依为解脱之方，无神论为不可能也。

以其一种子，化之为万倍。
智定人观之，见彼于已在。
斯人得永乐，众士未几追[①]。

13

常者[②]中为常，智者中为智。
彼虽是独一，欲乐多所赐。
以僧佉，瑜伽，
此因皆可度。
知此是神主，解脱一切缚。[③]

14

彼处日不到，星月无光辉，
遑论世间火，掣电初未几。
凡是光明者，皆彼投影微。
由彼之光明，万象斯昭炜。[④]

15

唯彼一“天鸿”，大化游中央，
彼即是大火，又入海水藏。

---

① 此颂除前四句稍异外，即 *Kaṭha*. 5,12。第一句谓事物离“彼”，则自无能为。

② 原文另读为“无常中为常”。义实无异。

③ 前半颂出 *Kaṭha*. 5,13。“僧佉”，“瑜伽”，可说为玄理为宗教修持，而非后世诸学派之义。商羯罗解为“读韦陀”，“求智识”，“修静虑”，是矣。

④ 此颂出 *Kaṭha*. 5,15。在此处出之似突兀，在《羯陀奥义书》中，地位依上下文义，乃较自然，固知引据彼书，而非彼引据此书也。

唯由得知彼，死域斯超骧。
舍此竟无他，出路(离死亡)。[1]

16

万能，亦偏智，
胎藏由自生，
智者，造时者[2]，
备德，善诸明。
为原质，心灵，
及德性之主。
为生死，解脱，
定止，缠缚[3]因。

17

彼成由此体，彼即是永生，
居为主宰者，遍入为遍明，
守护此世间，永恒治此世，
而无其他因，足以成统治。[4]

---

① 此颂说主体为大梵，与客体之世界万物相对待。前半颂似出自古颂太阳西落之歌。后四句即前第三章第八颂后三句。亦即 *VS.* 31，18。“离死亡”三字填颂。

② 原文字义亦是“时间之毁灭者”，谓劫后万物坏散消亡之际也。

③ “解脱”与“缠缚”对；“生死”(谓流转生死)与“定止”对。此说佳。然另解则“生死”为世界，谓“缠缚”为“成”，“定止”为“住”，“解脱”为“灭”。意谓“神主”为世界之“成、住、坏灭”之本始原因也。说稍逊。

④ 此说“梵金胎”，即人格性大梵，世界智。以其成由原始本体，故为统治世界者云。

18

原始创大梵，授之以《韦陀》。
维彼一天神，自智明光华①。
我有解脱愿，皈依往无他。

19

无分，静，无为，
无疵，不染尘，
永生最高桥；
如火明烬薪。②

20

人谁衣太空，卷之似柔革，
不知有神主，而谓苦可息。③

21

以苦行之力，以天神之恩，
彼白净识仙，已证大梵尊。

---

① 原文是 ātma-buddhi-prakāśam，义为“其自我之智慧即是其光明”。（参 *Bṛh.* 4.3,9）或另本作 ātma-buddhi-prasādam，则义为“天神以其恩慈而使人识其自体”也。商羯罗取后说。——此大梵即“金胎”，或言“世界心灵”。

② 此喻同 *Kaṭha.* 4,13，“如火光无烟”，喻“无明”之烟皆尽，而火仍明炽也。“高桥”，度往永生之桥梁也。此紧接上颂，往皈依，则说所皈依也。

③ 太空为不可卷者，言其不可能也。不说神主而言苦可消除者，后世数论学派、佛学派皆是也。此颂已议此种倾向。

以之教修士，无上清净度；
于以足乐欣，正等仙人聚。①

22

韦檀多学中，劫初所宣说，
无上秘密义。
不可教躁人，
不子②，或不弟。

23

人若于天神，有无上敬爱，
如是敬爱神，如是爱师辈；
于此诸巨灵，教义乃光大；
于此诸巨灵，教义乃光大。

---

① 此下三颂为全书结束语。仙人名注见前。
说证道亦由苦行，即自力修持，然亦由神恩，即他力引度。佛法净土，说自力他力，如车两轮，则其说古已有之矣。

② "不子"为不孝父母者；"不弟"为不敬师长者。此类禁戒，诸书之末往往而有，如 *Bṛh.* 6.3,12；*Maitri.* 6.29。或亦谓"非子"，"非弟子"二者。

弥勒奥义书[1]

(Maitrāyaṇa Up.)

① 属《黑夜珠韦陀》者。



南　本[1]

第一章

1

唵！

昔者，有国王名璧赫多罗他，传国于其长子已，深念此身无常，遂至了无贪恋，往于林间。于是极修苦行，坚立凝视太阳，高举双手。过千〔日〕已，有来牟尼前者，如火无烟，而光焰明炽，则“自我”明者沙迦衍尼亚尊者也，谓之曰：“起！起！尔其择一愿矣！”

彼礼敬之已，曰：“尊者！我非明‘自我’者也。然闻尊者乃明〔其〕实性者也，愿尊者教之！”

“此事往矣！毋问此无可问者也！爱刹婆迦！任择他愿。”——沙迦衍尼亚如是言。

---

① 有关“南本”与“北本”的区分，请参照《弥勒奥义书》引言。——编者注

于是国主呜抚其足，说此“迦他”曰：

2

“尊者！此骨，皮，筋，髓，肉，精，血，涎，泪，涕，粪，溺，风，胆汁，痰液之所聚集，此臭恶无实之身中，有何欲而可乐耶？

3

“欲，嗔，贪，畏，忧，嫉，爱别离，怨憎会，饥，渴，老，死，病，患等所袭，于此身中，有何欲而可乐耶？

4

“且吾等见此世一切咸趋坏灭，有如此诸蝇，蚋，草，木等，生长而又凋落。

5

“而何况于彼等耶？其他超上伟大武士，轮王，有如苏提用门那，颇黎提用门那，因陀罗提用门那，苦波勒雅施婆，夭波那施婆，波惕雅施婆，阿湿波帕底，奢奢频图，赫黎施战多罗，安巴利舍，那鲁克多，娑雅替，冶雅替，那兰若，乌刹仙那①，等众；以至于摩楼多，婆罗多等国王，——皆于其亲属环视之前，舍大财富，离此世界而往彼世界去矣！

6

“更何况于彼等耶？其他超上者，乾闼婆，阿修罗，夜叉，罗刹，

① 另本作“阿刹仙那”。

鬼怪，精灵，龙蛇，魑魅等，吾人皆见其消灭耶？

7

“更何况尚有其他者耶？海洋枯焦，峰峦崩颓，极星移易，躔宿失次①，大地平沉，天神逊位，我亦如是而沦兹生死，有何欲而可乐耶？尤以已餍足于是者，又见其反复还生世间！是故君宜救出我，我在此生死相续中，如蛙在眢井；尊者！君为我辈之道路，君为我辈之道路矣！”

第二章

1

于是尊者沙迦衍尼亚，怡然爱悦，乃谓王言：“大王！璧赫多罗他！伊刹婆楛族之大纛矣！君当迅明‘自我’，所作当办，名曰摩鲁②，称于遐迩。诚然！彼‘自我’者，即汝（自我）是也！”

“尊者！谓谁自我耶？”

彼乃告之言：

2

“彼无阻于气息之外吐；离而上出，虽动而不动，乃祛除黑

---

① 原文为 vraścanam vātarajjunam，义为“割断风之系带”，则有释为“割切银河”者。

② Marut，常译摩奴，义是“风神”。在《黎俱韦陀》中，璧赫多罗他（义为“大车”）一名，乃以称“乌沙”者，而摩奴则常称为“雷电车”，“斑马”（Vidyudratha，Pṛṣadaśva），或著者误会矣。

暗，——是‘自我’也。”尊者作如是言[①]。——“于是此安静者，离此躯体上升，达于至上之光明，圆成于其自体之相而现焉。此‘自我’也。有曰：是永生者！是无畏者！是大梵也！”

3

“大王！此大梵明，一切奥义书明也。是尊者弥勒衍拿为我辈说者，请为君说之。”遂曰——

昔尝有婆勒岂利耶氏诸人，皆罪业销除，光荣巍然，贞行卓绝而闻名者也。彼等尝问般荼帕底曰：尊者！此身无思虑，如车。是谁超乎心识者，乃有此巨力，赋心灵与如是之身，使得安立，而加以驱策耶？尊者！此谁耶？其有以语我辈也。

般荼帕底乃告彼等言：

4

有人焉，（经论中）所谓居于上处者，彼也，诚为纯洁，清净，虚无，安静，无气，无我[②]，无极，无灭，坚定，永恒，不生，自主，安立于其自体之大性中[③]者。是彼[④]，乃赋心灵与如是之身，使得安立，而加以驱策也。

彼等又曰：尊者！如何由如此无心识者，而赋心灵与如是之身，而加以驱策耶？

---

① 北本此句为“尊者弥勒作如是言”。下云：“于是沙迦衍尼亚谓璧赫多罗他曰：”以下文同，出《唱书》八，三，四。

② “无我”原文是 aniśātmā，直译当是“不为主我”。

③ 此句出《唱书》七，廿四，二。

④ 另本作 ajena，“由不生者”，是“不生者”之义重复。此原本作 anena，“由彼”，较佳。

彼乃谓彼等言：

5

诚然，此微妙者，不可摄持者，不可见者，称为“神我”者，先觉①而入乎此体，以其一分；是如熟眠者，先觉（乃如时）而醒。于是彼之一分，是唯心灵，凡夫之所具也，是知田者②也。其相为意想，理智，我执。是创造主之称为个人者也。由“彼”之为心灵也，乃使此身赋有心灵，得以安立，而“彼”亦为其驱策者也。

彼等问曰：尊者！如是者，如何以一分而入耶③？

彼乃谓彼等言：

6

唯然，太初，般荼帕底独立。彼无乐焉，唯独也④。乃凝思虑于其自我，而后嗣繁滋；皆唯由其自我而醒觉者也⑤。然见其皆无生气，直立如柱⑥，又不乐焉。彼自思惟：我当入此等内中，而醒起此等。遂自化如风而欲入焉，彼为一而未能入也，乃自分化为五气，所谓上气，下气，平气，元气，充周气是也。

---

① “先觉”（buddhipūrvam），另义为“以其自愿”，“随其自意”。然本北作“无先觉”，则为“未先觉而潜入此体”之意。作“先觉”者较佳。如熟眠者，若预先专意当于何时醒，则亦于是时醒矣。

② “田”喻此身，“知田者”是“心灵”，是“知身体者”。参《薄伽梵歌》第十三章。

③ 北本此问乃为增语。其问乃为：“尊者！若由如此（与世间事）了不相属者，而赋心灵予如是之身，使得安立，而为其驱策者，此如何可能耶？”

④ 此句参《大书》一，四，三。

⑤ 此句北本缺，——是谓以自我为客体而加以思惟。主客分而万物起，参新柏拉图学说之 Epistrophy。

⑥ 此句北本作“无生命也，如石；直立也，如柱”。

7

于是此气息之上升者，是则上气也。此气息之下行者，是则下气也。于是此气息之导引食物之至粗分入乎下气，而平等导致食物之至精分于一一肢体中者，是则平气也。于是此气息之于凡所饮食而或加吐出或加吞纳者，是则元气也。于是以之而充周诸脉者，是则充周气也。①

8

于是(如挹取梭摩汁者)，前器与后器相对，后器与前器相对②。(磨石居间)，(上，下二气，亦复如是)。其间生热③。是为热者，即是神我；此神我者，即是火神，遍人世者④。馀处亦云⑤：此乃火神，遍人世者，在人内中，凡人所食，皆以此而消化之⑥。其声，则掩耳可得闻也。人之将殁也，则不复闻此声矣。

9

唯然，"彼"自分化为五分矣，遂自隐于此(心内)崖穴。——以

① 北本此段说五气，次序不同。第一为上气，第二为下气，第三即充周气，谓是前二气所基托者。第四为平气，第五为元气。文同。

② 此处若不增文，则意义全不明白。挹取梭摩茎汁以祀神，古为大礼。上(前)器(upāṁśu)与下(后)器(antaryāma)相对置。榨汁之石(upāṁśusavana)置于其间。喻上下二气为此二祭器，充周气则喻为此石也。梭摩汁则喻热力。

③ 取原文 antarāle cauṣṇyam prāsuvat。——作 māsavat 者，疑误。

④ Agni Vaiśvānara，直译为"火神，宇宙遍是之人"。

⑤ 参《大书》五，九。《唱书》三，十三，八。

⑥ 原义是"炊熟"之，即"消化"之也。

意而成，以生气为身，多相多形，以真理为念虑，此“自我”也①。——“彼”居此心内，所作未办，则作是念曰：我当享受物境也！遂开此诸门②，由之而出，（总揽）五辔，而享受物境也。五辔者，五知根也。业根，其马也；身，车也；意，御夫也；自性所成者，鞭策也③。为此所驱策，身遂周转，如陶家轮④。及其卒也⑤则此身无复心灵，无所安立，无复驱策矣。

10

诚然，彼自我者，乃似为力所驱使，似为白业黑业之果所胜服，从生身流转生身。彼非显了故，是微妙故，不可见故，不可摄故，无我所故，实无所住，非为作者，似为作者而有所住⑥。

11

诚然，彼为清净，坚定，无有动摇，无可点染，无忧，无欲，如旁

---

① 参《唱书》三，十四，二。“多相多形”句彼处作“以光明为形”。

② 原文当是 tatkhānimāni，参《羯书》四，一。作 svāni 者误。

③ 参《羯书》三，三至四。

④ 参《白书》一，六。

⑤ 原作 mṛteca nedam ……北本作 mrtpacenedam，则义为“如由陶人所转之轮……”其后为“乃赋心灵……”等，皆正答。

⑥ 诸本此段文字颇有出入。首句后有“哲人（或诗人）教言”云云。末句此本简明，另本则作“虽无所住，而在非真实者中为作者而有所住，彼固非作者也”。另本有译为“波（似）无所住，在非真实者（或‘非自性者’）中为作者——实则彼非作者，彼有所住（或‘彼为常住’，义即‘无有变迁’）。”不如此本。另本“黑业白业”句作“似非为……”，亦不如此本作“似为……”。

观者而住[1],享受自业(之果)[2],以功德所成之掩盖而自隐,彼如是而住,如是而住矣。

第三章

1

(婆勒弖利耶)诸人(更问般荼帕底)曰:"尊者! 如君指示此'自我'之崇大,有如是矣! 而有别一自我,为白业黑业之果所胜服,入乎善与不善之胎藏,于是上下游流,为(矛盾争冲之)二端[3]所制而转,此为谁也?"

彼乃告彼等言:

2

诚然,别有一本质之我,为此白与非白业果所胜服,入乎善与不善之胎藏,于是上下游流,为二端所制而转,其说如是:

五唯量者[4],称为本质者也;五大者[5],亦称为本质者也。凡此聚合,遂名为身。诚然,此称名为身者,亦称为本质自我[6]。而

① 此句为《数论疏》第六十五偈文有同处。此作 prekṣakavad avasthitah, svasthaśca;彼处作 prakṛtim paśyati puruṣah, prekṣakavad avasthitaḥ, susthaḥ.

② 北本作 ṛtabhuk,若证以《羯书》三,一之"饮真道"(ṛtam pibantau),则为"享受真道(或正道)者",则似较此本作"享受自业"为胜。此作 srasya caritabhuk。彼作 svasthaśca,"自安于其自体中",属上句。

③ 此谓寒,热;苦,乐等。

④ Tanmātrāṇi,即声,触,色,味,香。

⑤ Mahābhūtāni,即地,水,火,风,空。

⑥ Bhūtātman,本质自我。此句另本作"诚然,彼称为在此身中者,亦名本质自我"。

彼(永生)[1]"自我"(之居于其间也),如水滴(不沾)于莲花之叶[2]。此(本质自我)遂为自性功德之所胜服。为其所胜服故,遂至于迷惑;以迷惑故,遂不见彼神圣主宰(即)创造者之居其内中也;乃为三德之波涛所漂流,染污,浮荡无所止泊,迷茫而多欲,飘忽不定,遂堕于妄计我执中,以为"此,我也,彼,我之所有也"。遂以私我而自缚,如鸟在网罗。由是为随于行业之果所胜服,周旋流转[3]。

3

余处亦云:"是为作者,即彼本质自我也。使其以诸根而有作,乃内中神我也。是如铁丸,为火所炽,工匠所锤,遂成种种(形相),如是彼本质自我为内中神我所胜,功德所锤,遂成种种(异形)。于是此三德者,乃变现为八十四相之藏"。[4] 唯然,此大质之有三德,适成种种殊异之相。凡此功德,皆为神我所转,如陶家轮。如炽铁丸,遭受锤击,其中之火,固未遭胜服也,如是,神我亦然,未遭胜服。而遭胜服者,本质自我也,聚合交织性故。[5]

4

余处亦云:"此身也,唯由交合而起,生长[6]于暗狱,由溺道而

---

① "永生"据北本足成。

② 莲水之喻,表其不沾。参《唱书》四,十四,三。

③ 北本又重复前上下二端等语。可知此本较胜。

④ 八十四,言多也,或为廿一乘四,或为六乘十四。北本此处有"四重"(食,气,意,智),或"四类"(卵,湿,胎,化)等文,且举数论之"十四"谛。则作:"此异形之相,乃有四重隐蔽,为十四种,八十四变而化为此群有也。"

⑤ upasaṁśliṣṭatrāt. 三德交织以相结合也。

⑥ 作 saṁvṛddhyupetam.

出，为骨骼构①，涂附以肌肉，蒙表以皮肤，充满以粪，溺，胆汁，痰液，髓，油，脂膏，以及诸多污垢，如府库之盈积也。”

5

余处亦云：“痴暗，畏惧，忧惶，昏睡，懒惰，懈怠，衰惫，愁苦，饥渴，鄙吝，忿怒，空虚②，愚昧，忌刻，凶暴，鲁钝，无惭，犹豫，贡高，无常，凡此，皆出乎答摩性者也。

内热，痴爱，贪恋，贪得，残害，欲乐，憎恨，隐复③，嫉妒，虚荣，不定，掉举，飘忽，好胜，好货，狎友，守家④，识境之不可悦者，则厌憎，识境之可悦者，则耽好⑤。凡此皆出乎剌阇性者也。”

夫本质自我即为此等所充满，胜服，于是而种种异相皆得矣，皆得矣。

第四章

1

于是彼等贞行卓绝之士，惊奇有加，齐集而言曰：“尊者！敬拜君！君其教我辈！君为我辈之道路，无有他路也。

“此本质自我之道⑥，由之舍弃此世之后，唯与（永生）自我结

① 作 asthibhiścitam，citam 义为“堆积”，即“构架”也。

② 空虚（nāstikyam），谓无神论。

③ 南本作 vyāpṛtatvam，北本作 vyāvṛtatvam 较佳。

④ parigrahāvalambaḥ，义又是“持家得力”；“依赖家庭”；“依恋妻子”。

⑤ 北本此下尚有二项：śuktasvara，“语言尖酸”；annatamah，“饕餮”或“浪费（食物）”。

⑥ 北作 vidhiḥ 者，是；南本作 atithiḥ，非。

合而为一，其道奚是耶？”

彼遂告彼等言：

2

余处亦云：“犹大河中浪，已前所作者，逝而不返者也；犹如海潮，死之近临，难可遏止者也；犹如拴系牲畜①，善非善果之罥网为缚也；如在犴狴，不得自由；如居琰摩之域，情多怖畏；如中酒者，痴暗所醉；如中邪恶者，各处狂驰；如为大蛇所螫，忧患袭之；如大盲昧，情欲暗之；如因陀罗网，摩耶所成；犹如幻梦，邪见成相；如芭蕉树，中无实心；如舞伎儿，暂时盛饰；如画遮幔，虚取误心。”于是有云：

声触等识境，居然似非实，②
质我沦其间，遂忘至上域。

3

唯然，此乃本质自我之对治也：唯研究《韦陀》明，奉行正法，在其人生每期中尽所当尽之分③；唯在自法④中诸行皆修，除此，余皆稻稈枝叶耳。由是彼于至上者乃有其分，非是者，向下堕落也。此即自法，是韦陀中所教者。非凌越自法，而可谓人生诸期之分已尽。唯安于人生各期而尽其分，乃可称为修士。亦有此说：非不修

① 南本作 paśuriva，“如牲畜”；北本作 panguriva，“如跛躄”。南佳。

② 南本作 ye'rthā，北本作 hyarthā martye，则义为“对有生死者如非实”云。

③ 此句意译，直译当是“随顺己之人生期”，则不知所谓。原印度古俗，人生分为四期：求学期，家主期，林居期，游方期。每一期中有所当为，循序而不逾越，乃可称为修士或修苦行士。

④ 自法：为本族姓，本人生期，本人（内心）所当奉行修为之律则。

行而可深通“自我”明，或行业清净[1]也。盖如是有云：

修苦行乃得萨埵性，　　由萨埵乃臻至末那，
以末那乃胜得“自我”，　　得“自我”已遂无退转。

4

于是有诸颂曰：

如火无樵薪，自处则煨烬，
心思息驰转，本藏遂安隐。
自藏既安定，意念归“至真”[2]；
若复根境迷，虚妄业力循。
生死[3]唯此心，勤当自清净，
心是人则是，斯秘古已永。
良由心思清，善恶业俱摒。
恬安居“自我”，享福无终竟[4]。
人心念物境，于时自挂碍，
似此念大梵，谁缚而不解？
意念说有二，清净非清净
非净欲望骋，净念欲望屏。
解除惰，散心不动意坚定，
若至超意念，时乃最高境。
唯当遏意念[5]　　于心息其纷。

---

① 北本作行业“成就”(siddhi)，南本作行业“清净”(śuddhi)。
② 谓由意念归真故，夙世之业不起。此与上颂一贯。
③ “生死相续”，义亦此“世界”。
④ 此颂见六，二十。
⑤ “意念”南本有义无文。初二句两本原文微异。

此知此解脱，余者皆虚文。
心意有染污，以定乃净涤①，
意定入“自我”，其乐庶可得，
此乐固难形，未能言语说，
于时但由己，内心差可摄。
如水在水内，如火在火中，
如空在空间，识别当何从？
心思入“自我”，解脱斯已同。②
意念于人生，为因有解，缚。
束缚滞物境，境释名解脱。③
复次，此则梏趣衍那之颂赞词也：
　　汝为大梵，唯！汝又为维师鲁，
　　汝为楼达罗，汝为般茶帕底，
　　汝为阿祗尼，婆楼拿，涡柔，
　　汝为因陀罗，汝为夜之光（月）。
汝为摩奴，汝为琰摩，汝为地，
汝为大全，坚定不动者，
为自体故，为自性故，
万有多方安立于汝内。④
敬拜汝！宇宙大自在，
　　宇宙大“自我”，
　　宇宙作业因，

---

① 此字南本作 nidhūta，北本作 nidhauta，义同。
② 末句两本同义而文稍异。北本稍胜。
③ 末句两本同义而文稍异。无优劣。
④ 北作 bahudhā samsthitistvayi，南作 bahudhā tiṣṭhase divi。北本此句稍胜。

享受一切者，

万有之摩耶，①，游戏悦乐主！

敬拜汝！静性之“自我”，

敬拜汝！至上秘密者，

不可思议者，不可计量者，

无有作始者，无有终极者！

第五章

唯然！太初，此世界唯一黑暗而已。此后②为“至上者”所推动，遂至起于境性③，此则“剌阇”之相也。此“剌阇”又为所推动，遂至起于不等性，此则“答摩”之相也。此“答摩”又为所推动，答摩性遂流出，此则“萨埵”之相也。此“萨埵性”又为所推动④，遂由此“萨埵性”流出一分，此即唯是心灵，凡夫之所具也，是知田者。其相为意想，理智，妄计我执，此即般茶帕底⑤；其诸体如前已说，为大梵，楼达罗，维师鲁。

唯然，为彼之剌阇性一分者，此大梵是也。

唯然，为彼之答摩性一分者，此楼达罗是也。

唯然，为彼之萨埵性一分者⑥，此维师鲁是也。

---

① 北本作“一切之寿命”。

② 此节南北二本多异文。据北本则当曰：“唯然！太初此世界唯一‘答摩’而已”（此下非若此本有“答摩”重出）“是必在至上者中矣！”——原文作 tatpare syāt；此则作 tatpaścāt，义为“此后”。

③ “境性”（viṣayatvam），疑即是“不平等性”（viṣamatvam）。

④ 北本有“真元”或“菁华”（rasaḥ）一字，谓菁华流出也。

⑤ 北本有 viśva 一字，“即万有也”。

⑥ “一分者”后，北本皆有 brahmacāriṇo（“婆罗门贞士乎！”）是第八辔。

唯然，彼为一而三分，而化为八分，十一分，十二分[①]，无量数分而起。以生起故，乃为遍入[②]者于群有中周流，为一切众生之主宰。如是，此即“自我”（性灵），在内又在外者也，在内又在外者也。

第六章

1

诚然，“彼”也，自分为二：此为生气者，乃彼太阳是也。故其道[③]有二：内与外也。二者，昼夜循环。

诚然，彼太阳者，外在之“自我”也。内在之“自我”则为生命气息。内在“自我”之运行（醒，睡），乃由外在“自我”之运行而度量者（日，夜）。[④]

（此）运行云云者，于是有云：“明者祛除一切罪恶，静察诸根，清净其意，安定于‘彼’，返观内省，是（且为）彼矣！”

是外在自我之运行，乃由内在内我之运行而度量者也。

（此）运行云云者，于是有云：“彼太阳内中之黄金神人，视我如金[⑤]，彼即此安于内心莲花之上而食食物者也；”

---

① 五气并日，月，星为八；五知根，五作业根，并“大”为十一。析“大”为智与意则为十二。

② 南本作 pratiṣṭhā，北作 praviṣṭhah；一义“为安立者”，一义“为遍入者”。兹从北。求之理实，此南本文义兼胜。谓萨埵出自剌阇，谓太初之答摩即三德之答摩，则北本之说，欧西之译者不能外，实未之思耳。

③ 此本作 pañcadha，字误。北本作 panthānau，是。

④ 昼夜为 21600 出入息云。另说为 21000 出入息为一日。

⑤ 北本此句作“由其黄金居处而观大地者”（paśyatimām hiraṇyavasthāt）。

2

彼安于内心莲花之上而食食物者，即彼安于天上太阳中之火，名曰“时间”，潜形消食万物者也。

（问曰：）此莲花为何，何所成耶？

此莲花者，即为此太空者也。四方及四余方，皆其花叶之丛叠也。上下之火①，即太阳与生气也。当以“唵”声，及三神秘声②，并诵太阳神颂③，而敬拜此二者也。

3

诚然，大梵之态有二：一有相者，一无相者④。是有相者，非真实也。是无相者，乃为真实，乃为大梵。是大梵者，即光明也。是光明者，即是太阳，太阳以“唵”声为其自体。彼自分（其身）为三⑤，“唵”声三音（即阿，乌，门），以是而此世界万物，经纬交织其中⑥也。故曰：“诚然！太阳即此‘唵’声！”故人当如是思惟，如是而自与之和合矣。

4

余处亦云：“然则是‘乌特吉他’，即‘般拿婆’；是‘般拿婆’，即‘乌特吉他’。维‘乌特吉他’是彼太阳，即是‘般拿婆’。……”⑦

① 北本无此句，而作“二者运行而互相交接”（arvāg vicaratau）。
② 即 bhūr，bhuvaḥ，svah 三声。
③ 见下五，七。
④ 参《大书》二，三，一。
⑤ 参《大书》一，二，三。
⑥ 参《大书》三，六。
⑦ 参《唱书》一，五，一。

如是有云："称为'般拿婆'者，乌特吉他也。是为领袖，是为名色，无眠，无老，无死①；当知其为五重，隐于深秘之处也。"

如是有云："（终古菩提树），上根下其枝②，"是为大梵，为其枝者：空，风，火，水，地等也。说为独一，即大梵也。属其所有者，是彼太阳之光明，及此"唵"声之光明也。故人当以"唵"声敬拜之而不断；是为人之唯一启明者，盖有颂曰：

此音是圣善，　　此音是无上，

有人知此音，　　所愿悉能偿。③

5

余处亦云："发此'唵'声，是'彼'之声体也；为阴，为阳，为中性，是其性相也；为火，为风，为太阳，是其光明相也；为大梵，为楼达罗，为维师鲁，是其为主宰相也；为家主火，南坛火，东坛火，是其为口之相也；为《黎俱》，《夜珠》，《三曼》，是其为智之相也；为地，为空，为天，是其为世界相也；为过去，现在，未来，是其为时间相也；为生气，为火，为太阳，是其为热相也；为粮食，为水，为月，是其盛满相也；为智，为意，为我慢，此其为心思相也；为上气，为下气，为周气，是其为气息相也。"——是故每说一'唵'声，凡此皆摄而已

---

① 此下北本有"三足"，"三音"二语。——说者谓"三足"为醒，梦，熟眠三境，或地，空，天三界。"三音"即"阿，乌，门"三音合为"唵"声。五重即五气也。"名色"则作"以光明为色"。"领袖"即为祭祀之领袖也。

② 参《羯书》六，一。北本作"三足之大梵。"

③ 参《羯书》二，十六。此处原文微异。

此全节与北本原文颇多微小殊异处。"启明者"句，北本作 eko'sy sambodhayita；此本则作 eko'syra sam bodhayita，疑误。

敬。[①] 是故有云:“萨梯耶羯摩! 此‘唵’一声,即上下二大梵也!”[②]

6

诚然,(太初)此世界未显也。[③] 般茶帕底,真实者也。内修密行,遂说出“颇诃!”“颇婆诃!”“娑婆诃!”(三音,地,空,天是也!)

于是此为造物主至显之体,即其为世界之相也。天为其头,空为其腹,地为其足,太阳为其眼。盖依乎眼者,乃人(主体)之伟大物质界(客体),盖以眼而游于物质界也。

诚然,眼者,真实者也;居于眼中者,是彼神人,游于诸物境间者也。是故当敬拜此“颇诃!”,“颇婆诃!”,“娑婆诃!”,是如敬拜般茶帕底,宇宙自我,宇宙眼目矣!

如是有云:“诚然! 此即持载万物般茶帕底之体,宇宙万物皆隐于其间,而彼亦隐于宇宙万相之内。”故于彼当致敬拜也。

7

“太阳神光辉至可怡!”——诚然,彼太阳即萨未桎也。唯敬爱“自我”者可敬爱之。梵论师如是言。

“神光辉,我等静虑之。”——诚然,神者,太阳神也。在彼之为光辉者,我加以敬思也。梵论师如是言。

“愿扬举吾人之心思!”[④]——诚然,心思者,理智也。愿彼使吾人感发兴起也。梵论师如是言。

---

① 北本作:arcitā, arpitā,“皆已敬已祀。”

② 参《六书》五,二。文字微异。

③ 此原本作“已显”(vyāttam);作“未显”(avyattam)者是。北本作 avyāh ṛtam,即“未尝说出”。此即古之声显论也。

④ 凡此三句,即“太阳神颂”,源出《黎俱韦陀》三,六二,十。

复次,“光辉”(bharga)——

诚然,涵藏于彼太阳中者,光辉也,亦眼中之瞳人。音曰“薄戈”(bhar-ga),盖以“光明”(bhābhis)为其“道路”(gati)者也。

又“薄戈”者,“旱”也(bharjati),以称楼达罗(即猛烈之神,可使世界干旱者)。——梵论师如是言。

或谓“薄”(bha),义为“照明”(bhāsayati)此一切世界。“罗”(ra)之义为使此一切众生“欢乐”(rañjayati)。“戈”(ga)之义为一切众生所“归往”(gacchati),亦所“从出”也。故“薄—罗—戈”(bha-raga)简称“薄戈”(brha-ga)。

太阳神名曰“修利耶”(sūrya),(字根曰“修” su, 义为“压汁”)常“压迫”(sūyamāna)其仇敌也。(又名)“萨未多”(savitār),义取“兴奋”(savana)。(又名)“阿底替耶”(Āditya),义从“挹取”(ādā)。(“挹取”水气,人之生命)。(变即火神),名曰“帕婆那”(pavana),“清净化者”(pāvamana)也。而太阳又曰“阿雅”(āya),(经行),以其经行故[1]。

如是有云:“自我者,领导者也,[2]是名永生者,为有心识者,思想者,来去者,倾吐者,与乐者,行为者,言说者,尝味者,嗅者,触者[3],——此‘遍漫’者已入乎此形体矣。”

如是有云:“是处而有两对性(主体,客体)之知,斯有人能闻,能见,能嗅,能尝,能触,斯自我能知一切已。若是处而无两对性之知,无有因,果,业,自由无缚,无有可说,无有可喻,无有可称,则是何者耶?——是非可语言表矣!”[4]

---

① 北本此句异文:“又曰水 āpas, 是盈满性故 apyāyana”云。

② 两本皆未善,原文或是 khalu ātmānetā。

③ 北本在“嗅者”后,尚有“见者,闻者,而彼且触也”句。

④ 参《大书》二,四,十四。

8

诚然，彼“自我”也，为主宰，仁慈者，存在者，威猛者，创造主，吐生宇宙者，金胎，至真，生气，灵明，遍入者，人之子，光明，太阳神，创作者，大君，战神，月神。

“彼”者，（在太阳中）挥散热力，以千眼，金光明，阿难陀而自蔽①，是“彼”乃所当知解，所当寻求者也。②

人既布施众生以“无畏”已，入乎林间，凡识感所接之境皆外之矣，而后睹见彼，彼与身体有异矣。③（颂曰）：④

万象遍是，大煜金光，
诸生尽明，无上归藏，
唯一光源，热力辉煌，
百其变转，千其熇芒，
为生物命，升彼太阳！

① 北本谓“如火蔽火……以千眼金光明卵而自蔽也”。
② 参《唱书》八，一。
③ 参《羯书》六，十七。
④ 此颂亦见《六书》一八。

北本增文

第一章[1]

1

“诚然！前人所安立者[2]，于大梵之祭祀也。是故安立此火已，祭祀者当专念‘自我’。诚然，必如是祭祀乃圆满无缺。

“顾人所当专念者，谁也？——是所谓生命气息也。故事有云：”

第四章

4

“大梵者，是也！”——通大梵明者如是言。而人以苦行涤尽罪

---

① 以下诸章为北本增文。参“*Sacred Books of the Hindus* Vol. X X XI. —— P. 2.”本，Panini Office，Bhuvanesvari Ashram，Allahabad 出版。

② 此句另译为：“安立祭祀之火，如前所说……”指以前《弥勒诗颂全集》中所说。

恶者，辄曰："此行乃入大梵之门也！"顾以无间专念大梵而安立者，则曰："'唵！'乃大梵之伟大性矣！"

是故人以明，以苦行，以专念而得梵道也。如是者，人乃超出梵（金胎）而上，臻于高出诸天之神性；而得不朽，无量，无迁之幸福，彼知之且以此三事而敬大梵者也。① 于是凡其所充满，受制②，而见羁者，皆是解脱，此御者③唯契合乎"自我"矣。

5

彼等遂曰："尊者！诚为超论师，诚为超论师矣！凡尊者所言，我辈皆谨记于心。虽然，请更答一问：

"火神，风神，日神；为时间者；④生命气息，粮食；大梵天，楼达罗，维师鲁，——有人敬念乎此，有人敬念乎彼，究以何者为最佳（为当敬拜）者耶？请教我辈也。"

彼乃告之言：

6

"诚然！凡此皆最高表相，无上，永生，无体之大梵也。是故有云，人而自隶于任何其一，则自足其乐于彼一界，故曰：大梵者，此全世界皆是也。

"诚然！凡此为其最高表相者，人当敬念，赞拜，而后否定之。与之上跻高而又高诸界。而在宇宙散坏时，乃与神我合为一体矣！与神我（合为一体）矣！"

---

① "三事"即明，苦行，专念。

② 被胜服也，谓为外物所制，如识境等。

③ 参前二，三；二，六；《羯书》三，三。

④ "为时间者"，自是一句。

第六章

9

是故有知此者，以此二者（生气与太阳）为其自我，则唯静虑乎此自我，唯奉献于此自我，——此种静虑，与行事之诚心，为智者所称道也。

人当清净其心思，可诵此“余食所触”之咒。

咒曰：

食物之遗余，余食所触食，

或恶人所施，或夭生[①]不洁，

唯愿婆苏清，火神，日神力，

净化我食粮，消除一切恶。

于是先衣之以水（即食前呷水），祝曰：“献与上气，娑诃！献与下气，娑诃！献与周气，娑诃！献与平气，娑诃！献与元气，娑诃！”以此五祝而为献也[②]。于是默然进食。后更衣之以水。

如是漱口而献食于“自我”已，当静思“自我”，默念此二咒：“为生气与火”一咒，“汝乃万有是”一咒。

咒曰：

为生气与火，此无上“自我”，

入乎我内中，乃为五气者，

愿此遍享者，自足足万有！

① mṛtasūtakāt ——产一死子后所施之食。

② 参《唱书》五，二，二；五，十九至廿四。

汝乃万有是，为宇宙人主[①]，
凡属有生者，汝皆与载持；
愿一切斟灌，皆奉献于汝，
是汝所在处，其处即生命。
大全永生者，(生命君赋与。)
诚然，人如是而进食，则不复为所食[②]矣。

10

于此更有所当知者，此“自我奉献”犹有更进一解，即为粮食与食者也。其说如次：

知觉之神我，居于原始之物质中。彼为享受者，享受由自性所办之食。(甚至)此本质之我亦其食粮，盖其创造者乃原始物质。故凡三德所成者，皆是所享受者，而居内中之神我，乃能享受者也。

于此，见知乃为明证。凡动物皆生于种子，是故种子亦所享受者；由此可知原始物质(为世界之种子者)，亦是所享受者。由此神我是能享受者，自性是所享受者，盖居其内中而享受也。始于“大”，终于“分别”(五大)，此支由三德分殊之变转，乃由自性而生之粮食也。以此而十四道皆可明矣。

谓为乐，苦，痴，世界是粮食。

故曰若未生果，则种子之甘非可尝也。——而在人生之少，壮，老三期中，亦为粮食。以此等皆转变故，有为粮食之义也。

如是，原始物质而进于显了，乃为可知，大等以至如理智，意

---

① Vaisvanara 亦火神名。

② “所食”，义为为宇宙间外物所损毁，即不复流转生死也。“生命君赋予”句，颠颂，所以补足上三句之义。

想，我执，皆为可尝者也。以至如五知根，属五唯，在可尝中也。诸根之作业，诸气之作业（皆如是而起）。如是，显了者[①]为粮食，非显了者亦为粮食；而其享受者，则无功德（之神我也）。以其为享受者故，必有智性，极成。

诚然，如火神在诸天中为享受食物者，而梭摩为食物[②]，彼如是知者，则以火神而食食[③]。

盖“本质自我，称曰梭摩；以非显了者为其口者，称名火神”。固有是言也。诚然，是神我也，以非显了者为口，而享受此具备三德者也。

有如是知者，则为修士，为瑜伽师，为奉献“自我”者。有如人独处虚室，虽诸伎女近之而不触也，虽诸物境入乎其人而不触者，是为修士，为瑜伽师，为奉献“自我”者也。[④]

11

诚然，此乃“自我”最高之一相，即食物是也。[⑤] 盖生命气息，以食而成。人若不食，“则为无思，无闻，无触，无见，无语，无嗅，无尝者矣，而生气皆失。”——固有是言也[⑥]。“若其进食，乃生气充满，而为思者，而为闻者，而为触者，而为说者，而为尝者，而为嗅

---

① “显了者”即“大”等。

② 参《大书》一，四，六。

③ “以”火神而食，意谓已即是火神而食食物，初不为不洁之食所染污也。

④ 此节涵括数论哲学，若加注解，则不胜注。阅者请参《金七十论》及《唯识述记》等书。

能享受者为主体，即神我，其余一切，虽大质自我，皆自性生故，皆为客体，即所享受者。能所既分，义自明白。“原始物质”，即是“自性”。

⑤ 此一语开以下诸节，与古奥义书言食物处义皆相合，然与上节数论之说相违。区分在此以之为“自我”一相，而彼则以为是自性之一客体也。

⑥ 参《唱书》七、九、一。

者，而为见者矣。”颂曰：

自食而生有生者，凡有生唯土是依，

故唯以食而存活，终竟亦唯此之归①。

12

且余处亦云：“诚然，凡此世间创造物，日日飞驰，皆为求食也。太阳以其光明而摄取食物，以此而生辉。洒以食物，诸生命气息（或‘生物’）则消化之。诚然，火以食物而焰起。此世界以大梵之图得食物而创生也”，是故人当敬食物如敬“自我”。颂曰：

自食粮而生万物，有生者由此蕃滋。

为食者又为所食，故称名食物如词②。

13

且余处亦云：“诚然，粮食者，神圣维师鲁之自体也，（维师鲁）名曰万物持载者。”诚然，粮食之菁英为生气，生气之菁英为末那，末那之菁英为智识，智识之菁英为极乐③。有知此者，则具足粮食，生气，末那，智识，与极乐也。有知此者，无论世界若何创造物之进食，彼皆居其内中而进食也。颂曰：

粮食称解制衰朽，粮食称使人敬宜，

粮食为动物生命，为最古亦称为医。

14

且余处亦云：“诚然，粮食为此万物之胎（源）；时间则粮食之

① 参《泰书》二，二。

② 参《泰书》二，二。

③ 参《泰书》二。

胎，太阳又时间之胎也。”

时间之相为年，年十二月，成于瞬间及其他时积。半年属阿祇尼（火神）①；半年属婆楼拿（法神）②。经南道由“磨蝎”③至“施罗末史荼”④之半，属阿祇尼；经北道由“施罗末史荼”之半至“萨波”⑤属梭摩（或月神）。于是每月为四分之一宿者有九⑥。以时间之微妙也，此其量也。盖时间唯以此而量知。非无能量而所量者可得也。固然，此所量者能立，有分故（如刹那刹那等）；于以比知其自体也。于是有云：

时间有此分，太阳经此去。

有敬时间为大梵者，时间则远离于彼矣。

---

① 由六月至十二月，太阳行南道，东南为火神所处之方，故属之。

② 由十二月至六月，太阳行北道，北则梭摩所居处，属之婆楼拿。

③ 磨蝎（Maghā），音译，义为“镰刀”，宿名，即“狮子宫”。

④ 施罗末史荼（Śraviṣṭhā），音译，义为“鼓”，宿名，即“海豚座”。

⑤ 萨波（Sarpa），音译，义为“龙”，“蛇”，宿名。

⑥ 作者之意，以为太阳全年经行二十七宿，每月必经过二宿又四分之一之程，每宿四分，故为九个四分之一宿。——太阳南行，由六月至十二月，则经：(10) Maghā，(11) Pūrvaphalgunī，(12) Uttaraphalgunī，(13) Hastā，(14) Citrā，(15) Svātiḥ，(16) Viśākhā，(17) Anurādhā，(18) Jyeṣṭhā，(19) Mūlā，(20) Pūrvāṣaḍhā，(21) Uttarāṣaḍhā，(22) Śravaṇā，(23) 半宿 Śvaviṣṭhāḥ。是为 Krama。

太阳北行，由十二月至六月，则经 Śraviṣṭhāḥ 之另半宿，(24) Satabhisā，(25) Pūrvabhādrapadā，(26) Uttarabhādrapadā，(27) Revati，(1) Aśvinī，(2) Bharaṇī，(3) Kṛttikā，(4) Rohiṇī，(5) Mṛgaśiras，(6) Ārdrā，(7) Punarvasuḥ，(8) Puṣyaḥ，(9) Sarpāḥ (Aśleṣā)。是为 utkrama. 如此每月经行 27/12，即 $9\frac{1}{4}$ 程 navāṅśakam。据西方天文学，则二十七宿之名为：10—12，Leo 狮子座；13，Corvus 乌鸦；14，Virgo 室女；15，Bootes 牧夫；16，Libra 天秤；17—19，Scorpio 天蝎；20—21，Sagittarius 人马；22，Aquila 天鹰；23，Delphinus 海豚；24，Aquarius，宝瓶；25，Pegasus 飞马；26，Pegasus，Andromeda 仙女；27，Pisces，双鱼；1—2，Aries，白羊；3—4，Taurus，小牛；5—6，Orion 猎户；7，Gemini 双子；8，Cancer 巨蟹；9，Hydra 长蛇。

于是有云：

渊源出时间，万物以时长，

于时又灭没，时是虚之实①。

15

诚然，大梵之态有二：②时间与非时间也。先于太阳而有者，非时间也，无分；始与太阳而俱有者，时间也，有分。诚然，有分者之相为年，一切众生，皆由年生出者也。出生已，以年而长大，终又灭没于年中③。是故年诚为造物主，为时间，为粮食，为大梵所居④，为自我。于是有颂曰：

诚哉是时间，乃使万物熟，

皆在巨灵中，生成并长育。

复在何者内，时间乃成熟？

如有知此人，《韦陀》已明读。

16

此具体之时间，万物之渊海，中有萨未柽居焉，（太阳神，鼓动生育者也。）由彼而生此群有，月，星，宿，年等。由此等乃更生世界万物；凡世间可见之美者丑者，皆由此等而起。是故太阳为大梵之自我，而太阳亦名时间，人所当敬也。有说“太阳，大梵也”，⑤于是

---

① 义是“非实际而真实”也。然据另本可译作“时是虚与实”。意谓实为可见者，如太阳，虚是不可见者，如时分。

② 此句出《大书》二，三，一。

③ 参《泰书》三，一。

④ 原义为“大梵之巢”。

⑤ 此句出《唱书》三，十九，一。

有(颂)曰：

祀者，享祀神；斟灌与咒语，

祭祀，维师鲁；及般茶帕底，

凡此皆是主，皆是见证者，

在彼圆轮中，光明辉射者。

17

诚然，太初，此世界唯大梵也，为“太一”，为“无极者”。东无极，南无极，西无极，北无极，上，下，各方，皆无极也。诚然，于彼无东或余方，无纵，无下无上。

彼，不可知之超极“自我”也，不可量，无有生，不可理推，不可思议，以无极(太空)为自我①。彼在万物销歇之时，乃独醒觉，由此太空，(即无极)，乃更觉醒世界万物，唯心所成者也。此唯由彼思成，乃复消失于彼中。

彼之光明相，是太阳中之辉赫者，是火焰无烟②，彩色明丽，而在躯体之内，则为消食之火也。是故有云：“彼在火中者，居此心内者，居彼太阳中者，——皆唯彼‘太一’而已。”

18

奏此和合之功，其术如是：制气，敛识，静虑，凝神，观照，入定。是谓瑜伽六支③。故有(颂)曰：

见者若见彼，色似黄金堆，

---

① 此句出《唱书》三，十四，二。

② 参《羯书》四，十三。

③ 六支：Prāṇāyāma；Pratyāhāra；Dhyāna，Dhāraṇā Tarka；Samādhi。

是创造者，主；神我，大梵胎。
时乃为哲士，功罪双脱出。
至上永者中，凡此皆合一。①

（又有颂曰：）
有如火焚山，禽鹿自奔离；
彼知大梵者，罪恶固永遗。②

19

余处亦云："诚然，明者若摄敛意识，由外返内，气息匀调，物念皆寂，则当定于无想。情命之称为生气者，在世间起于非生气者也，然则当使此生气摄其生气于所谓第四位中。③ 于是有颂曰：
是为非想者，乃在思想中，
是不可思议，无上之玄微，
故当集思念，凝定于其间，
遂使微妙体，④无复外物依。

20

余处亦云："高于是者，凝神。则以舌端抵前上颚，而收摄语言，心思，呼吸，由是修观而见大梵也。"心念皆息，则以其自我而见"自我"，微逾极微，光芒发越；见其自我为此"自我"已，则可以无我。以无我故，当思彼乃不可计量，无有初始，——此解脱相也。

---

① 此颂除末二句外，与《蒙书》三，一，三同文。
② 参《唱书》三，十三，七。
③ 参《唵书》七。
④ liṅgaṃ nirāśrayam. 参 *Sāṅkhyakārikā* 41。

此为无上之玄秘。故有(颂)曰:

思念既止寂,善恶业皆息,

以彼清净灵,居此"自我"域;

乃可得享受,至乐永恒福。

21

余处亦云:"(人身)有一脉名'苏寿门那'者,导引上气,贯上颚而上达。① 以此,合之于气息,传之以'唵'声,因之以专念,可以上出。以舌端抵上颚,收敛诸识于一,则可以为至大者而见至大者也。"②于是入乎无我,以无我故,乃无有于苦乐。于是而得解脱也。故有(颂)曰:

调制既安止,气息于以静,

乃逾有限者,

与彼无极者,结合在头顶。

22

余处亦云:"诚然,有二大梵当念,声与非声是也。非声者由声而显。"此处有声大梵为"唵!"循此上达③,终乃没入非声大梵。故有云:"诚然,此乃道也,此即永生,此即结合,此即永福。"

如是,如蜘蛛缘其丝而上,至于空阔,如是,静虑者缘"唵"声而上,达乎自在。

---

① 参《泰书》一,六注。

② 参《唱书》七,廿四,一。

③ 参《六书》五。

有余声论师说(声)异是。(谓)以拇指掩耳[1],则闻心内空中[2]之声。其取况有七:如江河之声,如钟声,如铜器声,如车轮声,如蛙鸣,如雨声,如空谷中语。过此各别取譬之声已,人乃汩没于无上,非声,不显之大梵中。是中乃无个人性相,无有差别。如种种香花之液,酿化而为蜜汁矣[3]。于是有(颂)曰:

二大梵当知:有声,超上者,

明通"声大梵",乃达"超上梵"。[4]

23

余处亦云:"有声(大梵)者,'唵'也!其极顶为寂静,无声,无畏,无忧,极乐,美满,坚定,不动,永生,不摇,恒常,名曰维师鲁者,导往超极者也;故人当敬此二者。"颂曰:

是低是高者,其神名"唵"声,

无声亦无体;——念之在头顶。

24

余处亦云[5]:"此身为弓,'唵'声为箭,意念为镞,无明为的。既贯穿此无明已,乃臻至非无明所蔽之处。[6] 当其贯穿此(无明)所蔽者也,乃见有光辉如火轮,色如太阳,力量充盛,超出黑暗以外

---

① 参《唱书》三,十三,八。《大书》五,九。

② 参《唱书》八,一,一。

③ 参《唱书》六,九,一。义为不复辨其为何花之液也。

④ 此颂亦见 *Mahābharata* XII, 8540; *Brahmabindu* 17. *Sarvadarśanasaṃgraha* p. 147. *Cowell's Trl.* p. 271。

⑤ 参《蒙书》二,二,三至四。

⑥ 参《唱书》八,四,一。《羯书》五,十五。

者[1]，此大梵也。即彼在日中，月中，火中，电中明耀者也[2]。诚然，见此已，人乃至于永生。"于是有(颂)曰：

静虑内中凝，专念至上者，

亦复于外物，缘依先有在，[3]

此知本无对，乃复有对待。[4]

心念既止寂，遂有极乐现，

自体即明证。此即是大梵。

纯净，永生者；大道，梵世界。

25

余处亦云："若人诸识皆敛，如睡眠中，念虑皆极清净，有如假寐，在诸识之崖穴中而不为诸识所制，则见彼所谓'唵'声者，具光明相，无寐，无老，无死，无忧，为领导者也。[5] ——其人本身亦且化为此所谓'唵'声者，具光明相，无寐，无老，无死，无忧，为领导者矣。"于是有(颂)曰：

若和合气息，"唵"声，万形色，

或此自与合，是谓瑜伽术。

气，与心，及识；和合而为一，

遍计有皆离，是谓瑜伽术。[6]

---

① 参 *Vāj. Saṃh.* 31, 18; *R.V.* 1,50,10.。

② 参《羯书》五，十五。

③ 缘依于"唵"声，心，身，姑谓之"外物"，原义为"可见者"或"有相者"。

④ "对待"即"分别"。

⑤ 参前六，四；《蒙书》三，二，九。

⑥ "瑜伽"字义原为"结合"。

26

余处亦云："诚然，渔猎者，以其网罟捕水族，奉献于其腹中之火，如是，人以'唵'声收摄气息①，而奉献于无苦之火。②"

复次，此亦有如热镬；如热镬中贮融酥，若以（炽然之）草木接之则焚。如是，彼称为非气息者（自我），以与诸气相接而焚。

如是，此焚者，大梵之显了相，所谓维师鲁上都③者是，亦楼达罗之神性也。而此又分化其自体为无数身，乃充斥此诸界。故曰：④

如火出星花，如日射光芒，

有生自彼出，依次亦未央。

27

余处亦云："诚然，此乃至上，永生，无体大梵之火焰也，即（在人身之为）湿暖者。此其酥也。——（于此温暖，则此身如酥，使暖生焰而显了者也。）——当其显了，仍隐于（心内之）空；人以端一静定，而廓出心内之空，然后其光焰乃似显然。由是人乃迅尔至于与此（光焰之）实性合一，如铁丸埋于土壤，浸化为土壤焉。化为土壤之铁，炉火冶人等无所施为；如是，思念与其所缘，（在瑜伽中迅尔）皆失。

于是有（颂）曰：

心内虚空藏；极乐，最上都，

① Prāṇa，气息，古亦指诸识。

② 即"大梵"，"自我"之火。

③ 参《羯书》三，九。

④ 参《唱书》七，廿六，二；《大书》二，一，二十；《蒙书》二，一，一。

乃吾人自我，亦即是瑜伽，
亦即火与日，光焰与热力。

28

余处亦云："有人遗此大质（所成之身），诸识及诸识境，操持一弓，以出家修道为弦，以坚忍之操为弧，以离妄执我计为箭，乃射杀大梵之第一关卒（曰我慢者。——彼我慢者），以痴暗为冠，以贪婪嫉妒为耳珰，以懒散，昏沉，邪行为手杖，乃妄执我计之魁，则持忿怒为弦贪得为弧之弓，物欲之箭，而射杀众生者也。——既射杀此关卒已，乃以'唵'声之船，度心内太空而至彼岸。此心内太空既于彼渐臻显了，则当升大梵之堂，如矿工采矿之入山也。然后由尊师之教，乃破除大梵之韬箭四重。[1] 夫如是，乃纯洁，清净，冲漠，安恬，无气，无我，无极，无灭，坚定，恒常，未生，自由，安立于其自有之大性。[2] 夫如是，既睹已安立于自有之大性中也，则见生死轮回，如车轮转。"[3]于是有（颂）曰：

修瑜伽六月，了澈无世情，
无极，亦无上；玄妙瑜伽成。
若已得启明；而累勇，暗性，[4]
家庐，妻，子眷；斯人永难证。

29

如是说已，沙迦衍尼亚静然沉思，再拜而言曰："大王！般茶帕

① 食成，气成，意成，智成也。参《泰书》二。"韬箭"音译"俱舍"。
② 参前二，四；下六，三一。《唱书》七，廿四，一。
③ 参《考书》一，四。
④ 即剌阇性与答摩性。

底之后裔，以此大梵明皆登梵道矣！

"修瑜伽术，人乃止足，能忍(矛盾之)二端，且得安恬宁静。

"此至上之玄秘也，不当以教非其子者，非其徒者，或轻躁之人[①]。而除本师以外不拜他师者，修一切善德者，乃可教也。"[②]

30

唵！居清净之处[③]，人当自清净，坚定以修其萨埵性，研悦真实，说真实语，止观真谛，修敬于至真。由是全然转化于真实大梵中而迥然别为一人，此大梵固企得真实者也。其果也，则缠缚皆解，于人若己，无所希求，无所畏惧，无所欲也。乃臻于无量无迁之幸福而定止于其间。

诚然，无欲者，犹如无上财宝中而得至宝。人而多欲，多志欲，妄想，遍计我执之相，则为有缚；非是者，乃得解脱。

于此，有说三德由自性之分殊，乃以意念等而为缠缚。若意念等过既除，则得解脱。

31

"虽然，人唯以意而见，以意而闻也。欲望，妄想，疑惑，信，不信，坚定，不坚定，羞恶，智识，畏惧，——凡此皆意也。"[④]——"为三德之波涛所漂流，染污，浮荡无所止泊，迷茫而多欲，飘忽不定，遂堕于妄计我执中，以为此我也，彼，我之所有也。遂以私我而自

① 此说亦见《大书》六，三，十二；《白书》六，廿二。

② 北本始自前二，三之对话，乃始自前一，二所说者，似于此方作结。至若下七，八所称"大王"云云，则又属别本参入者，必为别一"大王"也。

③ 参《唱书》八，十五。

④ 参《大书》一，五，三。

缚，如鸟在网罗。"[1]是故有志欲，妄想，遍计我执之相者，则为有缚；非是者，乃得解脱。是故人当坚住于无有志欲，无有妄想，无有遍计我执，此解脱相也。此乃斯世入大梵界之道，此乃斯世已辟之门，由之而度入黑暗之彼方，愿望萃聚[2]之所。于是称引曰：

五识不起时，思惟意亦静，

高等心不动，是谓至上境。[3]

如是说已，沙迦衍尼亚静然沉思。

于是摩鲁[4]礼敬之如仪，乃得圆满，登乎太阳之北道，盖斯世无有他径可住也。斯世唯此为入大梵界之通途。[5] 彼遂出太阳之门而上升矣。（仙人等）于是称引曰：[6]

光芒彼无尽，明镫在心中，

色白，黑，棕，青；深黄，亦微红。

有一光上达，直透太阳轮，

度过大梵界，上登最高程。

其余百光芒，向上皆通达，

人遵此诸道，乃入诸天宅。

多方垂黯淡，而有光下流，

人由此飘泊，受业不自由。

故曰彼可敬之太阳，乃重生，登天，及最后解脱之因也。

有问者曰：此诸识之外及者，何自而成？谁出此而约制之

---

① 见前三，二。

② 参《唱书》八，一，五。

③ 见《羯书》六，十。

④ Marut，即国王（Bṛhadratha），见前二，一。

⑤ 所谓天乘道也（Devayāna），参《唱书》五，十，二。

⑥ 参《唱书》八，六，六；《羯书》六，十六。

耶？——于是答曰：诸识皆成于“自我”，“自我”出而约制之。有能发识之境，有自(“自我”)太阳而出之光芒，以其五道光芒斯享受物境也。然则此“自我”者，谁耶？

是已说为纯净，清净，冲漠，安恬，及具其余诸相者也。以其自有之别相为可识也。

有谓彼无相者之相，是犹温暖遍漫之于火也，至甘之味之于水也。有谓其相为语言，耳识，眼识，意识，气息①。有谓为智识，毅力，记忆，理解②。诚然，凡此皆彼之相，如世间芽为种相，烟，焰，星花为火相，于是称引曰：③

如火出星花，如日射光芒，

有生自彼出，依次亦未央。

32

诚然，在于“彼”中，由“彼”而“一切气息，一切世界，一切《韦陀》，一切天神，一切众生，皆散出焉。其奥义曰：‘真实之真实。’④且如措湿薪于火也，则烟缕缕而生，如是，由此一伟大存在者，腾吐《黎俱韦陀》，《夜珠韦陀》，《三曼韦陀》，阿他婆与安吉罗萨之诗篇，诸故事，诸古事记，诸明，诸奥义书，诸偈，诸经，诸注，诸疏……凡此皆由彼嘘呼而出者也。”⑤

---

① 参《大书》四，四，十八；《由书》二。

② 参《爱书》五，二。

③ 此颂见前六，廿六。

④ 参《大书》二，一，二十。此处多出“一切韦陀”一语。

⑤ 参《大书》二，四，十。

33

诚然，此家主火及其五砖甓，年也。其五砖甓者，春季，夏季，雨季，秋季，冬季也。以是而此火有一头，两翼，一背，一尾①。此火也，于明知"神我"者，则为地，为奉献于般茶帕底之第一牺牲燔燎，则手举此主祀者于空而献于涡柔。

涡柔者，气息也；而气息为南火。其五砖甓者，上气，周气，下气，平气，元气也。以是而此火有一头，两翼，一背，一尾。此火也，于明知"神我"者，则为空，为奉献于般茶帕底之第二牺牲燔燎，则手举此主祀者于天而献于因陀罗。

因陀罗者太阳也，而太阳为东火②。其五砖甓为《黎俱韦陀》，《夜珠韦陀》，《三曼韦陀》，阿他婆安吉罗萨之诗篇，诸故事与古事记。以是而此火有一头，两翼，一背，一尾。此火也，于明知"神我"者，则为天，为奉献于般茶帕底之第三牺牲燔燎，则手举此主祀者而奉献于"自我明者"（般茶帕底）。此"自我明者"乃举而奉之于大梵。其处彼乃为幸福悦乐者矣。

34

家主火，地也；南火，空也；东火，天也。故（亦称）"清净者"，"纯净者"，"明净者"。由此（三神），而（三火）之牺牲奉献乃臻显了。

（体中）消食之火，亦"清净者，纯净者，明净者"之综合也。故

---

① 火坛作为鸟形，故有是喻。以砖甓五层叠成也。

② 五火此说其三，一，家主火（Gārhapatya）；二，南火（Dakṣiṇa）；三，东火（Āhavanīya）。

人当敬拜，安置，颂赞，而思惟此火。①

主祀者取灌献之酥油时，当思定念此神曰：

彼为金色鸟，居心与日中，

为凫为天鸿，光明洒如雨，

在此祀火内，吾人敬拜彼。

如是，亦得解此颂之美："太阳神美悦之光明"，②当思惟此即"彼"之光明，"彼"在知觉之内，作此思惟者也。于是意念乃没入此安于沉静之"自我"中矣。于是有颂曰：（凡十一颂，见南本第四章，第四节。）

是故不为火祀者，不安设祀火者，不明者，不思惟者，则于大梵高天之居处，其记忆阻塞矣。故人当敬拜，安置，颂赞，而思惟此火焉。

35

敬拜阿祇尼（火神）！统治大地者！保障世间者！祈赐（汝之）世界于此献祀人！

敬拜涡柔（风神）！统治空间者！保障世间者！祈赐（汝之）世界于此献祀人！

敬拜阿底替耶（日神）！统治天界者！保障世间者！祈赐（汝之）世界于此献祀人！

敬拜大梵！统治一切者！保障一切者！祈赐（汝之）一切于此献祀人！

黄金为圆盖，掩蔽真理面，

---

① 此句以下，至此节末此语重复，似又为后时所增文。

② 见《黎俱韦陀》，三，六二，十。

嗟乎汝普商，汝其除之去，

使我倘得见，真法，神漫遍[①]！

彼在太阳中之神人，我身是也！

诚然！真法者，在太阳为元精者也。是为明净者，是神人真体[②]，无有性别者[③]！

弥漫大全宇宙之光明力，仅其一分，乃如太阳中，人眼中，与火中之明耀者也。而“彼”（光明力）即大梵，即永生者，即此光华[④]，即真法也。

弥漫大全宇宙之光明力，仅其一分，即太阳中之甘露也[⑤]。明月与生命气息，皆其萌芽；而“彼”即大梵，即永生者，即此光华，即真法也。

弥漫大全宇宙之光明力，仅其一分，即在太阳中为《夜珠》而光耀者也。“彼”即“唵”声，水，光，真元，甘露，大梵，地，空，天，唵！

八足，光辉辉；三经，微妙绝，

眩目如天鸿，善恶两超轶。

唯有见大全，乃见彼无灭。[⑥]

弥漫大全宇宙之光明力，仅其一分，即在太阳中升起为两道光明[⑦]者；是知太一者，是即真法，是即《夜珠》，是即热力，是即

---

① 此颂亦见《伊书》十五；《大书》五，十五，一。而原文微异。普商即养育者，漫遍神即维师鲁。

② 参《唱书》一，六，六。

③ 参《白书》五，十。

④ 出《黎俱韦陀》三，六二，十。

⑤ 参《唱书》第一书，第一至第十章。

⑥ 此颂原文极晦。“八足”说者谓为“八方”。“三经”即以绳为三股之缠，表三《韦陀》。或谓“八足”是五大加我慢，智，意为八。要之此颂乃赞颂太阳者。

⑦ 此合乎一阴一阳，一正一负。

阿祇尼，是即涡柔，是即生命气息，是即月，是即水，是明净者。是永生者。乃大梵之域。乃光明之海①，奉祀者消融于其中，如盐②。彼诚为大梵太一，其中一切愿望皆圆满③者。于是称引（此诸颂）曰：

光镫动微风，明焰起轻扬，
人游诸天间，似此飘徜徉。
知此明太一，二元斯可量，
乃往至真居，合德同其光。
数数起不息，碎浪如点滴，
又如最高空，云雷电光匿，
彼等有因依；光荣自辉赫，
譬若火炬明，发缕摇焰炽。

36

诚然，大梵光明，有其二相：一为静者，一为动者（充盛者）。静者，其基托为空；动者，其基托为粮食。

是故人当以咒语，草药，酥，肉，祭饼，乳糜等奉献于祭坛。——而又以口为东火也，则当投饮食于口，所以增益气力，所以胜得神圣世界，所以得永生也。于是有称引曰："冀望天界者，当为火祀；得琰摩界则以裸祭，月神界则以唱礼，太阳界则以十六日祭，因陀罗界则以二十九诵梭摩祭，创造主之世界，则以（始于十二

---

① 出《黎俱韦陀》三，廿二，二。
② 参《大书》二，四，十二。
③ 参《唱书》八，十五。

夜祭)持续至于千年之梭摩祭也。"①

譬如明镫在;油,蕊,合镫擎。

"自我"与日光,宇宙卵中成②。

37

是故人当以"唵"声,礼敬彼无量光明力。彼现示者三,于火中,于太阳中,于生命气息中也。凡奉献于火之充盛粮食,经(其间之)达道升入于太阳;由是菁液流注,下降如雨,如高唱诗声。以此而世间生命气息得以存,由此而后有生物也。

于此称引曰:"奉献火中之祭品,上达于太阳,太阳以其光明而降澍之为雨,由是粮食生焉。由粮食而生物皆生。"于是有(颂)曰:

奉献于火者,　　行之合礼仪,

上达于太阳。　　太阳乃生雨,

由雨生食粮,　　食生有生者。③

38

有为火祀者,破除贪得之网。于是破除痴暗,不复以嗔怒为是。而思惟其真愿,则突破大梵之韬箭四重。乃突入至上之虚空。——于此,突破日,月,火,萨埵性四圆轮已。——然后其人清

---

① 火祀 (Agnihot ram) 为日常朝暮对火之敬拜。裸祭 (Agniṣṭoma) 为斟灌梭摩之祭礼,四日准备,一日取汁。唱礼 (uktha),此字当是 (ukthya),梭摩祭之一,凡唱十五诵(śâstra),十六日祭,(ṣoḍasin),同上,凡唱十六诵。

二十九诵梭摩祭 (Atirātra),底夜供奉梭摩,或二十三日毕。——因陀罗界,另译本作独立自主之 -世界。

创造主即般荼帕底。

② 成,合成也。由是而存在也。

③ 此颂也 *Mānava-Dharma-śāstra* 3,76.。

净，乃见有居于此萨埵性中者，不动，永生，不摇，坚定，名曰维师鲁者，为至上之归宿，具足真愿，遍知，自在，为智体而安立于其自体之大性中者①。于是称引曰：

明月居日中，火居明月内。

萨埵居火中，定者萨埵内。

既思惟彼居于体中为一间者，为大如拇指，而微妙逾于极微妙者，人乃得入最高境界，其间一切真愿皆已圆成②者也。于是称引曰：

体中或一间，或大加拇指，

有如火焰明，二重三重起。

颂为大梵神，人居于众生！

唵！皈敬大梵！皈敬……！

第七章

1

阿祇尼，三八格③，九章诗篇④，“罗他多罗”三曼⑤，春季，上气，群星诸婆苏，——皆由之吐生于东方；朗照，降澍，而皆颂赞彼，又还于彼，由其一隙而外窥。而彼者，不可思议，无形相，深不可测，隐而不可见，固密，无由参透，无有功德，清净，光明，享受功德，

① 参《唱书》七，廿四，一。

② 参《唱书》八，一，五。

③ Gāyatri，即三行诗，每行八音。为最神圣之诗格云。

④ Trivṛt 是一 Stoma。

⑤ Rathantara Sāman，“调”名“罗他多罗”。此说一诗格，一诗体，一诗调，下诸节皆同。

可怖畏，无变转，为瑜伽大自在，遍知，遍能，无量，无始，无终，幸福，不生，明智，不可说、为大全之创造者，万物之自我，享受一切者，宇宙之主宰，万事万物内中之最内在者也。

2

因陀罗，四行十一音格[①]，十五章诗篇，[②]"蒲厉赫"三曼[③]，夏季，充周气，月神，诸楼达罗，——皆由之吐生于南方；朗照，降澍，而皆颂赞彼，又还于彼，由其一隙而外窥。而彼者，无有始卒，不可量，无有边，不为他所动，自主，无有相，无有形，力量无穷，为创造者，为启明者。

3

诸摩奴，四行十二音格，[④]十七章诗篇[⑤]，"维鲁帕"三曼[⑥]，雨季，下气，"烁羯罗"星[⑦]，诸阿底替耶，——皆由之吐生于西方。朗照，降澍，而皆颂赞彼。又还于彼，由其一隙外窥。而彼者，沉静，无声，无畏，无忧，极乐，满足，坚定，不动，永生，恒久，名曰维师鲁，至上之归宿也。

---

① Triştubh.

② Pañcadaśa.

③ Bṛhad Sāman.

④ Jagatī.

⑤ Saptadaśa.

⑥ Vairūpa.

⑦ Śukra 星即 Venus。

4

维施涡诸天，四行八音格①，二十一章诗篇，②"维那遮"三曼③，秋季，平气，婆奴挐，萨提夜天，——皆由之吐生于北方。朗照，降澍，而皆颂赞彼，又还于彼，由其一隙外窥。而彼者，内中明净，清澈，虚无，冲漠，无气，无我，无穷。

5

密咀罗与婆奴挐，五行八音格④，二十七章诗篇⑤三十三章诗篇⑥，"烁羯婆罗"与"雷婆多"三曼⑦，冬季，露季，元气，安吉罗萨，月，——皆由之吐生于上方。朗照，降澍，而皆颂赞彼，又还于彼，由其一隙外窥。而彼者，名曰"唵"声，为领导者，具光明相，无寐，无老，无死，无忧。

6

商里⑧，罗睺，凯图⑨，诸蛇，诸罗刹，夜叉，人，禽，鹿，象等，——皆由之吐生于下方。朗照，降澍，而皆颂赞彼，又还于彼，由其一隙外窥。而彼者，明智，位列万事万物，居一切之内中，无有

① Aunṣṭubh.

② Ekaviṁśa.

③ Vairāja Sāman.

④ Paṅkti.

⑤ Triṇava.

⑥ Trayas triṁśa.

⑦ Śakvara，Raivata.

⑧ Śani 星，即 Saturn。

⑨ Rāhu，Ketu 旧译罗睺，计都，一为龙头，一为龙尾，月食时吞月云。

迁变，清净，纯洁，光明，坚忍，静定。

7

而彼者，诚“吾内心之性灵（自我）也，其小也[1]”，逾于至小者，炽然如火，擅一切形。群有皆其粮食，万事万物皆经纬交织于彼中也。[2] 彼“自我”也，离乎罪业，无有老，死，苦痛，疑惑，缠缚。所念者真理，所志者真理也。[3] ——“彼为一切之自在主，大君，护持者。彼为堤防，分诸界不使溃决”。[4]

诚然，彼“自我”也，为主宰（Īśāna），为仁慈者（Śambhu，湿婆别名），为存在者（Bhara），为威猛者（Rudra），为创造主（Prajāpati），为吐生宇宙者（Viśvasṛj），为金胎（Hiraṇyagarbha），为至真，为生气，为灵明（Haṁsa 常译“天鸿”），为执法者（Śāstṛi），为不动摇者，为遍入者（Visnu），为“人之子”（Nārāyaṇa）。[5]

彼在火中者，居于此心内者，居于彼太阳中者，——皆唯彼“太一”而已，皈敬汝！汝是大全相，而隐居于真实太空者！

8

大王！且论明之障碍。

诚然，痴暗之网缠，源于当得天界者与不当得天界者相混。是矣。虽谓其有（无花果树）林荫在前，而人辄自附于卑下之业莽。

于是有常自佚乐，常自遨游，常乞食，常依方伎而活者；

---

① 参《唱书》三，十四，三。
② 参《大书》三，八。
③ 参《唱书》八，一，五。
④ 参《大书》四，四，廿二；《唱书》八，四，一。
⑤ 凡此皆神之专名，兹从义译，而以拼音附后。

亦有乞食于城中者，为贱人作祭祀者，为戍陀之学徒者，及虽为戍陀而知经论者；

亦有其他无赖，蓄发编髻者，跳舞者，佣兵，浪人，伎儿，误事褫职者，及此之流；

又有为得财利，自称能驱除夜叉，罗刹，精灵，鬼怪，妖物，毒蛇，魑魅者，及此之流；

又有伪着（出家之）红服，耳环，颅骨者；

又有饰其邪说，谬喻，诡辩，幻术，专好于《韦陀》信士为阻碍者；——凡此之流，皆不可与交接者也。此皆明明为盗贼，不当入天界者也。于是有颂曰：

邪论无"自我"，妄说陈因喻，

乱世竟不分，《韦陀》明与异。①

9

蒲厉赫斯帕底（诸天之师），既化为戍羯罗（阿修罗众之师），遂创无明论以毁灭阿修罗，为护因陀罗故。以此而说善为不善，不善为善。谓当遵从其法，（达摩），即诋毁《韦陀》及其他教论者。

是故人不当依从彼。是乃邪谬。是如石女。其果徒为愉乐而已，如离乎正道者之乐也。是故不当试习彼说。于是有（颂）曰：

悬远两乖背；所谓明，无明，

那启凯也多！我意尔求明。

多少欲乐事，未能移尔情②！

人知明，无明；二者一以并，

① 谓《韦陀》明及异乎《韦陀》明之俗学也。

② 参《羯书》二，四。

以无明度死，明以入永生。①

中处无明内，私智以恕量，
自视为学者，彼等昧以狂，
如盲导盲者，往复劳彷徨。②

10

昔者，诸天与阿修罗，皆欲明“自我”，乃往大梵之前，礼敬已，请曰：“尊者！我等皆欲求‘自我’，愿有以教之！”③

于是大梵默忖者久之，自思此诸阿修罗，皆求异“自我”者也，故教以求“自我”于迥异之处。

是故彼等愚昧之徒，依赖而敬执之，毁度舟而颂邪说，见非理如真理，如在因陀罗网④中也。

是故《韦陀》中所教者，真理也。智者乃安立于《韦陀》中所说。是故婆罗门不当读非属《韦陀》之书，（非是，则）其果有如彼（阿修罗）者也。

11

诚然，心内太空之自相，即彼至上之光明力。彼已现示者三，于火中，于太阳中，于生命气息中也。

诚然，心内太空之自相，即彼“唵”声是也。

以此“唵”声，彼光明力乃出乎深处，上升而外吐。诚然，静虑

---

① 参《伊书》十一（编者于《伊莎》此颂误解，引据不合）。
② 参《羯书》二，五（原文微异，译文未改）。
③ 参《唱书》八，七。
④ 俗称“帝网”即幻想之网也。

乎大梵，于此乃得其恒有之缘助。

彼光明力既经（气息之）激动，遂代吐光之热力（谓"消食之火"）而起。其激动也，如烟之升起，在心内太空，起如一树，更加展布，则枝柯一一条达而出也。是如置盐于水中，如热入融酥，如静虑者之思念（遍漫无际也）。

是故有称引曰："缘何谓彼'唵'声有如电光耶？——盖方其一吐，已如电光照明（太空）全体也。"

是故人当以"唵"声，礼敬彼无量光明力。

（一）眼中之神我，居于右眼中，
名曰因陀罗；其妇居左眼。[1]

（二）二者会合处，内在心之囊，
诸叶为光明，血球是资粮。

（三）由心而上达，无眼始安立；
一脉分为二，二者遂离析。

（四）意激身中火，火动胸中气，
气流胸臆中，发声可爱悦。

（五）激发心中火，其初微又微，
至喉大二倍，至舌大三倍，
奔放而出口，是谓为声母。

（六）见此不见死，亦不见疾苦，
唯见彼大全，遍处得万有。[2]

（七）彼以眼见者，游于梦境者，
与在熟眠者，及超熟眠者；

---

① 参《大书》四，二，三。

② 此颂同《唱书》七，廿六，二，原文微异。

此乃分四位，第四为至大。[1]

（八）大梵以一足，行于前三位，

而以余三足，游于后者内。

为表[2]真与妄，大“自我”似二。

① 参《唵书》全文。

② “表”原义为“享受”。

胎藏奥义书[1]
(Garbha Up.)

① 属《黑夜珠韦陀》者。



1

唵！

身体五物成，又在五中转，

所依者六事，所系六功德，

七元质，三垢，二胎，四种食。

“五物成”者，何也？

身，地，水，火，风，空所成也。

在此五大所成之身，何者为地，何者为水，何者为火，何者为风，何者为空？

此中凡为坚者，谓之地；凡液性者，谓之水；凡暖热者，谓之火；凡流动者，谓之风；凡为孔窍者，谓之空。

此中地者，载持，水者，同化养分①；火者，照明②；风者，致动③；空者，藉之以空间，——然充大也④。

（其为用也），耳在于闻声，皮在于触，眼在视色，舌在尝味，鼻

---

① 同化养分（piṇḍikaraṇam），与本字义稍远。参《唱书》六，八、三。另义是“抟合”。

② 照明（prakāśane），另本作 rūpadarśane，义为“照见形色”。

③ 致动（vyūhanam），本义为“排列或调遣军队”，另义为“分配（原质）”。

④ 然充大也（pṛthustu），谓身体占据空间。另本异文。百二十集此字属下节。

在闻香①。

欲根在欲乐，肤在排泄，以智而识，以思而惟，以语而言②。

“所依者六事”，何也？

（食有六味，曰）：甘，酸、咸，苦，辛，涩，知其味也（身之所依也③）。

第一音 ṣaḍja，第二音 ṛṣabha，第三音 gāndhāra，第四音 madhyama，第五音 pañcama，第六音 dhaivata，第七音 niṣāda④。

可乐、非可乐声，想，愿，皆有其十种⑤。

2

白，赤，青黑，灰烟，正黄，棕黄，白黄。

此七元质⑥也，何也？如调达之物质境等生也。

---

① 此谓“又在五中转”。

② 此更释“又在五中转”。

③ 另本有“亦有六变，始有，出生，长大，成熟，衰老，死亡”。“又有六轮，依乎气脉（dhāmāni）者，根持，丹田，脐上，心中，喉间，眉间轮”云云。

④ 何以于此忽出七音，未出其说，似当与下文“七质”相配合者。

考佛典中比七音为“新译”，而“旧译”第一音曰“具六”，第二音曰“神仙曲”，第三音曰“持地调”，第四或第五音曰“中食”，第五或第七音为“等五”，第六音曰“明意”第七音曰”“近闻”。（sa，ṛ，ga，ma，pa，da，ni，从简写）——“具六”者（或谓为第四音），谓从鼻，喉，唇，颚，舌，齿所发之音也，是颇与上所依六合。“等五”者谓经脐，腹，心，喉，顶所发之声也。“第七音”亦称“第一音”。——然则虽系七名，似可与上六配合。

⑤ 此处诸本原文互异，解说纷歧，迄无定论。或者回顾前五，分为可乐与非可乐二汇，乃得其十。

⑥ “元质”（dhātu），通常译曰“界”。在此译为“元质”较合。此节晦涩，试简释之如下：

问为身体为七种元质所成，何谓也。答曰身体为白赤等七种色之质素所成。如调达（意云某甲，即通常某人）以物质为其养料是也。“境”谓对象，即能滋养者，即养料。

由互为滋润之功德性故，为六种①真元液。

自真元液生血，自血生肌，自肌生脂，自脂生筋，自筋生骨，自骨生髓，自髓生精②。

精与血合而成胎。盖皆安立于心中者。心有内中之火，火处有胆，胆处有风，风处有心，依次而生成者也③。

3

时当季候，交合而一夜之后成凝，七夜之后成胞，半月之后生团，一月之后始坚，二月之后生头，三月之后生足部。及至四月之后，指，腹，腰部皆生。五月之后，生背脊。六月之后，口、鼻、眼、耳皆生。七月之后，胎与"耆婆"合。八月之后，一切皆长成充满。

(精属男而血属女，独自皆不能生，然其合也。)

(以上据另本补)

父之精盛则生男，母之精盛则生女，二者种子相等，则生中性人。父母之意念苦恼，则生盲者，跛者，偻者，侥者。相互之风相激而破其精为二，则胎亦二，于是有孪生。

(八月之后)，五物所成之身，始有生命能力，其五者所成心智，起香，味等知识，乃思惟静虑彼一不灭之"唵"声，解脱。既知一音之"唵"(是为"神我")，则八自性，十六变分皆具于其身。于是由其母所饮食，经脉管而得其"般纳"。及至九月之后，诸相圆满，乃忆

---

① 六种即上文之六味。谓七元质因互为滋润，其共同之本源，即此六味之真元液也。

② 此七配上七色而言：真元液，色白；血，赤；肌，青黑；(谓不透明)；脂，灰烟色，(另本无"筋" Snāva 一项)(筋与)骨，黄色；髓，棕黄；精，白黄。

③ 另本末句缺。

"风处有心"如义当是胎中之心。另说此乃"自我"，乃抽象之心灵。风，胆，津，——谓之"三垢"(mala)。

念其前生，有已成作、未成作业，而得其善业、不善业[①]。

4

千数见胎藏，唯我又得之，
既享种种食，又哺种种乳。

唯生又唯死，生世又生世。
呜呼苦海沦，我不见救治。

我为他人为，善与不善业，
受果者逝已，而我独焦灼。

若我离此胎，当依于数论，
或修瑜伽道，
施与解脱果，销尽恶业者。

若我离此胎，当依大自在，
施与解脱果，销尽恶业者。

若我离此胎，当往皈依彼，
那罗衍拿天，
施于解脱果，销尽恶业者。

① 八自性谓根自性，大，我慢，五唯量。十六变分谓五知根，五业根，五气，及内官。——此详于数论之学。文多不具。

若我离此胎，静虑大梵永[①]。

于是此尝生于百母胎中者，乃至于产门，为阴道所逼，遭大痛苦，仅乃得生，又为“毗瑟拏注”(Vaiṣṇava)风所触，遂不复记忆前身生死及善不善业矣。

5

身体者[②]，何也？

盖有诸火安置[③]其中也。

智识之火，视见之火，腑脏之火是已。此中腑脏之火，消化所食，所啜，所恬，所吮之食。视见之火，作形色等见。智识之火，知善不善业。

此中火位有三：心中，南火在焉；腹中，家主火在焉；口中，东火在焉。“自我”，主祀者也。智，助祭者也。意，大梵祭司也。贪等，牺牲也。坚定，始事也，又加以自足等。五知根，祭祀之器也。五业根，祭祀所用也。头，祭盂也。发，茅藉也。口，内祭坛也。

头之颅骨四，每边之齿十六，各承于龈。关节一百〇七，系合一百八十，筋九百，脉七百，髓(majjā，另说当作 peśī，义为“肌肉”)五百，而骨则三百有六十焉。毛发四俱胝半(即四千五百万)。

心重八“两”(八 pala 等于三百六十四格兰)。

舌重十二“两”(等于五百四十六格兰)。

胆重一“普”(prastham 等于七百二十八格兰)。

---

① 另本此后尚有多句，而次序与此所出前后不同。兹略。

② “身体”(śarīram)，在佛典中尝音翻“舍利”，则谓火化后之身体所存。

③ “安置”(śriyante)，此乃从śri 字根而得。意谓其在名词则为śarīram 云。

液重一“阿”(āḍhakam 等于二千九百十二格兰)。

精重一“矩”(kuḍavam 等于一百八十二格兰)。

脂膀重二“普”(等于一千四百五十六格兰)。

大,小便量不定,随饮食量为增减。如此,苹拨罗多这解脱论终竟,苹拨罗多之解脱论终竟矣。

唵!

斯康陀奥义书[1]
(Skanda Up.)

① 属《黑夜珠韦陀》者。



1

我为坚定者;大天!汝恩赐,
仅以微分恩;积聚唯是智,
我为福乐者,孰有超于是?①

2

本生非本显,凡心充盛故,
凡心既消灭,赫黎唯智立。②

---

① “坚定者”(Acyutaḥ),在《薄伽梵歌》中音翻“阿吉攸多”,义亦为“无动摇者”,“不坏灭者”。亦维师鲁之别称。

“大天”(Mahādeva),音翻“摩诃提婆”,呼声。

“积聚”句直译是“我唯是智之积聚。”发此唱者,似作神言。

离一己之人格云然,故“坚定者”,“福乐者”,即当释为维师鲁与湿婆二神。

“福乐者”(Śiva),音翻“湿婆”。

② “本性”(nijam),另本或作“真”(satyam),则当译为“真非如真显”。

译为“内中官能”(antaḥkaraṇa),兹译“凡心”;

“充盛”字本义为如花之“开放”。

赫黎(Hari),神名,字义亦是日,月,光,火等。“智”(samvit),即知觉性。

此颂要义为:人有本生之性灵体,非如是显出者,为凡心所蔽故;凡心既除,则赫黎神灵,性唯是智,朗然卓立矣。

3

我亦唯智立，我为无生者，
何有高于此？
凡物自之离，有如梦消灭。①

4

能见智与物，彼为坚定者，
是乃知识相；
唯彼为大天，亦为大赫黎。②

5

光明之光明，彼唯超上主，
彼唯超上梵，我为彼大梵，
于此无疑惑。③

6

耆婆即湿婆，湿婆即耆婆，

---

① “无生者”(ajaḥ，即无灭者；无生灭者即永生者。)
“离”(vyatiriktam)，即“分别”。
② “智”(cit)，即宇宙本体之知觉性。
“物”(jaḍa)即“物质”。
“知识”(jñāna)，音翻“若那”。
“相”(vigrahaḥ)，即“形式”。
③ 第一句前有“唯彼为”三字义，兹略。
超上主(Parameśvara)，即“超上自在主”，“自在”谓权能之绝待。
超上梵(Param brahma)，即“超上大梵天”。

彼生命心灵，唯独为福乐，
糠去则为米，糠包则为谷，①

7

耆婆亦如是，包裹受缠缚，
羯摩若已除，则为常福乐；
缠网犹缚之，时则为耆婆，
缠网解脱已，为萨陀湿婆②。

8

归敬湿婆神，维师鲁相是；
归敬维师鲁，湿婆神相是；
湿婆神之心，即是维师鲁，
维师鲁神心，即是湿婆神。③

9

如彼维师鲁，湿婆神所成，
如是湿婆神，维师鲁所成。
如是二者间，我见无分别，
我是长寿命，如是盛欣悦。

---

① "耆婆"(Jiva)，旧翻，义为生命，亦为生命心灵。第三、四句若仍音翻，则为"彼耆婆唯独为湿婆"。

是则近于无意义话头矣。故以义译。

"谷米"喻说在下颂。

"羯摩"(karma)，义为"业"，"行业"，如"宿业""今业"等。

② "萨陀湿婆"(Sadāśivaḥ)，义即是"常福乐者"。

③ "归敬"二字，有义无文，仅于文法上表之。

10

如凯舍婆神，与湿婆神间，
无分别如是。
凡人此身体，说为神所居，
是彼一耆婆，唯是湿婆神。
无明之残花，故尔当抛弃，
修习“我为彼”，而当敬奉事。①

11

见“彼”我无别，如是为“知识”；
念中无物境，如是为“静虑”；
意念除垢氛，是即为“沐浴”；
摄持诸识根，是即为“洁净”。

12

大梵甘露饮，乞食养身体，
独居僻静处，专心于太一，
无外无二者；
智者如是行，如是得解脱，②

---

① 此颂原本多二节。疑初二节（在此译为三句）乃后人插人。Keśava 音翻凯舍婆，通常指克释拏者，然亦即维师鲁。

人身如庙堂，乃常喻。

“无明”即“无知识”（ajñāna），似此名词流行，时代在常用“无明”（avidya）一名词以前。

“残花”（nirmālyam），本义是“供奉之弃余”，花，常以供奉神像者也。

② 此颂多二节。

13

归敬吉祥至上光明尊，

赐我福乐与长寿！

尼理心诃！天神之主兮！以汝之恩慈，得知维令契，那罗衍那，商羯罗之自性，即是不可思，非显了，无穷极，无坏灭之大梵自性本生者。①

14

此乃维师鲁，至上之步履，

祀者常见之；有如弥天眼。

祭司欣赞之，儆觉燃祀火，

即此维师鲁，至上之步履。②

15

如是，此于涅槃之所教示也；此《韦陀》之所教示也。——此《韦陀》之所教示也。此《奥义书》也。

---

① 维令契（Viriṅciḥ），大梵神别名。

② 此上二“三八音诗”，原出《黎俱韦陀》，亦见《频书》，《阿书》，《尼书》（上）之末。



普度斗争世奥义书[1]

(Kalisantarana Up.)

① 属《黑夜珠韦陀》者。

1

二一世[1]之末，那罗陀[2]往问大梵曰："尊者！余漫游大地，顾如何而可度出此斗争世耶？"

大梵曰："善哉问！谛听，一切经教[3]之隐秘义，汝可以之度出此斗争世之轮回者：

"唯以诵持薄伽梵太始神人那罗衍那之名，可以振落此争斗之世。"

那罗陀进问曰："彼名为何耶？"

于是金胎[4]曰："赫列，罗摩，赫列，罗摩，罗摩，罗摩，赫列，赫列，

"赫列，克释拏，赫列，克释拏，

"克释拏，克释拏，赫列，赫列。[5]

---

① "二一世"在"斗争世"之前，其时人间真理，犹有二分之一；于今则为"斗争世"，人间全无真理，亦谓之"铁"世云。参《薄伽梵歌》注释："释时"。

② 神话：那罗陀乃仙人而贬谪人间，手持提琴者，象征其调整音律或法律或业律，使人世稍有和谐。故曰"漫游大地"云。

③ "经教"，指《韦陀》而言。"普度"义是"全度"，原指个人，但亦有指大众义。

④ 金胎即大梵神。

⑤ 此即持赫黎（在呼声则为赫列），罗摩，与克释拏三神名也。

2

此一十六名，销除斗争恶。

超此方便法，

在诸《韦陀》中，无有可见者。

3

此十六言，销除耆婆之复障，为十六道光明所围绕者；由是超上大梵，如日轮光聚，迨浮云既祛而显耀焉。"

于是那罗陀更问曰："尊者！其戒律为何耶?"

则曰："无戒律也。常时无论在清净，非清净境，诵此咒言，则可得与大梵同界，相近，同相，相系。"①

有人念诵此十六名三俱胝半②者，则度脱杀婆罗门罪，度脱杀人罪，得除盗金罪；其于祖灵，天神，凡人所加损伤罪，皆得涤除矣。尽弃一切法已，则顿然解除一切罪恶而得清净。顿然解脱矣。——顿然解脱矣。

此《奥义书》也。

室利《普度斗争世奥义书》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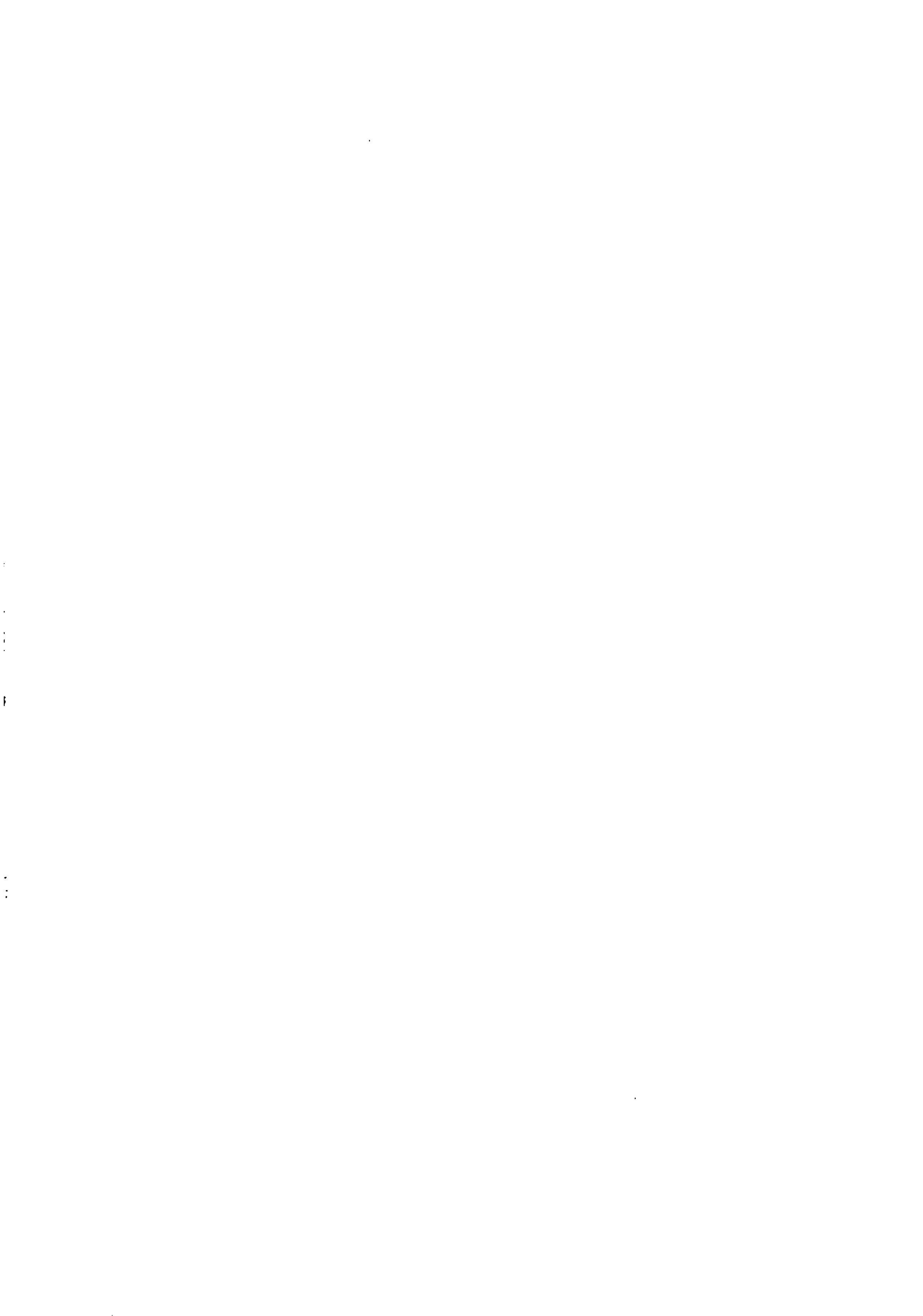
① 此四事常为教中警语：同界(Salokatām)，相近(Samīpatām)，同相(Sarūpatām)，相系(Sāyujyatām)。

② 三俱胝半即三千五百万遍。

伊莎奥义书[1]

(Īśā Up.)

① 属《白夜珠韦陀》者。



1

唵！

凡此皆伊莎所宅舍兮①，

　　凡宇宙之动中为动者。

以此弃舍兮，尔其享受！

　　而毋贪谁人之所有。

2

于斯世唯作业兮②，

　　当愿身生百年。

于尔如是而无他兮；

　　行业于人不牵。

---

① “所宅舍”（Vāsyam），字有三义：一为“衣蔽”，二为“著之如袍服”，三为“所寓居”，常释取第一义。商羯罗疏（Shankara）亦以为当识此宇宙万有之幻而见纯全“大梵”之真也，故如“衣蔽”之然。其释乃与此《奥义书》全部思想相违。意像原是世界如一“袍服”或一“寓所”，有其内中形成且统治之“精神”御之居之也。取第三义，于本书思想较合。

② “于斯世唯作业兮”，“唯”字着重。即事业当作，而非舍弃事业，了无所作也。商羯罗读此后半颂为“在汝如是——此非有异于如是——行业于人不缠”。释第一行之“作业”，为《韦陀》中所说祀事等。凡夫作之以免恶行恶果而徼天福；而末句之“行业”则为“恶业”。以为此颂乃为凡夫留地步，至若见道启明之士，则出世舍弃事业，入山林而无所作为云。其说牵强。余说似为原文简单径直之义。

3

彼诸界无太阳兮①，
　　皆黑暗所盖藏，
彼等终然归往兮，
　　倘灵魂其贼戕②。

4

彼一不动而速于心，
　　诸天所不达兮，居前遁迤。
彼止，而越乎奔驰者兮，
　　彼中生命之主③始立储水。④

---

① “彼诸界无太阳兮”，无太阳 asūrya，另本原文有作 asurya，“阿修利耶”者。“阿修利耶”则义为“属阿修罗者”，或“非神圣”。在全书思想结构中，此颂所以启末四颂中之最后一运动，在彼处其暗示之义乃加以阐明。向“太阳”之祈祷，返征于无太阳诸界，为黑暗所笼蔽，亦第九颂第十二颂所回顾者也。在余《奥义书》中，太阳及其光线常说为与诸“光明”世界亲切相联，其自然之反对面乃黑暗，无太阳，非指“阿修罗”界。

② 按：第三颂言“戕贼性灵”，此亦辞之华耳。性灵如何能受戕贼？参《薄伽梵歌》第二章第十九颂。亦参《羯陀书》二，十九。此颂与《大林间书》四，四，十一，文字大同小异。

③ “生命之主”，原文是 Mātariśvan，字义是“自伸展于‘母’或‘能涵’中者”，此或可谓“以太”（空大），即能涵之原素，万物之母。或可谓“地大”，即物质能力，在《韦陀》中谓“地”曰“母”。此又《韦陀》中“风大”涡柔（Vāyu）之称，表生命能力中一神圣原则曰“气”（Prāṇa），自伸展于“物质”中，使其形体生动者。于此义表神圣“生命权能”，居临宇宙一切活动形式中者也。

④ “诸水”，原文是 Apas，如在《白夜珠韦陀》（*Śukla Yajurveda*）中所标音而读者，义仅是“水”。若不取此《韦陀》所标音之义，在文法上以单数视之，义为“工作”，“行业”。商羯罗则以复数释之，意为“种种行事”。此困难由于古《韦陀》之原义忘佚，后人或释为“物质”五原素之一，即“水大”。此一引据，自于本文上下不合。然“诸水”者，原指《韦陀》中之“七道水流”，又称为养育人生之“七母牛”也。象征宇宙间七原则及其活动，三卑四高。三者为生理体，情命体，心思体，皆在下；四者为神圣“真理”，神圣“悦乐”，神圣“意志”与“知觉性”，及神圣“本体”。（按：即存在者，泛称则译有体。）古七世界之理念，亦建基于此，七世界中，此七原则皆以其种种和谐分别活动。是则显然为此《奥义书》中一名词之正义。

5

彼动作兮彼休，
彼在远兮又迩；
彼居群有兮内中，①
彼亦于群有兮外止。

6

而见群有唯在“我”中，
群有中乎“我”独②；
斯人兮，自兹无所畏缩。③

7

见唯“我”化为群有兮，④
　　是则全知。
万物皆见其一兮，

---

① 按：“群有内中”之说，参《薄伽梵歌》第十三章第十五颂。

② 按：“群有中乎我独”之说，亦参《薄伽梵歌》第六章第三十颂。

③ 按：“无所畏缩”之说，参《大林间书》四，四，十五。《羯陀书》四，五。四，十二。

④ “群有”（sarvāṇi bhūtani），真解当是“凡诸已变是之事物”。与“自我”相对，“自我”谓自体存在而不变易之有体。此辞常义为“一切创造物”，但于此显然当着重直解，于“已化为‘变是者’（bhūtāni abhū）”一语可见。意谓人得无上知觉，由此其人中唯一“自我”自加引申展拓，以怀抱万事万物，且实践永恒一行事，即“彼一”以之自加显示于宇宙之动之多种形式中者。（按：阿氏译颂之前半为：“其人中是此‘自我本体’化为一切存在即‘变是者’，因其有完全知识……”故有此释。“群有”唐译“一切众生”。若释“众”指品类之多而顺汉文古谊释“一切”为“普通”，于义可通，但原意不尔。故不若“群有”之为直译又为雅语也。但“有”字于“变是”之义仍未出。译颂以“群有”二字较佳，出义则“变是者”为卓。又“万物”阿氏译为“遍处”。）

何忧曷痴？

8

是彼周至兮，——光明，
无身兮，无瘢，无筋兮，洁清，
罪业兮不撄。
为见者兮为思士，[1]
为一自在兮为遍是，
各如其性兮位列万事，
自来兮古始。

9

人遵“无明”兮，
入乎冥幽。
所乐唯“明”兮，
大暗是投。[2]

10

说唯异乎是兮，从“明”所由，
说异乎是兮，“无明”所出。
——如是闻之哲人，

① “见者”即“见道者”(Kavi)。“思士”(Manīṣi)，今言“思想家”。在古《韦陀》思想，此二者分明有辨。前者表神圣超智识之“明”，由直观与启悟，得见事物之真性，原则，及其形相于其真实关系中。后者表劳苦之心思，自己分别化之知觉性工作，由事物之可能性，下人乎形体之实际显示，上述乎其于自体存在“大梵”中之真性。

② 按：第九颂与《大林间书》四，十，同文。

哲人示我兮“彼一”。①

11

人知“明”与“无明”兮，

于一俱并。

以“无明”而出死兮，

以“明”克享永生。

12

人遵“无生”兮，

人乎冥幽。

所乐唯“生”兮，

大暗是投。

13

说唯异乎是兮，从“生”所由，

说异乎是兮，“无生”所出。

——如是闻之哲人，

哲人示我兮“彼一”。

---

① “说唯异乎是兮”，用“唯”字所以着重“异乎”。意谓：迥异乎前颂所说之结果，乃“明”与“无明”之所归者。“异乎”说见下颂。寻常解者，谓为“‘明’有一结果，‘无明’另有一结果’，显为凡俗之见，出以夸饰之辞，于义无所增益，抑亦无所立于思想之通贯。”

按：“闻之哲人”之说，原意亦见《由谁书》一，三，第四句。

14

人知“生”与“灭”兮，

于一俱并。

以“灭”而出死兮，

以“生”克享“永生”。

15

金光为盖兮，

掩蔽真理之面；

养育者！君其除之！

为真理之法兮为见！①

① 在《韦陀》(Veda)之内中深义，“太阳之神”(Sūrya)，表“见者”之神圣“启明”，超出心思，而形成事物之纯粹自体光明“真理”者。彼之主要权能为自体启明之知识，在《韦陀》中称之曰“见”。彼之国土则说为“真理”，“律则”，“大”。彼为“养育者”或“长养者”，以其扩大且启迪人类黑暗有限之存在体，入乎一光明与无限之知觉性。彼为独一“见者”，“见一性者”，“知自我者”，而导人至乎最上之“见”。彼为“琰魔”(Yama)即“管制者”或“执法者”，操持“真理之大法”(Satyadharma)，故亦即吾人本性之正当原则，——“各如其性兮”，——以管制人类行为及已显示之有体；为一发自“万物父”之光明权能，而在自体则现示为神圣之“彼上”(补鲁洒)，则一切有体皆其显示也。彼之光明，皆辉煌发自“真理”即“大”之思想，然在生分别及返映之原则——“心思”中，则变偏差，曲折，以致破碎，凌乱。于此造成一金光之尽，蒙蔽“真理”之容。“见士”祷告“日神”，祈其整饬之于正当关系与秩序中，更收聚为一启示之真理整体。此内中程序之结果，乃在宇宙之神圣“性灵”中，见万事万物为一。

按：第十五颂至第十八颂全文，与《大林间书》，五，十五，一，同。

16

养育者！独见者！
执法者！太阳！造物之子！
　　整君之芒！
　　敛君之光！
　　我乃见君之相，
　　至福乐兮辉章！
彼兮彼兮彼士，——我为彼！

17

气息兮，永生之命；
　　躯体兮，飞灰是竟。
唵！心志兮！记昔之行，记之！
　　心志兮！记之，记昔之行！①

18

火神！君明知兮万族！

---

① “气息”(Vāyu)，音翻“涡柔”，余处称 Mataríśvan，(按：前译“生命之主”，见第二分注。)即宇宙中之“生命能力”。在“太阳”之光明中，彼自启示为生存之永生原则，躯体中之生，死，生命，皆不过特殊与外在之程序而已。

在《韦陀》中，“心志”(Kratu)，有时义为“行为”本身，有时义为“行为后之有效权能”，以“意志”代表于心思知觉性中者。“火神”即此权能。彼为一神圣力量，初显于物中为热，与光，与物质能力，其次在人之知觉性之其他诸原则中，取各种形式，以一种进步之显示，而导人上达于“真理”与“福乐”。

按：第十七颂“心志”，参《唱赞书》，三，十四，一。第十八颂出 *RV.* 1.189,1。后半亦见 *AV.* 4.39,106。

由乎善道，

　　引我入乎大福！

　　而除罪恶引诱。

曰至上皈敬君兮，以祝。①

---

① “罪恶”，在《韦陀》之概念（此颂直取自《韦陀》）乃激动且引诱官能离乎善道者。有一正道，即自然增上光明与真理之路，ṛjuḥ panthā，ṛtasya panthā，引过无限水平，引至无限视景 vitāni pṛṣṭhāni，由之而吾人本性之律则，可寻常导使吾人臻乎圆成。然“罪恶”反驱之在不平且有限之曲径中行，顿踬颠沛，循乎盘纡转折已。duritāni vṛjināni。

“以祝”（vidhema）一辞，乃用于勅其牺牲，向上帝献供，寻常亦用于牺牲或祠祀本事。“皈敬”（namas），内中外表之归依，在《韦陀》为投顺吾人内中及世界内中神圣“存在者”之象征。此所奉为牺牲者，即全部低等自私人类天性之官能，所供奉者即“火神”或神圣“意志之力”。作最完全之投顺已，则无有于内中之乖戾，此乃能引导人之心灵，经真理而达于福乐境，充满精神富藏者。此幸福境，乃纯粹“爱”与“乐”之原则中所涵原来必有之自我满足。斯则《韦陀》入道者尝视为宇宙间神圣生存之渊源，人类神圣生命之基础。惟此原则之以自私自利而变形，乃现为低等世界中之欲望与占有欲。

大林间奥义书[1]

(Bṛhadāraṇyaka Up.)

① 属《白夜珠韦陀》者。



第一分

第一婆罗门书

1

唵!

维朝霞,祭祀马①之首也。日,眼也。风,气息也。口,宇宙之火也。年,祭祀马之身也。天,背也。两间,腹内之虚;地,腹外之隆也。方,胁也。方之间,肋也。季候,肢体也。月与半月,关节也。昼与夜,足也。星宿,骨也。云,肌也。半消之刍秣,沙漠也。河流,脉络也。山岳,肝肺也。草木,毛也。晨,上身也。暮,下身也。其欠伸也,闪电;其震动也,轰雷;其溺也,则雨。语言,固其声也。

2

维昼,马前之盘盂也,以作;其藏在东海。维夜,马后之盘盂也,以作,其藏在西海。置此二盘盂②以卫此马。其为骐骥也,则负诸天;其为骏马也,则负乾闼婆③,其为骁马也,则负阿

① 此《奥义书》以"马祭"之马,恢宏为宇宙大观,文与意皆诡奇。《夜珠韦陀》,述祷祝祭祀者也,而祭祀莫重于用马。故以马为喻,发其《奥义书》之端。——此《婆罗门书》,亦《百道婆罗门书》十,六,四,据 Kāṇva 氏本之编次。——又即《林间书》之第三章也。

② 马前金盘盂一,马后银盘盂一,所以贮斟灌也。象征孟加拉湾及印度洋。置盘盂之处曰"藏"。

③ "乾闼婆"(Gandharva),同 Avesta 中之 Gandarewa。在《黎俱韦陀》中原是一神,居于空界,守护天上之"梭摩"(Soma,酒名,义亦是"月")。与诸水相关,亦与 Avesta 同说。后世始化为多数,为天上诸"飞仙"(Apsara)之伉俪云。

修罗①,其为凡马也,则负人。海,其亲串也,海为其藏②。

第二婆罗门书

1

太初,斯无一物也。死亡者,饥饿也;唯此遍复。

---

① "阿修罗"(Asura),同 Avesta 中之 Ahura,在古韦陀时代,义原是神圣者。至古韦陀末期,字义始转变为"空中鬼怪",随佛教入华而讹为"海底夜叉"。公元后十四世纪,萨衍拿疏《黎俱韦陀》,尝以十余义解此名,皆善义也。

② 古印度祭祀之事五,以牺牲而异。用人,用马,用牛,用羊,用山羊。主祭者,多酋长邦君,必一夫一妇。行礼之祭司,有专唱赞者,有执事者,有纠仪者。尚有宰夫,火夫等。每一大祭祀,必有目的,必用牺牲,必有布施。以寻常者而论,其事始于入山伐木为柱,所以系牲也。斧斤有祝,伐树有度,长或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肘不等(每肘约当廿英寸左右),离根不得过高,免碍车行之轮轴也。伐后有咒,涂酥油而祷其生新枝也。柱数十一,表火神等十一神,斫之八方。其次掘地,土必堆向东方,洒水,布草,灌酥入穴,涂油于柱而树立之。以草作环环之。皆有祝诵。其次筑坛,燃火,仪式繁重。其次牵牲束柱,咒诵洒水以洁之,又饮之以水,以涤其腑脏也。更涂酥油于其额而洁化之。作若干仪式已,祭司始发命曰"靖之!"屠人乃或缢之或宰之。至是,主祭者之妇,捧水前而祝福,以水涤牲之窍穴,口,鼻等。余水之半,祭司等取以洗涤之。然后剖而割其脂膏以燔于火,涂酥而炙之。次作洁身之礼,而以稻麦制饼为献。次第取心,舌,胸,前腿,胁,肾等,涂酥以炙之。大抵初献十一次,亚献十一次,终献十一次。事毕,取牲血和泥烧砖,备筑坛之用。取贯其心之叉,埋于干土湿土相交之处;以为牲畜被杀,其苦毒皆聚于心。由心而传于叉,若投之水则传之水,若埋于地则灾及草木也,故埋于干土湿土相混合之处也。此种祭祀,仪文繁多,每一微细动作,皆有象征而不可乱也。古代盛行,至佛教起而其事始衰。

顾"马祭"犹有异于余者,典礼更隆重,唯在国君则行之。一年以前,拣祭祀之马,作种种仪式已,放而任其行,国君则引大军随其后。凡此马所过之境,其王必或降或战,终必尽皆征服而后已,一年以后,驱马及其俘虏而归,乃行此大典,所以夸耀战功也。于史有征者,公元前二世纪,松嘉王(Puşyamitra Sunga)尝恢复此古礼行之。公元后四世纪海护王(Samudragupta)又尝行之,五世纪童护王(Kumāragupta)犹行之。至七世纪,则日军王(Âdityasena)亦尝行之。每行此大典,必有诗人咏歌其事,或铸纪念钱币发行。七世纪以后,遂无闻焉。(参考*Sat. Br.* 13,1—5;3,6,4;*V. S.* 22—25;*AV.* 9.7 则说"牛祭",与此相类。Barnett, *Antiq. of India* 1913; Mac Donell, *J. R. A. S.* 1916 余印度古代史,多记此事。)

彼始作意[1]曰："我其有身乎！"

彼游行而歌颂焉。当其歌颂也，水始生起。则曰："唯我之歌颂也，而有水[2]焉。"惟此则光之光明性也。

唯然，有如是[3]知此光之光明性者，则得乐焉。

2

唯然，水，光明也。水之为沫者，则凝聚焉，是为地。

彼[4]劳于其上而自苦也，其热力元精乃化为火。

3

彼自分（其身）为三：太阳，三之一也。风，三之一也。彼遂为生命气息而三分[5]。

彼之头，晨之方也；此方彼方[6]，皆其前胫也。彼之尾，暮之方也；此方彼方[7]，皆其后胫也。南与北，其两胁也。天，背也。两间，腹之虚也。地，胸也。彼安立于水中。有如是知者，凡所至处皆得安立已。

4

彼起愿望："我其生第二身乎！"遂以意[8]合于语言。彼为饥

---

① "意"即"末那"（manas）。"作意"亦可，曰"动念"，即"创造心思"。

② 梵文"水"，"乐"，原是一字 kam。亦可译曰："而有乐焉"。

③ "歌颂"原文字根为 arc。"乐"为 ka。合之则为 arka，义为"光明"。"光之光明性"，言外之意，为"光之乐性"。（有其意，无其文，故不出之译文，而附注于此。）

④ 此下诸"彼"字，皆指死亡。

⑤ "火，三之一也。"当足成。上节曰化为"火"，故云。商羯罗疏作是说。

⑥ "晨之方"，东方也。"此方彼方"，东北，东南也。

⑦ "暮之方"，西方也。此"此方彼方"，西北，西南也。

⑧ 此即下第四《婆罗门书》，第十七节所谓"心思"。"语言，其妇也"云云。

饿，即死亡也。为其元精者，遂化为年①。年，前此所未有也。孕之如此其久也，为一年；时过然后生之。生之已，彼遂启其口，则“哗！”(bhaṇ)②然有声。语言由是兴焉。

5

彼遂思忖：“我若唯此之图，则作食仍将少也。”遂以彼语言，以彼自我③，而创造诸有，凡此世界万物，《黎俱》，《夜珠》，《三曼》，唱赞，祭祀，人类，牲畜，皆是也。

凡彼所创造者，彼皆取而食焉。彼消食万物。此“阿帝体”④(aditi)之消食性也。

有如是知此“阿帝体”之消食性者，则消食一切，万物皆其食粮也。

6

彼起愿望：“我倘以更大之牺牲作祭祀乎！”乃自劳苦。彼自劳而自苦已，光焰与气力皆出焉。唯然，生命气息即此光焰与气力也。若生命气息离乎身也，则身肿大。——意，固尝在其身中也。

---

① “年”，表“时间”。

② bhaṇ→bhaṇati 即“说”。此动词之根是“形声”字。——死亡对此初生者张口，如欲吞之也。

③ “彼语言”谓《韦陀》，“此自我”谓“意”，即“心思”。

④ 死亡即阿帝体(Aditi)，在《韦陀》中为后起之一纯粹抽象之神。字义原是“无缚”，即“解放”或“自由”也。为一群神名 Āditya 者(数或七或八，以婆奴拏为首)之母，有解脱人生痛疾及道德罪恶之权能。后世则视为一切天神，且更视为“自然”矣，则韦檀多学派之观点也。“自然”有生灭，以其“灭”喻为“消食”。取字根 ad。义为“食”。若广义以推，“食粮”皆可谓物质，即所谓享受物质也。

7

彼起愿望："我身倘可供祭祀乎！由是我将有身乎！"遂化为马。是其张大[1]者，是足供祭祀矣。此"马祭"一名之由来也。

有如是知此者，是知马祭者也。

遂不羁，而放之于意[2]，一年，取之以自奉。牛羊则奉之于诸天。是故同于供奉诸天神，即此奉于造物主之牺牲矣。（谓祭祀之马。）

唯然，彼光辉者（太阳），即马祭也。年岁，其身也。

此世间之火，马祭之火[3]也，诸世界为其身。二者，一为祭祀之火，一为马祭，二而一者也，唯是一神。彼征服生死转流，死亡不能得彼，死亡为其自身，彼化为诸神之一也[4]。

第三婆罗门书[5]

1

造物主之后嗣分为两系：诸天与诸阿修罗也。诸天较为幼弱，

---

① aśvat，义为"张大"，aśva，义为"马"。同出字根 aś。故云。——"一名之由来"句，原文直译乃"马祭之马祭性也"。

② "马祭"之马，即牺牲品，在祭祀之前一年，即任其遨游，不羁也。

③ arka，即"光明"。见前注。

④ 当足成一句曰："则如是知者也。"三"彼"字，皆指知此说之人。

⑤ 此书当参读《唱赞奥义书》一，二。此为本源，彼书则引据此书者也。（证之以 *Talav. Up. Br.* 1,60.2,1—2.2,3.2,10 而可信。）彼处以"乌特吉他"为"生命气息"之象征而敬之，此只以"生命气息"唱"乌特吉他"而已。——"生命气息"之说，为"自我"（性灵）教义之先驱，为双超善恶，亦又其实际象征（Pratīkam）也（参《大梵经》，*Brahmasūtra* 4,1,4）。——"乌特吉他"（Udgītha），即祀事中一重要部分，即"高声唱赞"也。

阿修罗则长而强。彼等争雄于此诸界。

于是诸天相谓曰："我等且于祭祀中以唱'乌特吉他'而征服阿修罗也。"

2

彼等乃谓"语言"曰："汝为我辈唱'乌特吉他'！"

曰："如命！"

"语言"遂为彼等唱"乌特吉他"。凡语言中之可乐者[1]，皆唱以归于诸天；凡说之为美者，皆归于己。

诸阿修罗知之，曰："唯！彼等将以此高唱师而克服我辈矣！"群往而迫之，塞以罪恶。斯罪恶也，唯彼之说非正语，即此罪恶也。

3

彼等乃谓"气息"曰："汝为我辈唱'乌特吉他'！"

曰："如命！"

"气息"遂为彼等唱"乌特吉他"。凡气息中之可乐者，皆唱以归于诸天。凡嗅之为美者，皆归于己。

诸阿修罗知之，曰："唯！彼等将以此高唱师而克服我辈矣！"群往而迫之，塞以罪恶。斯罪恶也，唯彼之嗅非正气，即此罪恶也。

4

彼等乃谓"眼"曰："汝为我辈唱'乌特吉他'！"

曰："如命！"

"眼"遂为彼等唱"乌特吉他"。凡眼中之可乐者，皆唱以归于

---

① "可乐者"，本义为"可享受者"，又义为"有用者"。——以下皆同。

诸天；凡见之为美者，皆归于己。

诸阿修罗知之，曰："唯！彼等将以此高唱师而克服我辈矣！"群往而迫之。塞以罪恶。斯罪恶也，唯彼之见非正色，即此罪恶也。

5

彼等乃谓"耳"曰："汝为我辈唱'乌特吉他'！"

曰："如命！"

"耳"遂为彼等唱"乌特吉他"。凡耳中之可乐者，皆唱以归于诸天。凡闻之为美者，皆归于己。

诸阿修罗知之，曰："唯！彼等将以此高唱师而克服我辈矣！"群往而迫之，塞以罪恶。斯罪恶也，唯彼之闻非正声，即此罪恶也。

6

彼等乃谓"意"曰："汝为我辈唱'乌特吉他'！"

曰："如命！"

"意"遂为彼等唱"乌特吉他"。凡意中可乐者，皆唱以归于诸天。凡念之为美者，皆归于己。

诸阿修罗知之，曰："唯！彼等将以此高唱师而克服我辈矣！"群往而迫之，塞以罪恶。斯罪恶也，唯彼之作非正念，即此罪恶也。

如是，彼等以罪恶毁此诸天，以罪恶充塞之。

7

于是彼等乃谓口中之生命气息曰："汝为我辈唱'乌特吉他'！"

此生命气息遂为彼等唱"乌特吉他"。

诸阿修罗知之，曰："唯！彼等将以此高唱师而克服我辈矣！"

群往而追之，欲充塞之以罪恶，则四散而崩溃焉。如土块之击石也，破碎必矣。故诸天得立，阿修罗皆败。

彼如是知者，必以自我而立，其所憎之仇敌必败。

8

彼等①曰："彼于我辈如此关切者，在何处耶？"

"彼在口中者，是也。"彼名阿耶修安吉罗萨，诸体之真元也②。

9

唯然，彼天神之名曰"远"(Dūr)，盖"死亡"与彼相远也。

有如是知者，"死亡"与之相远矣。

10

维彼天神，袪除诸天之罪恶即死亡已，遂放逐之至诸方尽处而弃置之。故人不当至异族远人，不当至穷边尽处，庶几不陷于罪恶即死亡也。

11

维彼天神，袪除诸天之罪恶——即死亡——已，遂度之超越死亡。

12

维彼最初度出语言。当其脱乎死亡也，乃化为火。此火之离

---

① "彼等"谓"诸天"。

② "在此口中"(Ayam āsye)，音转为"阿耶修"。aṅga，即人之"肢体"。rasa，义为"真元"。音合而化为"安吉罗萨"。——此语音之游戏也。

出死亡也，则火焰炽明。

13

其次乃度出气息。当其脱乎死亡也，乃化为风。此风之越出死亡也，乃行清净之化。

（十四）其次乃度出眼。当其脱乎死亡也，乃化为太阳。此太阳之离出死亡也，则光耀辉赫。

15

其次乃度出耳。当其脱乎死亡也，乃化为方，即此诸方是也，转出死亡者也。

16

其次乃度出意。当其脱乎死亡也，乃化为月。此月之转出死亡也，则明。

彼如是知者，此天神且如是将其人度出死亡矣。

17

于是彼（生命气息）乃唱求食物而归之于己焉。盖凡为食物之已食者，皆为彼所食。故彼安立于此。

18

诸天曰："如许凡兹为食物者，群皆唱以归己。曷分此食物于我辈乎？"

曰："唯！君等皆入乎我内可也！"

曰："如是！"

彼等遂由各方皆转入其内中。故凡为彼所食之食物，彼等亦皆以之而餍足焉。

彼如是知者，彼之人民如此而皆归焉。彼护其人民，为其长上，为其先驱，为至健者，为其君主。

彼如是知已，而在其人民中有欲反之者，则于其亲属之人无所济。唯自隶于彼，而愿养其亲属之人，则于其亲属之人足以济。

19

彼即阿耶修安吉罗萨（Ayāsya Āṅgirasa），盖诸体之真元也。生命气息，即诸体之真元。以生命气息为诸体之真元也，故倘其出离任何肢体，则此一肢体枯干。固诸肢体之真元也。

20

唯然，彼即蒲厉赫斯帕底（Bṛhaspati）。“蒲厉赫底”者，[1]语言也。（“帕底”者，主也。）彼为其主。故彼称（语言之王）蒲厉赫斯帕底。

21

唯然，彼亦即婆罗门拿斯帕底（Brahmaṇaspati）。“婆罗门拿”者[2]，语言也。（“帕底”者，主也。）彼为其主。故彼称（语言之主）

① 义为《黎俱韦陀》中之一种诗体，此处独表《黎俱韦陀》。

② 义为“祷祝”，此处独指《夜珠韦陀》。

婆罗门拿斯帕底。①

22

唯然，彼即三曼。三曼，即语言也。“三”(sā)与“阿曼”(ama)合②，故称曰“三曼”(Sāman)。

或“三曼”者，“同”也。以其同于蝼蚁，同于蝇蚋，同于龙象③，同于此三界，同于此宇宙万有，故唯称“三曼”也。

彼如是知此“三曼”者，则得与《三曼》④合，而享受其世界也。

23

唯然，彼即“乌特吉他”(Udgīthah)，“乌特”者，“正”也。生命气息为正。此宇宙万有，以生命气息而正持。“吉他”者，语言也。“乌特”与“吉他”合，故称“乌特吉他”⑤。

---

① 大致叙“生命气息”之双超善恶，战胜修罗，度出诸根，为语言主，至此节已，为一故事。以下第二十二节起，情事突变，以上说其为唱“三曼”者，唱“乌特吉他”者，以下则说其即是“三曼”，即是“乌特吉他”。纯为褒崇“《三曼》”之一段文字。于此拼合之处可睹。必原系分别独立之两事，撰者编成一婆罗门书也。

② “三”(Sā)指女子。“阿曼”(ama)，指男子。阴阳之谓也。二元说即有其端。参《唱赞奥义书》一，六 *Talav. Up. Br.* 1,53,5。

③ “龙”与“象”为二物，但梵文为一字，nāga。故“大域龙”亦译“方象”，“象”“相”同音通假，遂与《周礼》夏官“方相”氏同名(注：犹言“放想”)，可畏怖之貌。俗则以为鬼神之流矣。——如实蝇是蝇，蚋是蚋，蝼是蝼，蚁是蚁，但梵文皆只一字，而义皆具。

④ 此处独指《三曼韦陀》。

⑤ “乌特”(ut)，是“起”，“上”义，“正”义。ut-tabdham，义恰合“正持”。gīthā，本文为“歌唱”，“赞唱”。是则“高唱”一义，转为“正语”一义矣，然此处疏家释为与《三曼》俱行之“正当敬拜”。

24

婆罗门达多者，契启多罗[①]之孙也。昔尝饮(醴)王(Soma)，则曰："若阿耶修安吉罗萨以其他而唱'乌特吉他'，有以异乎是者，则请王堕此人[②]之头。——盖唯以气息而语言唱'乌特吉他'也。"

25

有知此《三曼》之所富有者，彼亦得其富。其所富有者，雅音也。故将执祭司之事者，当愿其声有雅音；当以雅音充悦之声，而行其祭师之职。祭祀之中，人唯愿得富于和雅之声音，即以此为富有之人。

有如是知《三曼》之所富有者，亦得其富有矣。

26

有知此《三曼》之黄金者，彼得黄金。唯彼雅音者，黄金也。彼得黄金者，即如是如此《三曼》之黄金者也。

27

有知此《三曼》之安立处者，彼得安立。语言，其安立处也。盖气息安立于语言中而唱也。或有说其安立于食物中者。[③]

---

① "契启多罗"(Cikitana)之孙，则称"茝启丹列亚"(Caikitāneya)，名婆罗门达多(Brahmadatta)。

② "此人"，自谓也。"醴王"，原文仅是"王"，可谓"王酒"，即"梭摩"(Soma)也。

③ 另本此节包括下第二十八节文字，至"此中无隐晦之义乌"句止。

28

其次,(且说)升天礼中清净祈祷之事[1];彼导赞师诚当导唱《三曼》矣,当其始唱也,主祀者则当低声祝祷曰:

"导我出非有,

以至于至真。

导我出黑暗,

以至于光明。

导我出死亡,

以至于永生!"

当其说"导我出非有以至于至真"者,"非有"即死亡,"至真"即永生也;是即说"引我出离死亡以至于永生,化我为永生也"。

当其说"导我出黑暗以至于光明"者,"黑暗"即死亡,"光明"即永生也;是即说"引我出离死亡以至于永生,化我为永生也"。

其说"导我出死亡以至于永生",此中无隐晦之义焉。

至若其余颂赞,其间可为己唱求食物以食[2]。故于此可择所愿求[3]。若其有任何愿望,则高唱师之如是知者,可唱求而得之,或以归己,或以归诸有此愿望之主祭祀者。

盖此即胜得世界也。有如是知此三曼者,无不得世界之望焉。

---

① 升天礼(Abhyāroha),行之者可升至诸天处,或化为诸天之一。清净祈祷(Pavamāna)之词,即此"导我……"第三祷也。此即所谓"夜珠"之词。

② 谓祭司。

③ 谓主祀者。

第四婆罗门书[1]

1

太初，宇宙唯“自我”也。（Ātman）其形为人。环顾，则舍己以外，他无所见。始呼曰：“此我也！”由是而有“我”之一名。是故至今有被呼召者，始必应曰：“此我也！”然后对人乃称其名。

盖在此万事万物之先，已焚其一切罪恶尽矣，故彼称为“神我”。[2]

有如是知者，凡欲居其先者，必尽焚也。

2

彼畏惧焉，故人为独也，则畏惧。

彼自思惟：“若舍我以外更无何者，我何所畏焉？”于是彼之畏惧消失。彼何所畏哉？唯有第二者，斯有所畏也。

3

然彼无乐焉。故人为独也，则无乐。

彼愿有第二者。彼之大，同如一男一女相抱持，彼遂自分[3]为

---

① 此婆罗门书，非是宇宙起源论，而是“宇宙性灵论”。假宇宙创生之神话表之，表宇宙间一切存在者，皆与“自我”有内在之关系而已。文若段片缀集而成，由“太初”说起凡四，然其思想内容完整，固非缀集成者。观其反复以异神道及诸天为言，是“性灵”独尊之学犹未显著，而当辩护之，则其时代较古也。——此婆罗门书独称则为*Puru-ṣa-vidhabrāhmaṇa*。

② “焚”字根为 uṣ；“先”，为 pūrva 析“神我”一字，puruṣa为 pur-uṣ-a，取“先焚”之义。文字游戏也。——“神我”，依唐时旧译，即人也。

③ 字根为 pat→apātayat，“分”也，“堕”也。故“夫”称 pati，妇称 patnī 云。

二。由是夫妇生焉。故此自我之身①,有如半片;如雅若洼基夜所尝说。故此太空为阴性所满;彼与之合而人生焉。

4

其妇思曰:"彼既从自身而生我矣,何以与我合耶?我其隐矣!"遂自化而为母牛。彼乃化为牡牛,而与之合焉,于是而生群牛。又化而为牝马,彼乃化为牡马;又化而为牝驴,彼乃化为牡驴,而与之合焉,于是而生交趾之兽。又自化而为羭,彼乃化为羖;又自化而为牸羊,彼乃化为牂羊,而与之合焉,于是而生山羊绵羊之属。——如是,凡有牝牡之合者,以至于蝼蚁,彼皆创生之。

5

彼知:"唯我为造物,盖我创造此万物矣。"造物(之名)由是而起。

有如是知者,则在彼造物中②焉。

6

于是彼乃荡摩③,以口为(火之)胎藏,由是(嘘呵),且以双手相摩而生火。故此二者,其内无毛,(火之)胎藏,其内无毛也。

是故凡人曰"敬此神!敬彼神!"④——唯彼所造,盖唯彼即此

---

① 另说当作"故此自我在其本身……"在如何释 sve 一字耳。

② 据疏则当增一语曰:"如造物主矣。"

③ 此乃假定以双手置于口前而呵之,而摩擦之。——故曰手掌内及口内,皆无毛云。

④ 此处亦可足成"当知"二字,作"当知——唯彼所造"。

诸神也①。

复次，凡此（宇宙间之）为湿者，皆彼自精液所造，而此则梭摩也（Soma）。此全世界，皆食物与食者而已。梭摩，食物也；火，食者也。

此大梵之超上创作也。彼创造优胜（于己）者，即诸天；彼为有死者②，而又创造永生者，故曰超上创造。

有如是知者，则在彼之超上创造中③矣。

7

太初，此世界未判也，而以名色判焉。故曰："有此名也，有此色也。"故至今世界唯以名色显，如说："是有此名，斯有此色也。"

彼（"自我"）于是入乎此（宇宙万物）中，至于指甲之尖，如刀之韬藏于箭，如火④之隐藏于木炭中也，而不可见焉；（可见）则分而不全。彼呼吸也，则名为气息；见，为眼；闻，为耳；思，为意；凡此皆唯其作业之名也。人若分别敬此或敬彼者，是不知彼者也；——分则不全，唯当敬拜彼为"自我"，其中万有皆化而为一。

盖彼者，万有之踪，彼为此"自我"⑤，由之而万有可识；如以足

---

① 此上一段，疑有错简，当在上第五节之末，或此节之末。

② 为人，为作祭祀者。

③ 据疏于此当增一语曰："如创造主矣！"

④ viśvambhara，若就字义言之，则为"宇宙持载者"，则指"地"（见 *AV.* 12. 1. 6.）。另一处见 *AV.* 2. 16. 5，则注家引此文而注曰"火"。然此字之义究为何者，殊难确定。有说为一种昆虫者。——然火隐于木炭中，正韦檀多学之常喻。参 *Kaush.* 4，20.，则姑译曰"火"。

⑤ 此句可为"彼（在吾人中之）为'自我'者"。又可译为"虽此'自我'亦是"。

迹而可追踪[①]也，如是——。

人如是知者，则获得名誉与颂赞已。

8

是故彼之可贵有逾于子，可贵有逾于财，可贵有逾于其余万事万物；是深在内中，是即此“自我”也。

说有其他可贵之物异于“自我”者，人必曰：“彼将失其可贵之物矣！”如其意而（其事且）将如是。

有唯敬“自我”为可贵者，其所贵者弗失[②]。

9

或曰：人思以大梵明而将化为大全已，则大梵所明由之而化为大全者，何物耶？

10

太初，此世界唯大梵也。彼唯知其自我：“我为大梵！”——故彼化为大全。

唯诸天中有如是觉知者，彼乃化而为此[③]。仙人者为然，凡人者亦然。涡摩提婆仙人有见于此，唱言：

“我曾是摩奴兮，

---

① 疏出本义，为“如人认足迹而可追踪禽兽，如是，由‘自我’（或性灵）而可追踪此世界万有也”。此是。

另说则“如是”属下句，在“可追踪也”断句，则下句为“如是，则获得名誉与颂赞，彼如是知者也。”亦是，然不如前说佳。

② 此节为下第二分第四书第五节思想开其端绪。

③ 意谓觉知“大梵”，则化为“大梵”。

又是太阳[①]!”

此至今亦复如是:有如是知“我为大梵”者,则化为此宇宙大全;是则虽诸天亦无能使其不化,盖彼已化为彼等之“自我”矣。

若有敬拜异[②]神道者,曰:“彼为异而我异彼。”是不知也。如诸天之家畜然。唯然,如诸牲畜之有用于人也,人人有用于诸天。若夺其一牲,固不悦矣,而况于多乎? 故凡人之明此也,诸天不悦。

11

太初,此世界唯婆罗门也。唯一而独也,未显。彼乃超上创造优胜形色,即刹帝利也。于诸天中为刹帝利者,因陀罗也,波楼拿也,梭摩也,楼达罗也,帕遮尼亚也,琰摩也,密替豫也,伊商那也。固无高于刹帝利者[③]。

故邦君登位典礼[④]中,婆罗门坐刹帝利之下。彼唯以此荣誉授与刹帝利族姓。

---

① *RV*. 4. 26. 1a——“摩奴”有释为“月”者。

② 谓“异”乎此“自我”而别为一神。

③ 在诸天亦分族姓(或阶级),必在印度古社会族姓分化判然以后。此说天神凡八,皆见于《韦陀》中者也。

Indra——雷神,后化为战神。

Varuṇa——宇宙大法之神。

Soma——酒神,称“王”,后亦称“月神”。

Rudra——即后世之“湿婆”神(Śiva,吉祥)。

Parjanya——雨云之神。

Yama——死者之主宰。

Mṛtyu——死神。

Īśāna——主宰。

④ Rājasūya,邦君登位涂油之礼。一礼凡十二阅月始完成之,久者甚至两年。参 *J. A. S. B.* (1876)XLVpp. 386—98。有 R. L. Mitra 专文。源出 *Sat. Br.* V. 2,3—V. 5,4.。

唯婆罗门是刹帝利之归藏①。故凡邦君至于尊极也，终亦依于婆罗门，为其归藏②。有毁婆罗门者，是损己之归藏也。其所毁愈高者，其罪也滋甚。

12

唯彼犹未显也，乃创造吠奢，生为天神，以多数而称量者：诸婆苏也，诸楼达罗也，诸阿底梯耶也，诸维施涡提婆也，诸摩楼多也③。

13

唯彼犹未显也，乃创立戍陀族姓，是普商也④，此（土地）即普商；盖凡物之存在者，彼皆养育之矣。

14

唯彼犹未显也，遂超上创造形色，即法是也。凡为法者，乃刹帝利之权能⑤，故无有高于法者，于是弱者以法而服强者，如以邦

---

① “归藏”本义是“胎藏”，“渊源”。

② 释者谓邦君虽尊，在典礼之终仍坐于婆罗门之下，依其出生处云。

③ “吠奢”固第三阶级，商贾之流也。拟之以神则为“神群”，如：

Vasu 常数为八，火神，地神等。

Rudrā—Rudra 诸子。常数十一。

Āditya 常七位，加 Mārtāṇḍa 则数为八。或十二。

Viśvadeva 亦少数群。

Marut 数多。或廿一，或百八。

参下第三分第九书。

④ Pūṣan，字根为 pus，义为“养育，使之繁荣”。原是太阳神之滋长生物（畜牧）之一面。亦乘金飞船为太阳神之使者云。

⑤ “刹帝利”族姓之得名，字义原是“权能”，“统治”（Kṣatra），即掌兵柄操治权之人物。此外“法”（Dharma）乃“法律”之谓。

君。唯然，是为法者，是即真理。故说真理者，人谓其说法；或说法者，人谓其说真理。如此，盖二而一者也。

15

是则婆罗门，刹帝利，吠奢，戍陀也。此大梵在诸天则以火神（而现），在人中则以婆罗门（而显）。以（神道之）刹帝利而为（凡人之）刹帝利，以（神道之）吠奢而为（凡人之）吠奢，以（神道之）戍陀而为（凡人之）戍陀。故人（冀其将来之世界也），在诸天则愿居为火神，在凡人则愿为婆罗门。盖大梵以此二形而显也。

复次，人若舍离斯世，而未见己（“自我”）之世界，则此于彼为无用，以其未知也；如《韦陀》之未读，或如事业之未为。倘非如是知而为大功业，其末也必灭。故当唯敬“自我”为己之世界。

有如是敬拜“自我”为其世界者，其功业不灭；盖凡所愿望，彼一一唯自其“自我”创造之①。

16

复次，此“自我”者，一切众生之所居（世界）也。人而奉献牲牲于此，“自我”以是则化为诸天之世界。人而唱诵《韦陀》，以是则化为仙人世界。人而祭奠祖灵，且冀得后嗣也，以是则化为祖灵世界。人而供给安居，布施饮食，以是则化为凡人世界。人而为牲畜求水草，以是则化为为牲畜世界②。若野兽飞禽以至于蝼蚁，皆得依存养活于其家，以是则化为凡此之世界。

---

① 参《唱赞奥义书》，八，二。

② 据 *Manu*. 3,69. 此即日常之五祀也（Mahāyajña）。——于此则转化之为一对“自我”之奉祀矣。——诸天，仙人，祖灵，凡人，牲畜凡五。

唯然，有如是知者，如人为己之世界而愿得安乐也，众生亦如是愿其人安乐，唯此为已知且经观测者。

太初，此世界唯自我也，独一。彼愿望曰："我其有妇乎，则我将有后焉；我若有财也，则我将作事业。"其欲望有如此者。欲望如斯，其所得不多乎是。故至今人之独也，则愿望曰："我若有妇也，我将有后嗣；我若有财也，我将为事业。"若其一者未得，则自思尔许为不全。

虽然，其为全也，（异是）；唯心思，其自我也；语言，其妇也；气息，后嗣也；眼，人间之财也，盖以眼（见）而（后）有获；耳，天上之财也，盖以耳而得闻；身，则其事业也，盖以身而行业。

盖祭祀之事五①，牺牲之事五②，人亦五重③，凡此世间之事皆为五重。彼如是知者，一切皆得焉。

第五婆罗门书

1

"以智与苦行，七食造物④致：
一食为共有，二使诸天饵，
一以施牲畜，三则以归己；
有气无气者，万物立依此。

① 见上注。

② 见前一，五，注。

③ "人之五重"乃转化而代之者：

己身——心思，即"意"，即"末那"。妇——语言。子女——气息。财（人间财）——眼。（天上财）——耳。事业——身体。

④ "造物"原文为"父"，即"造物主"（Prajāpati）也。

此等常被食，缘何不销毁？
人知不毁性，以口能食已；
彼往入诸天，依力生以恃。”

此偈也。

2

曰“以智与苦行，七食造物致”者，造物之父，以智慧与苦行而使其产生也。

曰“一食为共有”者，即唯此为世所共同者，凡世间所食之食物皆是也。有专意乎此者，彼未离乎罪恶，盖此为混杂者也①。

曰“二使诸天饵”者，则献于火者及余奉献也，以此而祀奉诸天。或曰：此新月祭与满月祭②也。故人不当以此祭祀而有私求。

曰“一以施牲畜”者，此则乳也。盖最初人与牲畜皆依乳而生；故初生之子，始使其吮酥，或哺之以乳，而初生之犊，称曰“不刍食者”(atṛṇada)。

曰“有气无气者，万物立依此”，盖有呼吸与无呼吸之生物，皆依乳而存。有谓“以牛乳为祀奉一年者，则不还死”③。此非谓是也，当知其为“若此日为祀奉，则此日不还死”。唯彼如是知者，凡

---

① 共通未经选择也。故云。

② Darśapūrnamāsa，新月与满月祭，约当阴历初一初二，为新月祭。初一作一饼，献“火神”“雷电神”；初二以一饼献“火神”，以酸牛乳献“太阳神”与“大法神”(Mitra，Varuṇa)。满月祭即圆月祭，当十五，十六两日。十五以一饼奉“火神”与“月神”，十六和甘乳酸乳(Sānnāyya)献“雷电神，以一饼献“火神”。饼则晨献之，乳则午献之。执事者或五人：主祭者(家主)，司火者，婆罗门祭司(监坛)，执事祭司，唱诵祭司。每次由执事祭司洒乳浆于火各方而毕。其所唱所行，亦颇繁缛已。(参 *Sat. Br.* II. 4，1—25)

③ “还死”即“重生”之谓，流转生死也。每日献灌牛乳二次，一年三百六十日，则凡七百二十次云。

其所食皆奉于诸天矣。

曰"此等常被食,缘何不销毁",神我,不灭之性也,盖使兹食物反复滋生而不已①。

曰"人知不毁性",神我即此不毁性,彼以静虑而又以静虑以产生食物为事,若彼不从事于此者,则食物销灭。

曰"以口能食已","般底羯"者,口也。以口而食也(pratika)。

曰"彼往向诸天,依力生以恃"者,赞叹之词也。

3

"三则以归己"者,意,语,气(为三),皆为己而作也。

"我意在他处,故未见;我意在他处,故未闻。"——如是,盖唯以意而见,以意而闻已。

欲望,妄想②,疑惑,信,不信,坚定,不坚定,羞恶,智识,畏惧,——凡此皆意也③。若拊人之背,彼亦以意知。

凡为声音者,皆语言也。盖(为人语)有至于尽,或(为天声)不尽④。

上气,下气,周气,元气,平气,皆气息也,即生命之气息也。

唯此"自我"者,由是而成者也。——语成,意成,气成也。

4

此即三界也:语为此(下)界,意为空界,气为彼(上)界⑤。

---

① 注家谓享受食物者,遂成为创造食物者。

② Samkalpa 余处亦译"图谋",盖作此意愿已,又作他一意愿之谓。

③ 由"如是……"至"凡此皆意也"。一段文字,亦见《弥书》,六,三十。

④ 参 *RV.* 10,125。

⑤ "此界"即"地","彼界"为"天",中为"空界"。

5

此即三《韦陀》也：语为《黎俱》，意为《夜珠》，气为《三曼》。

6

此即诸天，祖灵，凡人也：语为诸天，意为祖灵，气为凡人。

7

此即父，母，子也：意为父，语为母，气为子。

8

此即已知者，将知者，未知者也。凡已知者，是语言之一相，盖语言为已知者；语言化为此已，乃有助于人①。

9

凡将知者，是意之一相，盖意为将知者；意化为此已，乃有助于人。

10

凡未知者，是气之一相，盖气为未知者；气化为此已，乃有助于人。

11

维此语言，其体为地，其光明之相为此火②，凡语言所届，则亦

① 另译亦可足成，曰："语言之化为此也，于彼'如是知'者，乃有助。"下九，十节末句同。

② 此火，谓此世间之火。

地之所至，此火之所及也。

12

而此意之体为天，其光明之相为彼太阳，凡意之所至，则亦天之所复，太阳之所照也。

此二者合①，生命气息于是乎生，此即因陀罗也。此无敌者也。唯有第二者斯有敌。彼如是知者，无敌焉。

13

而此气之体为水，其光明之相为月，凡气之所通，即水之所至，月之所照也。

凡此皆为平等，皆为无极。人敬其为有极者，则胜得有极之世界；唯有敬其为无极者，则胜得无极之世界也②。

14

彼造物主，年岁③是也，为十六分。夜④为其十五分。其第十六分，则为坚定者⑤也。彼以诸夜而为盈缩；新月之夜，彼与此第十六分入乎凡有生命气息者，至次晨乃生⑥。是故此夜不得断任

---

① 此所谓地与天合，火与太阳合，即意与语言合也。

② 由第一节至此，为一段，表之如次：

语——为地，《黎俱》，诸天，母，已知者，其体为地，光明相为火。

意——为空，《夜珠》，祖灵，父，将知者。其体为天，光明相为日。

气——为天，《三曼》，凡夫，子，未知者。其体为水，光明相为月。

③ 此即以月之盈缩而计之时间。

④ 谓朔望间之诸夜。

⑤ 谓“无变”者。

⑥ 生为“新月”也。

何有生命者之气息，虽一蜴蜥亦不可差以此修敬于彼神也。

15

维此年岁造物之主十六分，有如是知者，此即其人是也：其人之财富为十五分，其自我即第十六分，彼唯以财富为盈缩。彼之自我为车毂，财富为轮环；故倘使彼多方损失以败，而其自我犹生者，人皆曰："彼失其车之轮环矣！"①

16

复次，诸界唯三：凡人界，祖灵界，诸天界是也。凡人界唯以子而得，非由其他业，祖灵界以祭祀，诸天界则以明。唯诸天界为诸界之最优，故人皆乐称乎朋②。

17

其次，（且论）"付授"③：

人自思其将殁也，则谓其子曰："尔为大梵，尔为祭祀，尔为世界欤！"其子应曰："我为大梵，我为祭祀，我为世界也！"——唯然，凡（其人）所学（于《韦陀》）者，皆综合于"大梵"一辞。凡所作之牺牲奉献，皆综合于"祭祀"一辞。凡一切世界，皆综合于此（世界）一辞。此（三者之）大全有如是者。（其父思惟：）"若其为此大全也，

---

① 此节与上节自成一分，以自我即是十六分之造物主。——末句意谓轮环可以重装，即财富可以重积云。

② 此节与上下皆不相属。自成一段。但"祖灵乘"，"天乘"之分，萌蘖在此。

③ 参《考书》二，十五。

当助我离乎此世。——故人说凡有教养之子为"保世者"[①],而人教之。

彼如是知者,当其逝世也,则与生命气息[②]入乎其子。若其有未成就之业,其子(当成就之,而)解脱其离此一切,故有"子"(补特罗)[③]之称。人唯以子而立于斯世。于是神圣不灭之生命气息乃入乎其人。

18

(于是)神圣之语,出自地,出自此火,而入乎其人。神圣之语,是以之凡有所说,皆为必然者也。

19

神圣之意,出自天,出自日,而入乎其人。诚然,神圣之意,是由之而人得欢乐,乃无复忧愁者也。

20

神圣之气,出自水,出自月,而入乎其人。神圣之气,无论运行与否,无所扰亦无所伤。

彼如是知者,化为一切众生之自我。如(造物主之为)神也,彼亦如是其然;如众生之护此神也,亦如是护彼。而众生所忧苦者,

---

① Lokya,亦可称"得世界者",亦可称"世间智者"。——谓其为"得世界者",有义为尽其子之道,以助其父之灵臻至更上世界也。

② 是谓"语,意,气"三者。

③ Putra,析字为 put("地狱"),trāyate 义为"救"。救其亡父脱地狱也。说见 *Mānava-Dharma-Śastra* 9.138.。

众生自受，唯福德皆归焉。盖罪恶不往诸天[①]。

21

其次，守誓之观察[②]：

维造物主创诸行业（诸“识”）。诸行业既生，则相互争竞。语言执曰：“我将说。”眼曰：“我将视。”耳曰：“我将闻。”诸业各如其所事而皆如是矣。

死神乃化为疲倦，（袭而）皆取之，取之已，乃得制止焉。故语言疲倦矣，眼疲倦矣，耳疲倦矣。彼所未袭取者，中气也。诸业皆求识之，曰：“唯！此我辈之最优胜者也，无论其运行与否，皆无所扰，无所伤。谅哉！我辈皆化为彼之相可矣！”于是皆化为彼之一切相。故彼等皆由彼而得名，名曰生命之气息。

唯然，人如是知者，则其所从出之家世以此而得称名；而有与如是知之人相诤竞者，随之枯槁，唯如是枯槁已，终必灭亡。——此属自我者也。

22

其次，属神道者：

火神执曰：“我将炽盛。”太阳曰：“我将灼热。”月神曰：“我将照明。”其余诸天，各如其神性而皆如是。如诸气中生命气息（独）中焉而处，风神于诸天中亦然。

故余诸天皆有徂落，而风神不然，彼天神之无止息者，风神也。

---

① 第十七节至此节为一段。又回溯语，意，气三。疏谓众生受苦，由于分别“我所”“尔所”，有邪见不正知之失。在此一宇宙“自我”中，个人性皆销，更无有于苦已。

② Vrata-Mīmānsā 此至节二十三节为本“书”之末段。后世瑜伽修习，于此可见其端，则炼气调心之术也。

23

于是有颂曰：

"彼处日升出，

彼处日落徂。"①

盖其出也，自生命之气息，其落也，亦入其中。

"诸天以为法，

为今日明日。"

诚然，彼等昔日之所规定者，至今犹为之。

是故唯当守一誓，凡吐气吸气，当作是念："罪恶死神，其毋袭我！"——有行此誓者，当守之至终极，以是与彼神道②合，而胜得其世界矣。

第六婆罗门书

1

唯然，此世界三重，名，色，业是也。

其属于名者：所谓语言者，名之颂赞也；盖一切名皆起乎是。是即其三曼也，盖于一切名而皆等平。是其祈祷，盖支持一切名也③。

---

① 参《羯书》，4，9，13。

② 谓"生命气息"。

③ 此"书"谓客观世界三原素，名，色，业，皆依三主观原素而起：语，眼，身是也。"颂赞"(uktam)，表《黎俱韦陀》。取其字义 ut-sthā 为"起"。"三曼"(即"唱诵")，(sāman)表《三曼韦陀》，取其字义 sama 为"等平"。"祈祷"(brahman)，表《夜珠韦陀》，取其字义 brah→bibharti"支持"或"持载"。

2

其次属于色者：所谓眼者，其颂赞也；盖一切色皆起乎是。是即三曼也，盖于一切色而皆等平。是其祈祷，盖支持一切色也。

3

其次属于业者：所谓此身者，其颂赞也；盖一切业皆起乎是。是即三曼也，盖于一切业而皆等平。是其祈祷，盖支持一切业也。

是虽三重也，然而为一，即“自我”也。自我虽一，即是此三。是即永生，而为真实所掩。生命(气息)，永生也；名色，真实也。以斯二者而生命隐矣①。

第二分

第一婆罗门书②

1

唵！

狄勃多巴拿启，(姓)葭基夜③，学者也。谓迦喜王阿荼多沙特

---

① amṛtam satyena cchanam. ——“永生为真实所掩”，参考 *Śat. Br.* 11，2，3；*Chānd*，8，3，1—2，“永生者”即“自我”，即“性灵”，在此亦即“生命”(气息)。——此思想源出《黎俱韦陀》10.81，1。

② 此书对话，与《考书》4 大同。

③ Dṛpta，“狄勃多”，义为“骄傲者”。亦可作形况词。“巴拿启”(Bālāki)，一说为巴拿羯(Balāka)之子，则父名；一说为巴拿迦之子 Balākā，则母名。从后说。曰姓葭基夜 Gärgya，亦名。

鲁曰[1]:“请为王说梵道矣!”

阿荼多沙特鲁曰:“有是言也,我辈奉(母牛)千头。人民且走(相告)曰:“禅那迦也!禅那迦也!”[2]

2

蕿基夜曰:“维彼日中之神人,我敬之为大梵也!”

王曰:“毋语我以是!彼起一切众生而上,为其元首,为其君王,而我敬之。”——有如是敬之者,乃超一切众生而上,为其元首,为其君王也。

3

蕿基夜曰:“维彼月中之神人,我敬之为大梵也!”

王曰:“毋语我以是!彼为白衮之大君,梭摩王也,而我敬之”。——有如是敬之者,日日挹其梭摩而又挹之;[3]其食无损减。

4

蕿基夜曰:“维彼电中之神人,我敬之为大梵也!”

王曰:“毋语我以是!是辉煌者也,而我敬之。”——有如是敬之者,其人辉煌,其后嗣亦辉煌也。

---

① 迦喜(kāśi)即古贝纳尼斯(Benares),今其城犹是称。阿者多沙特鲁(Ajātaśatru),义为“无敌”。

② 禅那迦(Janaka)传说中之名王,以学闻名,且善施与云。

③ 原义为“压榨”,字根为 su(=Av. hu)。Soma(=Haoma),本义为“压榨而出之汁液”。究自何种植物取汁,至今失传。取汁之后,以羊毛滤之,或和以牛乳或酸乳或小麦粉而饮之。为百草之王,于《韦陀》中所谓为“王”者,即江河之王,大地之王,诸天及众生之父或王。在《黎俱韦陀》后时诸颂中,此“梭摩”王又是“明月”。此“王”即强猛之神云。另详专篇,见“附录”。“白衮”者,谓以牛乳等和之而味甘也。

5

薮基夜曰:"维彼空中之神人,我敬之为大梵也!"

王曰:"毋语我以是!是圆满而不变者也①,而我敬之。"——有如是敬之者,丰于后嗣,丰于牛羊,其后嗣不离此世间退转。

6

薮基夜曰:"维彼风中之神人,我敬之为大梵也!"

王曰:"毋语我以是!是因陀罗也,为剪灭者②,为无能胜军,而我敬之。"——有如是敬之者,则为常胜者,无有能胜之者,尽灭其敌者也。

7

薮基夜曰:"维彼火中之神人,我敬之为大梵也!"

王曰:"毋语我以是!是毁灭者也,而我敬之。"——有如是敬之者,其人则为毁灭者,其后嗣亦为毁灭者。

8

薮基夜曰:"维彼水中之神人,我敬之为大梵也!"

王曰:"毋语我以是!是对相也,而我敬之。"——有如是敬之者,唯对相接近之,而非非对相③,于是对相生自其人。

---

① 参《唱书》三,十二,九。

② Vaikuṇṭha,"剪灭者",义亦"威猛者",即其称号。合称 Indra Vaikuṇ-ṭha,亦可从音译曰:斐控突。

③ 此处与《考史多启奥义书》四,十一,微异。"对相"可谓形相美丽者","非对相"可谓"形相丑恶者"。

9

薮基夜曰:“维彼镜中之神人,我敬之为大梵也!”

王曰:“毋语我以是! 是光明者也,而我敬之。”——有如是敬之者,则为光明者,其后嗣亦为光明者。于是凡与彼相处者,彼之光明皆超过之矣!

10

薮基夜曰:“维彼之行也,声音随其后而起,是我所敬为大梵者也!”

王曰:“毋语我以是! 是生命气息也,而我敬之。”——有如是敬之者,臻于世间一切寿,生命气息,不先时离绝其人。

11

薮基夜曰:“维此诸方中之神人,我敬之为大梵也!”

王曰:“毋语我以是! 是不相离之行者[①]也,而我敬之。”——有如是敬之者,必得其侣,不离其群也。

12

薮基夜曰:“维此影成之神人,我敬之为大梵也!”

王曰:“毋语我以是! 是死亡也,而我敬之。”——有如是敬之者,则臻于世间一切寿,死亡不先时而近其人。

---

① 据商羯罗疏,诸方相属而不可分。

13

萮基夜曰："维彼在此身中之神人，我敬之为大梵也！"

王曰："毋语我以是！是有身者[1]也，而我敬之。"——有如是敬之者，则为有身者，其后嗣亦为有身者矣！

于是而萮基夜默然。

14

阿荼多沙特鲁王曰："如是而已乎？"

曰："如是而已！"

王曰："是则犹未及知也！[2]"

萮基夜曰："我当从君为师！"

15

于是阿荼多沙特鲁王曰："是事颠倒矣！以婆罗门而从刹帝利学，说'老师教我梵道！'——虽然，我将使尔明乎此。"执其手而起[3]。

二人出，遇一熟睡者，遂以诸名对之而诵曰："汝白衮之大君哉！梭摩王！"其人酣睡也如故。王遂以手触而醒之，其人起矣！

16

阿荼多沙特鲁王问曰："是人熟睡于此之时，其智识所成之我

---

① 意谓"神而具有身形者"也。

② 商羯罗注疏云：萮基夜所言者，皆"非显了之大梵"(Amukhyam brahma)，犹未知"超上大梵"(Param brahma)也。

③ "性灵"或"自我"之教义，原出于刹帝利族姓而不出。于婆罗门。参《唱书》五，十一至廿四；五，三，七及此奥义书下六，二、八——谓"奥义书"之所以为秘密义也，以此。

何往也？又何自而返耶？"——葭基夜亦不知。

17

王曰："方此人之睡也，其智成我，以智而收摄诸识之知觉，敛于心内之空，诸识皆收摄已，则说此人已入睡矣！于是气息，语言，眼，耳，意，皆敛。

18

"而凡其梦游之处，皆彼之世界也。彼或如大邦之君王，或如大婆罗门，如或升高焉，如或履卑焉。有如邦君率其从者巡行己之疆土，随意循游，彼亦如是率其诸（气）而巡行己之身内，随意回旋也。

19

"而当其更深睡也，时则了无所知矣；则有所谓'喜多'[1]脉者，以七万二千脉管发于心而络于心囊者也，彼乃循之而投宿于心囊。于是乃如童子或大王或大婆罗门，至于极乐而休息也，彼亦惟如是而休息焉。

20

"如蜘蛛以丝而上缘，如星星火花自火而上射，由此'自我'而一切气息，一切世界，一切诸天，一切众生皆散出焉[2]。——其奥

---

① "喜多"(Hitāh)，字义为"有益"或"行善"。

② 此谓由深睡而醒也。——此谓"大梵"不独为太阳等外界客体对象中之"神我"，（或"神灵"，或可谓"人格化之力"），而为"智成之神我"，即人内中认识之主体，虽在深睡中亦潜存，醒则光芒发越外射，即此群有如蛛之缘丝而出矣。

义曰:'真实之真实'[①],生命气息,真实也;彼,则其真实也!"

第二婆罗门书[②]

1

唯然,初生之兽,(有)其居处,其盖藏,其系柱,其绳索;人而知之者,则克服为其敌之亲属也七[③]。

唯然,此初生之兽,中气也。此(身)为其居处,此(头)为其盖藏,呼吸为其系柱,食物为其绳索[④]。

2

有不灭者七[⑤],皆近而承事之。

为眼中之亦脉,则有煞神以此而与之相联。为眼中之水,则有雨神,为眼之睛,则有日神,为眼之黑,则有火神,为眼之白,则有雷神,为下睫则有地神,为上睫则有天神,各因而与之相联也。

有如是知者,其食物不尽。

3

于是有颂曰:[⑥]

---

① 此段文大致同于 *Maitri* 6,32。

② 此一简短婆罗门书,竟分两半。而出发观点不同。上半以身为主,七神居于眼中。下半以头为主,两眼为两仙人等。

③ "七"者,头上"七门",有对物境之贪恋,故谓之为敌,七者原义皆其"中表兄弟"也,谓曰"亲属"云。

④ "绳索"所以系此微妙之身于此粗质之身者。

⑤ 煞神,Rudra;雨神,Parjanya;日神,Āditya;火神,Agni;雷神,Indra;地神,Pṛthivi;天神,Dyaus;凡此皆《韦陀》中所具者,各有其说云。

⑥ 本原一颂在 *Atharvav.* 10,8,9。

"祭祀之盂,口下底上,

其中虚受,光荣万象。

有七仙人①,沿边而居,

语为第八,合于祷词。"

"祭祀之盂,口下底上"者,(人之)首也。盖此乃一器,口在下而底在上者。

"其中虚受,光荣万象"者,诸生命气息,乃万象之光荣,然则谓生命气息也。

"有七仙人,沿边而居"者,生命气息者,七仙人也,然则谓生命气息也。

"语为第八,合于祷词"者,语言为第八,与祷告相合也。

4

唯此二者(指两耳),乔答摩与波罗陀涡遮也。此为乔答摩,此为波罗陀涡遮。

唯此二者(指两眼),维施涡蜜呾罗,与遮摩陀格尼也。此为维施涡蜜呾罗,此为遮摩陀格尼。

唯此二者(指两鼻孔),洼西史多与迦叶波也。此为洼西史多,此为迦叶波。

唯此舌为阿呾利②,盖以舌而食食物也。所谓"阿呾利"者,义

---

① 即两眼,两耳,两鼻孔,一口或舌为七仙人。

② 此节举七仙人之名:

1. Gotama. 2. Bharadvāja. 3. Viśvāmitra. 4. Jamadagni. 5. Vasiṣṭha. 6. Kaśyapa. 7. Atri。

第七名 Atri 与 at-ti 同根 ad,"食"为动词。"一切皆食物",取抽象义。若据实事而论,则"不食非食"。参本奥义书下六,一,一四。

同“阿替”，即“彼食”也。

有如是知者，则食一切食，一切皆其食粮矣。

第三婆罗门书

1

诚然，大梵之态[①]有二：一有相[②]者，一无相者[③]；一有生灭者，一无生灭者，一静者，一动者[④]；一真实者，一彼面者[⑤]。

2

此皆有相者：凡异于风及异于空者[⑥]皆是也。此为有生灭者，此为静者，此为真实者。而此有相者，有生灭者，静者，真实者，其元精即彼辉赫者[⑦]者；盖彼为真实者之元精。

3

至若无相者，即风与空。此为无生灭者，动者，彼面者也。而

---

① “态”(rūpa)，即“名色”之“色”，亦可曰“相”，曰“形相”，今之言“大梵”者，辄曰“位”，义亦出此。终以“态”字译之为允。

② “有相”(mūrta)，义为“有形体”。

③ 由“诚然……”至“一无相者”句，亦见《弥书》六，三。“有生灭”原字义为“有死”；“无生灭”原字义亦“永生”。

④ “静者”，原字义为“立者”；“动者”原字本作“行者”，“行”与“立”对，即“动”与“静”对也。

⑤ “彼面者”(tyam)，即“此”之对面，义谓此万事万物之真实，另有其一面之真实。非此为真实而彼为非真实也。与治《易》者谈此易喻；亦犹阴阳之对，非阳为真实而阴即不真实也。“真实”即“此是者”义；“彼面”亦“彼是者”义。（以上略举原文本义，以明译事之不可凿执也如此。）

⑥ “空”原义是“两间”，即天与地中间之空也。此就五大而说，异于风及空两大者，即地，水，火三大也。

⑦ “彼辉赫者”，义亦是“彼散热者”，太阳是也。

此无相者，无生灭者，动者，彼面者，其元精即彼（太阳）圆轮中之神人①；盖彼为彼面者之元精。

属神道者如是。

4

其次属自我者：

唯凡有相者，异乎气，及彼身内之空者，此皆有生死者，静者，真实者也。此有相者，有生死者，静者，真实者，其元精为眼②；盖真实者之元精也。

5

而有无相者，是气息及身内之空；此为无生灭者，动者，彼面者也。此无相者，无生灭者，动者，彼面者之元精，即此右眼中之神人也；盖此乃彼面者之元精。

6

此神我之相：如黄衣，如白羊毛，如赤甲虫，如火焰，如白莲华，如电光突闪。——诚然，有如是知者，其幸福亦突如闪电③。

于是立义曰："非此也，非彼也。"④盖无有超此"非此非彼"（之

---

① 参《唱书》一，六，六。

② 参《唱书》一，七．二，四，五。

③ 《由谁奥义书》第四章第五颂，有"宛如电光闪"之句，如大自然中电光突闪，心灵上顿现一相，说者谓此即大梵之表征也。

此说黄，白，赤等，无别指。

④ "非此也，非彼也。"（neti neti）即指此乃语言心思所不到，超出一切知识范围以外，则"大梵"之最高一面，诸书所常道及者也（参下 3，9，26；4，2，4；4，4，22；4，5，15）。又可说为"非如此，非如彼"，总之凡一切是者，皆加否定，否定而又否定，于是真理见焉，即"彼"也。

义)者①。而其名曰"真实之真实"②唯生命诸气息为"真实","神我"则其"真实"也。

第四婆罗门书③

1

雅若洼基夜曰:"唯!弥勒薏!我且当舍此位矣④!当为尔及彼迦底耶尼处分之也。"

2

弥勒薏曰:"君乎!若此大地允满财富皆为我有,由此我倘可不死耶?"

曰:"不可也!汝之生活,亦如有资产者之生活而已。至若永生,以财富则无望也。"

3

弥勒薏曰:"若以此我不得长生,我以之何为耶?惟君之所知者,则当告我矣!"

---

① "盖无有超此……"句,以原文读如:na hi etasmād "iti na" iti anyat param asti.

② "真实之真实",取自上第一书第二十节者(2,1,20)。

③ 此一书言"性灵"(即"自我"),是于诸奥义书中最为明朗。点睛在末段,能所双忘,即"自我"融合于万事万物中,或可曰一切事物皆销融于一"性灵"中,于是而主客双泯,所知与能知合矣。

此书与下四,五,大致同文。

④ 此节之"位",即人生家主时代,古印度人往往于学成之后娶妇生子,为家主,及至暮年,舍离家业,入山林修道去矣。雅若洼基夜离家之前,及其妇及妾处分家产,故作是言。

4

于是雅若洼基夜曰："嗟[①]！汝诚可人也！汝言可爱！来前！汝坐！当为汝说。我之所言，其慎思之[②]！"

5

乃告之曰："唯然！非为爱夫而夫可亲，为爱性灵[③]而夫可亲！

"唯然！非为爱妻而妻可亲，为爱性灵而妻可亲！

"唯然！非为爱子而子而亲，为爱性灵而子可亲！

"唯然！非为爱财富而财富可亲，为爱性灵而财富可亲！

"唯然！非为爱婆罗门而婆罗门可亲，为爱性灵而婆罗门可亲！

"唯然！非为爱刹帝利而刹帝利可亲，为爱性灵而刹帝利可亲！

"唯然！非为爱诸界而诸界可亲，为爱性灵而诸界可亲！

"唯然！非为爱诸天而诸天可亲，为爱性灵而诸天可亲！

"唯然！非为爱众生而众生可亲，为爱性灵而众生可亲！

"唯然！非为爱万物而万物可亲，为爱性灵而万物可亲！

"唯然！是性灵，乃当见，当闻，当念，当思者！诚然！弥勒薏！

---

① 原文 bata 与 are 皆惊叹词，无意义者也。

② 由第一节至此节思想，同《羯书》一，廿六至廿九，《弥书》一。诸奥义书多肯定人生，出家则在晚年，于世事皆立有基业之后。佛教后起，则不然矣。

③ "性灵"即"自我"，即吾人内中能知能识之主体。吾人于世界万事万物之能知，能有，能爱，仅在其于吾人知觉性中为所知所象者也。——若广而推之，则天地宇宙一"大自我"矣。

以性灵之见，闻，念，思，而此世界一切皆知矣！①

6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婆罗门者，则婆罗门当弃之矣！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刹帝利者，则刹帝利当弃之矣！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诸世界者，则诸世界当弃之矣！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诸天者，则诸天当弃之矣！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众生者，则众生当弃之矣！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万物者，则万物当弃之矣！②

“此婆罗门，此刹帝利，此诸世界，此诸天，此众生，此万物，即此性灵是也。

7

“是如击鼓也，其外之声未可摄也，然取其鼓，或取击鼓者，则其声得已。

8

“是如吹螺也，其外之声未可摄也，然取其螺，或取吹螺者，则其声得已。

---

① 此第五节最后一段，疑有错简。置于此则与第六节间断，若置第六节之末，则文义通畅，结此两节，而启下第七至九节，诚不可少也。

② 是之谓一中见多，同中求异，自处孤立之地于世界万物而生分别，是舍此大全而别立小我，是众生万物对之如弃斥矣。

见“性灵”则一切皆见，知“自我”即一切皆知，——参《唱书》六，一；《蒙书》一，一，三。

9

“是如弹琵琶也，其外之声未可摄也，然取其琵琶，或取弹琵琶之人，则其声得已①。

10

“是如措湿薪于火也，则烟缕缕而生；如是，由此一伟大存在者，腾吐《黎俱韦陀》，《夜珠韦陀》，《三曼韦陀》，阿他婆安吉罗萨之诗篇②，诸故事，诸古事记，诸明，诸奥义书，诸偈，诸经，诸注，诸疏……凡此皆由彼嘘呼而出者也③。

11

“是如诸水汇归于海也，如是，诸触皆归于皮，诸香皆归于鼻，诸味皆归于舌，诸色皆归于眼，诸声皆归于耳，诸念皆归于意，诸明皆归于心，诸业皆归于手，诸乐皆归于肾，诸泄皆归于肤，诸行皆归于足，诸《韦陀》皆归一于语言也④。

12

“是如置盐块于水中，惟随之溶解，固无可取之而出也；于是尝

---

① 是三喻说“性灵”如声所自发，世界万物如所发自此之声。是谓万物亦缘起然有究竟所依，则异于后世说相互依起而无究竟者。要其非于万事万物凿实以执其顽有，于声之喻可见矣。

② 即第四《韦陀》(*Atharva-Veda*)。

③ 同文，见《弥书》六，三二。人之创造文学哲学等，赖乎“灵感”(Inspiration)；而此诸书，直谓由至上一“灵”嘘呼而出(Exspiration)矣。可谓“灵嘘”！

④ 参上一，四，七。《考书》三，四；《唱书》，八，十二，四；《由书》，一至二。

之，则唯盐味[①]。——诚然，此一大存在者，无极而无涯，唯智之聚积。(在人)，起自诸大，又随而灭入诸大中。人死后则无知觉矣。

"吁！我说如是。"——雅若洼基夜如是言。

13

于是弥勒薏曰："君言死后则无知觉，使我迷惑！"

曰："嗟！我不说迷惑语。是矣！是可以明矣！

14

"是如有对偶之处，则此嗅彼，则此见彼，则此闻彼，则此语彼，则此思彼，则此知彼。然若是处一切皆化为自我矣，则当由谁而嗅谁，由谁而见谁，由谁而闻谁，由谁而语谁，由谁而思谁，由谁而知谁耶？由彼而知此一切矣，则当由谁而知彼耶？唯！复由谁而知此知者耶？"

第五婆罗门书

1

此地，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地亦为蜜。此地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身之此光明所成甘露所成

① 参《唱书》六，十三。——盐水之喻，由此书观之，其来自古。——说万物皆消融于性灵中，于是无复经验上之知觉，唯是一智识体矣。

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1]。

2

此水，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水为蜜。此水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此精液所成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

3

此火，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火为蜜。此火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此语言所成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

4

此风，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风为蜜。此风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为气，为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

5

太阳，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太阳为蜜。此太阳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为眼，为光明所成甘露

① "蜜"义，早见于《黎俱》，此后亦引据之。以喻相互依倚而存在者，如蜂酿蜜，蜜乃养蜂。按诸韦檀多学，凡为生物者，不论为植，动，人，天，皆为流转之性灵，是则皆为大梵。而五大非生物者，犹其戏场，于此彼等乃受其业果也。然即五大皆出自大梵。(参《泰书》*Taitt*, 2. 1)——此种思想，渊源可见于是书。凡生物非生物皆依乎此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竟由此神我，而其相互依倚，为有可能。凡二十八相，皆吾人内中同此一性灵也。——所谓"光明"亦是"热力"，"甘露"义亦"永生"，故"光明……"句可译为"大力永生之精神"。

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

6

诸方，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诸方为蜜。此诸方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为耳为回乡，为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

7

此月，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月为蜜。此月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为意，为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

8

此电，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电为蜜。此电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为热，为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

9

此雷，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雷为蜜。此雷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为声，为音，为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

10

此空，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空为蜜。此空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为心内之空，为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

11

此法，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法为蜜。此法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为正义，为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

12

此真，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真为蜜。此真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为真理，为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

13

人，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人为蜜。此人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

14

自我，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自我为蜜，此自我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及此为自我，为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

15

诚然，此自我者，一切众生之主帅，一切众生之王也。如车辐之皆安立于轮脐车毂也，如是，一切众生，天神，世界，气息，诸我，皆安立于此自我中矣。

16

诚然，此一蜜义，是达提扬[①]，即阿他婆之子，为二阿施文[②]而说者。有仙人见此，说曰[③]：

“嗟二阿施文！
尔作可怖事，
为求有饶益。
如雷告将雨，
我当为宣说：
乃彼达提扬，
阿他婆之子，
为汝出蜜义，
曾以马首易。[④]”

---

① Dadhyanñc Ātharvaṇa.

② “阿施文”(Aśvinā)为孪生二天神。《黎俱韦陀》中说此孪生二神者，不下五十余颂。又称为“金路神”(hiraṇ ya-vartani)，或分称则一名“奇神”(dasra)，一名“真神”(nāsatya)。皆金光美丽，带莲华鬘，迅速雄强，多智莫测。最嗜饮蜜，肌肤皆为蜜所充满。其出现在黎明之后，日出之前，乃登车而落人间，驱除黑暗邪魅，而受敬拜者之供。为“太阳女”之二夫，与之同载，故婚礼颂赞中，要两“阿施文”护新妇车乘。(*R. V.* 10. 85)然其最寻常之神用，即为救人疾苦。为神医，能疗衰老盲废等疾。字义是“马夫”，或出自《韦陀》以前之古代，渊源莫考，或以为表黎明，半明半暗，或以为表朝暮二星。或与希腊神话中海伦那之兄弟，即宙斯之子有关系云。

③ 此颂出《黎俱韦陀》1. 116，12。

④ 因陀罗神常以此“蜜”义教仙人达提扬，且谓若以教他人者，则当断首。于是二阿施文甚欲闻之，乃先取其首妥善保藏之，而以一马之首安于其颈，其说义已，因陀罗果来断其首，于是二阿施文乃以其原首安合之。——此一神话，喻智慧之难求，而医术有神奇者矣。此说出商羯罗疏。

17

诚然，此一蜜义，是达提扬，即阿他婆之子，为二阿施文而说者，有仙人见此，说曰：

“嗟二阿施文！

是阿他婆拿，

汝换以马首！

彼为诚实人，

授汝此义理，

特婆史多①蜜。

嗟汝二猛士，

此义汝当秘！②”

18

诚然，此一蜜义，是达提扬即阿他婆之子，为二阿施文而说者，有仙人见此，说曰：

“彼常作城③安二足，

彼常作堡安四足，

彼化飞鸟入城中，

为其居民即神我。”

诚然，此神我者，遍居于一切城中者也。固无有非彼所覆盖，

① Tvaṣṭṛ，《黎俱》中巧艺之神，为因陀罗制金刚杵（雷电）者。两阿施文固说为“天”神之孪生子，然亦说为维波施班娶特婆史多之女而生。

② 此颂出《黎俱韦陀》1.117,22。

③ 此“城”即身体。原文为 purás，原义亦为“先”，则重音在第二音。此“城”义则重音在第一音。

无有非彼所涵藏者。

19

诚然，此一蜜义，是达提扬即阿他婆之子，为二阿施文而说者，有仙人见此，说曰：

“形形色色中，

对照彼形色，

是乃彼之形，

于此已可识。

乃是因陀罗，

以彼摩耶力，

化多形相游，

驾彼千骐骥[①]。”

诚然，彼为骐骥，为十，为千，为多，为无数量。彼大梵也，为无前，无后，无内，无外者。彼即性灵，彼即大梵，知见一切者。

——教言如是。

第六婆罗门书

1. 其次，师承世系：

Pautimāṣya(受学)自 Gaupavana，

Gaupavana 自 Pautimāṣya，

Pautimāṣya 自 Gaupavana，

Gaupavana 自 Kauśika，

① 此颂出《黎俱韦陀》VI,47,18。

Kauśika 自 Kauṇḍinya,

Kauṇḍinya 自 Śāṇḍilya,

Śāṇḍilya 自 Kauśika 与 Gautama。

2. Gautama 自 Āgniveśya,

Āgniveśya 自 Śaṇḍilya 与 Ānabhimlāta,

Ānabhimlāta 自 Ānabhimlāta,

(Ānabhimlāta 自 Ānabhimlāta),

Ānabhimlāta 自 Gautama,

Gautama 自 Saitava 与 Prācīnayogya,

Saitava 与 Prācīnayogya 自 Pārāśarya,

Pārāśarya 自 Bhāradvāja,

Bhāradvāja 自 Bhāradvāja 与 Gautama,

Gautama 自 Bhāradvāja,

Bhāradvāja 自 Pārāśarya,

Pārāśarya 自 Baijavāpāyana,

Baijavāpāyana 自 Kauśikāyani,

3. Kauśikāyani 自 Ghṛtakauśika,

Ghṛtakauśika 自 Pārāśaryāyaṇa,

Pārāśaryāyaṇa 自 Pārāśarya,

Pārāśarya 自 Jātūkarṇya,

Jātūkarṇya 自 Āsurāyaṇa 与 Yāska,

Āsurāyaṇa 自 Traivani,

Trāivaṇi 自 Aupajandhani,

Aupajandhani 自 Āsuri,

Āsuri 自 Bhāradvāja,

Bhāradvāja 自 Ātreya,

Ātreya 自 Māṇṭi,

Māṇṭi 自 Gautama,

Gautama 自 Gautama,

Gautama 自 Vātsya,

Vātsya 自 Śāṇḍilya,

Śāṇḍilya 自 Kaiśorya Kāpya,

Kaiśorya Kāpya 自 Kumārahārita,

Kumārahārita 自 Gālava,

Gālava 自 Vidarbhīkauṇḍinya,

Vidarbhīkauṇḍinya 自 Vatsanapād Bābhrava,

Vatsanapād Bābhrava 自 Panthāḥ Saubhara,

Panthāḥ Saubhara 自 Ayāsya Āṅgirasa,

Ayāsya Āṅgirasa 自 Ābhūti Tvāṣṭra,

Ābhūti Tvāṣṭra 自 Viśrarūpa Tvāṣṭra,

Viśrarūpa Tvāṣṭra 自 2Aśvin,

2Āśvin 自 Dadhyañc Ātharvaṇa,

Dadhyañc Ātharvaṇa 自 Atharvan Daiva,

Atharva Daiva 自 Mṛtyu Prādhraṁsana,

Mṛtyu Prādhvaṁsana 自 Prādhvaṁsana,

Prādhvaṁsana 自 Eka Ṛṣi,

Eka Ṛṣi 自 Vipracitti,

Vipracitti 自 Vyaṣṭi,

Vyaṣṭi 自 Sanāru,

Sanāru 自 Sanātana,

Sanātana 自 Sanaga,

Sanaga 自 Parameṣṭin,

Parameṣṭin 自 Brahma,

大梵,则自生者(Svayam-bhū)也。

皈敬大梵!

第三分

第一婆罗门书

1

唵!维迭赫王[①]禅那迦[②]者,行大祀典,多所赐施,于是俱卢人班茶罗[③]人之婆罗门皆集焉。维迭赫王禅那迦,爰欲知谁为诸婆罗门之最有学闻者,乃拣系母牛千头,一一系十金于其角,

2

而宣言于众曰:"诸婆罗门尊者!君辈中谁为最优之婆罗门,可驱此群牛去矣!"

诸婆罗门,趑趄而未敢也。

于是有雅若洼基夜[④]者,谓其梵学弟子曰:"爱儿三曼施罗婆!尔驱之归去矣!"彼弟子遂驱之归。

---

① 邦名维迭赫(Videha)。见前二,一,一。

② 禅那迦(Janaka),史中之名王也。

③ 俱卢(Kurus),班茶罗(Pañcāla),皆族名。

④ 雅若洼基夜(Yājñavalkya),或即传《白夜珠韦陀》者,弟子名 Sāmaś-rava,义即"明通三曼韦陀者",然说者谓亦其人名非弟子名。阿施波勒,原文 Aśvala。

诸婆罗门皆怒。“彼乌得自谓为我辈中最优者哉?”

于是维迭赫王禅那迦之和特黎祭司(即唱《黎俱韦陀》之祭司),名阿施波勒者,问之曰:“雅若洼基夜!然则君为我辈之最大婆罗门耶?”

曰:“我辈固敬拜最大婆罗门也,然实欲得此群牛。”

此和特黎祭司阿施波勒乃问难之。

3

问:“雅若洼基夜!世间一切皆为死亡所羁,凡物皆为死亡所胜矣,然则行祭祀者,何由而解脱死亡之系缚耶?”

答:“由和特黎祭司[①],由火,由语言也!唯语言者,即祭祀之和特黎。——是语言者,即是此火,即和特黎。是即解脱,是即超脱。”

4

问:“雅若洼基夜!世间一切皆为昼夜所羁,凡物皆为昼夜所胜矣,然则行祭祀者,何由解脱昼夜之系缚耶?”

答:“由阿陀波利优祭司[②],由眼,由太阳也!唯眼者,即祭祀

---

① 四祭司,

一,和特黎(Hotṛ)

二,阿陀波利优(Adhvaryu)

三,乌特伽特黎(Udgātṛ)

四,婆罗门(Brahman)

谓如实乃语言,眼,气,意四者,皆“性灵”之工具,如祭司之为天神之工具也。其相应之神为火神,日神,风神,月神,由四祭司所崇祀者。是祭祀初起之时,必无此义;抽象之解说如是,是奥义书时代也。参本书前引言。

② 此即执事祭司。

之阿陀波利优。—是为眼者，即彼太阳，即阿陀波利优。是即解脱，是即超脱。”

5

问：“雅若洼基夜！世间一切皆为弦望之半月所羁，凡物皆为弦望半月所胜，然则行祭祀者，何由解脱此弦半月望半月之系缚耶①？”

答：“由乌特伽特黎祭司②，由风，由气色！唯气者，风也，即乌特伽特黎。是即解脱，是即超脱。”

6

问：“雅若洼基夜！此两间之空，若无所缘者然。然则行祭祀者，何由而攀登至于天界耶？”

答：“由婆罗门祭司③，由意，由月也！唯意者，即祭祀之婆罗门。是意者，即彼月也，即婆罗门。是即解脱，是即超脱。”

——说解脱也如是。其次（论）所得者：

7

问：“雅若洼基夜！今日彼和特黎祭司，将用多少‘黎俱’（诗颂）于此祭祀中耶？”

答：“三也！”

问：“何者三？”

---

① 人卒于前半月后半月，其天路不同，故有此问。

② 此即高唱祭司。

③ 此即纠仪祭司。在全祭祀中安坐无语，有误处则纠之。

答："请召，供祝，颂赞为三。"

问："以此何所得？[①]"

答："世间凡有气息者！"

8

问："雅若洼基夜！今日彼阿陀波利优祭司，在此祭祀中，当几番灌献于火耶？"

答："三也！"

问："奚基三？"

答："斟灌而炽扬者也，奉献而腾溢者也，斟灌而平沉者也[②]。"

问："以此何所得？"

答："斟灌而炽扬者，得诸天界；诸天界固若明炽者然。奉献而腾溢者，得祖灵界，祖灵界固若在上者然。斟灌而平沉者，得人类世界，盖人类世界宛如在下也。"

9

问："雅若洼基夜！今日婆罗门祭司以几天神由右而护持此祭祀耶？"

答："一神也。"

问："彼一神者谁也？"

答："意也！唯意是无极；宇宙诸天亦无极。彼以此而得无极之世界。"

---

① 祭祀之所得，非个人之福赐求愿等，而为凡有气息者，及（以下所云）诸界及无极之世界，此非原始祭祀之意也。而象征以释之如此，则奥义书时代也。

② 说者谓一为灌酥油或加木；二为投肉于火，三为灌牛乳与梭摩汁。

10

问："雅若洼基夜！今日乌特伽特黎祭司，在此祭祀中将唱几颂？"

答："三也"

问："三者何？"

答："请召，供祝，颂赞为三。"

问："其属于自我者何谓？"

答："入息，请召也；出息，供祝也；充周之气息，颂赞也。"

问："以此何所得？"

答："以请召之辞，则得地界；以供祝之唱则得空界，以颂赞之诗则得天界矣。"

于是和特黎祭司阿施波勒默然。

第二婆罗门书

1

于是黎多薄迦，荼罗特羯鲁[①]之后也，问难之曰：

"雅若洼基夜！能摄者[②]有几？超摄者几耶？"

答曰："能摄者八，超摄者八也。"

问："能摄者八，超摄者八，谁耶？"

---

① 黎多薄迦（Ṛtabhāga），为荼罗特羯鲁（Jāratkāru）之后人，全名作 Jāratkārava Ārtabhāga

② "摄者"谓"知及业根"。"超摄者"谓"根境"。

2

答："唯然，出息，摄者也；为入息①超摄者所摄。人以入息而闻香。

3

"唯然，语言，摄者也；为名超摄者所摄。人以语言而说名物。

4

"唯然，舌，摄者也；为味超摄者所摄。人以舌而知味。

5

"唯然，眼，摄者也；为色超摄者所摄。人以眼而见色。

6

"唯然，耳，摄者也；为声超声者所摄。人以耳而闻声。

7

"唯然，意，摄者也；为欲超摄者所摄。人以意而欲其所欲。

8

"唯然，手，摄者也；为业超摄者所摄，人以双手而作业。

---

① Prāṇa 与 Apāna，可译曰"上气"与"下气"，泛称亦可谓"气息"与"呼吸"，但此作"出息"与"入息"为是。

9

“唯然，皮，摄者也；为触超摄者所摄。人以皮而感触。

“此八能摄者与八超摄者[①]也。”

10

问：“雅若洼基夜！世间万物，皆死亡之食也。而有天神以死亡为食者，谁耶？”

答：“唯然！死亡者，火也。而为水[②]之食也，则胜伏[③]重死[④]。”

11

问：“雅若洼基夜！有人于此而死矣，其气[⑤]出而上升耶？否耶？”

答：“非也！非也！气皆凝聚于此，彼乃增大，肿胀。尸则膨胀而偃然。”

12

问：“雅若洼基夜！有人于此而死矣，所不离于彼者为何？”

---

① 八能摄者与八超摄者如是混杂序列，是先于诸派哲学之排比分明，如五知根五作业根或五根五尘等说。八者之后为“自我”，以此八而摄持物境，此其主旨也。

② “水”(āpas)，象征此“自我知识”。

③ “胜伏”(apa-jayati)。

④ “重死”即俗所谓重生重死，人乎轮回也。

有谓当足成一语曰：“‘有如是知者，’则胜伏重生重死。”——所据乃此《奥义书》一，二，七；三，三，二。

⑤ 是谓“气息”非在人之不死者也。在人之不死者，唯“自我”。

答:“名也！名,无尽者也！唯宇宙诸天皆无尽。彼以此胜得无尽之世界①。”

13

问:“雅若洼基夜！有人于此而死矣,其语言归于火,气归于风,眼归于日,意归于月,耳归于方,身归于地,魂归于空,毛归于草,发归于木,精血归于水,——斯人复何如耶?”

答:“爱友！黎多薄迦！君执我手！此唯我二人可以了知,不在此群众中也。”

二人者,(携手)出而论之。所谈者,业也;所颂者业也。人唯以善业而善,以恶业而恶矣。

于是黎多薄迦,荼罗特羯鲁默然②。

第三婆罗门书

1

于是勒喜阿之孙蒲支约③问之曰:

“雅若洼基夜！我等游学,周行玛德拉斯邦④,过巴檀遮那·迦荊夜⑤之家。彼有一女,为乾闼婆所魅。我等问之曰:‘汝为

① 参《唱书》七,一,五。

② 人逝而有“业”存,为生死流转因,此正开后世印度各教之说。此韦檀多学之博大也。

③ 勒喜阿(Lahya)之孙蒲支约(Bhujyu),全名是 Bhujyu Lāhyāyani。

④ Madras,至今犹称玛德拉斯。

⑤ Patañcala Kāpya,即姓 Kapi。

谁?'彼曰:'苏瘅婆,安吉罗斯[1]氏是也!'我等问以诸界之终极,且问以帕利克洗多[2]王之后何如矣,帕利克洗多王之后何在耶?——雅若洼基夜!今我问君:帕利克洗多王之后何往耶?"

2

答曰:"彼必已谓汝等曰:'彼诸后嗣,皆已至于行马祭者所至之处矣!'"

问曰:"举行马祭者,又至于何处耶?"

曰:"此世界也,广如天乘(太阳神之车)三十二日之程;地则二倍其广而周环之;海又二倍于地之广而周环之。而有一间隙,如刃之锋,如蝇之翼,介于其间。于是因陀罗化而为鸟,以彼等(帕利克洗多之胤)授于涡柔(风神),涡柔负之而行,至于举行马祭者之所居。——彼(苏瘅婆乾闼婆)似如是为汝等说而唯颂涡柔也。"[3]

——故涡桑为别相,涡柔亦通相。彼如是知者,克胜再死也。——

于是勒喜阿孙蒲支约默然。

---

① Sudhavan Aṅgiras。

② Pārikṣitas,乃史事消沦之一邦王,问其族人逝后何往也?此王名氏,亦见 *Ait. Br.* 8,21,1。

③ 古印度宇宙观念,略具于此。世界居中,外为地,地之外为海,全宇为一卵形,以太阳一日之程计算,世界广三十二程,地广六十四程,海广一百二十八程。是全空间直径为四百一十六日程矣。此外为天,天海之间一隙,则神灵由此而出,至天之背,入大梵界,则善业之果云。(参 *Taitt. Ār.* 10,1,52;*Vāj. Sam.* 15,50)——至若此"天外"一界(《蒙书》一,二,十,即"至高境",(《羯书》三,一),往已而有还生,信皆后起较进步之说;此犹存本初与《黎俱韦陀》观念相合之说,自明其较原始。——此大梵界也,行马祭者入之。马祭之火,作成鸟形,涡柔为个人之生气,是谓"别相"(vyaṣṭi),是宇宙之大气,则曰"通相"(samaṣṭi)矣。

第四婆罗门书

1

于是乌沙士多·茶羯罗[1]氏问之曰："雅若洼基夜！彼当体无隐之大梵，居万事万物中为其自我者，君其有以语我来！"

曰："是即汝之性灵，居一切内中者也。"

问："雅若洼基夜！何者为居一切内中者耶？"

曰："彼以入息而吸气者，汝之性灵也，在一切内中；彼以出息而吐气者，汝之性灵也，在一切内中；彼以充周气而充周者，汝之性灵也，在一切内中；彼以元气而上导者，汝之性灵也，在一切内中，——彼即汝之性灵，居一切内中者也。"

2

乌沙士多·茶羯罗衔拿曰："如君所示，亦犹说：此是牛，此是马而已。彼当体无隐之大梵，居万事万物中为其自我者，当语我也！"

曰："是即汝之性灵，在一切内中者也。"

问："雅若洼基夜！何者为在一切内中者耶？"

曰："汝不能见见之能见者也；汝之能闻闻之能闻者也，汝不能思思之能思者也；汝不能识识之能识者也。是即汝之性灵，在一切内中者也。——有异于彼者，是则苦矣！"

于是乌沙士多·茶羯罗氏默然。

---

① 乌沙士多·茶羯罗氏（Ushasta Cakrayaṇa）为茶羯罗（Cakra）之后人。

第五婆罗门书

1

于是恪和罗考矢多羯[①]氏问之曰："雅若洼基夜！唯彼当体无隐之大梵，居万事万物中为其自我者，君其有以语我来！"

曰："是即汝之性灵，居一切内中者也！"

问："雅若洼基夜！何者为居一切内中者耶？"

曰："彼超乎饥，渴，忧，痴，老，死者也。惟婆罗门有证会此性灵者，乃捐弃其后嗣之想望，财富之欲求，世间之贪恋，而游方乞食。盖后嗣之想望者，财富之欲求也；财富之欲求者，世间之贪恋也。二者，皆唯贪欲而已。——故婆罗门厌为学究已，且欲为儿童。双弃为学究与为儿童矣，则为牟尼[②]两忘寂默与非寂默已，乃为婆罗门也。"

问："何由为婆罗门耶？"

曰："如其为婆罗门也，亦唯随所遇而已[③]。——而有异于彼者，是则苦矣！"

于是恪和罗·考矢多羯氏默然[④]。

第六婆罗门书

1

于是迦吉[⑤]，婆者克鲁之女问之曰："雅若洼基夜！凡此世界

---

① 恪和罗·考矢多羯氏(Kahola Kauṣītakeya)，即考矢多羯(Kauṣītaka)之后人。

② 牟尼，即"寂默者"，可称"圣人"。

③ 此问答可另解曰："何自(何"由"?)(或"在何者中生活"?)而为婆罗门耶?"——答："如是(或'在此中生活')(或'由是')如其所受而已。"

④ 此书与上第四婆罗门书，似原为一整体。

⑤ 全名是 Gārgī Vācaknavī，父名 Vācaknu。

万物，经纬皆交织于水中矣，而诸水又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风中也。迦吉！”

“风又经纬交识于何者中耶？”

“两间之空界中也。迦吉！”

“两间之空界又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乾闼婆界中也。迦吉！”

“乾闼婆界又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太阳界中也。迦吉！”

“太阳界又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月界中也。迦吉！”

“月界又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星宿界中也。迦吉！”

“星宿界又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诸天界中也。迦吉！”

“诸天界又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因陀罗界中也。迦吉！”

“因陀罗界又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般荼帕底界中也。迦吉！”

“般荼帕底界又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大梵世界中也。迦吉！”

“大梵世界又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曰：“迦吉！毋过事穷诘矣！庶使汝头不堕也！汝诚已过度问及天神，固所不当穷究者也。迦吉！毋过于穷诘也。”

于是迦吉·婆者克鲁之女默然。

第七婆罗门书

1

于是乌达罗恪，阿垄拿[1]之子问之曰："雅若洼基夜！我等常居玛德拉斯邦，寓巴檀遮那·迦蒴夜之家，研究祀事。彼有一妇，为乾闼婆所魅。我等问之曰：'汝为谁'彼曰：'我羯班陀，阿他婆氏是也。'彼问巴檀遮那·迦蒴夜及我辈祀礼学生曰：'迦蒴夜！有一线索，此世界，彼世界，及一切众生皆于以联系者，汝知之乎？'巴檀遮那·迦蒴夜答曰：'不知也！尊者！'

"彼又问巴檀遮那·迦蒴夜及我辈祀礼学生曰：'迦蒴夜！有一主宰，在此世界，彼世界，及一切众生内中为其主制者，汝知之乎？'巴檀遮那·迦蒴夜答曰：'不知也！尊者！'

"彼乃谓巴檀遮那·迦蒴夜及我等祀礼学生曰：'迦蒴夜！有知此线索及彼内中主宰者，乃诚大梵明者，世间解者，诸天通者，韦陀学者，造物识者，性灵见者，一切智者矣！'遂为诸人说之，故我得知。

"雅若洼基夜！若汝不知此线索及彼内中主宰，而驱去婆罗门之群牛，汝之头当堕矣！"

曰："乔答摩！我知此线索及彼内中主宰也！"

曰："凡人皆可曰：'我知之！我知之！'如汝所知，汝当说也！"

2

曰："唯然！乔答摩！此线索者，气(风)也！诚然，乔答摩！如

---

[1] Uddālaka Āruṇi 乃 Aruṇa 之子。

以线索，以气（风）联系此世界，彼世界，及一切众生。故于人之已殁也，则曰：彼之肢体皆已解散矣！乔答摩！盖以气（风）而得系合之也！

曰："是矣！雅若洼基夜！固如是也！汝更言内中主宰。"

3

曰："彼在于地中者，而有异于地，乃地所不知，而以地为身，于地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

4

"彼在于水中者，而有异于水，乃水所不知，而以水为身，于水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

5

"彼在于火中者，而有异于火，乃火所不知，而以火为身，于火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

6

"彼在于空中者，而有异于空，乃空所不知，而以空为身，于空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此空谓两间之空）

7

"彼在于风中者，而有异于风，乃风所不知，而以风为身，于风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

8

“彼在于天中者，而有异于天，乃天所不知，而以天为身，于天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

9

“彼在于日中者，而有异于日，乃日所不知，而以日为身，于日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

10

“彼在诸方中者，而有异于诸方，乃诸方所不知，而以方为身，于方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

11

“彼在星月中者，而有异于星月，乃星月所不知，而以星月为身，于星月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

12

“彼在于(虚)空中者，而有异于(虚)空，乃空所不知，而以空为身，于空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

13

“彼在于黑暗中者，而有异于黑暗，乃黑暗所不知，而以黑暗为身，于黑暗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

14

“彼在于光明中者，而有异于光明，乃光明所不知，而以光明为身，于光明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

“凡此皆属神明者。——其次属物质者：①

15

“彼居万物内中者，而有异于万物，为万物所不知，而以万物为身，于万物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

“属物质者如是。——其次属自我者②：

16

“彼居气息内中者，而有异于气息，为气息所不知，而以气息为身，于气息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

17

“彼居语言内中者，而有异于语言，为语言所不知，而以语言为身，于语言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

18

“彼居眼之内中者，而有异于眼，为眼所不知，而以眼为身，于眼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

---

① “物质”谓“物之存在”。

② “自我”在此谓人之身体。

19

“彼居耳之内中者，而有异于耳，为耳所不知，而以耳为身，于耳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

20

“彼居意之内中者，而有异于意，为意所不知，而以意为身，于意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

“彼居皮之内中者，而有异于皮，为皮所不知，而以皮为身，于皮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

“彼居识之内中者，而有异于识，为识所不知，而以识为身，于识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

“彼居精液内中者，而有异于精液，为精液所不知，而以精液为身，于精液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

“彼见而不可见也，闻而不可闻也，思而不可思也，识而不可识也。外乎彼，无见者也。外乎彼，无闻者也。外乎彼，无思者也。外乎彼，无识者也。是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也！——而有异于彼者，是则苦矣！”

于是乌达罗佫，阿奎拿之子默然①。

第八婆罗门书

1

于是迦吉，婆者克鲁之女曰：“诸婆罗门尊者！我当问彼二问，彼若能答我者，则诸尊者于大梵义实无有能胜彼者也！”

---

① 此与上第三婆罗门书，似原为一书而流传有两本。

“问可也！迦吉！”

2

曰：“雅若洼基夜！如勇猛少年，或迦喜人或维迭赫人，取弛弓张之，手持二矢，将以洞穿其敌而来矣，我亦如是以二问来攻也！汝当答我二问！”

曰：“问可也！迦吉！”

3

问曰：“雅若洼基夜！彼上者在天上，下者在地下，中属天地两间者，凡此说为过去者，现在者，未来者，是皆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4

答曰：“迦吉！彼上者天上，下者地下，中属天地两间者，凡此说为过去者，现在者，未来者，是皆经纬交织于空中也①！”

5

曰：“敬拜汝！雅若洼基夜！汝已为我解答此一问矣！且备答第二问也！”

曰：“问可也！迦吉！”

6

问曰：“雅若洼基夜！彼上者天上，下者地下，中属天地两间

① 此“空”非空无为，在韦檀多学中为遍在遍漫实有之“空”，故近人或谓之为“以太”。

者，凡此属于过去者，现在者，未来者，是皆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7

答曰：“迦吉！彼上者天上，下者地下，中属天地两间者，凡此说为过去者，现在者，未来者，是皆经纬交织于空中也！”

问曰：“空又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8

答曰：“迦吉！此即婆罗门所称为不变灭者也！非粗，非细，非短，非长；非赤[①]，非润[②]；无影，无暗；无风，无空；无着；无味，无臭，无眼，无耳，无语，无意，无热力，无气息，无口[③]，无量，无内，无外；彼了无所食，亦无食彼者。

9

“唯然，迦吉！是以此不变灭者之命令，而日月分悬。是以此不变灭者之命令，而天地分立。迦吉！是以此不变灭者之命令，而瞬间，顷刻，昼，夜，半月，月，季，年分住。迦吉！是以此不变灭者之命令，而诸水发自雪山，或向东流，或向西流，或各往其方。迦吉！是以此不变灭者之命令，而人称颂好施者，而神歆乐虔祀者，而祖灵安妥乎祭奠也。

10

“唯然！迦吉！人而不知此不变灭者，于世或为祭祀，或致敬

---

① “赤”谓如火。

② “润”谓如水。

③ 另本，此下尚有“无名，无姓，无老，无死，无畏，永生，无垢，非显，非隐。”一段。

祈，或修苦行，虽数千年不已，（其业（果））固有限也。迦吉！人而不知此不变灭者，其离世也，为可悯也。人知此不变灭者而离世也，则为婆罗门。

11

“诚然，迦吉！此不变灭者，为见者而不可见也，为闻者而不可闻也，为思者而不可思也，为识者而不可识也。外乎彼，无见者也。外乎彼，无闻者也。外乎彼，无思者也。外乎彼，无识者也。嗟乎迦吉！唯彼空者，经纬交织于是中者也[①]！”

12

彼于是曰：“诸婆罗门尊者！君等若能礼是人而退，是事则已大矣[②]！若论梵道，君等实无有能胜彼者也！”

说是语已，婆者克鲁之女默然[③]。

第九婆罗门书

1

于是沙恪勒氏卫多格陀[④]问之曰：“雅若洼基夜！天神有几？”

---

① 是谓知识之主体，本身原永不可知，而宇宙之律则建立其中，即自然中一切所服属，而凡空间及空间所有者，为经为纬皆交织其中，未知此与《老子》所言之道，有异否也？

② 义谓若能礼拜此人，而不遭呵斥或责难，为其意所可而退，此即大事矣。

③ 此与上第六婆罗门书，似原为一书而流传有两本。

④ 卫多格陀・沙恪勒氏（Vidagdha Śākalya）乃沙恪罗（Śakala）之后人。

彼乃据《神名咒》答之，《宇宙神颂》之《神名咒》[1]所云曰："三百又三，三千又三也。"

问："唵[2]！雅若洼基夜！天神果为多少？"

答："三十三也！"

问："唵！雅若洼基夜！天神果为多少？"

答："六也！"

问："唵！雅若洼基夜！天神果为多少？"

答："三也！"

问："唵！雅若洼基夜！天神果为多少？"

答："二也！"

问："唵！雅若洼基夜！天神果为多少？"

答："一又半也！"

问："唵！雅若洼基夜！天神果为多少？"

答："一也！"

问："唵！彼三百又三，三千又三者，谁耶？"

2

答："凡此皆其权能也。天神则唯三十有三。"

问："三十三者，谁耶？"

答："八婆苏，十一楼达罗，十二阿底替耶，此三十一矣。与因陀罗及般茶帕底，为三十三也。"

---

① Vaiśvadevasya nivid，此"宇宙神颂"乃榨取梭摩时所唱。——"神名咒"即某神之称名，特性等一种念词。无韵而有节律，较诗颂尤古。

② 在寻常语言中，"唵"即"是也！"

3

问:“婆苏者,谁也?”

答:“火,与地,与风,与空,与日,与天,与月,与星,此婆苏也。盖此世间之一切善者,皆寓居其中,故谓之善居天。”(Vasu),(vāsayante)

4

问:“楼达罗者,谁也?”

答:“身中之十气[①],与自我为十一。当其自此有死之身离出,则使人哀泣;因其使人哀泣也,故谓之哀毁天。”(Rudra),(rodayanti)

5

问:“阿底替耶者,谁也?”

答:“年之十二月也,是为阿底替耶,盖持载此世界万物而行。以其持载(ādadānā)此世界万物而行(yanti)也,故谓之载行天(Ādit-ya)。

6

问:“因陀罗为谁,般荼帕底又为谁也?”

答:“雷是因陀罗,祭祀为般荼帕底。”

问:“何者为雷?”

答:“电为雷!”

---

① 十气谓“五知根”与“五作业根”,“自我”在此之义为“意”,凡十一。

问："何者为祭祀？"

答："牺牲为祭祀。"

7

问："六神者谁也？"

答："火，地，风，空，日，天，六矣。盖世界万物，即此六者也。"

8

问："三神者谁也？"

答："三界[①]是也，凡此诸天皆在其间。"

问："二神者谁也？"

答："粮食与生命气息也。"

问："一又半者谁耶？"

答："在此净化者也。[②]"

9

于是彼等曰："彼净化者，似唯一也，奚为一又半？"

答："盖此全世界皆在其中繁荣(adhyārdhnot)，故彼谓之一又半(adhyardha)。"

问："一神为谁？"

答："生命气息也！谓之大梵，亦谓之彼面者！"

10

问曰："雅若洼基夜！彼以地为其居停，以火为其疆域，以意为

① 即地界、天界及两间之空界。

② 谓风。

其光明,——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也,是为明哲!"

曰:"我固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者,如君所言,彼即此身躯之神人也。虽然,沙恪利耶!且言彼以何者为其神耶?"

曰:"永生也![1]"

11

又曰:"雅若洼基夜!彼以欲为其居停,以心为其疆域,以意为其光明,——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也,是为明哲!"

曰:"我固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者,如君所言;彼即此情欲成之神人也。虽然,沙恪利耶!且言彼以何者为其神耶?"

曰:"女性也!"

12

又曰:"雅若洼基夜!彼以色为其居停,以眼为其疆域,以意为其光明,——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也,是为明哲!"

曰:"我固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者,如君所言;彼即太阳中之神人也。虽然,沙恪利耶!且言彼以何者为其神耶?"

曰:"真理也!"

13

又曰:"雅若洼基夜!彼以空为其居停,以耳为其疆域,以意为其光明,——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也,是为明哲!"

曰:"我固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者,如君所言;彼即声与

---

① 由此节至第十八节,内容自成一段。但前后次第及诸小处,原文两本(见前"小引"),颇有不同,兹不深究。但据 *Kāṇva* 本而已。

回声(中)之神人也。虽然,沙恪利耶!且言彼以何者为其神耶?"

曰:"诸方也!"

14

又曰:"雅若洼基夜!彼以黑暗为其居停,以心为其疆域,以意为其光明——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也,是为明哲!"

曰:"我固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者,如君所言;彼即影成之神人也。虽然,沙恪利耶!且言彼以何者为其神耶?"

曰:"死亡也!"

15

又曰:"雅若洼基夜!彼以相为其居停,以眼为其疆域,以意为其光明,——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也,是为明哲!"

曰:"我固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者,如君所言,彼即境中之神人也。虽然,沙恪利耶!且言彼以何者为其神耶?"

曰:"生命也!"

16

又曰:"雅若洼基夜!彼以水为其居停,以心为其疆域,以意为其光明,——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也,是为明哲!"

曰:"我固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者,如君所言;彼即诸水中之神人也。虽然,沙恪利耶,且言彼以何者为其神耶?"

曰:"婆奴拏也!"(Varuṇa)

17

又曰:"雅若洼基夜!彼以精液为其居停,以心为其疆域,以意

为其光明,——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也,是为明哲!"

曰:"我固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者,如君所言;彼即人子所成之神人也。虽然,沙恪利耶!且言彼以何者为其神耶?"

曰:"般荼帕底也!"(Prajapati)。

18

于是雅若洼基夜曰:"沙恪利耶!此辈婆罗门,使汝为其熄炽炭①耶?"

19

沙恪利耶曰:"雅若洼基夜!汝净胜此俱卢,班荼罗诸婆罗门矣,汝所知者,是何梵道耶?"

曰:"我知诸方与其天神及其所立!"

曰:"汝既知诸方与其天神及其所立,

20

"则汝东方有何神耶?"

"日神(Āditya)也!"

"日神安立何处耶?"

"眼中也。"

"眼安立何处耶?"

"色中也。盖以眼而见色。"

"色安立何处耶?"

---

① 此字 aṅgārāvakṣayaṇa 释者谓为熄炽炭之器,或者释为取炽炭而出火之钳 ulmukāvakṣayaṇa。——意谓使汝为受难者耶?

“心中也。盖唯以心而识色，诸色唯安立心中故。”

“雅若洼基夜！固如是也。”

21

“汝南方有何神也？”

“死神(Yama)也！”

“死神安立何处耶？”

“祭祀中也。”

“祭祀安立何处耶？”

“赆施中也。”

“赆施安立何处耶？”

“虔信中也。盖唯以虔信而赆施。”

“虔信安立何处耶？”

“心中也。盖唯以心而知虔信，虔信唯安立心中故。”

“雅若洼基夜！固如是矣。”

22

“汝西方有何神耶？”

“婆奴拏神(Varuṇa)也！”

“婆奴拏安立何处耶？”

“水中也。”

“水安立于何处耶？”

“精液中也。”

“精液安立何处耶？”

“心中也。故子之肖其父者，辄谓如自其心出，由其心所成，精液唯安立于心中故。”

“雅若洼基夜！固如是矣。”

23

“汝北方有何神耶?”

“梭摩神(Soma)也!”

“梭摩安立何处耶?”

“始事礼(Dīkṣā)①中也。”

“始事礼安立何处耶?”

“真理中也！故人谓已行此礼之人曰:‘汝其说真理!’”

“真理安立于何处耶?”

“心中也。盖唯以心而知真理,真理唯安立于心中故。”

“雅若洼基夜！固如是矣!”

24

“定方②中汝有何神耶?”

“火神也!”

“火神安立何处耶?”

“语言中也!”

“语言安立何处耶?”

“心中也!”

“心安立于何处耶?”

① 即梭摩祭之预备礼,已行此礼者则谓为已受得智慧,当行往北方。北方为梭摩出产之方云。

② 谓“天顶”。

25

雅若洼基夜曰："死公[1]！汝以为心可不在吾人内中而在余处耶？若其不在汝吾人内中而在余处者，犬将食之，乌将啄之矣！"

26

问："汝及汝之自我，安立于何者中耶？"

"上气也！"（雅若洼基夜答。）

"上气安立于何者中耶？"

"下气也！"

"下气安立于何者中耶？"

"充周气也！"

"充周气安立于何者中耶？"

"元气也！"

"元气安立于何者中耶？"

"平气也！"

"彼自我者，'非此也，非彼也'，非可摄持，非所摄故也。非可毁灭，非能被毁故也。无着，非有所凝滞也。无束缚，无动摇，无损伤。

"此八居停，八疆域，八天神，八神人也[2]。彼分析此诸神人，综合之，超出之者，乃奥义中一神我，余所问君者也。君若不能语我，君之头将堕矣！"

沙恪利耶不知，其头则已堕矣，而盗贼又窃其骨以去，（误）以

---

① ahallika — ahani liyate iti vigṛhya pretavaeina

② 上第十至第十七节所云。

之为何者(贵重物品)也。

27

于是雅若洼基夜曰:“婆罗门诸尊者!君辈中有欲问我者,问之;或诸君皆问我。或君辈中有欲我问者,我且问之,或我皆问诸君矣!”

诸婆罗门,趑趄而不敢(言)矣。

28

于是彼以偈问此大众曰:
“譬若林间树,人身良似此,
毛发为树叶,外肤为表皮。

血液出自皮,如树皮出汁,
是或被损伤,树汁自流出。
肌肉譬如木,纤维韧如筋,
骨如木中心,髓如木中液。

如树遭斩伐,新生自根起,
生人死所刊,更自何根起?

休言自精液,此是生者生,
如树自种生,未枯已新苗。

若树连根拔,是不得再生,
生人死所刊,更自何根起?

既生不复生，更自谁生起？

大梵是智识，亦是阿难陀，
乃为布施人，最后之归极，
亦属安立者，而能知彼者。①”

第四分

第一婆罗门书

1

唵！
维迭赫王禅那迦升座，雅若洼基夜觐见之。
王曰：“雅若洼基夜！何为而来耶？为牲畜乎？抑欲辨玄妙之义也？”
答曰：“大王！二者兼之矣！

2

“虽然，他人所言于王者，可得闻乎？”
“耆特婆·刹里尼(Jitvan Śailini)尝曰：‘大梵者，语言是也。’”
“刹里尼之言大梵为语言也，犹之人说其有母，有父，有师也；彼以为人而无有语言，将为何者耶？虽然，彼亦尝语及此大梵所居

① 此末颂自答，“大梵”即生人不死之根，为作祭祀者之归极，能赐之福也；而于能知彼者，能自安立其中者，乃为解脱，亦最后之归极也。

与安立处乎？”

“未尝说也。”

“大王！此一偏之大梵[1]也！”

“雅若注基夜！汝且为我辈说之！”

“彼之所居，语言也；其安立处为空，人当崇敬之为智。”（般若）

“何居乎其为智也？雅若注基夜！”

“即在乎其为语言也，大王！唯以语言，人乃识其亲友。凡《黎俱韦陀》，《夜珠韦陀》，《三曼韦陀》，《阿他波韦陀》[2]，传说，古事记，诸明，诸《奥义书》，诸偈颂，诸经，诸经注，诸注疏，……牺牲，祭献，饮，食，此世界，彼世界，以及一切众生，皆唯以语言而可识也！大王！唯语言者，高尚大梵也。人如是知而且敬拜之者，语言不弃其人，一切众生皆归往之；彼且化为天神，而往乎诸天矣！”

维迭赫王禅那迦曰：“今赐汝一牡牛，其大如象[3]，并（母牛）千（头）！”

雅若注基夜曰：“吾父尝以为未尝施教，不可受赐也！

3

“虽然，他人所言于王者，可得闻乎？”

“乌檀佫·韶勒巴衍那（Udaṅka Śaulbāyana）常曰：‘大梵者，生命也。’”

“韶勒巴衍那之言大梵为生命也，犹之人说其有母，有父，有师也，彼以为人而无有生命，将为何者耶？虽然，彼亦常语及此大梵

---

① “一偏”原文是“一足”义，一足之意为跛。大梵乃有“四足”云，参《弥书》七。

② 原文是“阿他婆·安吉罗萨之诗颂”，即此《韦陀》也。

③ 原文作“象牡牛”，即同如象之牡牛也。

所居与安立处乎?"

"未常说也。"

"大王!此一偏之大梵也!"

"雅若洼基夜!汝且为我辈说之!"

"彼之所居,生命也;其安立处为空,人当崇敬之为爱。"

"何居乎其为爱也?雅若洼基夜!"

"即在乎其为生命也,大王!人为爱生命故,乃修敬于其所不当修敬者,乃承受其所不当承受者,随方所行,而有畏乎杀戮,大王!此为爱生命故也。大王!唯生命者,高尚大梵也。人如是知而且敬拜之者,生命不弃其人,一切众生皆归往之,彼且化为天神,而往乎诸天矣!"

于是维迭赫王禅那迦曰:"今赐汝一牡牛,其大如象,并(母牛)千(头)!"

雅若洼基夜曰:"吾父尝以为未尝施教,不可受赐也!"

4

"虽然,他人所言于王者,可得闻乎?"

"巴枯·洼史拿(Barku Vārṣṇa)常曰:'大梵者,眼识是也。'"

"洼史拿之言大梵为眼识也,犹之人说其有母,有父,有师也;彼以为人而不能见,将为何者耶?虽然,彼亦常语及此大梵所居与安立处乎?"

"未尝说也。"

"大王!此一偏之大梵也!"

"雅若洼基夜!汝且为我辈说之!"

"彼之所居,眼也;其安立处为空,人当崇敬之为真理。"

"何居乎其为真理也?雅若洼基夜!"

"即在乎其为眼也，大王！人辄谓以眼而视者曰：'汝见之乎？'则曰：'我见之矣！'是即真也。大王！唯眼者，高尚大梵也。人如是知而且敬拜之者，眼识不弃其人，一切众生皆归往之，彼且化为天神，而往乎诸天矣！"

于是维迭赫王禅那迦曰："今赐汝一牡牛，其大如象，并（母牛）千（头）！"

雅若洼基夜曰："吾父尝以为未尝施教，不可受赐也！"

5

"虽然，他人所言于王者，可得闻乎？"

"加陀毗未芘多·婆罗多洼遮（Gardabhīvipīta Bhāradvāja）尝曰：'大梵者，耳识是也。'"

"婆罗多洼遮之言大梵为耳识也，犹之人说其有母，有父，有师也；彼以为人而不能闻，将为何者耶？虽然，彼亦尝语及此大梵所居与安立处乎？"

"未尝说也。"

"大王！此一偏之大梵也！"

"雅若洼基夜！汝且为我辈说之！"

"彼之所居，耳也，其安立处为空，人当崇敬之为无极。"

"何居乎其为无极也？雅若洼基夜！"

"即在于其为诸方也。大王！人无论行往何方，必不能穷此主尽处也，盖诸方无极。大王！诸方为耳，唯耳者，高尚大梵也。人如是知而且敬拜之者，耳识不弃其人，一切众生皆归往之，彼且化为天神，而往乎诸天矣！"

于是维迭赫王禅那迦曰："今赐汝一牡牛，其大如象，并（母牛）千（头）！"

雅若洼基夜曰:“吾父尝以为未尝施教,不可受赐也!”

6

“虽然,他人所言于王者,可得闻乎?”

“萨底雅迦摩·荼葩勒(Satyakāma Jābāla)尝曰:‘大梵者,意识是也。’”(末那)

“荼葩勒之言大梵为意识也,犹之人说其有母,有父,有师也;彼以为人而无意识,将为何者耶?虽然,彼亦尝语及此大梵所居与安立处乎?”

“未尝说也。”

“大王!此一偏之大梵也!”

“雅若洼基夜!汝且为我辈说之!”

“彼之所居,意识也,其安立处为空,人当崇敬之为阿难陀!”

“何居乎其为阿难陀也?雅若洼基夜!”

“即在乎其为意识也,大王!人以意识而为女子所引,生子乃肖其父,彼即阿难陀也。大王!唯阿难陀者,高尚大梵也。人如是知而且敬拜之者,意识不弃其人,一切众生皆归往之,彼且化为天神,而往乎诸天矣!”

于是维迭赫王禅那迦曰:“今赐汝一牡牛,其大如象,并(母牛)千(头)!”

雅若洼基夜曰:“吾父尝以为未尝施教,不可受赐也!

7

“虽然,他人所言于王者,可得闻乎?”

“卫多格陀·沙恪利耶(Vidagdha Śākalya)尝曰:‘大梵者,此心是也!’”

“沙恪利耶之言大梵为心也，犹之人说其有母，有父，有师也；彼以为人而无心，将为何者耶？虽然，彼亦常语及此大梵所居与安立处乎？”

“未尝说也。”

“大王！此一偏之大梵也！”

“雅若洼基夜！汝且为我辈说之！”

“彼之所居，心也，其安立处为空，人当崇敬之为定者。”

“何居乎其为定者也？雅若洼基夜！”

“即在乎其为此心也，大王！唯心为一切众生安立之处。大王！唯心为一切众生之持载者。大王！唯一切众生皆建立于心。大王！唯心，高尚大梵也。人如是知而且敬拜之者，心不弃其人，一切众生皆归往之，彼且化为天神，而往乎诸天矣！”

于是维迭赫王禅那迦曰：“今赐汝一牡牛，其大如象，并(母牛)千(头)矣！”

雅若洼基夜曰：“吾父尝以为未尝施教，不可受赐也！”

第二婆罗门书

1

于是维迭赫王禅那迦降席而前曰：“敬拜君，雅若洼基夜！愿君教我矣！”

曰：“如大王将大巡幸也，必备舟车；如是性灵，备兹奥义，具此军民，赡此财富，深研《韦陀》，通达玄旨，一旦溘逝，将何往也？”

曰：“尊者！我不知果将何往也。”

曰：“我将说大王将何往矣！”

曰：“唯尊者教之！”

2

"此右眼中之神人，名曰因陀(Indha，义为"引燃者")，以其为因陀也，隐称曰因陀罗。诸天皆好隐而不好显也[①]。

3

"此左眼中具神人之形者，则其妇也，名曰维罗(Viraj，义为"无尘者")，二者谐叶，在此心腔之内。其粮食，则此心内之血球也。其隐蔽，则此心内之网脉也。其所游行之道，则此心腔上达之一脉也。如一发析为千分，此名"喜多"(hitā)之脉者，亦复如是，皆安立于内心者也。由此而彼流注者流注之(谓食物之菁华)，是故彼如食至精之食者，非若此躯体之自我也[②]。

4

"东方，即其东方之气息[③]也。南方，即其南方之气息也。西方，即其西方之气息也。北方，即其北方之气息也。上方，即其上方之气息也。下方，即其下方之气息也。诸方即其诸气。而彼性灵者，'非此也，非彼也。'彼非可摄持，非所摄故也。非可毁灭，非能被毁故也。无着，非有所凝滞也。无束缚，无动摇，无损伤。

---

① 同说参*Śat. Br.* 6.1,1,2。

② "彼"谓"因陀"与"维罗"合成之心灵。据《唱赞奥义书》六，五。则人所食之食物，分化为至粗者，中等者，至精者。至精者化为气息，语言，心意，所以滋养心灵诸官能云。此伉俪在醒境中名 Viśva，在睡眠境中名 Taijasa。——"喜多"参上二，一，十九。此下一节忽言此个人心灵，即大全性灵，不可执之大梵本体也。

③ "气息"即"生命"，或谓亦"机体"，"官能"。"其"，指此伉俪之在睡眠境中者。

"唯然！禅那迦王！大王已臻于无畏矣[①]！"——雅若洼基夜如是言。

于是维迭赫王禅那迦曰："雅若洼基夜！愿君臻至无畏矣！尊者教我辈以无畏！敬拜君！凡此维迭赫臣民与我，皆请奉事君矣！"

第三婆罗门书

1

雅若洼基夜往观维迭赫王禅那迦，自思曰："我将无言！"[②]

先是维迭赫王禅那迦，与雅若洼基夜在火祭中议论时，雅若洼基夜常许王一愿可为彼圆成者，王乃择此愿曰：但愿得畅所欲而问也。彼固许之矣！[③] 于是王始问之曰：

2

"雅若洼基夜！人有何光明也？"[④]

"太阳之光明也！大王！人以阳光而坐，而行，而作事，而归还也！"

"诚然如是，雅若洼基夜！"

---

① "无畏"即"平安"也。

② 据原文读为 sa mene na vadiṣya，则为此义。然倘读为 sam enena vadiṣya，则为"我将与彼言说"。文同而离合异，意义迥别矣。——然此译为正。

③ 故事参《百书》十一，六，二，十。昔人于深奥义理，有未肯辄言者，参《羯书》一；《唱书》五，三，七；《弥书》一；及此书六，二，六。

④ 此句亦可谓"人以何者为光明耶？"而"人"，原文 puruṣa，唐译"补鲁洒"，亦可说为"精神"，"神我"，"神人"。

3

“雅若洼基夜！若太阳已后落时，人以何者为光明耶？”

“以月之光也！人以月光而坐，而行，而作事，而归还也！”

“诚然如是，雅若洼基夜！”

4

“雅若洼基夜！若日已没，月已落，人以何者为光明耶？”

“以火之明也！人以火光而坐，而行，而作事，而归还也！”

“诚然如是，雅若洼基夜！”

5

“雅若洼基夜！若日已没，月已落，火已息，人以何者为光明耶？”

“以语言为光明也。盖以语言为光明而坐，而行，而作事，而归还也。是故，大王！虽暗中不辨己手，而有语声起处，人得往焉。”

“诚然如是，雅若洼基夜！”

6

“雅若洼基夜！若日已落，月已没，火已息，声已寂时，又以何者为光明耶？”

“则以性灵为其光明矣！盖唯以性灵为光明，而坐，而行，而作事，而归还矣！”①

---

① 以上六节，层层脱出一主旨，则性灵乃人之光明也。

第七节至第九节，凡说心灵之境界三。

7

“性灵者何?”

“此在生命诸气息中智识所成之神我,内心之光明也。平等致一,彼游于两界①中,如有思焉,如有行焉②,而既化为睡眠矣,则超此世界及死亡之形③。

8

“诚然!此神我既生而得有身矣,则与罪恶俱并。死而出离矣,则蜕除其罪恶。

9

“此神我唯有二境④,此世界及彼世界境也,而有第三境介于其间,是睡眠境。居此中间一境,则此世界与彼世界之境皆见。一如其转入彼世界境中也,随其转入而双见罪恶与阿难陀⑤。

“人之入睡也,自此含容万类之世界,取其资料,自加离析而自加造作之,因其自有之明,自有之光;——彼如是而入睡也,此神我自为其光明也。

---

① 此世界与彼大梵世界也。在醒与梦中则游于此世界;在深眠与死亡中则游于彼界。

“生命诸气息”,以后世之语说之,可谓“诸识”。但包括语言,又“唯识”所不谈。

② 两“如有”着重(参《白书》三,一八),实则性灵非有如个人所有之思虑及动作。

③ “死亡之形”,表征一切凡有生灭者。

④ “境”亦可译作“位”,亦“情况”也。

⑤ 居第三境界即睡眠位,则有梦境与熟眠或深入无梦之境不同。在梦境,则见此世界,则见此世界之罪恶也;在熟眠境则见彼世界,亦体会彼世界之阿难陀(即至乐)也。——此下论梦境。

10

“是处无有车，马，驰道也，而彼创生车，马，驰道。是外无有阿难陀，无欣，无喜也，而彼创生阿难陀，与欣，与喜。是处无有渊泉，莲池，流水也，而彼创生渊泉、莲池，流水。盖彼为作者。

11

“于是有颂曰：

“是彼以睡眠，脱弃身驱事；
返观睡眠者，彼独不人寐。
而还于旧位，光明摄于身，
是彼一天鸿，亦为金神人。

12

“以生命气息，守护其下巢；
而彼不死者，巢外升游遨。
永生彼随处，纵意信飘沦；
是彼一天鸿，亦为金神人。

13

“是在睡梦中，高翔又低至；
彼为一天神，形象乃多示。
或如与妇女，笑语相嬉戏；
或亦如得见，甚可怖畏事。”

14

“人皆见彼欢乐处，

而更无人睹见彼。——

“故曰：不当骤然觉醒他人。彼而不返于其人，则殊难医治也。

“故亦曰：此（睡梦）亦唯醒之境也。盖唯醒时所见者，乃见之于梦中。然是处彼神人自成其为光明也。”

——“今奉尊者（母牛）千（头）；有高于是以臻于解脱者，愿尊者教之矣！”①

15

（说深睡境，文大抵同下节，疑窜文，兹删。）②

16

“彼在此睡梦之境戏乐游遨，而睹善恶功过已，乃复循其所从来之路，所出发之处，而驰返于醒觉境中。凡彼在该处所见者，于彼皆无所撄累，此神我无着故也。”

“诚然如是！雅若洼基夜！今奉尊者（母牛）千（头）；有高于是以臻于解脱者，愿教之矣！”

17

“彼在此醒觉之境，戏乐遨游，而睹善恶功过已，乃复循其所从来之路，所出发之处，而驰返于睡梦境中。

---

① 此数颂与第九第十节所取观点微有不同；彼处以性灵为世界创造者，在梦中乃创造另一世界；此则说性灵在梦中脱离躯体，随意游翔。

② 第十五节为 *Mādhyandina* 本所编入下第三十三节处，然彼处亦不合。其中有一字 samprasāda（“深睡”）与《唱书》，八，十二，三，所言之义相合，而该书之义，又与此上第十一节至第十三节所言者合，故疑读者增文窜入；即该本亦言其不合于此处也。

18

“是如大鱼，循河之两岸而游，循此岸又循彼岸也，此神我亦复如是，游于两境间，睡梦境与醒觉境也①。

19

“是如空中鹰隼，周旋飞翻，倦焉则敛翮而归其所栖，此神人亦复如是，驰返彼极处，而睡也，无复欲其欲，亦不复梦其梦也②。

20

“凡此名为‘喜多’脉③者，如一发析为千分，微妙如是；其中则白，青，黄，绿，赤（液）皆充满焉。彼于是若被戮者然，若被迫者然，若为象所逐④者然，若堕于坎穴者然。凡其醒时所见为可畏者，于此以无明而想像之，或于是想像其为天神，为国王，以我为此一切矣，此其最高世界⑤。

“于是乎人睡，无复欲其欲，亦不复梦其梦矣⑥，

21

“是则诚为彼之（真）相，超出想望，弃除罪恶，而无有恐怖者

---

① 何以第上十五节当删，于此二节可明，盖作者于此仅说睡与醒两境，如河两岸，尚未说第三深睡或熟眠境也。

② 由此节至第三十四节，说心灵在深睡状态，自为一段。

③ 参《唱书》八，六，一；八，十，二。上二，一，十九；四，二，三。

④ 原字 vicchāyayanti 或系 vi+字根 chā 所成，则义为“破碎”，或字根 vich 所成，则义为“追逐”。

⑤ 此全节或疑插入；然可视为由睡梦知觉度入大全知觉以入乎深沉睡眠之情形。

⑥ 此三句唯 *Mādhyandina* 本有。

也。如人为其爱妻所拥持，不复知有内外矣，此神我为‘智识自我’（即大梵）所拥持，亦不复知外者内者。此其相也，所欲皆得，而‘自我’即其所欲，彼固无欲，亦离忧苦。

22

“是处也，父非父，母非母，世界非世界，诸天非诸天，《韦陀》非《韦陀》。是处也，盗贼非盗贼，毁胎者非毁胎者，遮荼罗人非遮荼罗人[①]，保勒羯萨人非保勒羯萨人[②]，沙门非沙门，苦行士非苦行士，福亦不至，祸亦不来，盖斯时已超出内心之一切尤苦矣。

23

“诚然！如彼之不见也，固仍见也，虽不见[③]焉。盖见者无见之间止，非灭性故[④]；而又无第二者，异乎彼，别于彼，可为彼所见也。

24

“诚然！如彼之不嗅也，固仍嗅也，虽不嗅焉。盖嗅者无嗅之间止，非灭性故；而又无第二者，异乎彼，别于彼，可为彼所嗅也。

25

“诚然！如彼之不尝也，固仍尝也，虽不尝焉。盖尝者无尝之

---

① cāṇḍāla，即戍陀为夫而娶婆罗门妇所生之子。

② paulkasa，即戍陀娶刹帝利妇人所生之子。

③ 据 *Mādhyandina* 本，作“虽不见其（寻常）所见者焉”。此下直至第三十节，此处所增文皆同，各如其事。

④ 意谓彼见者不灭故。下各如其事，皆同。

间止，非灭性故；而又无第二者，异乎彼，别于彼，可为彼所尝也。

26

"诚然！如彼之不言也，固仍言也，虽不言焉。盖言者无言之间止，非灭性故；而又无第二者，异乎彼，别于彼，可为彼所言也。

27

"诚然！如彼之不闻也，固仍闻也，虽不闻焉。盖闻者无闻之间止，非灭性故；而又无第二者，异乎彼别别于彼，可为彼所闻也。

28

"诚然！如彼之不思也，固仍思也，虽不思焉。盖思者无思之间止，非灭性故，而又无第二者，异乎彼，别于彼，可为彼所思也。

29

"诚然！如彼之不触也，固仍触也，虽不触焉。盖触者无触之间止，非灭性故；而又无第二者，异乎彼，别于彼，可为彼所触也。

30

"诚然！如彼之不知也，固仍知也，虽不知焉。盖知者无知之间止，非灭性故；而又无第二者，异乎彼，别于彼，可为彼所知也①。

---

① 第二十三节至此言见闻等，皆在熟眠境。盖如能见者为"自我"而非眼，他识皆然。在熟眠境中，眼与诸识皆寝息矣，而此见者固常在也，不以眼见而已。见者不失其见之性，如火之不失其焚烧之性。"自我"虽无对象，无第二者，然以其自有之光明而见，如太阳云。

31

“唯是处若有别一者然，则此可见彼，此可嗅彼，此可尝彼，此可语彼，此可闻彼，此可思彼，此可触彼，此可知彼也①。

32

“为大海，为独一之观者而无其第二，是唯以大梵为世界之人也！大王！”——雅若洼基夜如是教之，——“此其最高之道，此其至上幸福，此其超上世界，此其究极之阿难陀。此他众生，唯倚此阿难陀之一分而活也。

33

“有在人中为幸福为富足者，为人之主，备享人世一切欢乐，此人间之至上阿难陀也。百此人间阿难陀，乃一祖灵而胜得天界者之阿难陀。百此祖灵而胜得天界者之阿难陀，乃一乾闼婆界之阿难陀。百此乾闼婆界之阿难陀，乃一业行天之阿难陀，以行业（祭祀）而臻于诸天之位者也。百此行业诸天之阿难陀，为一本生诸天之阿难陀，此亦属多学（即多诵习《韦陀》者），直道，而弃除情欲者。百本生诸天之阿难陀，乃一般荼帕底界之阿难陀，亦属多学，直道，而弃除情欲者。百此般荼帕底界之阿难陀，乃一大梵界之阿难陀，亦属多学，直道，而弃除情欲者。大王！此即无上阿难陀，此即大梵世界也！”

雅若洼基夜如是说已，王曰：“今奉尊者（母牛）千（头），有高于是以臻于解脱者，愿教之矣！”

---

① 此节 Mādhyandina 本缺。

于是雅若洼基夜惴然不自安，自思“此明睿之国王（钩深致远），且驱我出一切内中深处矣！”①

34

（删。窜文故，同前第十六节。）②

35

（雅若洼基夜曰：）“如载重之车隆隆然行；此身之自我亦复如是，承载智识之我，乃其将殁也，喘息咻咻然。

36

“当其衰弱也，或以年老，或由疾病，以至于衰，是如芒果或无花果，或毕颇罗果，脱离其所系，如是其人亦脱离其肢体，循其所从来之路，所出发之源，疾驰而返于生命气息。

37

“如邦君之巡游也，贵人，警卫，御夫，村长，以饮，食，休憩之处候之而呼曰：彼近矣！彼来矣！如是，一切众生亦候彼如是知者③曰：彼婆罗门近矣！彼婆罗门来矣！

---

① 此节与《泰书》二，八同说。固与此同出一源者。

② 自第十九节至此，皆叙心灵在深沉无梦之睡眠境界。自此节以下至此婆罗门书末，乃叙心灵之在身殁时情况，固犹为未见道之人也。

③ 谓“彼如是知者”，谓“知性灵”或“自我”者，则众生皆奉献之，归往之。参上 1，5，20；下 5，3；*Taitt.* 1，5，3；*Kaush.* 2，1；*Chând.* 2，21，4；5，18，1，）《泰书》一，五，三；《考书》二，一；《唱书》二，二十一，四；五，一八，一。

38

“如是，如贵人，警卫，御夫，村长，皆围聚行将出发之邦君也，此一切生命气息，皆麇聚临殁绝气之人①。”

第四婆罗门书

1

“当此自我仿佛昏迷，痴狂也，则生命气息皆麇聚于其人。彼乃摄敛此生力之元精，而降入内心。若彼眼中之神人，外出而返其本（太阳）矣，则彼不复辨识形色②。

2

“人谓彼既化为一矣，则不复见；谓彼既化为一矣，则不复嗅；谓彼既化为一矣，则不复尝；谓彼既化为一矣，则不复语；谓彼既化为一矣，则不复闻；谓彼既化为一矣，则不复思；谓彼既化为一矣，则不复触，谓彼既化为一矣，则不复知。——于是其心端之光明炽盛，以其光明照耀也，性灵（自我）遂或由眼，或由顶，或由身体余处转离（其身）③，以其转离也，生命随之而离，以生命之出离也，生命诸气息皆随之而离；彼则化为智识身，有智识者随之（而俱）离转。于是彼之明，业，夙慧④，皆正得之⑤。

---

① *Mādhyandina* 本有“彼如是知者”文。（evamvidam），则意义全变。
② 此第一节至第六节紧接上书。
③ 此与《唱书》八，六，六；《羯书》六，十六，所说不同。彼处唯言自头顶出也。
④ 商羯那谓此为薰习成种。
⑤ “正得”，意谓“随之适赋属其人”也。

3

“譬如草叶之蚕，(蚀)至叶之端矣，始缘他叶，则必敛缩其身；性灵蜕弃此身而祛除无明已，始缘他端，必敛缩其体，亦复如是。

4

“譬如金工，资(旧)像之金质，别铸为至新尽美之形，心灵蜕弃此身而祛除无明已，亦复如是，乃别制至新尽美之形，或为祖灵，或为乾闼婆，或为天神，或为般荼帕底，或为大梵，或为其余众生之形。

5

“诚然！此性灵者，大梵也，为智识所成，意识所成，生气所成，眼识所成，耳识所成，地大所成，水大所成，风大所成，空大所成，火与非火所成，欲与非欲所成，怒与非怒所成，法与非法所成，固一切所成者也。

“如其为此所成为彼所成，如其所作，如其所转，则亦如是而是。如作善则为[①]善者，如作恶则为恶者，以福德之业则为福人，以罪恶之业则为罪人。

“故曰：人唯欲所成，其欲如是，其志乃如是；其志如是立，其业遂如是为。如其业之所为，彼则是为是矣。

6

“于是有颂曰：

---

① “是”谓“变化”，“转生”。“为”字义同。

"唯心所系处，即其内中我
以业赴之者，是意所决取。
臻至业尽端——
斯世所行业；
更由彼世界，还此业世界。"
——有欲望者如是①。

"至若无欲望者：——彼无所欲，已离乎欲望，欲望皆已圆满，即以性灵为其欲望者，——彼之生命气息不离，彼即大梵，

彼已臻至于大梵也。

7

"于是有颂曰：

"欲望依内心，于时倘施弛系，
则生死中人，亦得永生诣；
而享受大梵，虽在此生世。"②

"譬如蛇蜕委于蚁封也，陈死矣，弃余矣，此身亦复如是委弃矣；然彼无身者，永生者，生命，则唯是大梵，唯是光明也。"

"我当奉尊者千(母牛)矣！"——赫迭赫王禅那迦如是言。

8

"于是有诸颂曰③：

① 由第三节至此，皆言未得解脱者身后心灵之事。此下皆言已得解脱者之心灵如何。

② 此颂亦见《羯书》六，十四。

③ 此下第二十二节，乃直接第七节者。中间由此第八节一颂至第廿一之颂，皆集缀而后来添入者——此颂与下第九节一颂，意义与前"彼之生命气息不离"又颇相矛盾。

“微妙古路长，导我自我得①，
大梵明者登，
天界，更解脱。

9

“说此②是白，青，
及黄，绿，赤色③，
此即（古）道路，以大梵而得。
唯大梵明者，与行福德业，
及有光耀者④，乃得行此路。

10

“若唯敬无明，是人入冥幽。
若所乐唯明，如大黑暗投⑤。

11

“此诸界无悦⑥，为盲昧所懵。
无智，不觉人，

---

① 参《唱书》八，六，二。义谓“此路引申至我，为我所寻得”也。原文为 mām spṛṣṭa。

② “说此”一言，疑指《唱书》八，六，一至二。

③ 五色之道，乃心之五色脉，配以太阳之五色，乃为大梵所寻得之路，以此路而臻至大梵界也。参上四，三，二十。及《唱书》八，六，一至二。

④ “光耀者”，参《唱书》六，十五，二。

⑤ 此即《伊书》第九颂，彼处译文较畅，体制不同也。解义则阿罗频多疏尽之矣！

⑥ 《羯书》一，三，末语，与此句原文相同。彼处译“生天必无悦”，合原文第四句译之也。参《伊书》三。

死后归是中。

12

“若知此自我，‘我即彼神人！’
更复有何求，贪欲恋此身？

13

“若人已求得，觉知此自我，
于此聚集身，渊薮已深入；
则为遍作者，宇宙之大化①；
世界属于彼，彼即此世界。

14

“我辈生斯世，我辈得知此，
若汝竟不知，毁灭良巨已。
彼等知此者，永生自无死；
至若凡庸流，唯是忧苦累②。

15

“若人得见彼，
直是神，性灵，
过去未来主。——

① Viśvakṛt“大化”，即“造物者”。

② 参《由书》十三。《白书》三，十。

憎畏斯已屏①。

16

"年岁以日月,于彼前迭更;
诸天尊之为——
光明之光明,修龄为永生。

17

"五族②以及空,皆是中建立,
我知是性灵,梵永生无极。

18

"是气之气息③,是眼之眼识,
是耳之耳识④,是意之意识;
知此知大梵——
太初自古历。

19

"唯以意会彼,斯世无异多。

---

① 末二句参《羯书》四,五;四,十二。《伊书》六。末句又译作"于物更无忤"。或"斯人兮,无所畏缩"。——原义皆是。

② "五族",商羯罗疏谓为乾闼婆,祖灵,诸天,阿修罗,及罗刹五者。又谓可释为婆罗门,刹帝利,吠奢,戍陀四姓之外,并"野人"(Niṣāda)为五。然据巴多罗衍那《大梵经》疏(Bādarāyaṇa, *Brahmasūtra* 1,4,12)则又可释为生气,眼,耳,粮食(或光明)与意识五者。——"建立"即所谓经纬交织于其中也。

③ 参《由书》,二。

④ *Mādhyandina* 本在此句下有"粮食之粮食"一句。

若见其多似，得死如流梭①。

20

“唯悟彼为一，
不变，而恒贞，
不垢，超空间，
性灵，大，无生②。

21

“坚定婆罗门，知彼成智慧，
毋想多文字，语言自为累③！

22

“诚然！彼为伟大无生（无灭）之性灵，在诸识④中为智⑤成者。此内心中有一空处，彼安寓其间，为一切之主宰，一切之君，一切之统帅。彼不以善业而褒大，不以恶业而褊小，为一切之自在主，大君，护持者。彼为堤防，分诸界不使溃决。

“婆罗门而求知彼也，或以研读（《韦陀》），或以布施，或以祭

① 末句原文谓“得死又得死”即流转生死也。——斯谓宇宙万物为一。参《羯书》，四，十至十一。——参前第二分第四书第六节注。

② 此颂末更重复“恒贞”，兹略。

③ 参前第三分第五《书》所谓“为学究”等语。此种思想，在《阿他婆诸奥义书》中较为明晰。亦后世大乘佛法所谓“断文字障”，“断所知障”云云。

以上诸颂，皆诸《奥义书》智慧之菁华，因时代进步，思想皆已成熟，非复初期依约揣摩之言，皆锻铸而成颂制矣，亦无由确定谁本之谁，固传诵广远者也。

④ “识”原亦作“生命之气息”，然义是“诸识”，或可谓“诸识根”，根亦识摄故。

⑤ “智”谓“智识”，亦可谓“识”，识亦智摄故。

祀，或以苦行，或以绝食；而已知彼者，则为牟尼。唯彼，修士往求之如归也。

“古之人，有见于此者，无望于后嗣，则曰：‘我辈将何以后嗣为哉？我辈之自我即此世界矣！’乃捐弃其后嗣之想，财富之求，世间之恋，而游方乞食。盖后嗣之想望者，财富之欲求也，财富之欲求者，世间之贪恋也。二者，皆唯贪欲而已。

“彼自我者，‘非此也，非彼也’，非可摄持，非所摄故也。非可毁灭，非能被毁故也。无着，非有所凝滞也。无束缚，无动摇，无损伤。

“（有如是知者），以为‘我已为罪恶矣！我已为福德矣’！——是两不能撄。彼度出二端矣。凡所已为或未为者，无由使彼焦灼。

23

“于是有颂述之曰：

“永恒伟大性，属在婆罗门；
不以业而微，不以业故尊。
凡人逐踪绪，已得知念存；
信非业所沾，何有罪恶烦。”

“是故有如是知者，则归于安静，柔和，敛退，坚忍，定一，唯于自我而见性灵。（若是者），罪恶不能胜，彼已克服一切罪恶矣；罪恶不能灼，彼已焚尽一切罪恶矣。（若是者），无罪垢，无尘氛，无疑虑，乃为婆罗门矣！大王！此即大梵世界也！”——雅若洼基夜如是言。

王曰：“凡此维迭赫臣民，皆奉事君，我亦请事尊者矣！”①

① 此节与上廿二节之思想，大同于《唱书》八，四，一；《考书》三，八。及本书前第三分第五书。

24

唯彼为此伟大不生(不灭)之自我,为能食者①,为施善者。有如是知者,则得善②。

25

唯彼伟大不生(不灭)之自我,无老,无死,永生,无畏之大梵也。大梵,诚无畏者也。有如是知者,则是③无畏大梵矣!

第五婆罗门书④

1

雅若洼基夜有二妇焉:弥勒薏与迦底耶尼也。弥勒薏为女梵论师,迦底耶尼则唯具妇人之智而已。

于是,雅若洼基夜且将度入人生之别期。

2

雅若洼基夜曰:"唯!弥勒薏!我且舍此位而游矣!当为尔及彼迦底耶尼处分之也。"

---

① "能食者"意谓健康者。住于众生内中而食其所食者。

② 此与下节,*Mādhyandina* 本犹以为是雅若洼基亚之言,非是。

③ "是",见前第五节注。

④ 此与前第二分第四书同是一事,内容与形式皆不异,然文字颇有出入。发端与结末皆较文饰,中间语句亦较圆融。——其所以重出者,此书"蜜部"与"雅若洼基夜部"原各自独立,本属涡遮桑内以学派两支,后世此两支混合,故书亦合而并存焉。过此,殊无其他更近事实之假定也。参卷端"小引"。

3

弥勒薏曰："君乎！若此大地充满财富皆为我有，由此我倘可不死耶？或否也？"

曰："不可也！不可也！汝之生活，亦如有资产者之生活而已至若永生，以财富则无望也。"

4

弥勒薏曰："若以此我不得长生，我以之何为耶？惟君之所知者，则当告我矣！"

5

于是雅若洼基夜曰："嗟！汝诚可人也，由此更增上可爱！我将为汝说之。我之所言，汝其慎思！"

6

乃告之曰："唯然！非为爱夫而夫可亲，为爱性灵而夫可亲！

"唯然！非为爱妻而妻可亲，为爱性灵而妻可亲！

"唯然！非为爱子而子可亲，为爱性灵而子可亲！

"唯然！非为爱财富而财富可亲，为爱性灵而财富可亲！

"唯然！非为爱家畜而家畜可亲，为爱性灵而家畜可亲！

"唯然！非为爱婆罗门而婆罗门可亲，为爱性灵而婆罗门可亲！

"唯然！非为爱刹帝利而刹帝利可亲，为爱性灵而刹帝利可亲！

"唯然！非为爱诸界而诸界可亲，为爱性灵而诸界可亲！

"唯然！非为爱诸天而诸天可亲，为爱性灵而诸天可亲！

"唯然！非为爱《韦陀》而《韦陀》可亲，为爱性灵而《韦陀》可亲！

"唯然！非为爱众生而众生可亲，为爱性灵而众生可亲！

"唯然！非为爱万物而万物可亲，为爱性灵而万物可亲！

"唯然！是性灵，乃当见，当闻，当念，当思者！诚然！弥勒薏！若已见，已闻，已念，已思性灵，则此世界一切皆知矣！①

7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婆罗门者，则婆罗门当弃之矣！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刹帝利者，则刹帝利当弃之矣！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诸世界者，则诸世界当弃之矣！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诸天者，则诸天当弃之矣！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外而有诸《韦陀》者，则诸《韦陀》当弃之矣！"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众生者，则众生当弃之矣！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万物，则万物当弃之矣！

"此婆罗门，此刹帝利，此诸世界，此诸天，此诸《韦陀》，此众生，此万物，即此性灵是也。

8

"是如击鼓也，其外之声未可摄也。然取其鼓，或取击鼓者，则其声得已。

---

① 基督教《圣经》，言人当爱邻人。何以当爱？则耶稣未说。此言其故，可以参会。

9

“是如吹螺也，其外之声未可摄也。然取其螺，或取吹螺者，则其声得已。

10

“是如弹琵琶也，其外之声未可摄也，然取其琵琶，或取弹琵琶之人，则其声得已。

11

“是如厝湿薪于火也，则烟缕缕而生；如是，由此一伟大存在者，腾吐《黎俱韦陀》，《夜珠韦陀》，《三曼韦陀》，阿他婆·安吉罗萨之诗篇，诸故事，诸古事记，诸明，诸奥义书，诸偈，诸经，诸注，诸疏，诸牺牲，奉祀，所食，所饮，此世界，彼世界，一切众生……凡此皆由彼嘘呼而出者也①。

12

“是如诸水汇归于海也，如是，诸触皆归于皮，诸香皆归于鼻，诸味皆归于舌，诸色皆归于眼，诸声皆归于耳，诸念皆归于意，诸明皆归于心，诸业皆归于手，诸乐皆归于肾，诸泄皆归于肤，诸行皆归于足，诸《韦陀》皆归一于语言也。

13

“是如一盐块也，无内无外，唯味之聚集；诚然，此性灵也，亦复

① 此段较前二，四，十节，文字稍增。

如是，澈内澈外，唯智之聚集。（在人），起自诸大，又随而灭入诸大中。人死后则无知觉矣。

“吁！我说如是。”——雅若注基夜如是言①。

14

于是弥勒薏曰：“君使我至于异常迷惑，我诚不解此（性灵）矣！”

曰：“嗟！我不说迷惑语。诚然！此性灵无损毁，是不灭法！”

15

“是如有对偶之处，则此见彼，则此嗅彼，则此尝彼，则此语彼，则此闻彼，则此思彼，则此触彼，则此知彼。然若是处一切皆化为自我矣，则当由谁而见谁，由谁而嗅谁，由谁而尝谁，由谁而语谁，由谁而闻谁，由谁而思谁，由谁而触谁，由谁而知谁耶？由彼而知此一切矣，则当由谁而知彼耶？

“彼性灵者，‘非此也，非彼也’，非可摄持，非所摄故也。非可毁灭，非能被毁故也，无着，非有所凝滞也。无束缚，无动摇，无损伤②。

“嗟乎！信由谁而知此知者耶？

“如是，汝得此教言矣！弥勒薏！唯然，永生性是如此也！”

雅若注基夜如是说已，（离家）而去。

---

① 此节较前二，四，十二，全然改观。

② 此段增文，亦迭见本奥义书三，九，廿六；四，二，四；四，四，廿二。

第六婆罗门书

1

其次,师承世系
Pautimāṣya(受学)自 Gaupavana,
Gaupavana 自 Pautimāṣya,
Pautimāṣya 自 Gaupavana,
Gaupavana 自 Kauśika,
Kauśika 自 Kauṇḍinya,
Kauṇḍinya 自 Śāṇḍilya,
Śāṇḍilya 自 Kauśika 与 Gautama,

2

Gautama 自 Āgniveśya,
Āgniveśya 自 Gārgya,
Gārgya 自 Gautama,
Gautama 自 Saitava,
Saitava 自 Pārāśaryāyaṇa,
Pārāśaryāyaṇa 自 Gārgyāyaṇa,
Gārgyāyaṇa 自 Uddālakāyana,
Uddālakāyana 自 Jābālāyana
Jābālāyana 自 Mādhyaṁdināyana,
Mādhyaṁdināyana 自 Saukarāyaṇa,
Saukarāyana 自 Kāṣāyaṇa,
Kāṣāyana 自 Sāyakāyana,

Sāyakāyana 自 Kauśikāyani.

3

Kauśikāyani 自 Ghṛtakauśika,

Chṛtakauśika 自 Pārāśaryayaṇa,

Pārāśaryāyaṇa 自 Pārāśarya,

Pārāśarya 自 Jātūkarṇya,

Jātūkarṇya 自 Āsurāyaṇa 与 Yāska,

Āsurāyaṇa 自 Traivaṇi,

Traivaṇi 自 Aupajandhani,

Aupajandhani 自 Āsuri,

Āsuri 自 Bhāradvāja,

Bhāradvāja 自 Ātreya,

Ātreya 自 Māṇṭi,

Māṇṭi 自 Gautama,

Gautama 自 Gautama,

Gautama 自 Vātsya,

Vatsya 自Śāṇḍilya,

Śāṇḍilya 自 Kaiśorya Kāpya,

Kaiśorya Kāpya 自 Kumārahārita,

Kumārahārita 自 Gālava,

Gālava 自 Vidarbhīkauṇḍinya,

Vidarbhīkauṇḍinya 自 Vatsanapāt Bābhrava,

Vatsanapāt Bābhrava 自 Panthāḥ Saubhara,

Panthāḥ Saubhara 自 Ayāsya Āṅgirasa,

Ayāsya Āṅgirasa 自 Ābhūti Tvāṣṭra,

Ābhūti Tvāṣṭra 自 Viśvarūpa Tvāṣṭra,

Viśvarūpa Tvāṣṭra 自二 Aśvin

二 Aśvin 自 Dadhyañc Ātharvaṇa,

Dadhyañc Ātharvaṇa 自 Atharvan Daiva,

Atharvan Daiva 自 Mṛtyu Prādhvaṁsana,

Mṛtyu Prādhvaṁsana 自 Pradhvaṁsana,

Pradhvaṃsana 自 Eka Ṛṣi,

Eka Ṛṣi 自 Vipracitti,

Vipracitti 自 Vyaṣṭi,

Vyaṣṭi 自 Sanāru,

Sanāru 自 Sanātana,

Sanātana 自 Sanaga,

Sanaga 自 Parameṣṭhin

Prameṣṭhin 自 Brahma(大梵)。

大梵,则自生者(Svayam-bhu)也。

皈敬大梵!

第五分[①]

第一婆罗门书

唵!

① 此分与下第六分,合为附属之一部。此分中包简短之婆罗门书凡十五,所成之时代亦前后分殊,固前二部结合之后,渐次附益而成,皆余义也。此部末附之师承世系表,盖属全涡遮桑内以学派者。

彼为圆满，

此[①]为圆满。

是由圆满，

生起圆满。

而由圆满，

减去圆满；

则其所余，

仍此圆满[②]！

唵！“大梵，广大也；太古之广大，中实以风者也。”——樗罗维耶衍尼子（Kauravyāyanīputra）尝如是言。

此即明学，诸婆罗门所知；由此，我知所当知者。

第二婆罗门书

1

般荼帕底之子三支，皆从其父修习梵学，天，人，阿修罗是也[③]。

居为梵学徒已，诸天问之曰：“阿父其教我辈乎？”——则授以一音曰：“陀！（da）——汝等知之乎？”诸天曰：“知之矣！阿父谓我辈当自加调伏也。”（陀貇多 damyata，义为“调伏”）——曰：“然！汝等知之矣！”

---

① “彼”“此”分言，“彼”可谓“非显了大梵”，“此”可谓“显了大梵”。“显了者”出自“非显了者”。

② 此如说由一整数，减去一整数，其所余者，仍此整数，以寻常形而下学论之，于理不可通者也。然就韦檀多学观之，此正胜义之胜义。终不以世界之创造而微有损减，是永恒自体圆满完整者。此义亦具于《阿他婆韦陀》（*Atharvav.* 10，8，29，）中，似语迷则具于此颂，亦所谓“一灵寓众生，形色从所式”是也。参《羯书》，五，九至十一。

③ “三德”分系三类，参《百书》，二，四，二，一至六。

2

于是诸人问之曰:“阿父其教我辈乎?”——则亦惟授此一音曰:“陀!(da)——汝等知之乎?”诸人曰:“知之矣!阿父谓我辈当行布施也。”(陀多 datta,义为“布施”)——曰:“然!汝等知之矣!”

3

于是诸阿修罗问之曰:“阿父其教我辈乎?”——则亦惟授此一音曰:“陀!(da)汝等知之乎?”诸阿修罗曰:“知之矣!阿父谓我辈当行慈也。”(dayadhvam,义为“行慈”)——曰:“然!汝等知之矣!”

维此天声续续弘振,为雷音“陀!陀!陀!”是谓汝等当自加调伏!行布施!行慈!故人当习此三事:调伏,布施,行慈也![1]

第三婆罗门书

此心(hṛdayam),即般茶帕底也。此即大梵,此即大全。

此字三音:“喜,多,养”也。(hṛ-da-yam)

“喜”为一音。有如是知者,其亲属及他人皆有以奉献之矣。(字根 hṛ→abhiharanti,义为“奉献”。)

“陀”为一音。有如是知者,其亲属及他人皆施予之矣。(字根 dā→dadatī,义为“施予”。)

“养”为一音。有如是知者,往生天界矣[2]。(字根 i→etī→yanti 义为“往”。)

---

① 后世佛以一音说法,众生随类得解。同听而异闻,其说源出于此。

② “大块”原文义是“大夜叉”,此名亦见《羯陀奥义书》,即此一巨大灵物。(前“大块”(4,4,13)义为“造物”。)第一语 tad vaitad 在该书(四至六)凡十一见。

第四婆罗门书

嗟乎！此是此！

此，“彼”也！“彼”，惟“真”耳。

有人知此大块①为始生者，为大梵即真，则胜伏此诸界。如是知此大块为始生，为大梵即真者，有谁而能胜彼耶？盖大梵惟真也。

第五婆罗门书

1

太初，此世界唯水也。水吐生真。真者，大梵也。大梵（创造）般茶帕底，般茶帕底（创生）诸天。诸天唯敬拜真者。

“真”字三音：Satyam，“萨底养”也。“萨”（sa）为一音，“底”（tī）为一音，“养”（yam）为一音。第一音与末一音皆真，中间者伪。此伪者在两端为真所夹持，遂化为真性者。知此之人，伪不得而损也。②

2

此真者，即彼太阳也。太阳圆轮中彼神人，及此右眼中之神

---

① “往生天界”之说，在后世佛教则发展为往生睹史多天，或弥陀净土之说。然斯说起源，在婆罗门道中，亦较殁而与大梵合德之说为早。

② “真”，谓形而上之“真理”，“真实”。“伪”，谓世间经验之“真理”，“真实”。大梵固双涵形上与形下之“真”者。就文字分析论之，——此固非原始作字本义，仅可谓为玄学化之文字学，是一种方便善巧之说而已。——“底”（tī）者，因其在 mṛtyu（死亡）中有之，在 anṛtam（诈伪）中有之云。参《唱书》八，三，五。

人，相互依立。以光明则彼依于此，以生气则此依于彼。① 人将蜕离（其身）也，则见此圆轮空净，光明不复往彼矣。

3

彼圆轮中之神人，其首为 Bhūr（地），彼为一首，此为一音也。其两臂为 Bhuvar（空），彼为两臂，此为两音也。其两足为 Svar（天），彼为两足，此为两音也（su-ar）。其奥义为 Ahar（日）；有如是知者，则芟夷②罪恶而弃之矣。③

4

此右眼中之神人④，其首为 Bhur（地），彼为一首，此为一音也。其两臂为 Bhuvar（空），彼为两臂，此为两音也。其两足为 Svar（天），彼为两足，此为两音也（su-ar）。其奥义为 Aham（我）；有如是知者，则芟夷罪恶而弃之矣。

第六婆罗门书

1

此意成⑤之神人，其真元为光明，⑥居于此内心，如一稻粒，如

---

① 此谓光明由眼决定，生命气息则为太阳所决定也。太阳为生命气息之源，亦诸《奥义书》所常说者。

② “芟夷”字根为 han。

③ “弃”字根为 hā。

④ 太阳中神人，假定为宇宙大梵。人眼中之神人，假定为性灵大梵，此与上节言其皆是地，空，天，即此宇宙万有，故为同一。

⑤ 此处“意成”，即“智识所成”或“智成”见前四，四，廿二；亦见《唱书》三，十四，二。manomaya＝vijñāna-maya。

⑥ Bhāḥsatya 即以光明为真元者，即“内心之光明”（前四，三，七），亦即“以光明为形色者”。并参《百书》十，六，三，二。Bhārūpa＝antarjyotis。

一麦颗。彼乃一切之主宰，万物之君王。凡世间之是者，①彼皆管制之矣。②

第七婆罗门书

1

人谓电，③大梵也，解缚故。有知电为大梵者，电释其④离脱罪恶，盖电诚大梵也。

第八婆罗门书

当敬想语言为乳牛。其四乳者（四赞礼声也）：

一为“娑诃”声（Svāhā 义如“尚飨”），

一为“波沙”声（Vaṣaṭ 义如“献祭”），

一为“罕多”声（Hanta 义为“敬礼”），

一为“娑陀”声（Svadhā 义为“赐福”）。

天神依二乳而生，“娑诃”与“波沙”声也。人依“罕多”声，祖灵依“婆陀”声。气息为其牡，意，则其犊也。⑤

---

① “是者”即“存在者”。

② 本节日中氏本，末有“彼如是知者”一语。

③ 此即所谓“宛如电光闪”，见《由书》廿九，“如电光突闪”（前二，三，六）。

④ “电”于梵文为 vidyut，“释离”为 vidyati，此亦玄学化之文字通假也。

⑤ 本书前（一，四，一七）则以意（即心思）为夫，语言为妇，气息为子，而前（一，五，七）之说同。此则谓气息为公牛，语言为母牛，意为犊子。——此皆说斯三者之依属而已，同一学派之说，有不同之传。

第九婆罗门书

1

此遍有之火，在人内中。凡人所食者，皆以此（火）而消化之。其声，则掩耳所闻者也。人之将卒也，则不复闻此声矣。①

第十婆罗门书

1

惟人之舍离斯世也，则归于风。风于是启对之，如车轮之轴孔。彼由此上升而至于日。日于是启对之，如大鼓之孔。彼由此上升而至于月。月于是启对之，如摇鼓之孔。彼由此上升，入乎无忧无雪之世界而居之，永恒其年。②

第十一婆罗门书

1

诚然，为疾病所苦，此无上苦行也。人知此则胜得无上世界。

诚然，舁尸至林间空处，此无上苦行也。人知此则胜得无上

---

① 此段全文，亦见《弥书》，二，六。所谓"遍有之火"（Agni Vaiśvānara）即人身内中之火，吾华所谓三焦之焦也。（后亦称 jāthara，或 raukṣeya agni）——《唱书》三，十三，七，言体中之光明，及掩耳所闻之声，皆同是说。

② 由此全书前五分观之，（如三，三，及三，六）或说由风，日，月，星等，人之灵魂乃以次升入大梵界；是尚未知"祖灵乘"与"诸天乘"之说也。或者此婆罗门书，可谓为"诸天乘"（Devayāna）之先驱。"无忧无雪"（aśokamahimam）即"无寒无热"。

世界。

诚然，葬（他人之）尸于火，此无上苦行也。人知此则胜得无上世界。①

第十二婆罗门书

有人谓粮食为大梵，非也；盖粮食而无生命，败矣。有人谓生命为大梵，非也；盖生命而无粮食，槁矣。然则以此二神②合而为一矣，可臻至最上境耶？

般罗迪陀以此尝问其父曰："于知此之人③，我何由加之以善，或加之以不善耶？"

其父摇手示之，似曰："谁以此二神合一，而可至于最上境耶？般罗迪陀！非也！"

乃教以一音曰："睿！"（vi）——诚然，"睿"者，粮食也。盖此一切众生，皆"入乎"（viś）粮食。——（又教以一音）曰："罗南"（ram）。诚然，"罗南"者，生命也。盖此一切众生，皆"乐于"（ram）有生也。

诚然，有如是知者，一切众生皆归之而乐之也④。

---

① 古礼古法古事或不必行，则此等类同之说兴焉。参《唱书》八，五。"贞行"之说。——舁人之尸体，说如修苦行于林间。火葬他人之尸，亦犹焚身之苦行云。

② 谓"粮食"与"生命"二者。

③ 谓知此之人乃双超善恶，已合主观客观为一矣。

④ "粮食"与"生命"，即客观与主观之世界。

viram 二音合为一字，即遁世与退隐修行之谓。

摇手示其举似之非，竟如禅宗，不立文字。此韦檀多学之博大也。

第十三婆罗门书

1

祷颂词①:诚然,祷颂即生命也。盖惟生命使世界万物正起者也。有知此者,则生聪明知祷颂之子。彼克与祷颂结合而同位②。

2

祭献词③:诚然,祭献即生命也。盖此一切众生结合于生命中。有知此者,则一切众生,为有福利于彼而相结合。彼克与祭献结合而同位。

3

唱赞词④:诚然,唱赞即生命也。盖此一切众生,皆相联于生命中。有知此者,则一切众生从事福利于彼而相联。彼克与唱赞结合而同位。

4

主宰⑤:诚然,主宰即生命也。盖生命为主宰。有知此者,则

---

① uktha 或谓为"观想颂诗",与 utthāpayati(正起)有可通假之处。
祷颂即古礼中诗颂。另说此表《黎俱韦陀》。此下所属之《奥义书》,乃说祷颂为大梵云。《考书》二,六。

② "同位"即"同界"。

③ Yajus 与 yujyante 同字根 yuj(结合)也。祭献词即古礼中诵出之散文。另说此表《夜珠韦陀》。此《韦陀》下所属之此奥义书,始说"马祭",盖原本为祭祀之事也。

④ Sāman 与 samyañci(相联)同字根 sam 唱赞即高唱也。另说此表《三曼韦陀》。此《韦陀》下所属之奥义书,以《唱赞》始,非无故也。

⑤ kṣatram(统治)。

生命护持之[1]使不受伤损[2]，彼得无畏之统治，克与主宰结合而同位。[3]

第十四婆罗门书

1

"地"，"空"，"天"，此（三字）八音也（bhū-mir，an-tari — kṣa，di—aur）。而"伽耶特黎"[4]诗体，每行八音（Gāyatrī）。诚然，此所有者，即彼所有也[5]。——如是知此诗每行者，则如凡此三界中所

---

① trāya+e，字根 trā（保护）。

② kṣaṇitoh（伤损）。

③ kṣatram atram，atram → a-tra（不必受保护），即"无畏"也。凡此皆字之分析。另说此表《阿他婆韦陀》，而统治之事，属之刹帝利。与该《韦陀》合谊，固从事于保护凡人使不受伤害云。

④ "伽耶特黎"（Gāyatrī），乃《黎俱韦陀》中太阳神颂之一种诗格。全诗三行，每行八音，

U—U—U—U—UU̲

U—U—U—U· UU̲

U—U—U—U—UU̲

每行中有两 iambic 作结。此种诗格，称为一切诗体之鼻祖，其他诗体格律，皆由此变出云；《黎俱韦陀》中四分之一，几皆此种制作，故推许多极神圣者，亦即大梵之象征。举例如次：

tat savitur vareṇyam

bhargo devasys dhīmahi，

dhiyo yo naḥ pracodayāt! *RV.* 3，62，10。

若以华文每字一音译之，则全诗如次：

"太阳神光辉至可怡，

神光辉我等静虑之，

愿扬举吾人之心思！"

（"心思"亦可译"祷祈"。）

⑤ 义谓此一行中所有，遂包括全地，空，天三界所有也。

有，彼尽如此之所有而皆胜得之。

2

"颂诗"，"诵祝"，"唱赞"，①此"三字"八音也（ṛ-cas，yajūṁ-ṣi，sā-māni）。而"伽耶特黎"诗体，每行八音。诚然，此所有者，即彼所有也。——如是知此诗每行者，则如凡此三明中所有，彼尽如此之所有而皆胜得之。

3

"上气"，"下气"，"充周气"，此（三字）八音也（prā-ṇa，ap-ā-na，vi-ā-na）。而"伽耶特黎"诗体，每行八音。诚然，此所有者，即彼所有也。——如是知此诗每行者，则如凡此三气②中所有，彼尽如此之所有而皆胜得之。

而有一行为③第三之外者（turīya），光明而超尘滓，即彼辉煌者（太阳）也。此第三行之外者，即"第四行"；盖若可见者然，谓为"光明"；以其超出黑暗尘氛之表而辉煌也，谓为超出尘垢者。——人如是知此一行者，则以财富荣名而辉煌也。

4

此"伽耶特黎"乃安立于彼第三者之外，光明超尘滓句中，是则安立于真理中也。诚然，眼光者，真理也。盖唯眼光为真理。今若

---

① 此亦指三韦陀：音译为《黎俱》，《夜珠》，《三曼》者也。亦称三"明"，明者，学也。

② "三气"，以至于"五气"，皆详，阿罗频多撰《由谁奥义书》疏。

③ 每行即一韵脚。此虚拟之一韵也。若实有此第四句，则诗格称Aṇuṣṭubh矣。下谓"若可见者然，"虚象也。

有二人争论而来者，一曰："我见之"。一曰："我闻之"。吾人自当信此说"我见之"者。

诚然，真理则安立于力中者也。力，即生命也。是即基托于生命。故人常说力胜真理。

如是，"伽耶特黎"安立于属自我者。护持家仆[①]。家仆者，生命诸气息也；(是则)护持生命气息；以其护持家仆也，故谓之"伽耶特黎"。人所诵《太阳神颂》即是此也。有对人诵之者，此则护持其人之生命(气息)。

5

有人诵此《太阳神颂》为四八格[②]者，则曰："(《韦陀》之)语句是四八格也，吾人如是诵之。"是不当如是为也。诵《太阳神颂》当为三八格。诚然，纵使彼如是知者似多有所得[③]，亦未足与三八格一行相比也。

6

若得此三界，皆满[④]，则可得此("伽耶特黎"之)第一行。如尽得为此三明者，乃可得其第二行。如尽得为此生命者，乃可得其第三行。至若其三行以外者，光明而超尘滓，即彼辉煌者，则无论何人，无有能得之者也。何处而可得如彼者哉？

---

① "护持"在字根为 trā，"家仆"称 gaya。分析"伽耶特黎"Gayatri 一字，可得"护持家仆"义，故云。

② "四八格"即Aṇuṣṭubh。"三八格"即"伽耶特黎"。每行音节皆八，然每颂有三句四句之分。

③ 说谓为师者得其束修。

④ 说谓为师者得此如束修。

7

其祝词曰："汝为伽耶特黎，一足①，二足，三足，四足者；汝无足，盖汝不行走。敬拜第四光明足，超尘滓者！其使某人不能得此得彼。"——此咒其所憎恨之人也。或曰："汝当使彼之愿望不得圆满！"诚然，有如是敬拜而祝者，则所咒之人愿望不得圆满。或祝曰："使我得此得彼！"

8

维迭赫王禅那迦，谓布枳勒·阿施涡多罗施微曰：②"若汝自谓为知伽耶特黎者，缘何化为象而负重耶？"

曰："大王！未尝知其口也！"

惟其口则火也。如虽多有所厝于火，终必尽焚之而后已；有知此者，无论其人似所作之罪恶如何多，皆必尽消，净化而纯洁，不老而永生矣！

第十五婆罗门书

"金光为盖兮，掩蔽真面。养育者！君其除之！为真法兮，为见！养育者！独见者！执法者！太阳！造物之子！整君之光！敛君之芒！我欲见君至福之相，赫耀兮辉章！彼处彼处兮，彼士！我为彼！

---

① "足"亦可谓"句"，或"行"，或"韵脚"。然此诗格于韵可有可无。

② Buḍila Āśvatarāśvi，传说为"伽耶特黎"之教师，受人礼敬，而未知其口。故罪至化为象而受苦云。参 *Tālav. Up. Br.* 4,8,1。

“气息兮！永生之命！躯体兮！飞灰是竟！唵！心志兮！记尔之行，记之！心志兮！记之！记尔之行！

“火神！君明知兮万族！由乎善道，引我入乎大福，而除邪恶引诱！曰：至上皈敬君兮，以祝！”①

第六分

第一婆罗门书

1

唵！

诚然！有知最优者与最胜者，则在其人中为最优者与最胜者矣！

惟生命之气息，诚最优而最胜者也。有知此者，在其人②中及其所愿为之人中，为最优者与最胜者也。③

2

诚然！有知最美富者，则在其人中为最美富者矣！

惟语言，诚最美富者也。有知此者，在其人中及所愿为之人中，为最美富者也。

3

诚然！有知安立处者，则于险于夷，两皆安立。

---

① 此婆罗门书，即《伊莎奥义书》第十五至第十八颂。注释参彼处。

② “其人”，谓其亲属朋从第一切与有关系之人。原文谓“已之人群”。

③ 由此节至第六节，参《唱书》五，一，一至五。原文大同小异。

惟眼，安立处也。以眼，（而人）于险于夷，两皆安立。有知此者，则安立于险，安立于夷也。

4

诚然！有知臻至处者，则凡其所欲，皆克臻至。惟耳，诚臻至处也。盖一切《韦陀》皆臻至于耳。有知此者，则凡其所欲，皆克臻至。

5

诚然！有知归依处者，则在其人中及在众人中皆为归依处。

惟意，诚归依处也。有知此者，则在其人中及在众人中皆为归依处。

6

诚然！有知生殖者，则以后嗣以及牲畜皆克繁殖。

惟精液，诚生殖也。有知此者，则以后嗣以及牲畜皆克繁殖也。

7

生命诸气息交争，皆曰："我最优胜！"群往诉于大梵曰："我辈谁为最优胜者耶？"大梵曰："彼离出则此身体最感不安适者，彼乃汝辈之最优胜者也！①"

---

① 此节至下第十四节，参《唱书》五，一，六；五，二，二。原文大同小异。

8

于是语言离去之，外游一年而返，曰："如何汝等无我而能存活耶?"——彼等曰："如哑者以语言无能说而已，仍以气而呼吸，以眼而视，以耳而闻，以意而知，以精液而生殖，我等遂如是生活已。"于是语言复入。

9

于是眼离去之，外游一年而返，曰："如何汝等无我而能存活耶?"——彼等曰："如瞽者以眼无所见而已，仍以气而呼吸，以语言而言，以耳而闻，以意而知，以精液而生殖，我等遂如是生活已。"于是眼复入。

10

于是耳离去之，外游一年而返，曰："如何汝等无我而能存活耶?"——彼等曰："如聋者以耳无所闻而已。仍以气而呼吸，以语言而言，以眼而视，以意而知，以精液而生殖，我等遂如是生活已。"于是耳复入。

11

于是意离去之，外游一年而返，曰："如何汝等无我而能存活耶?"——彼等曰："如痴迷者以意无所知而已。仍以气而呼吸，以语言而言，以眼而视，以耳而闻，以精液而生殖，我等遂如是生活已。"于是意复入。

12

于是精液离去之，外游一年而返，曰："如何汝等无我而能存活耶？"——彼等曰："如不男者，以精液无所生殖也，仍以气而呼吸，以语言而言，以眼而视，以耳而闻，以意而知也，我等遂如是生活已。"于是精液复入。

13

于是生命气息亦将离而去之。如印度河流域所产一大骏马（之将逸也），且拔其足絆之橛而俱起，则将拔凡此诸生命气息而俱去者然。于是彼等谓之曰："薄伽婆！其毋去矣！诚然！非君我辈将不能存活也。"

"然则汝等其有以奉献于我矣！"

皆曰："如命！"

14

于是语言谓之曰："唯然！若我为最美富者，是君为最美富者也。"

"若我为安立处者，是君为安立处也。"——眼如是言。

"若我为臻至处者，是君为臻至处也。"——耳如是言。

"若我为归依处者，是君为归依处也。"——意如是言。

"若我为生殖者，是君为生殖也。"——精液如是言。

问曰："若我如是者，我将何以为食，何以为衣耶？"

曰："凡此所有者皆是也，以至于犬，以至于虫，以至蠕动者，飞翔者，皆君之粮食也。水，则为君之衣。"

诚然！彼如是知生命气息之粮食者，非食，未尝食也；非食，未

尝取也。是故博学多闻之人，其将食也，则含水漱口；其已食也，亦含水漱口。以为使生命气息，不致于裸也。

第二婆罗门书

1

施伟多凯也徒，阿奎尼之子也。常与班荼罗人大会。诣王子莦芭薾·般婆赫拿。时方受谒，瞥见之，谓之曰："少年！"

应曰："唯！"①

曰："汝父曾教尔耶？"

曰："然！"②

2

曰："汝知凡人逝世之后，分途而去乎？"

曰："不知也！"

曰："汝知彼等重返斯世乎？"

曰："不知也！"

曰："汝知彼土虽有多人相续而往，未尝满耶？"

曰："不知也！"

曰："汝知几经祼祭灌献之后，水遂作人言，起而有语耶？"

曰："不知也！"

曰："汝知臻天乘或祖灵乘之道乎？人作何事，则臻天乘或祖灵乘耶？汝未闻仙人之言乎？其言曰：

---

① 原文为"啵！"(Bho)，有声无义，然无礼之答声也。

② 由此节至第十六节，故事亦见《唱书》五，三至十。而文字较修整。盖同出一源者也。

"我闻有二道，
祖灵与天乘，
皆属生死者。
(天)父(地)母间，
凡为动物者，
皆行此二路！"
曰："我一亦不知也！"

3

于是彼礼其留居，少年未肯留也。驰归谓其父曰："阿父尝谓我已受教，固如是矣！"

"何耶？聪明儿！"

"亲王问我五问，我一亦不知也！"

"是何五问？"

"如此如此也。"一一为述其端。

4

其父曰："爱儿！汝当如是知我，如凡我所知者，皆尽以教尔矣！来！我等且往彼处学之。"

曰："惟阿父独自去矣！"

于是乔答摩[1]独往茝巴萬·般婆赫拿处。彼奉以座，奉以水已，敬礼如仪。曰："请奉乔答摩长者一愿，(为圆满之也)！"

---

① 名乔答摩·阿垄尼(Gautama Aruṇi)，童子之父名。

5

曰:“我所欲乐得者:愿王所言于童子之前者,以教我也!”

6

曰:“唯! 乔答摩长者;此天神之愿也! 可择人事之愿乎①?”

曰:“我之饶于黄金,牛,马,婢女,地毯,衣服,……君所知也。至若浩大者,无极者,无量者,愿君不吝②教之也!”

7

曰:“唯! 乔答摩长者! 此当如仪求之者也!③”

曰:“我固来从师也!”——以是语也,古之人皆从学矣。彼遂以学徒名义而留居焉。

8

彼曰:“乔答摩! 正如诚愿君及君之父祖毋伤我辈也,诚然如是,此学至今未尝存婆罗门道中④。虽然,我将授矣! 汝如是说而谁克拒汝耶?

---

① 参《羯书》一,廿一。

② 另说此字正为相反之义,即凡我已多有者,充足者,过量者,愿君不更增多之也云。

③ 另说“君愿如仪求之乎?”

④ 韦檀多学之菁华,即性灵之说,初不在于习《韦陀》之婆罗门族姓中,而在于王室,即刹帝利人中,秘密传授,虽婆罗门亦罕闻焉(其事亦见前二,一。以《韦陀》学者葭基夜,亦无以教邦王。亦可见于《唱书》五,二——廿四。六婆罗门学者往求教事)。此所以奥义书之所谓秘密义也。此“五火”之教,亦复如是。

9

“唯然！乔答摩！彼世界[1]即祭祀之火也。惟太阳为其薪，光为其烟，昼为其焰，诸方为其炭，余方为火星。于此火也，诸天灌献敬信。由此裸祭而梭摩(Soma)王生焉。

10

唯然！乔答摩！雨云，祭祀之火也。惟年为其薪，雾为其烟，电为其焰，雷为其炭，雹[2]为其火星。于此火也，诸天灌献梭摩王，由此裸祭而雨[3]生焉。

11

唯然！乔答摩！此世界即祭祀之火也。惟地为其薪，火为其烟，夜为其焰，月为其炭，星宿为其火星。于此火也，诸天灌献雨。由此裸祭而粮食生焉。

12

“唯然！乔答摩！男子，祭祀之火也。惟口为其新，气息为其烟，语言为其焰，眼为其炭，耳为其火星。于此火也，诸天灌献粮食。由此裸祭而精液生焉。

13

唯然！乔答摩！女子，祭祀之火也。……(中略)……由此裸

① 谓“天界”云。参《唱书》五，四。

② hrādunayaḥ另解为“连声之霹雳”。

③ 天竺重雨，气候甚影响人文也。

祭而人生焉。

“人之生也，如其生之寿也；及其卒也，

14

“则群举而葬之于火。惟其火则为火，薪则为薪，烟则为烟，焰则为焰，炭则为炭，火星则为火星。于此火也，诸天灌献人。由此祼祭而生肤色光明之人身。

15

彼等如是知此者，及在林间诚信敬拜真理者，则皆入乎（火葬之）焰光，由焰光而入乎昼日；由昼日而至于向明满之半月；由向明满之半月，而入乎太阳行北道之半年；由此半年而入乎诸天世界；由诸天世界而入乎太阳；由太阳而入乎电。于是有神人焉，意所成也，往导彼等至于大梵世界。彼等在大梵界中，住于至上高远之境，不复返矣。

16

“而乃有以祭祀，布施，苦行而胜得上界者，彼等皆入乎（火葬之）烟；由烟入乎夜；由夜入乎向朔之半月；由向朔之半月，入乎太阳行南道之半年；由此半年而入乎祖灵世界；由祖灵世界而入乎月。入乎月已，则皆化为粮食。此中如诸天谓梭摩王曰：“汝其增长！汝其消减！”如是，彼等皆为诸天所食。过此已，彼等皆归乎太空；由太空入于风；由风入乎雨；由雨入乎地。入乎地已，则化为粮食。乃更奉献于男子之火，由是更生于女子之火，而更起于人间；如是循环不已。

"有不知此二道者,则化为蟒者,飞者,及此间之啮者也。"①

第三婆罗门书

1

有愿望"我当臻至于伟大"者,则当于太阳行北道之半年,向明满半月之吉日,守祀火之斋戒十二日已,以无花果木制之盘或盂,采集诸药草及果实,洒扫拂拭②,燃火,散草布地③,备酥油如仪,在阳性星象下④,捣合成剂已,斟灌于火,(向之而祝曰:

"嗟诸生明者!
汝内诸天神,
皆能横断除,
凡夫之欲念。
我今以此分,灌献于彼等,
彼等乐意我,祈皆满我愿!
娑诃!

---

① 此二道之说,前五分所未有也,不但未有,而且与以前诸说相违。是必假之其他学派,以其重要,故存之于此余部或附属部中,初非以其与本书有任何关系也。本书(前四,四,六)谓"彼即大梵,彼已臻至于大梵","生命气息不离",斯固已超轶"诸天乘"之想像矣。

② 此仪式等,参 *Āśvalāyana Gṛhya Sūtra* 1,3,1;*Pāraskara Cṛhya Sūtra* 1,1,2。

③ 草名 Darbha,凡祭坛多散之于地。参 *AV.* 7,99,1; *Śata. Br.* 1,1,1,22;1,7,3,28;*Āśvalāyana G. S.* 2,5,2, *Gobhila G. S.* 1,7,9, *Kātyāyana Śrauta S.* 2,3,6。

④ 即月亮在某阳性星宿宫时。

"斜趋横至者，皆曰'我有分'！
奉以酥油灌，福我得乐欣。
娑诃！①"

2

"献与最优者，娑诃！献与最胜者，娑诃！"——斟（酥油）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献与生命之气息，娑诃！"

"献与最美富者，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献与语言，娑诃！"

"献与安立处，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献与眼，娑诃！"

"献与臻至处，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献与耳，娑诃！"

"献与归依处，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献于意，娑诃！"

"献与生殖，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献于精液，娑诃！"

彼如是斟灌于火，而倾其余沥于剂中。

3

"献与火，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献与梭摩，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献与地，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献与空，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

① 由此节至第十三节，乃续上六，一，一至六节者，同于《唱书》5.2,4—9,3.。

"献与天,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献与地,空,天,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献与婆罗门,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献与刹帝利,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献与过去者,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献与未来者,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献与宇宙大全,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献与世界万物,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献与般荼帕底,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4

于是按之(白盂)而祝曰:"尔为浮动者①! 尔为明扬者②! 尔为圆满者③! 尔为坚定者④! 尔为全归者⑤! 尔为'兴'声! 尔为'兴'声之导唱! 尔为'乌特吉他'! 尔为'乌特吉他'之高唱! 尔为赞唱! 尔为答唱! 尔为湿中之光焰⑥! 尔为遍漫! 尔为威势! 尔为粮食! 尔为光明! 尔为死亡! 尔为吞噬一切者!"

5

于是举而祝之曰:"尔思之! 尔思尔之伟大力⑦! ——诚然! 彼为君,为统治者,为大主宰! 彼君彼统治者,其使我为大主宰!"

① 一:"浮动者"谓生命之气息。
② 二:火也。
③ 三:大梵也。
④ 四:地也。
⑤ 五:世界也。
⑥ 六:云也。
⑦ āmaṁsi āmaṁhi te mahi

6

于是一啜，祝曰：

"'太阳神光辉至可怡！'
甘如饴风吹贤圣师，
甘如饴河流动涟漪。
愿药草于我皆蜜滋！①
地！娑诃！

"'神光辉我等静虑之！'
甘如饴清夜与朝熹，
甘如饴大地极边陲。
愿父天于我甘蜜为②！
空！娑诃！

"'愿扬举吾人之心思！'
愿树木于我皆蜜滋，
愿太阳为蜜光遍弥，
愿母牛为蜜乳不亏！③
天！娑诃！"④

于是尽诵诸《太阳神颂》及《蜜诗》已，祝曰："愿我化为此世界一切！地！空！天！娑诃！"

---

① 此诗第一行乃 *RV.* 3,62,10 第一行。余三行乃 *RV.* 1,90,6，亦见 *VS.* 13.27。
② 此诗第一行乃 *RV.* 3,62,10 第二行。余三行乃 *RV.* 1,90,7，亦见 *VS.* 13,28。
③ 此诗第一行乃 *RV.* 3,62,10 第三行。余三行乃 *RV.* 1,90,8，亦见 *VS.* 13,29。
④ 此三章及一章，皆三八格，原文颇简朴，略有凑字之处，否则无由翻译成句也。

啜剂至尽，盥手，卧于火次，首东向。晨向太阳礼拜，祝曰："诸方中汝是唯一白莲花！愿我为诸人中唯一白莲花！"——乃循旧路返于火次，坐已，低诵师承世系表。

7

此事乌大罗恪·阿奎尼①，固常以授其徒涡遮桑内以·雅若洼基夜②，且谓之曰："纵使为枯树而人以此③溉之者，亦当生枝发叶矣！"

8

如是，此事涡遮桑内以·雅若洼基夜又常以授其徒末脱羯·沛吉亚，④且谓之曰："纵使为枯树而人以此溉之者，亦当生枝发叶矣！"

9

如是，此事末脱羯·沛吉亚又常以授其徒卓勒·薄伽卫帝，⑤且谓之曰："纵使为枯树而人以此溉之者，亦当生枝发叶矣！"

10

如是，此事卓勒·薄伽卫帝又常以授其徒茶那启·阿雅斯吐

① Uddālaka Āruṇi
② Vājaşaneya Yājñavalkya
③ 谓此方剂。
④ Madhuka Paiṅgya
⑤ Cūla Bhāgavitti

拿[1],且谓之曰:"纵使为枯树而人以此溉之者,亦当生枝发叶矣!"

11

如是,此事荼那启·阿雅斯吐拿,又常以授其徒萨底亚羯摩·荼葩勒,[2]且谓之曰:"纵使为枯树而人以此溉之者,亦当生枝发叶矣!"

12

如是,此事萨底亚羯摩·荼葩勒又常授其诸徒,且谓之曰:"纵使为枯树而人以此溉之者,亦当生枝发叶矣!"

非子非徒者[3],不可以此事教也!

13

(此礼用)无花果木四:杓,无花果木所制;盂,无花果木所制;薪用无花果木;箸[4]用无花果木。

用种艺之谷类凡十:稻米,小麦,芝麻,豆,黍,稷,大麦,扁豆,碗豆,大巢菜[5]。凡此皆杵成粉末,和以酪,蜜,酥油;更斟清酥灌

---

① Jānaki Āyasthūṇa

② Satyakāma Jābāla

③ 另解为"不子不弟"。参《白书》六,廿二,《弥书》六,廿九。

④ 即两木杆用以搅此剂者。天竺古今皆不用箸也。

⑤ 十种原名如次:

1. vrīhi 2. yavā

3. tila 4. māṣa

5. aṇu 6. priyaṃgava(椒?)

7. godhūmā 8. masūra

9. khalvā 10. khalakulā

(译名恐不甚正确,存录以俟通人。)

于火也。

第四婆罗门书

1

唯然！众生之真元，地也。地之真元，水也。水之真元，草木也。草木之真元，花也。花之真元，果也。果之真元，人也。人之真元，精液也。

2

彼般荼帕底常自思惟："是矣！我当为彼设置一安立处。"——于是创造女子。创造一女已，向下而礼之。故人当向下而礼女子。彼以其前之石杵①与之，以此而服②焉。

3

其怀，祭坛也。其发，祭祀之草也。其肤，梭摩之臼也。其阴，中坛之火也。

有行"武事裸祭"(vājapeya)③者，其所胜得之国土广远如是，彼知此而与女子合者，其国土之广远亦如是也。而女子之功德皆归之。彼不知此而与女子合者，则女子取去其功德。

---

① 此即榨"梭摩"液之石杵。

② 另义为"而有娠焉"。

③ 此字原义为"气力之饮"，所饮者，"梭摩"酒也，或可谓"饮之以得气力"(*Taitt. Br.* 1,3,2,3)。食牛饮酒，取象皆射御之礼，意乃乘车竟驰而往天界也。(参*Śata. Br.* V.1——V.2,2,21,)乘车则夫妇并坐，故此节乃说及女子。

4

诚然！乌大罗恪·阿垄尼(Uddālaka Āruṇi)知此，而尝言之：

诚然！那羯·茅德迦利耶(Nāka Maudgalya)知此，而尝言之：

诚然！科玛罗诃利多(Kumārahārita)知此，而尝言之：

曰："多少生为婆罗门者，初无精力亦无善行而舍离世间，盖未知此而与女子合者也。"(下略)

5.（删）

6

若人见己之影于水中者，则当诵此咒曰："光芒，精力，荣誉，财富，善业，皆归于我！"(下略)

7 8 9 10 11 12,(删)

13

若妇有月病，则三日不得饮于金属之器。不得浣衣。[1] 贱族之男女皆不得近之。过三夜已，始可沐浴，而当为之备稻米。[2]

14

若人愿生白晰之子，能诵一《韦陀》者，生而老寿；当以牛乳烹

① 每浴必浣衣，气候炎暑，浴后而所浣之衣已曝干，故此谓沐浴。

② 稻米多临食前杵出者。

饭，佐以酥油而食之，则夫妇可生此子。

15

若人愿生棕色黄睛之子，能诵二《韦陀》者，生而老寿；当以乳酪烹饭，佐以酥油而食之，则夫妇可生此子。

16

若人愿生暗色赤睛之子，能诵三《韦陀》者，生而老寿，当以水烹饭，佐以酥油而食之，则夫妇可生此子。

17

若人愿生女，有大学问者，生而老寿，则当以芝麻烹饭，佐以酥油而食之，则夫妇可生此女。

18

若人愿生有学之子，为人称颂，常列议席，善于辞令，人所乐闻，尽诵诸《韦陀》，生而老寿者，则当以肉烹饭，佐以酥油而食之，则夫妇可生此子。——或为公牛肉，或为犊子肉皆可。①

19

乃于向晨之际，溶酥油如饔糜，②辄勺此饔糜一杓而灌之于

---

① 由此可见此传授之古，出自婆罗门未有牛禁以前之时代也。

② "饔糜"(sthālipaka)原义为"罐烹"，乃灌献之一种，即小麦或米和牛乳熬成之糜粥。或者亦用其他食物熬成。

火，祝曰："献与火神！娑诃！献与爱神[①]！娑诃！献与太阳神，[②]真生所属者！娑诃！"灌献已，勺而啜之。啜之已，授与其妇。盥手已，以瓶盛水，以水三洒其妇而祝曰：

"维施涡婆苏，[③]
起起由此去，
且往求他女，
丰容盛鬋者。
使此妇与夫，
伉俪能共处！"

20 21 22，（删）

23

分娩之际，则洒之以水而祝曰：

"如柔风四方动莲池，
在汝身激扰良若斯。
愿来下随裹胞胎衣，
于是生出之中藏儿！

---

① "爱神"（Anumati），义为"神圣惠爱之女神"，见 *RV.* 10. 59，6；10，167，3；*VS.* 34. 8；9；*AV.* 1，18，2；5，7，4；*Śata. Br.* 5. 2，3，2，4，特求其赐福于生子者，亦见 *AV.* 6. 131，2；7. 20(21)2，在仪式中，则合于月圆之日 *Ait. Br.* 7，11。

② "太阳神"（Savitṛ），此谓为"真实生殖所属者。"（Satyaprasava）本义取其为使人生动活泼兴奋者。如于 *V. S.* 10，28；*Śat. Br.* 5. 3，3，2；13. 4，2，12。

③ Viśvāvasu 乃一"乾闼婆"，乃假想中未婚女子之夫，婚礼中则祈祷之他去，使夫妇得以结合也。——此颂节录 *RV.* 10. 85，22，a，c，d 。

“因陀罗建造此城堡，

门栅周护之！

因陀罗！

随胞胎使生此子好！”①

24

子生已，(其父当)燃火，抱置膝上。金属器中和凝乳酥油，勺此凝乳酥油灌献于火而祝曰：

“在尔身我增千万，

我家荣华大权势！

或于嗣续或牛羊，

毋有伤于尔苗裔！

娑诃！

“我身中生命气力，以意皆献于汝！娑诃！

“我于仪法或过为，

或为仪法有阙短；

火神聪明增盛者！

使我献祀得美满！

娑诃！”

25

乃俯而就婴儿之右耳，曰：“语言！语言！”如是三遍。和凝乳，

① 参 *RV*. 5.78,7—8。

蜂蜜，酥油，以金匙不置于其口中[①]而哺之[②]，祝曰："我授尔地！授尔空！授尔天！我授尔地，空，天，及世界万物！"[③]

26

则为之名，曰："尔是韦陀！"——此是其密称[④]也。

27

于是抱与其母，哺之以乳，祝曰：

"乳甘自不竭，
多财宝善施！
以此育万物。
智慧之女神！[⑤]
愿以哺此儿！"[⑥]

28

于是更祝其母曰：

---

① "不置于其口"，另解为"直接"。

② "哺之"，参 *Mānava-Dharma-Śāstra* 2,29。

③ 印度教中最高理想，与世界万物（即大梵）合一，已在婴儿初生时祝之矣。说"地"，"空"，"天"，亦有释为三《韦陀》者，即一切"明"。

④ "韦陀"义亦是"产业"，"财富"。故此义不甚定。——正式命名，则在子生十日之后。（参 *Manu* II,30）其礼亦颇繁多，则后世之事也。（参 *Āśvalāyana Gṛhya S.* I. 15,3—8; *Pāraskara Gṛhya S.* I. 17;1—4; *Gobhila Gṛ-hya S.* II. 8,14—17;*Mānava-Dharma-Śāstra* 2,30—33.）

⑤ Sarasvatī.

⑥ *RV.* 1,164,49。

"汝为伊那神[1]!
系出蜜怛罗与婆奴拏!
汝为女英雄!
生出英雄子。
汝其使我辈,
英雄续多嗣!"

诚然! 如人常云:"嗟! 汝超越汝父! 嗟! 汝超越汝祖矣!"

有知此者,则生为婆罗门子,以光荣,名誉,圣德,皆臻于极顶矣!

第五婆罗门书

1

其次,(列)师承世系:

Pautimāṣī 之子,受此学自 Kātyāyanī 子。

Kātyāyanī 子,自 Gautamī 子。

Gautamī 子,自 Bhāradvājī 子。

Bhāradvājī 子,自 Pārāśarī 子。

Pārāśarī 子,自 Aupasvastī 子。

Aupasvastī 子,自 Pārāśarī 子。

Pārāśarī 子,自 Kātyāyanī 子。

Kātyāyanī 子,自 Kauśikī 子。

Kauśikī 子,自 Ālambī 子,与 Vaiyāghrapadī 子。

---

① 作 Iḷā 或 Iḍā,《黎俱》中之女神,使人得安慰者。

Vaiyāghrapadī 子，自 Kāṇvī 子，与 Kāpī 子。

2

Kāpī 子，自 Ātreyī 子。

Ātreyī 子，自 Gautamī 子。

Gautamī 子，自 Bhāradvājī 子。

Bhāradvājī 子，自 Pārāsarī 子。

Pārāśarī 子，自 Vātsī 子。

Vātsī 子，自 Pārāśarī 子。

Pārāśarī 子，自 Vārkāruṇī 子。

Vārkāruṇī 子，自 Vārkāruṇī 子。

Vārkāruṇī 子，自 Ārtabhāgī 子。

Ārtabhāgī 子，自 Śauṅgī 子。

Śauṅgī 子，自 Sāṅkṛtī 子。

Sāṅkṛtī 子，自 Ālambāyanī 子。

Ālambāyanī 子，自 Ālambī 子。

Ālambī 子，自 Jāyantī 子。

Jāyantī 子，自 Māṇḍūkāyanī 子。

Māṇḍūkāyanī 子，自 Māṇḍūkī 子。

Māṇḍūkī 子，自 Śāṇḍilī 子。

Śāṇḍilī 子，自 Rāthītarī 子。

Rāthītarī 子，自 Bhālukī 子。

Bhālukī 子，自 Krauñcikī 二子。

Krauñcikī 二子，自 Vaidṛbhatī 子。

Vaidṛbhatī 子，自 Kārśakeyī 子。

Karśakeyī 子，自 Prācinayogī 子。

Prācinayogī 子，自 Sāmjivī 子。

Sāñjivī 子，自 Prāśnī 子，即 Āsurivāsin。

Prāśnī 子，自 Āsurāyana。

Āsurāyaṇa 自 Āsurī。

3

Āsuri 自 Yājñavalkya。

Yājñavalkya 自 Uddālaka。

Uddālaka 自 Aruṇa。

Aruṇa 自 Upaveśi。

Upaveśi 自 Kuśri。

Kuśri 自 Vājaśravas。

Vājaśravas 自 Jihvāvant Bādhyoga。

Jihvāvant Bādhyoga 自 Asita Vārṣagaṇa。

Aśita Vārṣagaṇa 自 Harita Kaśyapa。

Harita Kaśyapa 自Śilpa Kaśyapa。

Śilpa Kaśyapa 自 Kaśyapa Naidhruvi。

Kaśyapa Naidhruvi 自 Vāc。

Vāc 自 Ambhiṇī。

Ambhiṇī 自 Āditya.（太阳）。

此自太阳神所传之白《夜珠》一系，皆涡遮桑内以雅若洼基夜所授。

4

直至桑吉卫子（Sāñjīvī），（传受）皆同。

Sāñjīvī 子自 Māṇḍūkāyani。

Māṇḍūkāyanī 自 Māṇḍavya。

Māṇḍavya 自 Kautsa。

Kautsa 自 Māhitthī。

Māhitthi 自 Vāmaka Kṣāyaṇa。

Vāmaka Kṣāyaṇa 自Śāṇḍilya。

Śāṇḍilya 自 Vātsya。

Vātsya 自 Kuśri。

Kuśri 自 Yajñavacas Rājastambāyana。

Yajñavacas Rājastambāyana 自 Tura kāvaṣeya。

Tura Kāvaṣeya 自 Prajāpati。

Prajāpati 自 Brahma(大梵)。

大梵,则自生者也(Svayambhū)。皈敬大梵!

师承世系(Vaṁsa)

吾华古代学术,素重师承,古天竺亦然。此《大林间奥义书》六分三部,而师承世系表凡三出。书本集合而成,于第三附属部观之,尤为显著。此部第六分中一表有云:"此自太阳神所传《白夜珠》"云云,本说《白夜珠韦陀》诗颂及婆罗门书全部之师承传授,初非说此附属分之传授也。兹据昔年德国学者杜森氏(Paul Deussen)比勘之结果,胪举如次:

(读此三表,皆当由后至前,乃合吾华之传统习惯,由古至今。斯则由今上推至初祖,谓某人受学于某人也。)

《百道婆罗门书》,简称《百书》,中别有一表,与此中一表相合,

Śatapatha Br. 10,6,5,9=*Bṛh*. 6,5,4,故四表对比。结果殊堪惊叹。此《大林间奥义书》,简称《大书》)

"日中"氏本(*Mādhyandina-Rezension*)

M[1]——《百书》,十,六,五,九。

M[2]——《百书》,一四,五,五,廿至廿二。

M[3]——《百书》,一四,七,三,廿六至廿八。

M[4]——《百书》,一四,九,四,卅至卅三。

合"康"氏本(*Kāṇva-Rezension*)

K[1]——《大书》,六,五,四。

K[2]——《大书》,二,六。

K[3]——《大书》,四,六。

K[4]——《大书》,六,五,一至三。M[1] 隶属《百书》之"商稛利耶(Śaṇḍilya)分",原自相合,而 K[1] 以附于 K[4],则绝不相属。由此而注家辄多误解,商羯罗等诸家皆然(Śaṅkara, Ānandajñana, Sureśvara)。

K[1] 即 M[1] 始云:"直至桑吉卫子(Sāñjīvīputrad)(传授)皆同。"谓其相"同",是必别有一系,明矣。此说由于今上推,——在 K[4] 则为褒底末修子(Pautimaṣyaputra),在 M[4] 则编者自谓曰"我辈"——,直至桑吉卫子,与 K[4] 即 M[4] 之师承世系相同也。然在 K[4] 为三十四传,在 M[4] 为四十传。

再由桑吉卫子上推,九世而至于楷室利(Kuśri),K[1]M[1] 与 K[4]M[4] 两表之名氏全异,独楷室利之名相同。在 K[1]M[1] 十二世乃至于大梵,此系以商稛利耶著称。在 K[4] 则十七世,在 M[4] 则十八世始推至太阳神,此系以雅若洼基夜(Yājñavalkya)独显。一以大梵为初祖,一以太阳神为初祖。故可谓 K[1]M[1] 为商稛利耶诸

书——即《百书》六至十，说“祀火坛建筑礼仪”（Agnicayanam）——传授人名系统；而 K^4M^4 为雅若洼基夜诸书——即《百书》一至五，十一至十四，说寻常祭祀礼仪——传授人名系统。若是者，不难推知火坛建筑一派，与寻常祭祀一派，说礼源本二支，各自专门，后世此两支混合，遂汇其说于一婆罗门书也。若使师弟之隔平均以二十年计，则两派之合，约当《百道婆罗门书》编就之前八百年，直至桑吉卫子也。

再勘 K^1K^4 与 M^1M^4，则自大梵与太阳神而下，直至阿特勒伊子（Ātreyīputra，“日中本”与“康本”大抵吻合）。自此处以下，两本遂分，此则又二十传而至于《百道书》之编者。然则据上法计算，则大约四百年前传统始不同，而流传为二书斯异也。

表中诸师辄称曰“子”。说者说从母名而得称，因诸名皆终以“伊”声，女性之表征也。——然另说则谓此未必然。师以“明”（即学术）为妻或女，徒从之学，乃表精神上之新生，是以称“子”。以学相授，如己所生也。或者，亦竟如男子之美称乎？如 K^2K^3 中 Pautimaṣya，在 K^4 中又称 Pautimaṣyaputra，即褒底末修“子”也。

更勘《大书》第一部与第二部之师承世系，K^2M^2 与 K^3M^3，其自大梵而下，诸名氏大致四表皆同。比较以 $K^1M^1K^4M^4$，则自大梵以下之名氏全然相异。$K^1M^1K^4M^4$ 乃《白夜珠韦陀》之诗颂及婆罗门书之全部师承。K^2M^2 属《大书》第一部，K^3M^3 属《大书》第二部，各就其所属之奥义书传授而记之，是以同也。何以异？在同一《韦陀》学派中（Śākhā），婆罗门书之传人，专习礼仪，奥义书之传人，深于玄学，以其专门大师而论，本自殊途也。若寻常为塾师而教学童者，次第教以诗颂，教以婆罗门书，然后授以该派所传之奥义书，初不以两书之源流分异而固分门户之见，此诸表之所以混杂而隶之也。

若专就 K^2M^2 与 K^3M^3 比勘之，自大梵而下，——舍 K^2K^3 中两次脱略(Bhāradvāja)一名不论——则四表完全符合。自第四十世以下，在 K^2M^2 为 Baijavāpayana，在 K^3M^3 为 Sāyakāyana，又完全相异。

"日中"氏本，M^3，在 M^2 Baijavāpayana 处又增六名，后又增加二名(Aurṇavābhāḥ一名，多数；及 Kaundinyau，偶数)，则显然妄人附增。徒与师之师(太老师)间，相隔不能六世也。

"康"氏本，即此《奥义书》本，K^2 与 K^3 古之三十八世之名全同，此或可为学人所臆造，中间十一世(在 K^3 为十二世)全异，末后九世，自阿祇尼维舍(Āgniveśya)至褒底末修，其师名又全同。此则必系在褒底末修以前九世，约二百年前，此书之"蜜部"与"雅若洼基夜部"，虽同在一涡遮桑内以学派中，而各自独立，由阿祇尼维舍乃两合之，合后之传授名氏相同，合前之师承本异也。

代远年湮，冥冥数表，徒人名耳，而细加勘究，其结果有如此者，足以扬光焰而发幽沦，此西人之治"印度学"所可赞欢也。